

台湾新文学之父——赖和

台湾作家研究丛书

刘红林 著

作家出版社

研究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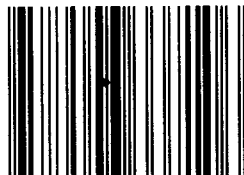
第一卷

丛书主编 赵遐秋 金坚范

这十一部专著，或评传，
或作家论，或作品论；同是评
传，有的偏重文学传记，有的
则多一些评论色彩。不论专
著形式是什么，它们无不真
实地总结了台湾文学发展在
某一个时期某一个方面的文
学实绩、文学创作的^{经验}。
这，确是值得^{我们}台湾文学
研究界可喜可贺的。

——陈映真

ISBN 7-5063-3710-X



9 787506 337106 >

ISBN 7-5063-3710-X

总定价：200.00 元（全十一卷）



作者简介

刘红林 祖籍胶东半岛，生于北京。文学硕士，现任职于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兼职《世界华文文学论坛》常务副主编。主要从事台港澳与海外华文文学研究，著有《日据时期台湾新文学风貌》、《台湾女性主义文学新论》，合著《中国现代主义文学史》、《中国新诗诗艺术品鉴》、《百年中华文学史论》、《月是故乡明——台湾大陆籍作家研究》等。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and 省级项目各一项，参与多项，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

台湾作家研究丛书

- 第一卷 台湾新文学之父——赖和
- 第二卷 张我军评传
- 第三卷 冰山底下绽放的玫瑰——杨逵和他的文学世界
- 第四卷 吴浊流：面对新语境
- 第五卷 乡之魂——钟理和的人生与文学之路
- 第六卷 啼血的行吟——“台湾第一才子”吕赫若的小说世界
- 第七卷 林海音评传
- 第八卷 陈若曦：自愿背十字架的人
- 第九卷 生命的思索与呐喊——陈映真的小说气象
- 第十卷 大地之子：黄春明的小说世界
- 第十一卷 自我完成 自我挑战——施叔青评传

台湾新文学之父——赖和

刘红林 著

作家出版社

丛书主编 赵遐秋 金坚范

台湾作家研究丛书

第一卷

研究叢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新文学之父——赖和/刘红林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6.7

(台湾作家研究丛书/赵遐秋, 金坚范主编)

ISBN 7-5063-3710-X

I. 台… II. 刘… III. ①赖和-人物研究②赖和-文学评论 IV. ①K825.6②I2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4419 号

台湾新文学之父——赖 和

作者: 刘红林

责任编辑: 冯京丽

装帧设计: 张晓光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389299 (邮购部)

E-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 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880 × 1230 1/32

字数: 223 千

印张: 9.25

插页: 3

版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3710-X

总定价: 200.00 元 (全十一卷)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丛书顾问：金炳华
陈映真

中华文化和台湾文学

——代总序

陈映真

在金炳华先生指导下,由赵遐秋、金坚范两位先生主编的“台湾作家研究丛书”第一批研究成果、十一部专著就要出版了。

这十一部专著是:刘红林的《台湾新文学之父——赖和》,田建民的《张我军评传》,樊洛平的《冰山底下绽放的玫瑰——杨逵和他的文学世界》,石一宁的《吴浊流:面对新语境》,江湖的《乡之魂——钟理和的人生与文学之路》,沈庆利的《啼血的行吟——“台湾第一才子”吕赫若的小说世界》,周玉宁的《林海音评传》,汤淑敏的《陈若曦:自愿背十字架的人》,赵遐秋的《生命的思索与呐喊——陈映真的小说气象》,肖成的《大地之子:黄春明的小说世界》,以及白舒荣的《自我完成 自我挑战——施叔青评传》。这十一部专著,或评传,或作家论,或作品论;同是评传,有的偏重文学传记,有的则多一些评论色彩。不论专著形式是什么,它们无不真实地总结了台湾文学发展在某一个时期某一个方面的文学实绩、文学创作的经验。这,确是值得我们台湾文学研究界可喜可贺的。

这套“台湾作家研究丛书”的主编请我为该丛书作序,我备觉荣幸,却也诚惶诚恐,深感自己才疏学浅,力不从心。再三思忖,又觉盛情难却。近期,我曾有一篇题为《中华文化和台湾文学》的演讲辞,似

能勉强交差,征得主编同意,放在卷首,以为“代总序”,是为敬意。

一、前 言

一个民族的文学,是那个民族的文化的一个璀璨的组成部分;一个民族的文学,以那个民族的语文之审美的形式,表现其民族文化的心灵;而一个民族的独特文化,酿造了那个民族的文学独特的风格与特色。这都是毋庸赘言的共识。

而像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民族,中华文化和与之相应的中华文学多彩多样,丰富繁荣。其中既有鲜明的民族共性和同一性,同时也有突出的地方的、历史的独特性。

时间的限制,不允许我们在此论及台湾原住各民族的文化 and 他们的口传文学。

中华民族最早在台湾留下劳动与生活的踪迹,可上溯到第3世纪的三国时代。然而中华民族的典章制度和文明教化在台湾岛上实践,要等到明郑入台时的17世纪60年代以后,设立府、县,任命府尹、知县。同时,随着郑成功入台的大陆著名文人学士,借着明郑当局广设官学,积极建设以科举为经纬的文化教育体系,大大提高了中华文化在台湾的影响。由较早的沈光文及后来的沈佺期、辜朝荐等人的创作,留下了台湾第一批台湾地方文学作品,动情地表现东渡流亡之人对故园乡关的怀思和立志恢复明室的情怀。

1683年,与清王朝对峙的明郑败亡,台湾收复后,大量的大陆闽粤移民涌入。在清统治下,官学更加普及,而科举制度更加正规化,中华文化和文学更加昌盛。此时大陆来台的游宦作家,例如郝永和,留下杰出的游记、诗歌、散文和地理学笔记。而鸦片战争失败后,中国国势遭到沉重打击。这期间的各家作品,或关怀民生疾苦,或歌咏亚热带宝岛乡土风光。另有姚莹、沈葆楨、丘逢甲等文武双全的知识分子,写下了保国忧时、抗击帝国主义的视野空前开阔的作品,表现

了现代意义的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的思想感情，壮怀激越，动人心弦。

二、台湾的殖民地化和台湾新文学的发展

1895年，台湾依耻辱的《马关条约》割让日帝，沦为殖民地。在异族统治下，遗民作家如丘逢甲、洪弃生和连雅堂等人，留下了哀国破之惨痛、砥砺汉节的作品，使他们成了殖民地台湾的第一代反帝抗日作家。

1915年，长达二十年之久的台湾农民武装抗日斗争全面失败。1920年左右，台湾人民改变抗日策略，展开“非武装抗日”时期。与之相适应，台湾新文学运动便在这一波现代抗日民族、民主斗争中发轫、成长与成熟。受到祖国大陆五四新文学运动的直接影响，以东京为基地，以汉语白话文为主要语文，由留日台湾知识分子先后编刊的杂志《台湾青年》、《台湾》和《台湾民报》等为言论阵地，发动了一场台湾的新旧语文革命和相应的新旧文学革命。在理论资源和文学创作上，台湾新文学直接受到陈独秀、胡适之、鲁迅、郭沫若等人的影响。岛内主张以汉语白话文和新文学体裁创作的阵营，与主张仍然使用文言文和旧文学体裁的一方展开激烈的争锋，结果旧派不敌新派，台湾新文学在日帝统治下的台湾宣告其胜利。

台湾新文学的登场，是作为台湾反日民族、民主运动之一翼而发展的。而在日帝强权统治下已经二三十年，强行日语同化教育的环境下，台湾新文学作家赖和、杨云萍、杨守愚、朱点人、杨华、张深切、吕赫若、吴浊流等小说家，绝大多数仍坚持以汉语白话文写作，在题材上一律宣扬反日帝、反封建的思想意识，表现了他们在日帝统治下

坚守中华文化、顽强不屈的抵抗的英姿。

三、殖民地下坚决守卫民族精神 和民族语文的斗争

台湾居民大半为大陆闽粤移民,口说闽粤方言,与以中国北方方言为基础的普通话颇难相通,加以日帝据台,使台湾人民无法共有中国现代共同语形成的经验,又加上日人处心积虑收夺台湾的闽客方言,以强制教育灌输日语剥夺台湾人民的母语,有识之士痛感到在殖民地下丧失民族语的危机。19世纪30年代初,台湾抗日进步文坛内部,为了文学大众化和提倡大众语文,发生了所谓“台湾话文”论争。

以黄石辉、郭秋声为中心的一派,觉察到白话文对一般台湾劳动人民无异新的文言文,因而主张把闽南方言文字化。这显然是当时“文艺大众化”和“大众语文建设”在殖民地台湾条件下特殊的提法。另外则有以廖毓文、林克夫、朱点人等为中心的,坚持自学地推广汉语白话,使白话文进一步大众化而以“台湾话文”的建设为多余的一派。这使人想到鲁迅和瞿秋白也主张不同策略的大众语方策。

值得一提的是:汉语方言的表记和表音从来会遇见难解的问题。激烈主张建设“台湾话文”的黄石辉、郭秋声皆反对以罗马化解决,避免母语脱离民族语言表现系统,主张以传统六书的原理研究方言表记,也主张方言文字化最终形成全民族可以共通的表音和表记。激烈的语文革命,目的在解决殖民地下的大众语问题,以寻求对广泛大众宣传、教育、启蒙和煽动手段的答案。而欲达到此目的,又决不牺牲中华文化的语文资产与传统!

80年代“台独”文学论起。其论者以“台湾话文运动”为“台湾

文学抗拒中国白话文”，是“台湾文学主体意识”之表现。但新的数据显示，黄石辉在对白话文派究问台湾不是一个独立国，何需倡导“台湾乡土文学”时，黄石辉明确回答，正因台湾非独立国，才倡导“台湾乡土文学”而未倡导“台湾文学”。“台独”文论的曲解捏造，在史实面前成为徒劳！

四、在残暴的“皇民文学”高压下 坚持中华文化的民族气节

殖民制度带给被殖民民族最大的灾难是收夺其民族母语，以制度化的民族歧视挫折其民族自尊，迫使被殖民者在社会、政治和精神上奴隶化。

1940年后，日帝扩大对华南及南太平洋的侵略，除了强化对台湾、朝鲜及其在华日占区的劫掠与镇压，并在这些地区施展各种精神和心智的控制，强力宣传日本皇国思想与战争意识形态。在文学领域上，则在台湾等地推广支持和宣传向日同化和日帝侵略战争的“皇民文学”。

但是，“皇民文学”除了周金波和陈火泉等极少数汉奸文学家，日统下台湾作家都采取消极不合作态度，引起日本当局与在台日本官方作家的不满。1943年以西川满、滨田隼雄为首的战争派作家，公开抨击台湾现实主义文学的“鄙陋”和缺乏为“圣战”服务的意识，为“狗屎现实主义”文学。在严峻形势下，以杨逵为首的一些台湾作家公开反驳。杨逵发表《拥护狗屎现实主义》，为台湾人现实主义文学辩诬，维护了战时下台湾文学的尊严。

环顾当时日帝支配下的东北亚，在日本法西斯主义威暴下，在日本、朝鲜和伪满都有大量的作家——包括曾经抵抗过日本侵略政策

的左派进步作家,大面积向日本法西斯军部“转向”投降,写下不少支持日帝扩张政策的作品,至今成为日本与韩国文学史的耻部与痛处,无法清理。相形之下,台湾的转向附日作家只有周金波、陈火泉等极少数,作品粗糙、数量极少,影响不大。应该指出,自鸦片战争及日帝据台以来,“帝国主义加诸中国最大的伤害在于台湾,中国文学中反映对帝国主义之抗争最为动人的作品也在台湾”(陈昭瑛,1996)。

五、克服民族内伤,坚持台湾文学的 中华民族属性

1945年8月日帝战败投降,10月,中国政府代表在台北正式受降,台湾从殖民地枷锁中解放。台湾人民在欢庆之余,自动地提出了去殖民化,积极自觉地推动“中国化”和“把我们的母语抢回来”的运动。在语言政策上,主张“恢复闽南话作为中国方言的地位”予以尊重与重权,禁止日语,从而在民族方言基础上推行“国语”(普通话)。

可惜国民党当局无心顺应当时全国性要求“民主化”、“和平建国”、“反对内战”的广泛舆情,加上接收日产官员贪渎成风,朋比为奸,1946年夏,国民党打响国共内战,致社会动荡、政治不安、民生凋敝。1947年2月台湾爆发二·二八事变,民众的要求也是民主化、反内战、高度自治、和平建设。3月,国府当局以武装镇压,造成流血惨变,两岸民族团结与和睦受到重大内创。

但就在3月流血镇压后八个月,来台进步的省外知识分子歌雷、雷石榆、骆驼英、孙达人、萧荻等人,与团结在杨逵身边的本地知识分子欧阳明、赖明弘、周青、张光直、赖亮等人,以当时《新生报·桥》副刊为基地,热情洋溢地展开“如何重建台湾新文学,使之成为中国新文学无愧的一部分”的议论。经1947年11月到1949年4月长期论

议,取得了这重要成果:

(1)参与议论的省内外人士,即使在1947年3月血洗后,也取得了这重要共识,即“台湾和台湾文学是中国和中国文学不可分的组成部分!”

(2)省外作家和文论家比较系统地介绍了中国30年代以迄40年代左翼文学和抗战文学的理论。

(3)对杨逵先生所主张深入台湾社会、深入台湾民众、写台湾人民生活与心声的作品,为当时所急切需要的“台湾文学”这一见解,议论各方都取得了共识。

(4)杨逵高瞻远瞩地提出坚决反对台独,反对国际“托管”台湾,说凡有为“台独”、“托管派”服务的文学是“奴才的文学”,今日视之,尤有重大意义。

可惜的是,1949年4月,国府在台当局发动“四六事件”,逮捕台北进步学生和《新生报·桥》副刊的重要作家。杨逵被捕入狱,判刑十二年,给予当时校园内和文化界民主力量巨大的打击,“重建台湾新文学”之议论戛然而止,至今绝响。

六、反抗文学之恶质西化,主张台湾文学 复归于中国人立场和中华主体

反共文学和现代主义文艺自1950年后支配了台湾文艺界长达二十年之久,而弊端丛生:即极端的形式主义、虚无主义和个人主义,对西方文论、西方创作技巧的恶质模仿,表现语言的晦涩,失去文艺创作上的民族风格和形式等,使文学走进了死胡同。

1970年保卫钓鱼台运动在海外激发了左右分裂。保钓左派推动重新认识中国革命和中国30年代以降文学和文论的运动。这运动头一次冲破了内战与冷战文艺的统治意识形态。现实主义、大众

文学、民族文学的理论冲击着一代被西方现代主义统治的知识分子。1971年,留美回台的知识分子唐文标向台湾现代主义诗提出了严厉批判,主张诗歌的大众性和民族性,引起轩然大波,沉重地打击了“现代主义”文学的威信。

1977年至1978年,国府当局以有人主张“工农兵文艺”的红帽子,扣向主张现实主义、文学的大众性、民族形式和民族风格,反对外来殖民性文学的一批人,在大报上搞点名批判,并筹开“国军文艺大会”,准备全面镇压。后来经过胡秋原先生、徐复观先生、郑学稼先生向当局力谏,才阻止了一场大的文字狱。

在这一场论争中,“乡土文学”派主张在思想上、创作方法上反对外来西方文论的统治,使台湾文学复归于中国人立场和中华文化,在创作方法上要深化现实主义,表现中华文学的民族特质与风格。

七、反动、反民族的80年代及其斗争

1979年,在台湾战后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与中国民族经济脱钩,而以独自的“国民经济”在依附外资下成长出的台湾资产阶级,有要求其阶级政治份额的“党外”反蒋、亲美、反共的“民主化运动”。1979年,这运动在高雄点燃了“高雄美丽岛事件”,冲毁了国民党长期的排外独占的政治。而由于美国护航,加上运动本身反共亲美性格,台湾资产阶级民主运动很快浸染了同样具有反共、亲美、反华性质的“台独”倾向。

1987年,蒋经国去世,李登辉继位,出人意外地利用政权资源全面推动“台独”反民族进程。2000年陈水扁取得政权,把反民族“台独”政治又推上一个台阶。

与之相应,“台独”思想和意识形态在台湾有显著发展。“台湾民族论”、“爱台湾论”、“台湾土地与血缘论”、“台湾意识论”、“台湾主体意识论”等,一时沸沸扬扬,一定程度冲击了台湾政治和社会生活,取

得论述霸权。

而台湾文学界也产生了相应的变化。在文论上“台独”派提出了“台湾文学独特性论”、“台湾文学与中国文学无关论”和“台湾文学主体性论”，基本上是“台独”政治在文学上的反映。在文学教育上，受到“台独”当局的直接支持，广设独立的台湾文学系所，宣传和教育反民族的台湾文学论，形势是严峻的。

另外，台湾当局“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也以丰沛的资金与资源，组建“国家台湾文学资料馆”，以台湾文学为“国家文学”。此外，并结交外国、特别是日本右派学者为反民族“台独”文学写书写文章、出版书刊，办“国际研讨会”，出钱出力为“支独”外国学者出书，鼓励他们为皇民文学史翻案，为“台独”文学论的建构出谋献策，形势也比较严重。

然而，十多年来，在反对净化和美化皇民文学的批判上，在反对以日本藤井省三为首的日本支独台湾文学研究上，在反对“台独”派以“台独”台湾史观炮制台湾文学史分期理论的斗争上，我们坚持了及时的，切中要害理论和学术的批判与斗争，没有让“台独”派占上便宜。

八、结 论

大约在 1935 年，即日帝窃据台湾已四十年，离日帝自台败退仅十年之时，台湾总督府编纂了《台湾警察沿革志》。其中第二大卷依据殖民地大量公安档案，历述自 1920 年代以降台湾反日抗日思想启蒙运动、民族运动、政治运动、阶级暨社会运动。在其总序中说，台湾改隶日本已四十年，但人民反日抗日运动前仆后继，殆无间断。究其主因，乃在台民有强烈（中华）民族意识，以中华五千年文化为荣。其原文如下：

……关于本岛(台湾)人的民族意识问题,关键在其属于汉民族系统。汉民族向来以五千年的传统民族文化为荣,民族意识牢不可拔……虽已改隶四十余年,至今风俗、习惯、语言、信仰等各方面仍沿袭旧貌,可见其不轻易抛除民族意识……本岛人又视(福建、广东)为父祖坟墓所在,深具思念之情,故其以支那为祖国的情感难以拂拭,乃是不争之事实。故自改隶后,……仍有一些本岛人频频发出不满之声,以至引起许多不祥事件,此实为本岛社会运动勃兴之主要原因……

(《台湾社会运动史》卷一,创造出版社,台北,1983)

这说明了日据下台湾新文学为什么表现出始终如一、坚定不移的中华民族文化与精神之根源所在。

中华文化独一的特质,在于它以汉字为基础建构起来的典章、韵律、人文、思想体系。

这一文化体系,在境内成为强大的文化、思想及感情的凝聚力,藉以将以汉族为中心,边境各非汉族民族群体为成员,化育凝合起来,创造一个大汉族共同体的想象,而逐渐形成一个古典意义上的中华我族意识。而在境外,一直达至19世纪中鸦片战争后,中国国势崩解之前,在东北亚的朝鲜和日本、法国入侵前的越南,都形成以汉字、汉语音及中华文化为主要根干的汉文化圈,这都是不争的事实。

前面说过,中华文化泽被台湾始于16世纪的明郑。自斯三百余年以来,历经中国统一,鸦片战争后被迫开港,日帝割台后沦为殖民地,光复后又成为外国势力干预中国内政的前沿基地,至80年代又吹起一股自1940年初日帝“皇民化”运动以来未曾有过的反民族的分裂主义风潮。然而正是在这帝国主义侵华史的磨难中,特别激起了台湾近三百年来历代遗民和移民,以数千年中华文化的积淀和基因,抗击外来势力,坚守民族文化的主体认同,发而为历代不息的强

烈的爱国主义传统。

而从台湾文学史以观,台湾是帝国主义侵袭中国最集中、最严重的受灾区。因此,在国破家亡的现实中成长的台湾文学,不论是以传统体裁或现代体裁表现,其反映坚守中华民族文化的骄傲,誓不臣夷,而奋力抗击帝国主义的艺术表现、最大无畏、而且最动人的作品,较诸包括伪满在内的广泛日占区,也以台湾最多。

台湾文学有伟大光荣的爱国主义传统,有强烈的以中华文化为根柢的中华民族精神,是台湾文学的骄傲。虽然在当下台湾文学正遭逢自 40 年代日帝“皇民文学”压迫以来未曾有过的反动,即反民族“台独”文学的逆流,但只要 we 坚持台湾文学的爱国主义传统精神不动摇,坚持斗争,就一定能克服一时的横逆,取得胜利!

目 录

第一章 血与火铸成的精魂——赖和的人生之路	1
第一节 中华传统与闽台习俗的共同哺育	2
第二节 汉魂不朽——民族意识的潜在生长	9
第三节 “彰化妈祖”——人格修养与魅力的深刻体现	15
第二章 “奶母”与奠基者——赖和的新文学道路	34
第一节 忧时亦有枕戈心——新文学理念的创建	35
第二节 呕心沥血的付出——新文学运动的推展	42
第三节 爱的大纛与憎的丰碑——与五四接轨的新文学创作	52
第三章 崇高地位与文学精神的完美表现——赖和小说	91
第一节 应时而生树立典范——赖和小说的概况及文学史地位	92
第二节 殖民地的悲哀与觉醒——赖和小说的叙事主题	93
第三节 开风气之先——赖和小说的艺术特点	121
第四章 进军号和里程碑——赖和散文	147
第一节 扫除暗夜的激越呼声——议论文梳理	148
第二节 剖析自我的心灵展示——经典作品分析	154
第三节 广泛意义上的杂性文体——杂文简析	168
第四节 滴血和忍痛的灵魂思索——《狱中日记》	179
第五章 内容与形式相得益彰的赖和新诗	185
第一节 有巨大思想含量和丰富内容的诗歌主题	186
第二节 多元特征的艺术追求	212
第六章 梦绕神州路，心弥汉唐情——赖和传统诗谈片	224
第一节 在旧诗社中砥砺汉节	225

第二节 反抗异族统治的民族性	228
第三节 传统诗中的家国观念辨析	235
第七章 赖和的意义	241
第一节 爱国主义的杰出典范	241
第二节 台湾新文学史上的光辉存在	246
第三节 论赖和研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52
附录:赖和新文学作品简表	260
参考书目	273
后 记	275

第一章 血与火铸成的精魂

——赖和的人生之路

甲午战败导致乙未割台，台湾被从祖国分离出去，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那以后的半个世纪，日本殖民当局在台湾全面实行了集行政、军事、立法三权于一身的专制、独裁统治，目的是要把台湾变成日本永久的掠夺对象，永远奴役、宰割台湾人民。然而，不屈的台湾人民从《马关条约》签订后、日寇铁蹄迈向台湾的那一天起，就展开了一连串武装抗日斗争。虽然，这些武装斗争缺乏严密的组织和有素的训练，更因清廷腐败而孤立无援，一次次地被配备现代化武器的日本军队和警察所击败，但台湾人民的抗日怒火是扑不灭的。志士们的鲜血，反而全面提高了台湾人民抗日的民族自觉。武力抗争牺牲太过惨重，失败了，他们就及时调整斗争策略，运用非武力的手段，继续进行不懈的战斗。尤其是爱国的知识分子们，从惨痛的教训中总结经验，认识到要想把台湾从日本殖民统治的政治迫害、经济压榨，以及愚民教育的悲惨境遇中解救出来，必须首先唤起民众。于是，他们一步步展开深入群众的民族革命宣传活动，逐渐发展为波澜壮阔的政治运动、文化运动和新文学运动。

台湾新文学运动就是在这种历史语境中发生和发展起来的。它

的崛起,固然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世界自由民主思潮的刺激,但更是在大陆五四文学革命的直接影响下萌芽和成长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则是“旧文学已经无法担负其最初的抗日使命”^①。一代台湾新文学的早期开拓者,结合当时风起云涌的社会政治运动,推进文学革命,以求达到开启民智并实现民族解放的目的。赖和正是其中一位佼佼者。

在中国近现代文学史上,很少有人能像赖和那样,对某一地区的文学发展具有特别的开拓意义。这当然是台湾特殊的政治、历史原因所形成的特定的文学环境,造就了赖和。

赖和原名赖河,字懒云,曾用笔名有甫三、安都生、走街先、灰等。他出生的当年,清廷在甲午海战中战败。翌年,台湾被割让给日本,一岁的赖和即沦为异族统治下的子民。直到他1943年去世之后两年,台湾才脱离日本的统治。他的一生,是在残暴的殖民统治下度过的,耳濡目染,处处都是殖民者的横暴恣肆,掠夺欺凌。他也是伴随父老乡亲们的英勇反抗和血流成河的起义事件而成长起来的。他终其一生,也都是为了挣脱殖民者加在台湾人民身上的手铐脚镣而奋斗的。他那颗抗暴的台湾心,深蕴着民族自尊,洋溢着对祖国的耿耿情怀。

第一节

中华传统与闽台习俗的共同哺育

1894年(清光绪二十年)5月28日,台湾彰化街市仔尾一户殷实

^① 陈昭瑛:《台湾文学与本土化运动》,(台湾)正中书局1998年4月版,第194页。

的人家中，一个男婴呱呱坠地了。婴儿的祖父赖知、父亲赖天送、母亲戴氏允都喜不自禁，这是他们家的长子长孙啊！

赖家能有今天不容易。

早年，赖家也是个富户。咸丰十二年（1862年），彰化豪富戴潮春（小名万生）领导八卦会揭起反清的义旗，率众攻下彰化城，下令兵民蓄发，遵用明制，欲以响应太平天国。接着，起义军乘胜围嘉义、攻鹿港、窥淡水……各地会党纷纷起兵响应，全台震动。清政府对付外侮软弱无能，对付“内乱”的本事可不小。他们一边利用起义军内部的矛盾分化瓦解，一边增兵入台残酷打击，前后历时六年，起义才被完全镇压下去。赖知一家肯定参与了俗称“万生反”或“戴万生之乱”的起义，失败后家产被查封，所以赖和才有“‘经戴万生之乱’，家遂零落，祖父兄弟六人，祖父最少，因家业丧失，遂各谋生”^①一说。赖知比几位兄长更为不幸的是他“腰中流弹，烦在腹内，幸未死，但后来常发痛，以鸦片止之，遂成瘾”^②。

起义失败，家业凋零，又染上毒瘾，年轻的赖知流落为市井游民，找不到出路，心情郁闷，竟嗜赌如命。有一年除夕，家里穷得揭不开锅，妻子拿出衣裙让赖知出去典当，弄几个钱过年，但生怕丈夫把当来的钱又拿去赌，就叫五岁的儿子赖天送跟着父亲去。走到半路上，赖知用头巾把儿子绑在人家的篱柱上，自去典衣，然后径直去了赌场，把典衣的钱输了个精光。

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赖知幡然悔悟，痛改前非。他本学有拳法，于是就去学“弄钹”。“弄钹”是一种闽台习俗，家里死了人，亲属（通常是出了嫁的女儿）在做法事的时候，特别请来道士或者具有功夫的人，要弄铙钵碗盘之类的东西，以慰死者的灵魂。干这一行的，其实

^① 赖和：《我的祖父》，《赖和全集》第2卷，（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版，第283页。

^② 同^①。

就是通常所说的术士。赖知有拳法功底,人又聪明,学得极好,远近闻名,丧家争着请他。赖知很讲职业道德,他名气大,来请的人多,但如果丧家那块地盘上有弄钹的同行,他一般辞而不往,即使是丧家坚请非去不可,他也不使同行有难堪之处,不把绝活拿出来表演。渐渐地,他的家境富裕起来,可他并不张扬,“后年老,到远多坐轿,但是往返在街外落手,罕有坐到宅门前者”^①。赖知对其长孙赖和性格的形成影响最大。

赖天送子承父业,可能是不会拳法,弄不来钹,就做了道士,依然是以术士谋生。他和父亲不一样的是,他的儿子出生的时候,家里已有田产十甲左右,年收租三百石,因此有能力让儿子们读书,长大干一番事业。美好的祝愿或许从这个家庭的长子降生的那一天起就有了,他们给他取名为赖河,又名葵河,是想让他的生命如河流那样长长久久、勇往直前吧?!是在什么时候、由谁改“河”为“和”的,没见记载。

然而,赖和出生的第二年,即1895年,在新兴帝国主义日本的强大压力下,陆海两战皆败的满清皇朝签订《马关条约》,被迫将台湾割让给日本。也就是说,赖和刚刚步入人生,就遭到了“孤儿”的命运。

赖和渐渐长大了,该读书了。当时,台湾殖民政府对学龄儿童实行差别教育。日本学童进入师资、设备、经费均优的“小学校”;台湾学童只能进“公学校”。公学校条件差,教育程度低,修完六年的总课程,还抵不上小学校五年。尽管如此,公学校仍是殖民者强迫同化政策的产物,当局采取威逼利诱的方式,强迫台湾人把子弟送进公学校,受日式教育,用老百姓的话说,是“读日本书”。赖和的父祖与绝大多数台湾同胞一样,虽然不得不“转籍日本”,但心中强烈的民族意识是泯灭不了的,即使不得已让子弟上了公学校,汉学也不废,这就

^① 赖和:《我的祖父》,《赖和全集》第2卷,(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版,第284页。

摆明了他们的态度。以往读私塾,是为了让孩子能“学而优则仕”;现在此路根本不通了,只有读“日本书”才有前程,汉文化教育不仅不能做官致仕、光耀门庭,还要冒相当大的风险,他们却仍然不放弃。因为他们要在后代心里扎下民族文化的根,用赖和儿时听来的话说,就是“读书乃做人顶重要的事”^①。他们要子孙读书做人,读中国书,做中国人,说穿了,这是对日本殖民者的一种文化抵抗。

十岁那年,父亲将他送进“书房”(私塾),接受传统汉文教育。赖和对读日本书有些惧怕,怕的是“剪发”。这对他来说是件了不得的大事,因为“在我当时的意识里,觉得没有一条辫子拖在背后,就不像是人,有着这天大的理由,学校就不敢去”^②。当然,这种说法有几分可疑,一个十岁的孩子,读什么书,不是他自己能够决定的。赖和也说:“当时读日本书的人,大部分总要受劝诱。不是,讲歹听一点,也可以说受到官权的威迫,才不得已去进学校。”^③进了“书房”后,受先生屡次催促,赖和才于同年10月底进了公学校。至于“那书房先生,为什么教人舍弃圣贤的事业,去读日本书”^④,赖和说他一直没有弄明白,其实他心里再清楚不过了,那先生怎么能抗拒得了殖民政府的淫威?

赖和每天上公学校之前,先到“书房”早读,公学校下午是没有课的,须去“书房”上课。家长们视汉文很重要,对“读日本书”不大关心,甚至有些厌恶,认为会妨碍汉文教育。赖和则相反,他喜欢公学校而厌恶“书房”,但并非缘于功课或其他什么,而是因为教育方式的不同。

“书房”的教育是旧式的,家长和先生并没告诉学生为什么要读

① 赖和:《无聊的回忆》,《赖和全集》第2卷,(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版,第235页。

② 同①,第231页。

③ 同①,第230页。

④ 同②。

书学习汉文,也不认为学生有明白的必要,只是一味强制学生们读。小孩子整天正襟危坐地念书,没有一点儿趣味性的活动,稍有些错,竹板子就打到身上去了,“皮肉时时颤战地预备着”,“好似先生的智能,由竹板的传导而始注入学生脑中,打就是教育的根本原理,教育哲学就建设在竹板之上,所以先生的尊重竹板,还比较在孔子以上”,而且,“当时有名的先生,多很注重竹箠,可以说名声是出在竹板之上,竹板愈厚,打人愈痛,愈能得到世间的信任,名声也就愈高,学生也就吸集的愈多”^①。尽管惧怕,还不敢不去,家里的督促还可以欺骗,先生的催唤也可以逃避,但同学们的捕捉,就无法抵抗了。如果某个学生被两三次催唤,还不去上学,先生就派了其他学生到家里来捕捉,那场面非常有趣:

平日学生们在书房里,正苦无理由可以外出,所以先生有什么差使,学生们总争先奔赴,何况这样差事,是顶有趣味的,四五人捕捉一个,有的扶头,有的把脚,推推挽挽,像缚小羊,若是平日有交恶过的也可偷偷打他几拳,捕进书房按在椅子上打屁股,那是比看戏更有趣味啊!所以学生们,总踊跃从公,任你闪到什么所在,皆被他们搜索出来,不去!教他捕捉去!我的屁股可没有安上铁板。虽不愿意也不敢歇一天。^②

尽管“书房”学习是被动的,填鸭式的,但几年下来,也打下了坚实的汉文基础。

公学校的教育是新式的,每堂课的时间不长,课间可以自由地嬉

^① 赖和:《无聊的回忆》,《赖和全集》第2卷,(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版,第236页。

^② 同^①,第238页。

戏。赖和刚去的时候，一来年纪小，二来殖民统治刚刚稳定，差别教育制度也建立不久，台湾人肯把孩子送入公学校的还很少，因此，公学校上课讲故事的时候居多，像“书房”那样方式的读书不常有，体操也和玩游戏差不多。他非常快乐，觉得学校和“书房”比起来，有乐园和监狱的差别，于是琢磨着找一个能全天留在学校而逃避“书房”的办法。还真让他给找着了，那就是打扫教室，一个非常好的借口。可恨的是，先生总让那些“优良学生”去干这事，十次也轮不到赖和一次。平日里，先生还算和善，也不像“书房”先生那样常以冷面孔向人。

过了两年，情况不一样了，学校上课不讲故事了，“所讲多是没有趣味，使人厌倦的那些什么，我一点也不明白，这讲是修身。体操也不似游戏，那按规照矩的动作使人讨厌”^①。这里的修身，是公学校的一门功课，专门向台湾学生灌输日本国体观念。体操也变成了军国主义的军事训练。公学校的教师百分之八十是日本人，随着不断地升上高年级，先生调换，他们的态度也渐渐威严起来，爱打学生了。“书房”先生打学生，总是学生犯了错，需要教诲他们如何立身处事做人，打是让他们悔过长记性；而学校的先生打学生，常常是轻罪重罚，甚至学生根本没有犯错，无缘无故地挨打。况且，日本先生的打骂，完全不带教诲的情味，“一些都无有能使我们悔过的效果”^②。很明显，日本教师对台湾学生的责罚，从根本上说是殖民者对殖民地人民的种族歧视。年纪小小的赖和及他的同学们十分明白这一点，所以，他们胸中涨满愤恨，终于有一天，发动了一场罢课斗争——孩子们一齐跪到公园里，不去上课。校长追究起原因，向学生保证他们不再挨打。赖和生平第一次斗争取得了胜利，也许从那时候起，他就懂得

① 赖和：《无聊的回忆》，《赖和全集》第2卷，（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版，第232页。

② 同①，第237页。

了要捍卫自己的权利、尊严,必须通过斗争。

十四岁那年,赖和入“小逸堂”拜黄倬其(黄汉)为师。这是为了让赖和等学子更好地打下汉学基础,父兄们精心地选择了黄倬其这样博学多才、教育有方的私塾教师。据赖和回忆说,黄倬其早年不得志,倚笔为生,做大户人家的家庭教师。乙未年(1895年)日本据台,他认为靠书本不能保国救国,“投而弃之,欲伸其志于商场”,可是“转徙流离十余年间卒不获就”^①。从这一点看,他的爱国心、报国志都是很明显的;父兄们让他来教子弟,用意也是非常清楚的。后来,黄倬其还跟随他的东翁(雇主)“游历大陆,远踏南洋,求其可以一展素抱者,乃或有其处而资力不及或力所能及而际非其时,望洋兴叹,颓然而返”^②。他的“素报”是什么,赖和没有明言,但不难猜想出来。黄倬其很有学问,人品也好。他的教学方法与其他私塾不同,不要求学生读死书,除了读讲古文、诗集以外,汉文习作以书信、联句为主要课程,“因夫子教导有方,我等学生皆甚契合,遂成一系无形之统”^③。这种严格的古典文学教育给予他在人格形成期以巨大影响。亦即打下了良好的中国古典文学的基础,同时也培养了根深蒂固的民族意识。

不可否认,公学校的日式教育,使赖和具备了较宽广的文化视野,易于接受新思想、新事物,但赖和的父祖都是以术士为业,这样的家庭背景属于闽台民间生活习俗;书房教育,尤其是小逸堂这一阶段,更使得赖和与中华文化的大传统进一步贴近。家庭与私塾对赖和的影响是巨大的,如果不是自小在民族传统环境中成长,加上长辈有意识地引导、培养,能在极强势的日本文化的统治之下,站稳民族

① 赖和:《小逸堂记》,《赖和全集》第2卷,(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版,第197页。

② 同①,第198页。

③ 同①。

的立场而不倒，并从事坚决的反抗斗争，是无法做到的。

第二节

汉魂不朽——民族意识的潜在生长

赖和公学校毕业后，想上台北继续求学，但家里人不大愿意，理由是怕孩子在台北那样的“坏地方”被人拐骗，其实是舍不得他少小离家。可是，他找不到合适的事情做，也不愿意去当日本人的走狗——补大人（巡查补——助理警察，由台湾人充任，警察都是日本人当）。这个职业在当时许多人眼中，是令人羡慕的，可以威风地过着享福的日子，而且日本人为了以台治台，培养汉奸，凡公学校的毕业生，只要去申请，总尽数录用。赖和说自己“生成羞耻心强些，怕被别人笑话。因为那时代的补大人，多是无赖，一旦得到法律的保障，便就横行直撞，为大家所侧目”^①。几番谋职的尝试碰壁之后，家里人终于满足了赖和报考上级学校的愿望。

赖和求学的那个时代，台湾的中等教育，主要是为了便利居台日人子弟升学而设，高等学校更是多从日本国内招收学生，根本没有考虑为台湾培养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的人才，甚至认为愚民政策对其统治有利，所以对公学校毕业生升学有种种无理的限制。总督府设立的台北中学、台南中学、台北第一师范学校，都不收台湾学生。惟一的一所招收台生的公立台中中学，是经过台胞多次请求，并负担建校经费才被允许设立的，在赖和升学的时候还没有这所学校。能让台

^① 赖和：《无聊的回忆》，《赖和全集》第2卷，（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版，第243页。

湾人进入的,恐怕只有医学校了,因为台湾缺乏医生,而日本医生多不愿意来台。于是,1909年5月,十六岁的赖和考入了台湾总督府医学校,成为第13期年龄最小的学生。这是当时台湾青少年能争取到的最好的出路了。

在台北医学校,赖和遇到了一位好先生,即校长高木友枝。他是日本人,却没有种族偏见,从不歧视台湾学生。他又是一位真正的教育家,尽力栽培自己的教育对象,为他们着想,连早已毕业的学生也都在他的关怀之列。他为他们的进步、成功而欣喜,甚至还给使酒乱性犯了法的学生当特别辩护人,让这名学生得到了缓刑处理,“这是在法庭未曾有的事”^①。他若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每周总会给赖和他们上一个小时的“修身”课。他从不照着书本讲解,而是讲些社会现实,总是让学生觉得这一个小时过得太快,怅恨不已。他对学生训话,态度如同父亲对儿子一般,和蔼可亲,循循善诱。他尤其重视学生人格的养成,在每年的毕业典礼上,他都要强调:“要做医生之前,必须做成了人,没有完成的人格,不能尽医生的责任。”^②高木友枝对赖和的影响相当大。

尽管受的是“日本教育”,也遇到了高木友枝这样好的日本校长,赖和的爱国思想却在他的医学校时代得到了长足发展。如果说,儿时的民族意识是父祖和塾师对他的灌输,那么现在,则是他自己自觉的选择,并且超越了他的家庭背景所能达到的层次。

根据细致的“田野调查”,人们推断赖和在医学校时代曾经涉及了复元会。

复元会是医学校的学生社团,“复元”表面的意思是恢复健康,实则含有“光复台湾”的寓意。复元会的领袖人物是赖和的同期同学翁

^① 赖和:《高木友枝先生》,《赖和全集》第2卷,(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版,第287页。

^② 同^①,第290页。

俊明和王兆培。王兆培是福建漳州人，中国革命同盟会福建分会会员，曾就读于厦门救世医院，因从事革命活动被满清政府发觉，于1910年春逃往台湾，转入台湾总督府医学校。他秘密联络同学，建立同盟会在台组织。翁俊明于当年5月1日宣誓加入，随即被设在漳州的同盟会机关委任为交通委员，化名翁樵，负责发展会务。9月3日翁由孙中山先生亲自委派为台湾通讯员。中国革命同盟会台湾通讯处以台湾总督府医学校为据点成立，到1912年已有成员三十余人。复元会于1911年成立，开始的时候仅是个普通的学生社团，后来活动范围扩大，发展成同盟会的外围组织，到1914年已有会员七十六人。他们在位于太平町的江山楼集会，发起启蒙运动，聘请教师教授祖国正音国语，并练习用国语说话，每提到中国，均称祖国，决不袭用日本人所称之“支那”，所有纪年也均用祖国年号。1913年，翁俊明和同班同学杜聪明还秘密潜往北京，计划以细菌毒杀袁世凯，未遂。

现有资料没有详录复元会及同盟会的会员名单，赖和是否加入也未见记载，但有学者判断赖和不会置之度外。其理由概括如下：

首先，从赖和的创作来看。赖和有一首传统诗《登楼》，所登之楼即复元会时常集会的江山楼，请看：

一楼柳色晚晴天，放眼闲凭夕照边。
 满路泥泞没车马，远山雨后生云烟。
 半江水涨春潮急，万顷风平麦浪鲜。
 如此江山竟沦没，未知此责要谁肩。

诗内含“江山楼”三字，在春光明媚的景色中登楼远眺，结语是“如此江山竟沦没，未知此责要谁肩”，复元会“光复台湾”的宗旨已明显地呈现出来了。赖和终生不用日文写作，不署日本年号，努力地学用白话文，作品中蕴含强烈的民族意识，以及他对孙中山先生的崇敬，等

等,也都符合复元会与同盟会的精神。

其次,从赖和的交游看。赖和在医学校读书的时候,曾与翁俊明、王兆培以及另一人合影一张,在1911年前后,拍摄一张照片诚非易事,一定是有特殊的纪念意义。翁、王二人是医学校复元会、同盟会的主要负责人,赖和与他俩过从甚密,没参与他们的组织,至少也参加过他们的活动。

赖和与杜聪明交情至为深厚,两人曾于学校放年假的时候,从台北到彰化,作过一次徒步旅行,沿途拜访了已经毕业行医的校友们,赖和有诗并前言为证:

年假由台北徒步归家,途中计费五日,初由三角涌(三峡)沿近山村落到头份,乃折向中港,遵海而行,山岚海气,殊可追念。

思向风尘试筋力,故乡遥远自徒行。

吃苦本来愚者少,追随难得是聪明。

最后一句是双关语,“聪明”即指杜聪明。这次旅行,在医学界、文学界传为佳话,黄得时在《台湾新文学播种者——赖和》一文中,提到他从杨云萍处也曾得知,因为赖、杜二人于途中拜访过杨的父亲杨敦谟——医学校第6期毕业生。杜聪明已确知是复元会、同盟会的成员,所以赖、杜的这次旅行,除了请教医术经验外,很有可能是向这些比较有经济基础的校友募集复元会的经费。

1941年12月8日,珍珠港事件的当天,赖和被捕入狱。根据他的《狱中日记》所载,当局一直不明示抓他的原因,关在牢里也不大理睬,只在一次很难得的审讯中,“问我和翁俊明的关系,这一层似不甚重要。要我提出灵魂相示,这使我哑口无言。要我说向来抱的不平不满,我也一句说不出”。翁俊明于1941年4月2日奉重庆国民党

政府的命令,在香港建立了中国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与港澳总支部咨办对台事务及各项布置。当局在翁俊明那么多的医学校的同学中,单单拘捕了赖和,应非偶然,仅为了向来所抱的不平不满被关那么久也不大可能。以日本军警无孔不入的调查能力,想必不会无风起浪,否则当时何以为查明翁俊明对台工作情形,单单逮捕赖和呢?“退一步而言,即使赖和战时果真未和翁俊明有所联络,但他遭军警逮捕,依然是由于台湾总督府医学校时代的关系,翁俊明的同学中赖和特别受到注意,那么年轻时赖和曾涉及复元会或同盟会的活动,更是提供了一则例证”^①。

再者,从赖和的经历看。1918年2月,赖和渡海去厦门博爱医院工作。博爱医院隶属于台湾总督府资助设立的财团法人厦门博爱会,是总督府“对岸经营”政策的产物。

日据初期,风起云涌的抗日烽火,使总督府疲于应付,陷于相当的“苦境”(后藤新平语),并给日本财政带来了沉重的负担。为了迅速平定台湾,总督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他们的情报网发觉,台湾的武装抗日力量与对岸的福建省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抗日武装斗争的兴衰成败。福建是台湾抗日斗争的资金和武器的来源地,又是台湾抗日分子的理想庇护所,当斗争失利时,抗日首领潜逃对岸,既能躲藏,又方便与岛内联络、对斗争加以指导。台湾抗日武装力量还得到来自福建的人力支持,数以百计的不明身份者托词打工渡台,忽然晦其形迹,有潜入“匪群”的迹象。同时,福建与台湾两地人民均有家族关系、亲子兄弟,隔海相依。日方认为:“台湾本作为福建省之一部分而存在,岛地之人大抵皆由福建移民而来,所谓土匪者,亦明为逃入岛地的福建人。由是之故,台湾当政者

^① 林瑞明:《台湾文学与时代精神——赖和研究论集》,(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出版,第21页。

不可独将台湾放在眼里,若欲平定土匪,必须多少慑服对岸的厦门人。”^①“对岸的安危与台岛休戚相关,故对岸形势不可一日等闲视之。”^②有鉴于此,总督府实施“对岸经营”政策,从收揽福建民心、缓和反日情绪的手段出发达到影响台湾民心趋归的目的。他们在福建开办学校、医院;利用不平等条约赋予的特权,给获得日本籍并居住在大陆或海外的台湾本岛人(台湾籍民)和“归化取得帝国国籍”的大陆人(归化籍民)以保护;设立日本佛教的传教所,对皈依者许以种种利益;拉拢地方上层人士,控制舆论工具,等等。

厦门博爱医院正是这种背景。其医生名义上是总督府的“助手”,享受高等文官待遇,在给台湾籍民和当地民众治病的同时,研究华南各种传染病的防疫,提供给台湾本岛作参考,还负有日华亲善的任务。这种总督府医官的身份,与赖和一生所坚持的民族立场相冲突。赖和有一首旧体诗《归去来》,其中有这么几句:

雄心郁勃日无聊,坐美交交莺出谷。
十年愿望一朝偿,塞翁所得原非福。
渡海声名忆去年,春风美酒满离筵。
此行未是平生志,误惹旁人艳美仙。

大陆之行是他的“十年愿望”,可这“一朝偿”,又是“塞翁所得原非福”,似乎厦门任职,并非他自愿——“此行未是平生志”,而是否被殖民当局征派没见记载。有人猜测,当时,大陆正是五四新文化运动开始发动的时候,反日气氛益见浓厚,赖和很可能是由于反日而离开台

^① 《厦门事件与台湾》,《台湾协会会报》3卷12号(明治30年9月),转引自陈小冲《日据初期台湾抗日运动与总督府的“对岸经营”》,《台湾研究集刊》,1999年第4期,第103页。

^② 《台湾银行的过去、现在、将来》,《台湾协会会报》2卷9号(明治32年6月),转引自同^①。

湾,以医官身份作掩护,方便观察中国政情,并从事其他活动。翁俊明自1915年噍吧哖事件后举家迁往厦门,于1919年在厦门开设俊明诊所。据今人考证,赖和到厦门后,显然没能与翁俊明碰面,因为这段时间,翁氏在上海发展事业,开设俊明医院,但他的家在厦门,不排斥相互间的联系。赖和的厦门之行,是复元会或同盟会的安排,也是有可能的。

无论赖和是不是复元会或同盟会的成员,赖和的思想和作为与两会的宗旨都是一致的。不可否认,他的爱国主义思想在医学校时代大大地垒实了,发展了,并且终生不变。

第三节

“彰化妈祖”——人格修养与魅力的深刻体现

据考证,1914年4月,赖和从医学校毕业后,留在台北实习,1915年由学校推荐,始到嘉义医院工作。报到的当天,赖和的自尊心就受到严重的打击。医院竟然不承认台湾籍的毕业生有完全的医生资格,只让他们担任笔生(笔录病历的见习医生)和翻译的职务,薪水不及同时到任的日本人的一半,且不配给宿舍,得自己去租房住,津贴也比日本人少得多。他感到侮辱,想提出抗议,见其他人都表示十分的满足,只好认了。

同年11月,二十二岁的赖和回到家乡,与西势仔庄王浦先生的四女儿王氏草结婚,婚后,仍返嘉义。干了差不多有一年,赖和见自己毫无半点升迁的希望,忍无可忍,就向院长和主任陈述自己的要求,结果不仅没有得到什么改善,反而不见容于院方,遭到更冷酷的对待。他终于明白,自己理想的事业是不会变成现实了,在殖民地的

医院里,不可能给他这个被殖民的台湾人提供进行医学研究、救死扶伤的机会。于是,他愤然辞去医院的职务,回到自己的家乡。

赖和本想要求家人再给自己提供几年学费,打算出去留学,但周围的人都劝他自己开业,说一年至少也有几千块钱赚。他看继续求学是不可能了,便顺从了家人的意愿,在家乡彰化开了家诊所。他原以为,自己开业,自己给自己打工,一定比给日本人干自由得多,谁知道诊所开起来才发现更加不自由。殖民政府给台湾籍的开业医生制定了一系列不平等不合理的法律、法规,“什么医师法、药品取缔规则、传染病法规、阿片^①取缔规则、度量衡规则。处处都有法律的干涉,时时要和警吏周旋。他觉得他的身边不时有法律的眼睛在注视他,有法律的绳索要捕获他。他不平极了”^②。这种不平,也是他日后从事文化抗日斗争的动力之一。

此后,赖和基本上都在家乡彰化行医,只有三四次短暂的离开。第一次是1918年2月,他渡海去厦门,于设在鼓浪屿的博爱医院任职,1919年7月返台。第二次是1923年12月,因治警事件入狱,初囚台中银水殿,后送台北监狱,次年1月获释。第三次是1939年3月,因有病人感染伤寒初期症状,未依法定传染病规则向有关当局申报,竟遭重罚,被迫停业半年。其实这是表面的理由,真相正如赖和之孙赖恒颜在《我的祖父懒云先生》一文中所说:“他的文章和作为相当为当时的有关单位头痛,被停止行医半年,两次入狱。”利用停业的空闲,赖和赴日本,转东北,到北平游历。最后一次是1941年12月8日(珍珠港事件次日),殖民者以“莫须有”罪名,再次将他投入囹圄。此时他已身染沉疴,但仍气贯长虹,力拒逼写“反省录”。狱外盛传他将凶多吉少,家人们忧心如焚,其弟赖通尧多方奔走。次年1月

① 即鸦片。

② 赖和自传体小说:《阿四》,《赖和全集》第1卷,(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版,第268页。

病重，终获保释就医，入狱约五十天。出狱后数日，于1943年1月31日病逝。

赖和虽然活了还不到五十岁，可他崇高的人格修养与魅力，深为时人与后世所感佩：

一、悬壶济世——仁医本色

赖和行医，真正做到了悬壶济世。他仁医的声名，在他的家乡彰化是数一数二的，最孚人望。他医术精湛，医德很高，四邻八乡的人都来找他看病。他每天看的病人都在百余名以上，忙得不可开交，但收入却比每天看五十名病人的医生还少。原因是他伤民疾苦，收费低廉，而贫苦百姓来就医，他常常是分文不取，“有些病人请赖医师除下药钱。但对于看来根本不可能还钱的病人，是连账都不记下的”^①。有些穷苦的病家不过意，送来鸡鸭等农副产品，赖和也婉言谢绝。所以，台湾一般的医生都能成为当地的富户，而赖和的身后，不但没有什么遗产，还留下一大笔债务。

赖和对病人可以说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他自己无论怎么身体不适，哪怕是身染重病，只要有人来请，他总是一概出诊。直到最后，他病得都不能起床了，心里还念念不忘病人。

赖和生前，人们送他一个尊称“和仔先”，当地的民众还称他为“彰化妈祖”，可见他在百姓心目中至高无上的地位。他去世的时候，家人并没有到处发讣闻，但“参加葬礼的人众，多达五百多人”^②。出殡的场面相当感人，杨逵在《忆赖和先生》一文中有如下记载：

送葬的行列开始通过街巷的时候，我首次看见了路祭。

① 杨逵：《忆赖和先生》，《台湾文学》3卷2号，1943年4月28日。

② 杨云萍：《追忆赖和》，《民俗台湾》3卷2号，1943年4月5日。

在送葬的行列所要通过的道两边,摆着致祭的香果,插着香火。

一般的路祭,是为了藉此从豪富的丧家取得一点赏钱的。但对于先生的路祭,却全然不同。

我看见有些老太太,躲在街角,一边拭泪,一边对丧葬的行列揖拜。

是没有足够的钱摆出路祭呢?或者以为惯俗的路祭,无从表达自己的心意呢?

但不论如何,我却看见那珍贵的眼泪。

那并不是要让别人看见的眼泪,

那涌自永不涸干的心泉的眼泪……

赖和虽然死了,却活在人民心里,常有人到他的墓地去祭扫。这是人们感谢他、怀念他的行为,本不足为奇。可令他的亲友们感到奇怪的是,他的墓上竟然不生杂草,始终是光净的。后来才弄明白,群众中有一种传说,说他的墓草可以治好人的病,所以草一长出,就被人拔去当药服用,“他的墓草多被景仰他在生的人格和医术的人们,取作医用。墓门常洁,野草常绿”^①。更有甚者,还传说他做了高雄的“城隍爷”,“彰化市近乡的神棍,并且利用他,庙里的童乩‘举’这‘和仔先’(他本名赖和)的乩,大医人病,大赚其钱”^②。其中的迷信色彩固然不足取,“地下的懒云倘若有知,定必苦笑,而作他慈祥而不形于色的愤慨”^③,但也充分显示了赖和崇高的人格力量。试想,若不是他在人们心目中有如圣贤般的威望,神棍们也不会想到要利用

① 黄邨城:《谈谈〈南音〉》,见李南衡所编《日据下台湾新文学·明集》(文献资料选集),(台北)明潭出版社1979年3月版,第343页。

② 一刚:《懒云做城隍》,《台北文物》3卷2期,1954年8月20日。

③ 同②。

他。不是随便树个什么神明，都有群众长期膜拜的。

二、孝悌诚信——文人操守

赖和的相貌十分平常，他的好友陈虚谷有诗为证：“看来不过庸夫相，那得聪明尔许多。”^①王诗琅（王锦江）也说：“他不是那种才气焕发的才子型人物。他不苟言笑，是一位温厚的长者。他常常会不断地左顾右盼，有一种时常担心会不会妨碍了别人的谦逊。”^②杨逵则说：“让人觉得他有若小乡下的读书人似的，淡淡漠漠，把一切都付托于人。”^③黄邨城的描绘更加细致传神：“我在庄宅初见他时，误为焕珪兄或垂胜兄田庄上的管家。穿本地的短衣裤，留几根八字须，举动是质朴而有礼貌，说话更是谦虚而得体，在表面上看他，是一位货真价实，有修养的乡下佬。”^④

从这些与赖和同时代的人的追忆中，约略可见他的性情容貌：温厚、谦和、质朴、淡漠，一派有文化的乡下人模样。

赖和在立身处事上很传统，孝悌诚信，他恪守不爽。对病人，他是个好医生；对青年，他是个好师长；对亲朋，他则是个好儿子、好兄长、好丈夫、好父亲，好朋友。

赖和夫妇生过九个孩子，但只有两男两女长成，其余的都患病夭亡，对身为医生的赖和来说，确是一个个非常残酷的打击，这在他的诗文中多有反映。如新诗《思儿》，思念他早夭的爱子“芳儿”，满纸是声泪俱下的呼唤；散文《圣洁的灵魂》中，对“自己的儿子药杀了三个”

① 陈虚谷：《虚谷诗选》，（台湾）中华诗苑 1950 年 6 月出版。

② 王诗琅：《赖懒云论——台湾文坛人物论（四）》，《台湾·时报》201 号，1936 年 8 月。

③ 杨逵：《忆赖和先生》，《台湾文学》3 卷 2 号，1943 年 4 月 28 日。

④ 黄邨城：《谈谈〈南音〉》，见李南衡所编《日据下台湾新文学·明集》（文献资料选集），（台北）明潭出版社 1979 年 3 月版，第 343 页。

充满了自责。对那几个活下来的儿女，诗文中常常流露出慈父的深爱，如用方言写成的新诗《呆囡子》，副标题是“献给我的小女阿玉”，一声声薄怒轻嗔，谁都能读出其中的钟爱之情。另一首没命名的诗歌，对“孩子的可爱”赞不绝口，请看其中一段：

儿子的可爱
是做过父亲的谁都经验来
别没有什么期待
不望他来显扬父母
不望他来光大门楣
却也不晓得可爱在什么所在
只是爱他的可爱

赖和有一部作品《狱中日记》，是他于1941年12月8日，即珍珠港事件爆发当天被捕入狱后所作。据说这是赖和“献给新文坛的最后的作品”，是“血与泪染成的日记”^①。在这部日记中，赖和记录了自己的牢狱之苦，但对这些并不怎么在意。使他忧心如焚的，是家将破灭，年近七十的父母无人奉养，儿子的教育无以为继。他对新近因病去世的弟弟无比地痛心，充满后悔、自责，而对弟弟的遗孤说不尽地挂念。

对待朋友，赖和以诚相交。从他大量酬和贺悼的诗词中可以看到，他关心朋友们的点点滴滴，总觉得“相见时难别亦难”，为他们的喜事而高兴，为他们的痛苦而悲伤，为他们的远游而牵挂。杨云萍在《追忆赖和》一文中，回忆赖和去世前他们最后一次相见。在病房里，他们执手交谈，是那样知心、默契。杨云萍家里的书房名“习静斋”，

^① 杨守愚：《狱中日记·序言》，《赖和全集》第3卷，（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版，第6页。

藏书很多。赖和说：“一等病好，一定到你家打扰一个礼拜，好好读读那些书。”杨云萍在文中叹道：“赖和先生为人的客气，使他一生几乎从来不曾去‘打扰’过任何一位朋友。……啊，吾友，习静斋的藏书，竟永远不得你的阅读啊……”字里行间，掩饰不住他对赖和“身后的我们的哀愁的万一”。

王诗琅认为赖和“还保有大量的封建文人的气质”^①，这个说法在个人操守层面上大抵是不错的。

正是由于赖和深深地热爱自己的祖国、家乡、人民、亲人，才激起他对殖民者无比的仇恨。他至死不渝、不屈不挠的抵抗精神就来源于此。

三、诲人不倦——良师风范

赖和每天医治百余名病人，直到晚上10点钟以后，洗过澡，吃完了饭，才能坐下来为刊物编稿，自己还要抽空创作，但他从不因此而推卸培育新人的责任。对文学青年，他是个称职的导师，几乎是“拼着老命”去照顾提携他们。

据杨逵在《忆赖和先生》一文中回忆，大概是为了向赖和求教方便，他在“赖和医院”附近租了一个茅葺的小房间。为了租这个小房间，赖和还帮了许多忙。杨逵和文友们把赖和的家当成了自己的家一样随便出入。赖和的客厅里放着好几种报纸杂志，文友们就随意阅读，随意发着议论，又随意地走了，完全不必理会主人存在与否。大多数时候，赖和都在忙着病人，仿佛不理睬文友们的存在。“然而，只要有一点空隙的时间，先生仍然会从他的诊察室到客厅来。但不论先生之来、先生之去，都至极飘然，不引起我们或者先生的特别注

^① 王诗琅：《赖和云论——台湾文坛人物论（四）》，《台湾时报》201号，1936年8月。

意”。杨逵觉得：“这就像一家人在家中起居，并不互相在意一样吧！”每当文友们身体不舒服，只要往赖和面前的小圆凳上一坐，把衣服解开来，不待开口，听诊器就伸了过来，查明病情，一等药方开出，药就送来了，医患双方谁都没想到医药费的问题。

后来，杨逵以种花谋生，带着妻儿住在远离街市的地方，赖和还专程前去探望，关心他日子是否过得去。杨逵回忆道：“虽然我接受先生物质上的援助的事并非再三，但现在每想起当时的情况，总是眼热心塞。先生是断然不将他的好意强加于人的。当他向人施其善意的时候，总是小心翼翼地做得一点也不显眼，不增加对方精神上的负担。”

赖和还成为杨逵的“命名之父”。杨逵本名杨贵，他对这个“贵”字深感厌恶，但也不曾深思起个什么样的笔名，就在呈给赖和的文章上漫不经心地署了个“杨达”。赖和认真地用红笔圈去“达”字，清楚、明白地改成了“逵”字。从此，台湾文学史上就有了“杨逵”这个不朽的名字。

杨逵初登文坛时所写的文章，总是得到赖和认真地批阅、润改。杨逵开始学着用白话文写小说，有一篇中的一段是描写一个贫农衣衫褴褛，用以表现其穷苦的状况。作品寄到赖和那里，不几天就被寄了回来，上面有许多精心的删改和亲切、热情的评语。描写贫农衣衫褴褛的一段，被赖和全部用红笔画去，只改成一句“破了又补”。杨逵看了，“雀跃而喜”，明白自己“所想表现的那个贫农，并不是个不三不四的乞丐啊！我所想要写出的，是一位不为困苦所屈，坚决地想工作下去，想自己站立起来的贫农。对于这样的主人翁，‘破了又补’的一句话，便增加了仆而再起的千斤的重量”^①。

杨逵的处女作《送报伙》的前半部是经赖和之手，得以于1932年5月19日至27日在《台湾民报》上连载。当这部后半部被查禁的小

^① 杨逵：《忆赖和先生》，《台湾文学》3卷2号，1943年4月28日。

说于1934年10月,以第二名(第一名空缺)的成绩入选日本《文学评论》杂志1卷8号时,杨逵回忆道:

当我把登《送报伙》的《文学评论》拿给赖和看时,他非常高兴,他双手握着我的手,久久不能说话。每思及此,我便由衷地感激赖和先生,他是我文学创作的导师,在我贫困潦倒时,他经常鼓励我。^①

《送报伙》是当时台湾人在日本刊物上的最初发表的作品,杨逵因此被誉为“进军日本文坛第一人”^②。《送报伙》亦是台湾新文学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作品,至今仍为海峡两岸读者激赏。

对其他文学青年,赖和同样如此,据人们回忆:

笔者和点人、克夫二君,起头开始研究文艺,因为没有参考的书籍,或指导,正苦于暗中摸索的时候,或曾写信去叩问他创作上的经验谈。^③

我初识先生之时,正是先生在五十年生命的三分之一的时候,距今才十数年。当时正是我们开始厌弃旧诗,而瞩目于新文学,而先生屡屡推出新作的时代,他的作品鼓动了我们的心,而拜访先生以求教的时候,先生却出乎意外地,恳切地教导我们创作的方法。因此,在以后的年月里,我们

① 杨逵:《坎坷与灿烂的回顾》,《中国现代文学的回顾》,(台北)文镜文化公司,1986年11月出版,第118—119页。

② 梁明雄:《日据时期台湾新文学运动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5月版,第100页。

③ 廖毓文:《甫三先生——诸同好者的面影之一》,《台湾文艺》第2卷第1号(1934年12月新号)。

终于也能有几篇作品问世者，先生居功甚大。^①

可以说，台湾新文坛是以赖和为中心而建立起来的，赖和“负起了新文学保姆的任务”^②。杨逵、杨守愚、廖毓文、朱点人、林克夫、陈虚谷、病夫、郑梦华、翁闹、王白渊、周定山等人，纷纷蔚起加入了创作的行列。他们中的大部分是彰化地区的人，即便如杨逵是台南人、朱点人是台北人，也都得到了赖和的指导。所以，在当时，“因为有懒云在，彰化俨然成为新文学运动的中枢”^③。还有些现在生平不详的人，如收在李南衡《日据下台湾新文学》（台北明潭出版社1979年3月）中的郑登山、太平洋、铁涛、剑涛、慕、孤峰、SM生、瘦鹤……等人的作品，如果没有赖和的修改甚至从头改写过，恐怕不能达到那样的水平。

四、启迪民智——斗士精神

赖和性情温厚，不具备明显的政治性格。他与当时的政治领袖人物蒋渭水、蔡培火、王敏川等人都有交往，与王敏川还过从甚密，却不像他们那样，跃身时代潮头，成为政治社会运动的领导者。这使得无论是号称“台湾人惟一之言论机关”的《台湾民报》，还是日本官方的《台湾总督府警察沿革志》，对他的言行事迹的记载，比起活跃在第一线的社会政治运动家，相对要少许多。这也是在战后多种台湾运动史研究论著中，赖和或未被提及或被一笔带过的原因。然而，从现存史料的记载来看，举凡台湾具有反抗日本殖民统治性质的团体，如

① 朱石峰：《回忆懒云先生》，《台湾文学》3卷2号，1943年4月出版。

② 林瑞明：《台湾文学与时代精神——赖和研究论集》，（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出版，第80页。

③ 杨守愚：《报闻话十年前》，《台北文物》3卷2期，1954年8月。

“六三撤废期成同盟”、“台湾议会期成同盟”、“台湾文化协会”、“农民组合”、“民众党”等，都有赖和的名字在内。虽然在任何一个团体中，他都不属于领导层，可团体却倚重他，视他为不可缺少。因为他总是默默地做他能做的事，或者以行动参与，或者以经济支持，始终跟着时代的脚步前进。

1923年1月，蔡培火、蒋渭水、石焕长等人发起组织“台湾议会期成同盟”，被当局根据“治安警察法”第一条勒令禁止。于是，第三次请愿委员蔡培火、蒋渭水、陈逢源三人赴日，会合蔡惠如、林呈禄等人，在东京成立了“台湾议会期成同盟”，并在日台两地开展活动。1923年12月16日早晨，台湾总督府在全岛同时进行“大检举”，对台湾议会运动的参与者，一网打尽。规模之大、范围之广，可以说是日本据台期间绝无仅有的。一时间风声鹤唳，老百姓不明真相，人人自危。当天被捕的有四十一人，其中二十九人于12月22日以“违反治安警察法”的罪名，被解送台北地方法院检察局，拘押于台北监狱。赖和就是这二十九人中的一个，他忿忿地发出“戴盆莫望天，坐使肝胆裂”的呼号。此后，每年的12月16日，都是他和难友们的“同狱日”，因为“这一日是向平静的人海中，掷下巨石，使波浪汹涌沸腾的一日，这一日曾使我一家老幼男女，惊唬骇哭并累及亲戚朋友，忧惧不安的一日，这一日是我初晓得法的威严？公正？的一日。所以，对于这一日，我总有些特别的情感，同人们有什么计划，我都高兴去参加”^①。可见，他的忿恨之深。

台湾文化协会是赖和介入最深的—一个文化抗日团体。台湾文化协会与台湾议会设置运动、《台湾青年》杂志，一起被称为是台湾非武力抗日运动的三大主力。有人作过形象的比喻：“台湾议会设置运动是外交攻势，《台湾青年》杂志（包括以后的《台湾》杂志、《台湾民报》，以至于日刊《台湾新民报》）是宣传战，而文化协会则是短兵相接的阵

^① 赖和散文《随笔》，刊载于《台湾新民报》345号，1931年1月1日。

地战”^①。

台湾的新文化运动固然有很多外因,但也有其内在的动机和目的,其中最重要的正如“台湾文化协会”的发起人蒋渭水在他的回忆中所说:

台湾人是握着世界和平第一关的键啦。这岂不是很有意义且有很重大的使命吗?我们一旦猛醒了负着这样重大的使命,那么就要去实行这使命才是。本会就是要造就实行这使命的人才而设的,然而台湾人现时有病了,这病不愈,是没有人才可造的,所以本会目前不得不先着手医治这个病根。我诊断的结果,台湾人所患的病,是知识的营养不良症,除非服下知识的营养品,是万万不能治愈的。文化运动是对这病惟一的治疗法,文化协会就是专门讲究并施行治疗的机关。^②

台湾文化协会在台湾非武力抗日运动中,无疑是影响最深远的一个文化启蒙团体。它的任务就是用现代文化知识教育民众,启发他们的觉悟,起来反抗统治阶级,反抗殖民者。

照台湾成功大学教授林瑞明的说法,台湾文化协会的成立是受当时两股思潮的影响,“其一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1918年)掀起的民族自决思潮,在各国殖民地掀起了民族独立运动,朝鲜的三一独立运动、土耳其的民族革命,以及印度为摆脱英国统治的不合作运动……皆是民族自决思潮下的运动;另外则是俄国社会主义

^① 叶荣钟:《日据下台湾政治社会运动史》,(台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8月30日出版,第327页。

^② 蒋渭水:《五个年中的我》,《台湾民报》第67号,1925年8月26日,第45页。

革命思潮(1917年),以阶级解放为号召,中共、日共、台共……的成立,是此一思潮排山倒海冲击亚洲的结果”^①。

而当事人叶荣钟的说法则不完全相同,他认为台湾民族运动是由日本帝国主义统治的压制、榨取与歧视所激发的民族意识与近代民主主义思想为中心,而增强对祖国的向心力所凝结而成的。他说这后一点,在文化协会的运动上尤为显著。其理由是:

议会设置运动与《台湾青年》杂志都是东京的台湾留学生所发起的,而文化协会是由台湾医专的学生发动的。两者对于祖国的观念,因为同是台湾人,当然是没有厚薄的差异。不过东京留学生所受的刺激与影响是世界规模而台湾的学生则未免有局促一隅之感。而且他们处在总督府极端的言论封锁下,所接受的情报,都是经过剪裁染色的加工品,自然对它的感度就难免要被打折扣。举例来说,对于威尔逊美国大总统所提倡的民族自决主义,东京留学生与台湾学生的感受可能不同。至于朝鲜的三·一独立运动,东京的留学生大有相形见绌、汗颜无地的感觉,台湾的学生可能连这惊天动地的事实也一无所知。因为医专的学生没有其他的情报可以分心,平时对祖国的观念特别强烈、民族的乡愁格外热切,所以辛亥革命勃发,他们会私下募款捐助革命军,袁世凯窃国,他们有人要去北京水道厂放伤寒病菌。这种感情反映在文化协会的上面,便成为浓烈的“祖国论”。文化协会的章程列有总理与协理的职位,这是日本据台以后所没有的职称,在当时应该是会长副会长才是一般的用

^① 林瑞明:《台湾文学与时代精神——赖和研究论集》,(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出版,第150页。

法，总理不但是祖国色调，完全是仿效中国国民党的制度。^①

必须说明白的是，台湾文化协会虽然是在蒋渭水的领导下成立的，但首倡者并不是他，而是由医专的学生吴海水、李应章、甘文芳等先在同学中间酝酿。学生们为避免日本官宪干涉，想成立一个以启发台湾民众文化向上为目的文化运动团体，而其领导者必须是有影响力有活动能力的社会人士，这才由医专早期毕业生、台北大稻埕大安医院院长蒋渭水出面，征得林献堂、蔡培火等人的赞同，着手组建文化协会。

1921年台湾文化协会成立时列名的会员共有一千零二十二人，网尽了台湾各界精英，形成了非武力抗日的统一战线。文协办报、设置读报社、举行各种讲习会、开办夏季学校、组织文化剧团，尤其是以文化讲演会为启蒙运动的中心工作，其效果比其他任何活动都更为有力而且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对提高民众的认识和觉悟起了很大的作用。在文协的影响下，台湾各地涌现了许多爱国青年进步组织，诸如青年会、妇女会等等。这些组织经常邀请文协干部前往演讲。青年学生还在文协的领导下，发动了多次抗暴斗争。

文协召开成立大会的当天，赖和在彰化行医，并未参与，但由蒋渭水推荐，以总理林献堂的名义指定他为四十一名理事中的一员。这是他未曾想到的。他在给蒋渭水的回函中写道：

古人云有死天下之心，才能成天下之事，足下所创事业是为我台三百余万苍生利益打算，仆亦台人一分子，岂敢自

^① 叶荣钟：《日据下台湾政治社会运动史》，（台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8月30日出版，第327—328页。

外。但在此时尚非可死之日，愿乞把理事取消。^①

话虽这么说，他并未稍息文协的工作，他热心参与通俗讲演、接手《台湾民报》文艺栏、声援农民运动，等等。1923年夏天，东京台湾青年会讲演团赴台开展文化启蒙活动，遭到警方的阻挠，开不了口。正是赖和所属的彰化同志青年会首先不顾一切地进行声援，“使讲演队得向大众们发出第一声呼喊，这声音波动传到世间去，激动着平静的空气，台湾顿时刮起了风台”^②。赖和与对此尽了力的其他三位开业医林笃勋、李中庆、杨木旋即遭到当局的报复，被以所谓“阿（鸡）片取缔细则”处罚。同时，蒋渭水也并未取消赖和的理事资格。从1921年10月17日成立到1927年分裂，文协前后开过五次大会，在理事多少有些变动的情况下，赖和一直身任该职。

1925年以后，受时代思潮和祖国工农革命的影响，台湾社会各个阶级、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发生了急剧变化，文协内部不同阶级、不同派别之间也产生了无法调和的矛盾。代表地主资产阶级利益的林献堂、蔡培火等人，主张文协纯走民族运动路线，进行不流血的抗日斗争；左翼力量的代表连温卿、王敏川等，坚决主张阶级斗争，进行社会主义运动，彻底推翻日本帝国主义在台湾的统治；而以蒋渭水为代表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则摇摆在两者中间。1921年1月3日，文协召开临时大会，在修改会章的问题上，两派争执不下，势同水火。投票结果连派提案获得通过，林献堂、蔡培火、陈逢源、韩石泉等十多位理事弃权退席，蒋渭水也随之退出了，于是以连温卿、王敏川为核心取得了文协的领导权，被人称作“新文协”。嗣后，属于“民族主义派”的文协干部纷纷声明与文协分道扬镳，而决心将“文化协会这个

^① 赖和自传体小说《阿四》，《赖和全集》第1卷第270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② 同^①。

好名爱护到底”不甘脱离^①的蔡培火，则被新文协发出“除名通知书”予以除名。“民族主义派”几经波折，于同年7月10日另行组织政治结社“台湾民众党”。

身为文协理事的赖和，并未明言他到底倾向于哪一边，但从一些蛛丝马迹中，可以推测他当与连温卿、王敏川等更为接近。他与王敏川属同乡世交加上姻亲，关系极深，彼此影响，情谊维系终身；而赖和又是文协彰化支部的核心，受他潜在影响的彰化激进青年则是连派的支持者；与赖和同一户籍的堂弟赖通尧、刘素兰夫妇，都是新文协的干部，刘素兰还担任了中央委员，主持妇女部工作；同时，赖和的作品也隐约透露出他的观点。《赖和全集·小说卷》中有一篇《赴会》，说的是他赴雾峰菜园参加文化协会理事会过程中的所闻所见与所思所想。这次会议于1926年5月15、16日召开，已经显现出分裂的迹象。作品中的“我”因为看到“为人类服务”、“支持社会的强固基础”的工农大众，受到社会的损害而只知道烧香拜佛祈求不可知的幸福，而加强了赴会的勇气，然而转念一想，已往多次会议都曾“议决有许多种的提案，设定有许多种标语，究其实在有哪一种现之事实？”于是他“不觉茫然地自失，漠然地感到了悲哀”。这是他对文协的不重视实际斗争、纸上谈兵提出的批评。作者还借小说中的人物之口说：

有产的知识阶级，不过是被时代的潮流所激荡起来的，
不见得有十分觉悟，自然不能积极地斗争，只见三不五时
(偶尔)开一个讲演会而已。^②

这显然是针对文协内部以林献堂为首的领导阶层素来所奉行的妥协主义——只满足于文化启蒙，不进入实际的政治运动而进行的

^① 《被文协除名的蔡培火氏谈》，《台湾民报》178号，第7页。

^② 引文括号里为引者注。下同。

批评了。小说中的“我”还听到一段佃农的对话：

讲文化的？若是抢到他们，大概就会拍拼（拼命努力）也无定着（也不一定）。

他们不是讲要替台湾人谋幸福吗？

讲得好听！

今日听讲在雾峰开理事会。

阿罩雾（雾峰旧名，指林献堂家族）若不是霸咱抢咱，家伙（家产）哪会这样大。

不要讲全台湾的幸福，若只对他们佃户，勿再那样横逆，也就好了。

阿弥陀佛，一甲六十余石，好歹冬（收成）不管，早冬（春收）五，晚冬（秋收）讨百，欠一石少一斤，免讲。

这已经揭示了分裂的根本原因了。就拿林献堂来说，他是台湾非武力抗日运动的领导者，出力且出钱，而且出钱出得最多。据叶荣钟说，林献堂是标准的地主，惟一的收入是租谷，他把他全部收入的三分之一拿出来投入各种活动，而自己一家人过着颇为拮据的生活^①，不能不说他为争取台湾人的政治权利是尽心尽力的。可是，透过赖和笔下林家佃农的不平与不满，触及了日据时代地主阶层无法避免的两难困境：他们一方面为民族解放出钱出力，甚至冒生命危险，但另一方面又由于惟一的收入是租谷，要和农民持同一立场，在同一条战壕里并肩作战，又绝无可能。这也是绝大多数参与社会政治运动的地主豪绅，只能囿于民族运动范畴内的主要原因。虽然说，1927年前后，中国大陆国共两党分裂的影响，以及台湾总督府的分

^① 叶荣钟：《日据下台湾政治社会运动史》，（台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8月30日出版。

化离间政策,都是造成台湾文化协会分裂的重要因素,但这些只是外因,起决定性作用的还是内因,即台湾社会地主资产阶级与工农大众的根本矛盾不可调和(其实,这正是中国大陆国共两党之间的基本矛盾)。赖和尽管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但他也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

1927年1月3日,赖和当选为新文协临时中央委员,此后一直到1931年文协被禁,赖和都是新文协的代表员(评议员),还于1929年11月3日,在新文协第三次全岛大会上任副议长。1928年3月,新文协的宣传机关《台湾大众时报》创办,赖和既是出资者之一,又参与实际运营,任监事兼特约记者,并于当年5月,在该报的创刊号上发表散文《前进》。

与此同时,赖和也是民众党的重要成员。1927年5月29日,赖和出席林献堂等人组建的台湾民党的成立大会,当选为临时中央委员。后因总督府的阻挠,民党被禁,7月10日,在民党的基础上,修改了章程中遭总督府忌讳的内容,成立台湾民众党,赖和任该党干事。8月31日,赖和与民众党成员林笃勋、许嘉种、杨家诚等在彰化共同发起政坛演说会,排解了会上两派之间的冲突,收到很好的成绩。1928年3月9日,民众党彰化支部举办自治制度改革政坛演说会,赖和以《我们的政治要求》为题作了演讲。1931年1月16日,赖和出席民众党彰化支部党员大会,并担任议长。

赖和同时隶属于新文协和台湾民众党,客观上是他对台湾社会运动的贡献,他在新文学运动方面的成就,使两派都觉得他不可或缺,都接纳他;在主观上,则是他强烈的民族意识所致。赖和站在被压迫民族的立场,更倾向于支持工农进行阶级运动。因为他在实际斗争中,愈来愈认识到,单纯的民族运动,并不能真正使工农大众得到解放,而世界性的反帝潮流——社会主义,也使他懂得只依靠地主资产阶级搞合法运动,不可能推翻日本人在台湾的殖民统治。但是,他不是一个教条主义者,他的思想既有原则,也有很大的弹性空间。他认为主要的敌人是异民族的日本统治者,而台湾抗日阵营内部左

右两派应该是兄弟，是同一战壕里的战友，作为被殖民统治的台湾人，不管短期目标——争取政治地位的改善，或长期目标——设法摆脱日本的统治，都是应该努力的方向。他并不一定有“统一战线”的思想觉悟，但以文学家的敏锐感觉，对文化协会的分裂感到痛心，认识到兄弟阋墙，分散了抗争的力量，是让亲者痛、仇者快的事。他以他同属两派的身份，尽量减少彼此之间不必要的摩擦，并由于他在彰化地区的影响力，无形中起了削弱总督府分化策略的作用。

此后，两派内部各自纷争迭起，再度分裂。这是意识形态方面的分歧所致，更是总督府的分化策略的恶果。对这种派系间的斗争，赖和没有参与，尤其是对极左或极右的活动，他都没有沾边。当然，他并非折中主义，他有自己的观点、倾向，也毫不掩饰，但这并不妨碍他与各派人士之间保持旧有的关系。例如，他与王敏川私交甚好，1930年，他弟弟赖贤浦还娶了王敏川的长女，可王敏川与连温卿决裂后组织台湾赤色救援会，赖和就没有加入，对与连温卿并称“连杨反干部派”的杨贵（杨逵），还照顾提携有加。同样，民众党内部，林献堂、蔡培火等人，不满于该党在蒋渭水的领导下逐渐左转，使“民众党的政策显然有迁就阶级斗争的倾向”^①，因而退出该党另组台湾地方自治联盟，赖和亦没有跟随，可他在1933年由蔡培火主其事的台湾议会设置运动的第十五次（即最后一次）请愿活动中，与洪元煌共同担任中部请愿签名书的收集人。可见，赖和为人行事是不论好恶亲疏，凡是对抗日有利的人与事，他都予以支持。

^① 叶荣钟：《日据下台湾政治社会运动史》，（台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8月30日出版，第471页。

第二章 “奶母”与奠基者

——赖和的新文学道路

台湾新文学运动肇始于日据时代后半期。它既上承祖国五四新文学运动,成为维系民族文化的纽带,又以更新文化、开启民智、激发民族意识、抗击异族统治为己任,成为抗日民族运动的一部分。赖和正是其领军人物之一。赖和是台湾新文学运动的奠基者、推动者、“奶母”,“只要是为了台湾的新文学得以发展,为了作品的品质得以逐步提高,他是任何付出都不推辞的”^①。他所从事的新文学运动起初正是以文化抗日运动的一个分支队伍的姿态出现,而他从事新文学活动的初衷也正是以此为武器,“这一支以文字写作作为武器的运动,因为性质特殊,后来一起发展壮大,而且还摆脱从属的地位,纯站在文学的立场,发挥它的功能”^②。赖和所倡导的台湾新文学是反帝反封建的,他以文学解剖社会,吐民心声,为百姓解精神之苦;同时,也揭露殖民统治者及其走狗的丑恶面目,抗议他们鱼肉人民、为非作歹的暴行,唤醒人民的反抗精神。因此,对殖民统治者与封建地主阶

① 杨守愚:《报颜闻话十年前》,《台北文物》第3卷第2期,1954年8月。

② 王诗琅:《日据下台湾新文学的生成及发展——代序》,引自《赖和作品选集》,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4年4月出版,第276页。

级来说,赖和是叛逆者,是毫不妥协的抗议者。

第一节

忧时亦有枕戈心——新文学理念的创建

赖和没有长篇大论的理论文章,他的新文学理念是通过参加新文学运动和“新旧文学论争”表达出来的。一般认为,台湾新文学运动是从“新旧文学论争”开始的,而这场论争是“1920年7月先由白话文运动发其端绪,至1924年4月张我军出而引燃全面战火,达于高潮。论战直延到1942年2月才告平息,其时间之长几与台湾新文学运动相终始,影响至为深远”^①。

1924年4月,远在北平师范大学读书的台湾青年张我军,身受五四思潮的洗礼,眼见得台湾议会设置运动横遭挫败,而岛内诗社林立,诗人们沉溺于毫无意义的“击钵吟”,如此欲求社会改造是不可能的,于是以“文学清道夫”自居,写下了一系列振聋发聩的文章,发表在《台湾民报》上,痛击旧文学的弊害,呼吁大家“合力拆下这座败草丛中的破旧殿堂”,从而引发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新旧文学论争,同时也拉开了新文学运动的序幕。

在这场论争中,赖和始终是与张我军同一战线的。他有关的文章不多,计有《答复〈台湾民报五设问〉》、《读台日纸的〈新旧文学之比较〉》^②、《谨复某老先生》、《开头我们要明了地声明着》等篇。这些文

^① 梁明雄:《日据时期台湾新文学运动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5月版,第43页。

^② 台日纸:指《台湾日日新报》,总督府的机关报。

章,多为有针对性地回答某个问题或批驳某种谬误,观点比较零散,并未形成较为系统的理论,但也鲜明地传达出他颇为重要的新文学理念——为社会、为民生。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心世道,力挽颓风——文学须适应时代的需求

旧文学属于“既往时代”,虽然“自有其存在的价值”,但是,在眼下严酷的被殖民社会里,旧文学只能起歌功颂德、粉饰太平的作用——“在这种社会里,生活着的人们,能够满足地,优游自得,啸咏于青山绿水之间,醉歌于月白花香之下,怕只有旧文学家罢?”^①,即使“遁迹山水之间,忘形花月之下”,比向殖民者摇尾乞怜之辈略微高明,也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同样的卑怯、无能,怎么可能做到“有心世道,力挽颓风,欲致之三代”^②呢?

何况,旧文学久已衰颓了,其原因“是在他的至上理想,只专一地在过去内去找寻,而不在生机较高的未来中去找寻——尊礼传统之高如尊礼宗教的教义——繁富的想象力让位于鲁钝的智能,粗疏的形式代替了活动的生命,规律和经典代替了创造力”^③。把这种艺术观奉为神圣的“旧文学大师们”,只能创作“台湾现代疮烂的固有文化,养成了一般人们懦顺的无二德性”^④。

① 赖和:《读台日纸的〈新旧文学之比较〉》,《赖和全集》第3卷第89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② 赖和:《谨复某老先生》,《赖和全集》第3卷第93—94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③ 这可能是赖和的读书笔记,见《赖和全集》第2卷第220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④ 赖和:《读台日纸的〈新旧文学之比较〉》,《赖和全集》第3卷第90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二、融中原文化，沐欧美风雨——文学是社会进步的产物

赖和虽然并非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但却有着唯物主义的文学发展观。他认为，文学是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发展而发展的。他说：

人们的，物的生活方式，和精神生活状态，每因时间的关系，环境的推迁，渐渐地变换转移，两生活的表现方式，（文艺绘画雕刻等）也同时随着变迁。由文学史的指示，所谓中原文学，实际、雍容、雅淡的态度，在一时代，受到北方，悲凉、慷慨、雄壮的影响，气质上增益些强分，又受到南方，理想、优游、致密的淘化，词彩上添些美质，后再受到佛学的影响，渗入很浓的空无色彩，最近又被沐于欧风美雨，生起一大同化作用。^①

这即是说，中国文学是在中原文学的基础上，吸取了其他地区文学的新鲜血液和有益滋养而发展起来的，向别民族文学学习优长，正是中国文学的传统，这是社会进步的一种体现。如果不是人们的物质生活方式进化了，范围扩大了，而精神生活内容充实了，眼界拓展了，就不可能打破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的状态，也不会有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互相学习、取长补短。而这些，正是文学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新文学有“西洋风味”、“牛油臭”，正是中国文学的进化。既然人们的生活已经现代化了，固守旧文学阵营的

^① 赖和：《谨复某老先生》，《赖和全集》第3卷第92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某老先生”也利用到“汽油的臭味固很强”的报纸^①，那么，“新文学的构成，自然结合有西洋文学的元素”^②，则是必然的了。

三、耳目所能接触，情感所得体验——新文学来源于社会生活

赖和认为，“由来文学就是社会的缩影”，新文学家是以“民众为对象”，以反映“现社会待解决、顶要紧的问题”为宗旨，其作品“能认识自我、能为自己说话、能与民众发生关系”，所以，新文学“较有活气、较有普遍性、较易感人、较易克完文学的使命”^③。

新文学的描写对象是社会生活，是“耳目所能接触，情感所得体验的；自然界里、群众中间，拾取题材”^④。尤其是处在社会底层的苦力，他们“也是人，也有灵感，他们的呐喊，不一定比较诗人们的呻吟，就没有价值”^⑤。他们“受到鞭扑的哀鸣，痛苦、饥饿的哭声”，是既有的事实，将其描写出来，也是艺术。这正是新文学才能克竟的功能。

四、倡导平民文学，普及民众文化——新文学的社会功利性

赖和注意到了文学的功用，他说：“吾们要伸展个性，发见生命的价值，享受生活的趣味和快乐，须要脱出因袭的环境，破弃盲目的生

① 赖和：《谨复某老先生》，《赖和全集》第3卷第93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② 同①，第92页。

③ 赖和：《读台日纸的〈新旧文学之比较〉》，《赖和全集》第3卷第89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④ 赖和：《开头我们要明了地声明着》，《赖和全集》第2卷第206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⑤ 同③，第90页。

存,创造文化生活才能够达到。”^①而新文学则更具有社会功利性:“我们是要唱道(倡导)平民文学、普及民众文化的这一种艺术运动,那富有普遍性的新文学是顶适用的工具。”^②

新文学的宣传作用、启蒙作用是不可否认的。它的接受对象主要是民众,是要“输许些精神上的养分,配给那对文人文学受不到裨益,感不着兴趣的人们”^③。因此,“她的标的,是在舌头和笔尖的合一”^④。像老妪能解的诗文,乞丐走唱的语曲,都有其文学价值,“有思想的俚谣、有意态的四季春、有情思的采茶歌,其文学价值不在典雅的诗歌之下”^⑤。新文学因为包含了这些内容,才愈有普遍性,愈见着精神和热血。

五、光明正大的输入品——台湾新文学的性质

认为“文学革命之呼声渐起,新旧思想之冲突渐烈”是近年来台湾发生的不容忽视的重大事情,而台湾的文学革命即新文学运动的发生发展,是受世界潮流的冲击,更是始终追随着祖国五四以后新文学的脚步。由于台湾新文学运动的发生,在时间上是紧随在大陆新文学运动之后,在其发展的步骤上,也和大陆新文学运动并无二致,由提倡“文字的改革”开始,继而进入“文学的改革”,因此,有人断定,

① 赖和:《未命名(吾们)》,《赖和全集》第2卷第208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② 赖和:《开头我们要明了地声明着》,《赖和全集》第2卷第205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③ 同②,第206页。

④ 赖和:《读台日纸的〈新旧文学之比较〉》,《赖和全集》第3卷第87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⑤ 同③。

“它的发轫，殆是原原本本抄袭五四后的文学革命运动”^①，甚至“更可以说是五四运动的台湾版”^②。赖和尽管没有说得这样明白，但毫无疑问，他也是持这种观点的，所以在《读台日纸的〈新旧文学之比较〉》一文中，才会有“台湾的新文学，虽不是创作，却是光明正大的输入品，决不是脏物”之说。这里的“创作”是“创造”之意，赖和认为台湾新文学不是台湾本土的创造，而是输入品。有人根据同一篇文章中“新文学运动，纯然是受着西学的影响而发动的”一说，歪曲赖和之意是说台湾新文学所输入的是“西学”，而非中国新文学。事实上，这句话中的“新文学运动”并不特指台湾，而是泛指中国，这只要对照下面一节谈旧文学，提到先秦、楚辞、汉赋、唐、宋、汉民族、汉人种，等等，就很清楚了。而再下一节，谈到“现时的作品”，特地加上括号里的“台湾”两字，说明这里是特指。赖和本人，也是在祖国新文学运动的辉煌成果的鼓舞下，拿起笔来开拓台湾新文学天地的。他说：

现在的台湾虽尚黑暗，却也有一缕的光明可睹，若说到礼教文明的中华，那旧殿堂久已被陈独秀的七十二生的大炮，所轰废了。^③

“七十二生”应为“四十二生”之误，是英文 centimetre 的音译。这段话来自陈独秀影响极为深远的《文学革命论》，在文章的结尾处，陈独秀激情地高呼：

① 王诗琅：《台湾·祖国的文化交流》，原文发表于1949年7月《新希望》第20期，引自张良泽编《王诗琅全集卷九·台湾文学重建的问题》，（高雄）德馨室出版社1979年11月版，第3页。

② 叶荣钟：《台湾民族运动史》，（台北）自立晚报社1990年6月版，第544页。

③ 赖和：《读台日纸的〈新旧文学之比较〉》，《赖和全集》第3卷第91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欧洲文化，受赐于政治科学者固多，受赐于文学者亦不少。……有不顾迂儒之毁誉，明目张胆以与十八妖魔宣战者乎？予愿拖四十二生的大炮为之先驱。

不容否认，赖和受陈独秀的影响是相当明显的。

不少论者都认为，赖和在反对新文学者的辩论中，一再强调进步的文学观，是与五四文学革命的理论合流的。这是有根据的，可以用赖和的原话作为佐证：“新文学在中国是经过了讨论时期，在开始建设的工作。不须更引彼时所讨论的例，来辩护解释，空占许多篇幅。”^①这是在与“某老先生”辩论文章结尾处所写，意思很明白，自己与“某老先生”的争论内容，已在中国新文学讨论时期涉及过，所以，无须多费口舌。这亦证明了，在赖和心目中，台湾新文学与大陆五四以后的新文学是同辙合拍的。

从以上几点可以看出，赖和在台湾新文学刚刚起步的 20 世纪 20 年代，一方面用杰出的创作实绩艰苦地拓荒，另一方面也颇为重视理论建设方面的工作。虽然其观点比较零散，没能形成系统，但亦不失成熟、稳健，很有说服力，为新文学在论争中战胜旧文学立下了汗马功劳。

^① 赖和：《谨复某老先生》，《赖和全集》第 3 卷第 95 页，（台北）前卫出版社 2000 年 6 月出版。

第二节

呕心沥血的付出——新文学运动的推展

怜悯和叛逆是赖和个性的基调,也是以后他从事新文学运动的基本精神。在赖和的胸膛里,有一颗同情弱者的慈悲心。王诗琅说:“他同情弱者。他是看见了贫困的人们悲惨的生活就不禁叹息的人道主义者。”^①他对穷苦病人的不吝救治,正是出于此,而他的许多作品,都是直接面对社会现实,以殖民地下层人民的痛苦生活为题材。但赖和并不仅仅是叹息。

我们知道,台湾新文学的发生与发展,是在20世纪20年代以后,据1895年日寇强占台湾已经二三十年。在此之前,丘逢甲、唐景崧、简大狮、柯铁虎、林少猫、罗福星、余清芳等人不断进行的武装抗日斗争遭到失败,日本人在台湾的殖民统治已经确立,统治力量遍及全岛的每一个角落。但是,台湾“不愿异族统治的民心,仍然如故”^②。由于日本统治者交替使用剿抚并用的殖民政策,台湾人民的武力抵抗此时早已平息,可抗日民族运动并未停止,只不过转换了斗争方式,进入了非武力反抗的第二个阶段。新反抗运动的领导者,都是受过新思想洗礼的知识分子。他们所进行的斗争多种多样,有政治运动、启蒙运动、妇女运动……而最先最引人注目又是最有成效的

^① 王诗琅:《赖和云论——台湾文坛人物论(四)》,《台湾时报》201号,1936年8月。

^② 王诗琅:《日据下台湾新文学的生成及发展——代序》,引自《赖和作品选集》,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4年4月出版,第275页。

是新文化运动,新文学运动则又是新文化运动相当重要的一环。

早期的台湾新文学运动,是与政治运动、文化运动融为一体的,拥有共同的队伍、共同的阵地,属于共同的社团。如台湾议会期成同盟、台湾文化协会就是这样的团体,而《台湾民报》(及其前身)也是这种性质的综合性刊物。这点与大陆五四文学革命开拓期基本上是一致的。参与这些团体的知识分子,因忙于各项政治、文化活动,多无暇顾及这种“缓不济急”的文学创作工作。纵有少数涉笔者,也是把文学看成是工具,欲藉此推展政治、文化运动。所以,“此期的文学是附庸在政治运动、社会运动及民族开放运动之下,并非纯粹的文学运动”^①。

从1931起,台湾抗日民族民主政治运动开始低落,渐渐走入低潮。因为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加快了侵略中国的步伐;在台湾,殖民当局也加强了法西斯的残酷统治,大举搜捕台共分子,使在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组合及台湾工友总联盟一蹶不振,台湾文化协会也被迫解散。左翼的社会运动和激进的民族主义运动受到全面的压制而无从开展,新文学运动遂成为代替社会运动的唯一出路。据当事人张深切在其自传《里程碑》中说,1934年,赖明弘和几位朋友劝他“组织一个文艺团体来代替政治活动”,他的想法是:

我看组织已经被摧毁,自治联盟也陷于生死浮沉的田地,生怕台湾民众意气消沉,不得不决意承担这个带有政治性的文艺运动。……在这文艺启蒙时期,与其说是一跃要建立文坛,不如说是要建设文艺运动的基础,来代替政治运动较为恰切。这次标榜的文艺运动,骨子里是带有政治性

^① 黄得时:《“日据时代的台湾文学与抗日运动”座谈会》,(台湾)《大学杂志》1974年11月第79期,第28页。

的,所以我们不愿意轻易放弃这一运动的领导权。①

赖明弘后来也撰文回忆道:

回忆当时台湾的客观情形,有着使台湾文学运动发生的各种因素存在,盖当时反对异民族统治的政治运动受了最严重的威胁和打击,乃由合法趋入地下活动,表面上看来,进步的台湾政治运动被摧残,被压迫得零落无声,呈现着一片萧条景象,这使台湾知识分子必然的要找出路,一方面,自由主义思潮的澎湃是控制不住的,由于这客观情势的要求,台湾知识分子自然而然的对建立新文学这一条路认真地站起来,大家并且认为有组织文学团体的必要,所以才很快的就能成立台湾文艺联盟。②

政治运动的挫折,迫使知识分子改变路向,从事较温和的文艺活动,以废志业。

同时,20世纪30年代,台湾新文学已进入了发展期。与开拓期的20世纪20年代不一样,活跃在文坛上的作家“济济多士”,小说、散文、诗歌、戏剧、文学评论等全面开花,作品不胜枚举,且有相当的水准。文学事业发展到一定的程度,总会迫切地需要有自己的阵地,以及拥有一专门的队伍。在政治与文学本身的双重的需求之下,独立的新学期刊、社团就在台湾各地应运而生了。这些组织,赖和不可能都参加,但只要是参加了的,都在其中起重要作用。

① 转引自陈少廷:《台湾新文学运动简史》,(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78年版,第110—111页。

② 赖明弘:《台湾文艺联盟创立的断片回忆》,《台北文物》第3卷第63页,1954年12月。

一、《台湾民报》：从发表作品到主持“学艺栏”

《台湾民报》的前身是《台湾青年》、《台湾》，是1920年7月16日起，由东京台湾留学生在台湾父老的资助下创办。1923年4月15日，《台湾民报》发行，由半月刊而旬刊而周刊，一直到1932年4月15日改为发行日刊《台湾新民报》止，办得有声有色，在台湾民族运动中的建树特别大。《台湾民报》是当时台湾人的惟一喉舌，虽然在当局的压制下，仍能坚持台湾人的立场，“呼吁诉苦，对总督府的恶政加以指责批难，对日本人的歧视曲解予以纠正解释”^①。同时，它对台湾民众的思想、文化启蒙也做了很多工作，贡献相当大。

《台湾民报》(包括它的前身)亦是台湾知识分子的民族意识的产物。据叶荣钟说：

第一白话文的输入与应用是其最大的功绩之一。第二因为《台湾民报》的努力，台湾知识分子和祖国五四以后的民族精神与思想文化才能够接上线，发生影响下鼓励作用。勿论思想知识因为人数较多、交通较便利的缘故由日本输入者为多，但是精神上与祖国发生交流也可以说是台湾对祖国的“文化的归宗”，予台湾民族运动上的意义是非常重大的。至于新思想、提倡新文学运动、妇女自觉运动等等，毋宁是对祖国的运动亦步亦趋，或者可以说是五四的台湾版。^②

① 叶荣钟：《日据下台湾政治社会运动史》，(台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8月30日出版，第612页。

② 同①。

其实,白话文的输入也是与祖国五四新文化“接上线”之举。《台湾民报》创刊号上刊载陈逢源的祝诗两首,其中第二首是:

诘屈聱牙事可伤。
革新旗鼓到文章。
适之独秀驰名盛。
报纸传来贵洛阳。

可见,推行白话文亦是对祖国新文化运动的效法。其后,《台湾民报》同仁还创设了白话文研究会,号召该报读者,凡有志研究白话文的,均可入会。《台湾民报》还将中国政治现状、中国新文学运动和新文学作品尽可能地介绍给读者。

赖和起初在《台湾》、《台湾民报》上发表旧体诗,1925年开始,陆续在《台湾民报》上发表白话文作品,创造了几个台湾新文学史上的“第一”。1927年,《台湾民报》获准从东京移入台湾,而在此前的1926年,赖和已经开始主持该报的文艺栏,他对这个栏目的呕心沥血是众所公认的。据杨守愚在《小说与懒云》中说,当初《台湾民报》设立文艺栏,物色主持人,“除了人选难觅,报社本身的财务,也没有余裕来增请一人。这样经过数次讨论之后,才知道了要一起解决人才和经济难题的上策,将文艺栏创设的重责整个嘱托于懒云氏之外,别无他法。”^①赖和的努力,不但推进了新文学运动的发展,还培养扶持了不少新人。1929年,台湾新民报社创立,赖和出任“相谈役”(最高顾问),后任该报“客员”(兼职编辑),仍主持文艺栏,并在该报上发表了各种体裁的作品多篇。

^① 杨守愚:《小说与懒云》,《台湾文学》第3卷第2号,1943年4月28日出版。

二、《南音》：以天赋加努力和诚意的创作为其增光

1931年底，由黄春成发起，台北、台中包括赖和在內的一群爱好文学的人士组成了“南音社”，次年1月1日，白话文纯文艺的半月刊杂志《南音》创刊。叶荣钟在创刊号的“发刊词”中说，他们这些志无所出、歌以当哭的文士们，当此百不可为、混沌惨淡的时代，除了想藉创办杂志来消愁解闷之外，还希望“能够在这些迷蒙苦闷的人们的心灵上，添一点文艺的润泽，给一点生活上的慰安”，“做个思想知识的交换机关，尽一点微力于文艺的启蒙运动”。基于这样一种理念，《南音》的使命便是：第一，设法使思想和文艺普遍化；第二，提供作品发表园地，鼓励作家创作。

《南音》于1932年1月1日创刊后，发行至同年11月8日被查禁而告停刊，共出十二期。《南音》的寿命虽然不长，但内容甚广，评论、创作兼有。其文艺路线最值得注意的，一是提倡文艺大众化，二是主张台湾话文。在《南音》上发表的作品，属赖和之作最为引人注目，在创刊号上他就发表了小说《归家》，以后，又有《惹事》问世。郭秋生曾说：

懒云兄的《惹事》，真的是我们不可多得的好作品了，那样的题材，确是非他的关心不能把握，非他的伎俩不够以表现出来的。^①

黄春成也将《南音》的成就归功于赖和，他说：

他的小说，无论何人都说好的，虽说他具有创作的天

^① 郭秋生(芥舟)《南音》，《南音》1932年9月第1卷第11号，第25页。

稟,但他的努力和诚意,是使人加倍尊敬的!不客气说一句话,假使《南音》有点声誉,他的功劳是不可埋没的。换句话说,《南音》不至被人唾弃至于无容用身之地,也可说藉他的光不少!①

三、台湾文艺联盟和《台湾文艺》:坚辞领导之职,而以创作支持

1934年5月,台湾文艺联盟成立。这是台湾第一次全岛文学界大结合的组织。在此之前,台湾独立的新文学活动,皆是地域性的。南音社由北、中部的作家组成,台湾文艺协会是北部的组织,台湾艺术研究会是以东京的台湾留学生为中坚,而台湾文艺联盟则打破了地域界限,也超越了一切派别,把全岛的作家及文学爱好者团结在一起。在文艺联盟的成立大会上,来自全台湾的作家八十二人济济一堂,堪称空前的壮举,也是台湾新文学史上最生动最精彩的一页。这在当时就引起强烈反响,各地文学同好纷纷响应,报纸上的呼应文章几乎天天都有,对日后的影响也极为深远。赖明弘在后来谈到文艺联盟时,指出:

由于台湾文艺联盟的成立,才确立了文学运动的第一步,才起了领导台湾文学运动的作用。文联团结了作家,团结了知识分子,更溶化所有反封建反统治的,富有民族意识的台湾文化人于一炉,展开了提高文学和文化水准的工作,并确保了台湾精神文化的基础而对异民族表示了坚毅不移的抵抗。所以我敢说这是台湾知识分子的重大表现,其所

① 黄邨城(春成):《谈谈〈南音〉》,《台北文物》第3卷第2期第57页,1954年8月。

留下的足迹是具有历史性的。^①

后人也认为：“台湾文学运动之具有意识性、形象性与具体性，实由于台湾文艺联盟的成立而发轫而发展。”^②

成立大会上，通过了“文艺团体组织案”，选举联盟委员十五名，由中推出赖和、赖庆、赖明弘、何集璧、张深切为常务委员，并公推赖和为常务委员长，而赖和坚辞不受，旋改推张深切担任，赖和仍任常务委员。会上还通过了“机关杂志案”，并于同年11月5日，刊行机关杂志《台湾文艺》。

文艺联盟的主张仍然是推展文艺大众化，其在成立当日就曾通过有关提案，包括以下三点：1. 写与大众生活有密切关系之作品；2. 文体与文字宜用一般读者容易理解程度；3. 对一般大众唤醒他们的艺术趣味。之后，委员长张深切又在《台湾文艺》第2卷第5号上发表《〈台湾文艺〉的使命》^③一文，强调：“我台湾文艺带有启蒙运动的特别使命，不仅要为发表咱们的意象，同时也要有启导大众的义务”，“深望我同志们倍加努力，不要只为满足自己的意象而执笔，最紧要的还是把大众为对象，来完成咱们的启蒙工作，这样做去，所谓文艺大众化才能达到目的。”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还在文中指出两点做法：

第一、考中国旧文学形式而配以苏俄描写与情节并重的新文学形式来改造新文学。

第二、择替台湾民众诉苦，为台湾民众吐露希望，情节

① 赖明弘：《台湾文艺联盟创立的断片回忆》，《台北文物》第3卷第63页，1954年12月。

② 梁明雄：《日据时期台湾新文学运动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5月版，第203页。

③ 1935年5月出版。

有趣而具社会性的题材来创作。

赖明弘也在该号上撰文《我们目前的任务》，提出文艺联盟目前的任务是：“亲近读者，和大众握手。超越修改，提携行进。支持‘文联’，拥护‘台文’”，并极力呼吁同胞团结努力以促使台湾文学强盛成长。

《台湾文艺》是日据时期寿命最长的一份文艺杂志，其内容充实且多样化。身为文联常务委员的赖和，一面参加文联的活动，一面用自己的创作，实践了文联的主张。他发表在《台湾文艺》2卷1号^①上的小说《善讼人的故事》，取材于民间传说，写百姓与地主恶霸斗争的故事。同刊2卷2号^②上的新诗《呆囡仔》是台湾口语化的民谣体，清新活泼。这正是出于文艺大众化的指导思想。

四、《台湾新文学》：编、创并举倾力辅佐

台湾文艺联盟为在政治高压下能够生存，也为能把意识形态、艺术主张各不相同的作家集合在一起，奉行“无路线”、“不偏不党”、“无为而有为”、“无行动而有行动”的方针。在这一方针指导下，《台湾文艺》渐渐偏离初创的主旨，由民族性、政治性转向纯文艺性，甚至有些描写风花雪月的游戏文章，所发作品以中文为主也变成以日文为主。这样，引起了文艺联盟内部一部分人的不满。1935年6、7月间，具有社会主义思想的编辑委员杨逵与代表文联现行方向的张星建之间，围绕着是否发表日文作家蓝红绿的小说《迈向绅士之道》，发生了激烈的争执。这不仅仅是一篇小说的去留，背后隐藏着台湾新文学运动向何处去的大问题。张星建的意见得到张深切等人的支持，占了上风。这之后，杨逵曾试图改变文联没有明确路线的状况，未果，

① 1934年12月出版。

② 1935年2月出版。

于是，携夫人叶陶脱离《台湾文艺》，于1935年12月28日，另行创办《台湾新文学》杂志。杨逵的脱退虽然造成了台湾文艺联盟的分裂，而文联组织过于庞大松散，成员相互间的意识形态格格不入，新文学运动的发展受到了阻碍，分裂也是在所难免的。

对此事，当时有鼓励支持与批评反对两种声音。赖和没有明确表示意见，但从他担任《台湾新文学》的编辑，而且自此以后，不再在《台湾文艺》上发表作品来看，他是站在杨逵一边的。

《台湾新文学》的作家阵容与《台湾文艺》的差别不大，作品风格基本一致，但因杨逵的主张在编选中得到贯彻，所以比《台湾文艺》富有写实精神，而且注重中文作品。为了挽救中文稿件渐少的状况，并鼓吹中文创作，《台湾新文学》第1卷第10期12月号，推出了“汉文创作特辑”，一口气刊登了八篇中文创作小说。由于这些小说表现了高度的民族意识和抗议精神，因此被殖民当局以“内容不妥当，全体空气不好”为理由，禁止发行。

在当局的多方干涉和内部矛盾导致分裂的双重打击下，《台湾文艺》于1936年8月28日刊行到第15期后，终告停刊。此后，《台湾新文学》单独负起新文学运动的使命。它的“选稿原则相当开阔，凡是支持民族或自由民主理念的作品，不论日本人或台湾人的稿子都加以采用。每期并刊有读者通讯以联系，并多次筹措经费举办‘台湾新文学赏’及‘全岛作家竞作号’等征文活动，对于鼓吹新文学创作不遗余力，尤其自第10号起《台湾文艺》已经停刊，《台湾新文学》便成为推动新文学运动的惟一刊物”^①。1937年6月15日，《台湾新文学》发行6、7月合并号之后十天，台湾总督府下令废止汉文，禁止所有的杂志刊行中文作品。同时，台湾新文学社本身也存在经济问题，不得不宣布停刊。它历时一年半，共发行了十四期，外加供同人互相

^① 梁明雄：《日据时期台湾新文学运动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5月版，第213页。

讨论文学的《台湾新文学月报》两期。

赖和在《台湾新文学》上发表小说《一个同志的批信》，以及旧体诗《寒夜》、《苦雨》、《田园杂诗》、《新竹枝歌》等。这也是赖和最后发表出来的作品。

同样，当时其他与台湾新文学运动有关的报刊也都有赖和的名字在内，他不仅出钱出力参与办刊，还身体力行地用自己的作品支持刊物。1928年，新文协的机关刊物《台湾大众时报》创刊，原本总部准备设在台中，赖和任“监查役”（监事）兼“嘱托”（特约）记者，但最终仍在东京印行，出版到第8号，在东京即遭查禁，第10号后，未经预示终告停刊，前后仅两个多月。1931年，《新台湾大众时报》在东京创刊，没有赖和参与其事的记录，但他的四弟赖通尧却出任发行人、编辑人兼印刷人。1930年8月，左翼的《台湾战线》发行，赖和与台湾共产党人谢雪红等都列名在内。1930年9月，赖和与同为彰化人的黄呈聪、杨宗城、林笃勋、许嘉种诸人共同发起创办《现代生活》半月刊杂志，并在创刊号上发表小说《棋盘边》和随笔《开头我们要明了地声明着》，可惜这份刊物只出了一期。另外，《晓钟》、《新生》、《东亚新报》也都曾发表他的作品。

第三节

爱的大纛与憎的丰碑—— 与五四接轨的新文学创作

赖和与祖国新文学第一代作家一样，为了杀出一条生存的血路，用笔做刀枪，以歌为号角。他在创作方面很大程度地吸收、借鉴了五

四新文学的创作经验,最引人注目的是对鲁迅的选择与接受。

最近,在网上看到一篇文章——《我生不幸为俘囚,岂关种族他人优——由历史的差异性看赖和不同于鲁迅的启蒙立场》。作者台湾成功大学副教授游胜冠认为,赖和与鲁迅的比较研究是台湾文学研究的一个重要主题,却是一种“研究偏向”。

把赖和与鲁迅相提并论,并不是自今日始,早在半个多世纪以前的1942年,台湾作家黄得时就在他的《挽进的台湾文学运动史》^①一书中,把赖和比之为“台湾的鲁迅”,得到了当时文学界的普遍认同。这一提法,在今天已经成为定评,翻开任何一本大陆出版的台湾新文学史之类的书籍,都可以看到类似的比较,日本学者中岛利郎还写过文章编过书,进行这方面研究。台湾学者们也不例外,即使是被叶石涛、陈芳明们盛赞的、在赖和作品中发掘出“台湾独立”意识的台湾成功大学教授林瑞明,也曾以《鲁迅与赖和》为题,对两者作过细致、中肯的比较。他说:“赖和在日据时代就赢得‘台湾的鲁迅’的称号,说明台湾人对赖和、鲁迅都是有所理解的。”^②我们知道,赖和终其一生并未见过鲁迅,鲁迅也不大可能知道台湾有个赖和,那么,赖和与鲁迅必定有某种相似点、某种联系,才能使这种并列得以成立,且为世人信服。纵观赖和的生平与创作,果然发现他与鲁迅有很多共同的东西。

例如,赖和与鲁迅都是学医出身,而他们对社会的最重要贡献却是在文学上。鲁迅是弃医从文,终身从文;赖和则是亦医亦文,日以从医,夜以从文。可是,仅凭这一点,并不足以提供两者放在一起比较的依据。重要的是,他们所处一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一为殖民地社会,社会的主要矛盾有所不同,可他们的文学都是从社会现实出

^① 载《台湾文学》第2卷第4号,第9页。

^② 林瑞明:《鲁迅与赖和》,载[日本]中岛利郎编《台湾新文学与鲁迅》第91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5月出版。

发,分别为各自所处社会的现代文学树起了第一面反帝反封建的旗帜。赖和对台湾新文学的开创之功,足可媲美鲁迅对中国现代文学的贡献。赖和在台湾与鲁迅在大陆一样,都积极参与新旧文学论战,但他们都没有在论战中充当主帅,而是把自己的主要精力用于创造新的文学,开垦出新文学的第一块处女地,率先撒下良种并收获丰硕的果实,从而为新文学战胜旧文学的最根本性的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可以骄人的实绩。而且,他们都“无私地提携后进,使得文学在促进文化向上方面,起了重大的作用”^①。

赖和与鲁迅的这许多相似性,在很大程度上不是巧合,更非刻意模仿,而是中国知识分子爱国、救国,投身唤醒民众,解放民众,争取科学、民主、独立的运动所走的共同道路,令他们不谋而合。同时,也是赖和对鲁迅的自觉选择。

一、进入期待视界:天然的契合加自觉的选择

赖和对鲁迅的崇拜是有记载的。1945年,杨守愚将赖和第二次入狱后所写的日记遗稿整理发表,题为《狱中日记》。在为《狱中日记》所作的序言中,杨守愚就曾说过:“先生生平很崇拜鲁迅先生。”与赖和既是好友又是同时代的新文学作家的杨云萍,曾回忆在赖和逝世前去医院探望时的情景:

话说得起劲,就讲到鲁迅,便谈到《北平笈谱》了。……过了一会,赖和先生突然高声说:我们所从事的新文学运动,等于白做了!我诧然地注视着赖和先生。他把原来躺卧着的身体,撑起上半身来,用左手压住着苦痛着的心脏。我慌忙地安慰他:不,等过了三五十年之后,我们还是一定会被

^① 《赖和全集》第3卷第6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后代的人纪念起来的。^①

这是 1943 年初的事,自从 1937 年日本殖民者强制性地推行“皇民化”政策以来,台湾中文的新文学运动已被迫停止了,赖和也不再从事新文学创作,只在私下里写写传统诗,所以他有“我们所从事的新文学运动,等于白做了”的悲怆。而赖和把鲁迅与台湾新文学运动联系起来谈,可见他对鲁迅和台湾新文学的关系是肯定的。换句话说,他肯定自己所从事的新文学运动是受到鲁迅的影响,而且,一直到死,心中都有鲁迅存在。

依照接受美学的理论,文学的社会效果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充分体现其真正的可能性:“接受者从阅读获得的经验进入他生活实践的期待视界,修正他对于世界的理解并且反过来作用于他的社会行为。”^②赖和虽然生活在与祖国隔断的殖民地台湾,但始终密切地关注着祖国的五四新文学运动。他通过在大陆行医、赴大陆经商留学的亲友的邮寄,以及《台湾民报》和日文书刊等多种渠道,了解五四新文学动态,获得五四新文学作品并如饥似渴地阅读。他在众多的五四作家中,对鲁迅最为推崇,是因为鲁迅的文学真正“进入了他生活实践的期待视界”。

鲁迅是中国 20 世纪最重要的文化巨人,是新文化运动的旗帜,“中国的脊梁”。他毕其一生,挥动如椽大笔,不断地与专制社会及附庸其上的文化礼教进行毫不妥协的斗争,以强有力的人性和人道主义力量,去拯救国民的灵魂。鲁迅的文学不但在内容是充实的,艺术上是完美的,而且较之他人的文学,更适于表现中国社会的现实,

^① 林瑞明:《鲁迅与赖和》,载[日本]中岛利郎编《台湾新文学与鲁迅》第 92—93 页,(台北)前卫出版社 2000 年 5 月出版。

^② [德国]姚斯:《接受美学》,转引自朱立元《接受美学》第 15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8 月出版。

更适于贯注先进的知识分子对中国社会生活的理性认识和审美认识,因而也更适于启发中国人民的觉悟,激发中国人民的革命精神。台湾在历史上以及当时,虽然不断地被侵略者强占,与母体飘离,但毕竟是中国的一部分,与大陆有着共同的社会结构和文化背景,受帝国主义的压迫只是程度上的差异,而封建主义的社会基础则是相同的。因此,同为中国文化先锋一分子的赖和,与鲁迅就有着一种天然的契合,他是从自己的文化视境中选择接受鲁迅的。

那是在最严酷的日据时代,赖和痛切地感受到台湾民众所受到的政治上的绝对压迫和经济上的彻底榨取。当时,摆在知识分子面前的只有两条路:或者直接地参加政治活动,抵抗日本人,保持民族的骄傲;或者向现实低头,训练自己成为“御用绅士”,以求令人不齿的荣华富贵。赖和义无反顾地选择了第一条。他一方面投入实际的抗日政治斗争,凡台湾文化运动与社会运动,无不公开参与或是秘密援助;另一方面,他以文学为武器,开辟了反帝反封建的第二条战线,而且,在这条战线上建立了更大的功绩。虽然不能说没有鲁迅就没有赖和的文学活动,但鲁迅对赖和的启发和影响是明显的,杨守愚就认为,赖和不但在创作态度上接受鲁迅,而且在对解放运动的见解上,也完全和鲁迅的主张“……所以我们的第一要着,是在改变他们(国民)的精神,而善于改变精神的,当然要推文艺……”合致^①。

二、殊途同归:相似的文化价值标准

赖和虽然生活在与祖国大陆割断的台湾,所遭受的殖民宰割更甚于半殖民地下的鲁迅,但他与鲁迅一样,为了拯救国民灵魂,以达到御寇强国的目的,也把对民族文化的反省放到了相当重要的位置。

^① 杨守愚:《狱中日记·序言》,《赖和全集》第3卷第6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当然,恶劣的环境,繁忙的医务、编务,使他无暇像鲁迅那样,将这种反省遍及中国精神文化的一切领域。同时,由于斗争的残酷、急迫,赖和的一些讲演、发言、谈话,没能用文字记录下来。再加上日据时期“皇民化”政策的严酷,能发表见解的园地本来就不多,自1937年起,更全面禁用中文,坚持民族立场的赖和再无可能发表作品,所从事的新文学运动也从此中断,他对民族文化的思考即便是写成文章,生前无法发表,死后也得不到妥善的整理、收藏。20世纪50年代,赖和又被当局认作是“台共分子”,逐出“忠烈祠”,一直到1984年才得“平反”,不仅本来就不多的资料几乎散佚殆尽,就连赖和这个名字也渐渐不为台湾人所知了。因此,赖和的文化思想不可能像鲁迅那样形成体系,只散见于他的包括作品在内的各种文章乃至谈话记录、别人的回忆中,而且是就某种个别的文化现象发表一点看法。但是,就是从这些点点滴滴,我们可以发现,他有着许多与鲁迅相似的文化价值标准和文化发展观。

1. 弱国的隐痛——国民性和殖民地性格

鲁迅常为中国人的生存状态感到痛心。他认为,中国人从来没有争得过做人的地位,中国人几千年的生存历史,仅仅是“欲做奴隶而不得”和“暂时做稳了奴隶”这两种状况的交叉更替。而且中国人在这种长期的“非人”文化的浸染下,早已麻木不仁,对自己可悲的生存状态浑然不觉,几乎没有了痛感。鲁迅对这种苟且的生存形式极为愤慨,盼望人们能够醒悟过来,懂得人的价值和尊严,恢复痛苦的感觉,自觉地去改造自己的生存环境。他之所以以笔为枪,从事改造人的灵魂的文学活动,目的正在于此。他把这叫作“改造国民性”。

赖和也揭示了中国人尤其是台湾人的生存状态的荒谬性。他在一篇《随笔》中写道,有一次,他偶然在坟场里看到一块高耸着的与众不同的墓碑,上面刻着“受势压李公”的字样,禁不住要发笑,再一思考,便被哀伤所侵袭,觉得:

我们岛人^①，真有一个被评定的共通性，受到强横者的凌虐，总不忍摒弃这弱小的生命，正正堂堂，和它对抗，所谓文人者，藉了文字，发表一点牢骚，就已满足，一般的人士，不能借文字来泄愤，只在暗地里咒诅，也就舒畅。天大的怨愤，海样的冤恨，是这样容易消亡。“受势压李公”的子孙，也只是这种的表现，这反足增大弱小者的羞耻，读到这碑文，谁会替你不平，去过责压迫者的不是？^②

他看不惯这种退缩到墓碑上的抗议方式，虽然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样的行为也极为惨痛，但终究起不了任何作用。

台湾学者施淑认为，这个被赖和称为“台湾人定型的性格”，据他的判断，是有它的历史根源的，那便是所谓的“汉族的遗民”的缘故，也即建立在农业经济关系之上的封建中国文化的影晌。它的特性之一是重文轻武，因而即使是用来打发光阴的下棋，也总是文棋（围棋）多于武棋（象棋）。《棋盘边》说：“毕竟是汉族的遗民，重文轻武，已成天性，每夜都是文的比较盛况，武的多不被顾及。”惟其因为是农业汉族的遗民，因而再怎么改朝换代也换不了他们心目中的正朔和习俗，这是日本人雷厉风行的“同化政策”所同化不了的。《不如意的过年》描写阳历新年，街上却毫无节日的气息，只有“那些以赌为生的人，利用奉行正朔的名义，已经在十字街路开场设赌，用以装饰旧历化的新年气氛而已。”据施淑分析，对于阳历元旦，赖和虽因它是日本人推行的新年，在情绪上有所抵制，嘲讽那些奉行它的“真诚同化的人家”，但作为新生事物，他是认同的，他的批判主要针对新瓶装旧酒的因循陋习。小说接着说：

① 日据时期，台湾称日本本土为内地，而台湾为本岛，岛人即台湾人。

② 《赖和全集》第2卷第260—261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说到新年，既为汉民族以上，勿论谁，最先想到的就是赌钱。可以说嗜赌的习性，在我们这样下贱的人种，已经成为构造性格的重要部分。暇时的消遣，第一要算赌钱，闲暇的新正年头，自然被一般公认为赌钱季节，虽表面上有法律的严禁，也不会阻遏它的繁盛。^①

这批判是严厉而沉痛的，他之把罪恶的根源归结到汉民族、下贱的人种，与其说是认识错误，不如说是像对待日本新年一样的情绪矛盾。这矛盾的情绪，正表现了在历史巨浪中漂泊的台湾人的失落感及试图认识自己的痛苦，而这正是日本占领期间，背负着汉族意识的赖和及他的一代，无法解决的思想的、感情的难题。一方面，在日本为实现殖民榨取而引进的资本主义科技及由之带动的新世界观的指导下，他们不可避免地要对封建中国的蒙昧落后进行批判。另一方面，作为汉族的遗民，他们同样不可避免地要遭受批判之余的来自民族感情的隐痛。在这里，我们看到了赖和的启蒙思想者的性格。^②

赖和对软弱怕死的“殖民地性格”尤为痛恨，在小说《辱?!》中，他利用旁白作出了有力度的批判：

我想是因为在这时代，每个人都感觉着：一种说不出来的悲哀，被压缩似的苦痛，不明了的不平，没有对象的怨恨，空漠的憎恶；不断地在希望这悲哀会消释，能会解除，不平会平复，怨恨会报复，憎恶会减亡。但是每个人都觉得自己

^① 赖和：《不如意的过年》，《赖和全集》第1卷第83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② 施淑：《赖和小说的思想性质》，收于施淑著《两岸文学论集》，（台北）新地文学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121—130页。

没有这样力量,只茫然地在期待奇迹的显现,就是期望超人的出世,来替他们做那所愿望而做不出的事情。这在每个人也都晓得是事所必无,可是也禁不绝心里不这样想。^①

人人都悲哀、苦痛、怨恨、憎恶,却没有人敢站出来反抗、斗争,更罕见有谁能以血肉之躯,“舍此一身和他一拼”。大家都在等待超人出世来解救自己,替自己消灭强权,主张公平。然而,在现实世界里超人是不会有的,不反抗就只能坐以待毙。赖和对这种“殖民地性格”寻根溯源,和鲁迅一样,找到了文化的源头,他认为是“台湾现代疮烂的固有文化,养成了一般人们懦顺的无二德性”^②。他要用新文艺改造传统文化,启发民众的觉悟,“把还在沉迷的民众叫醒起来”^③。

成功大学副教授游胜冠在上面提及的那篇文章中说:

鲁迅在《阿Q正传》批判中国国民性作为一种典范,其价值取向理所当然地会在景仰鲁迅的赖和作品中看到。类似的论述就按照这种因果逻辑推论,不管对日据下作为日本国民的赖和来说,所谓“国民”的“国”,绝非中国,而是日本,甚者,也无视日本殖民论述也以台湾人缺乏“国民性”,将台湾人价值贬抑在文明日本的对立面的野蛮位置的这些历史事实。即使是“次等”的,因被殖民统治已经成为日本国民之一的赖和,如果也呼应殖民论述,高唱“国民性”改革的话,那他这种论调绝对会是对日本殖民国家的一种认同,并且是一种殖民化的文化态度。然而,就因为受制于这种

① 《赖和全集》第1卷第129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② 赖和:《读台日纸的〈新旧文学之比较〉》,《赖和全集》第3卷第90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③ 赖和:《希望我们的喇叭手吹奏激励民众的进行曲》,《赖和全集》第2卷第255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不能因应台湾自己的历史条件而有所调整的诠释框架,如《斗闹热》、《蛇先生》等这些原本就是对抗日本以“国民性”为区分殖民与被殖民等级为标准的殖民论述的作品,却在这种过度膨胀的民族主义主导下而形成的因果逻辑的误解下,鲁迅的《阿Q正传》反封建,赖和的《斗闹热》、《蛇先生》因为也涉及台湾传统,其主题意识便也只会是反封建的结论就被任意地得出。

我们并不否认,台湾曾被日本人用武力从中国分割出去,被迫接受殖民统治,但游胜冠不要忘了,日本殖民地下的台湾人民,却还是炎黄子孙。鲁迅所批判的“中国国民性”,具体讲是一种国民劣根性,并不是自日本割台之后才形成的,而是几千年封建中国的遗留。而赖和所批判的“殖民地性格”,也并非成了日本殖民地之后,才形成的日本次等阶层性格,而是源于封建中国文化长期积累而形成的集体无意识。因此,鲁迅要改造的“国民性”与赖和要改造的“殖民地性格”,名称不同,内容各异,表现形态也有所差别,但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所着眼的都是汉民族的劣根性。此劣根性不除,何以驱逐强寇,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游胜冠说:“对日据下作为日本国民的赖和来说,所谓‘国民’的‘国’,绝非中国,而是日本”,“因被殖民统治已经成为日本国民之一的赖和,如果也呼应殖民论述,高唱‘国民性’改革的话,那他这种论调绝对会是对日本殖民国家的一种认同,并且是一种殖民化的文化态度”。且不论日本是否把殖民地台湾人当成日本国民(这恐怕是游胜冠自作多情了),至少,被迫接受殖民统治的赖和从没把自己当成日本国民,他坚持不穿日本服,不用日文写作,就是最好的例证。只要读过赖和作品的人,都不会忘记他对“补大人”(台湾人警察)和“御用绅士”的深恶痛绝。而游胜冠却判断赖和小说《斗闹热》、《蛇先生》等篇,“原本就是对抗日本以‘国民性’为区分殖民与被殖民等级为标

准的殖民论述的作品”。说白了,就是这些作品让游胜冠读出了赖和不满于当了日本国民,还要被以“国民性”区分成殖民与被殖民等级,以及“台湾人缺乏殖民者用理性、科学给予正面评价的‘日本国民性’”的涵义;赖和所要争取的不是台湾人从殖民铁蹄下解放自己,而是要当个与日本人平等的日本国民,具有日本国民性。游胜冠的发现的确是前无古人。遗憾的是,我把这几篇作品读了又读,得出的结论却只有一个:游胜冠是把他的愿望强加到赖和头上了。

2. 文化关键——伦理道德的破旧与立新

五四新文化运动是以反对旧思想、旧道德和提倡新思想、新道德为其主要内容的,鲁迅就紧紧抓住了反对封建伦常的大题目,进行猛烈的抨击和批判,并取得突出的成绩,奠定了他在中国新文化史上的地位。因为,“中国的文化是一种政治化了的伦理文化,因此,抓住了伦理道德问题,也就是抓住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文化关键”^①。鲁迅认为在旧制度下,君臣、父子、夫妻、长幼之间所谓理想的道德关系是忠、孝、节、悌,没有平等可言,只是依据一定的人伦关系而必须单向遵循的礼教。同时,他提倡建立新型的伦理道德观念和父子长幼关系。

赖和这方面的论述极少,现仅见一篇《孔子曰》。在这篇用文言写成的文章中,他先模仿守旧者的口吻,以孔子论孝悌的一段话,非难西方“非家庭而家庭,非社会而社会,是非无准,善恶倒置。孝悌灭,人伦绝者,何也?非有四千年之首先以维系之与,而其人亦非四千年前者之子孙乎”,而新学之士效法“夷人”,提倡“人群自由,社会平等,是则可以兄其父,而友其长”,是“弃道德,堕伦常”,然后予以批驳,他说:

^① 朱晓进、唐纪如主编:《鲁迅概论》,苏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12月出版,第90页。

而其实乃反是有自谓道德之士，圣人徒者，口孔孟而心盗贼。况人心不古，世风日下，非所谓道德之士之所同叹与。彼泯泯者岂尽新学之徒耶，盖人心日新社会时变，以四千年前之道德，而欲范围今日之社会，亦见其惑而已。……

语曰：衣食足，而后知廉耻。是真知夫人生之变易，社会之推移者。故时至今日，道德必不能复古。若谓今日之安宁幸福，必有赖夫未绝之道德，是不通之言也。当此人权未振，生活困难之际，自我之生命无可凭恃；一己之生存不能自主，救死方且不暇，遑论夫道德哉。^①

鲁迅对封建伦理道德对女性的戕害的认识非常深入。他一面斥责畸形的女性道德，揭露其实质；一面主张女性应积极争取经济独立、人格平等意义上的女性解放。赖和也是这样，他的小说和其他一些作品，都有对妇女命运的关注，也有直接表达对妇女问题见解的文章。在一篇未命名的书信体文章^②中，他对什么是新妇女、新妇女的“真价值”、妇女的真正解放，作了剖析。针对“有人说现在台湾的新妇女，是多么幸福啊！衣装是怎么样讲究而且体面，社会上是怎么样欢迎而尊贵啊！家里头是怎么样珍重而奉承啊！使着一般的妇女们，多么羡慕而嫉妒啊”的言论，赖和不以为然：“她们只会讲究美丽的衣装，模仿娇娆的姿态，来讨取社会上的称赞，勾引青年们的仰慕。所希望的是富豪的夫婿，所要求的是奢侈的生活——是的，是怎么样可痛的事啊！”他指出这种所谓的新妇女假象，是把妇女解放引入歧途，让广大受苦受难中的姐妹，以为现代式生活的满足就是自己的出

^① 赖和：《孔子曰》，《赖和全集》第3卷第57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② 赖和：《未命名（○○先生）》，《赖和全集》第2卷第210—213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路,而“满足在现代生活之下,没有感觉着丝毫的苦痛,虽怎么样提供问题,大呼大喊,的确不能促她们的自觉,使她们奋起”。他认为新妇女应该有明晰的头脑,有十分发达的个性;应该不是在异性面前缄默不语、“畏缩缩不敢放言高论”的懦者,而是“要求正当位置,谋取实在的幸福的女豪”。他还认为,妇女组织应成为“自主的自动的女性集合体的试验场”,让妇女解放的声浪,通过有组织的团体,传播到较广阔的空间。妇女“人格的修养、德智的磨练”,虽然不参加组织也有必要通过个体的努力去做,但“团结的力量,纵不能美化各自的品性,也得减少向坠落去的惰力”。

由上可见,赖和在反对旧的伦理道德观、提倡新思想新道德方面,与鲁迅是相当一致的。

3. 迷思的去除——宗教文化的批判和解析

对我们民族的传统文化进行反省,是无法回避对宗教文化的批判的,因为宗教文化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宗教对于社会生活的影响具有一种广泛性和渗透性的特点,因此常常以特有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广泛地反映出尊奉这种宗教的民族的思想方式和民族心理结构”^①。

鲁迅认为,宗教的产生源于人们认识世界、征服世界的美好愿望,当人们自身能力的发展,尚没有达到能与自然力相抗衡并取得胜利的地步,便用想象把自己的愿望加以外化,并对自然力“施以人化”的想象,这便产生了原始宗教。但是,随着科学的发展,宗教与科学之间便产生了矛盾和对立,“同时,一种宗教一旦形成,它们会对文化发生反作用力,即以其特有的方式影响人心,影响社会,乃至在一定

^① 朱晓进、唐纪如主编:《鲁迅概论》,苏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12月出版,第104页。

程度上制约着文化的进步和发展”^①，社会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宗教的蒙昧主义特征就显现出来了，成为科学、进步、文明的大敌。所以，鲁迅对宗教在整体上是持否定态度的，深切地希望去除蒙昧，去除迷信，张扬科学：“假如有一日，和尚，道士，巫师，星相家，风水先生……的宝座，都让给了科学家，我们也不必整年的见神见鬼了”^②。他的文化批判的相当一部分内容，是针对这些拜庙求神、巫风仙术、扶乩画符等迷信行为的。

赖和虽然出身于术士家庭，祖父弄钺（葬礼上的一种仪式），父亲是道士，但他却和鲁迅一样，视宗教为社会进步、科学发展的障碍，尤其对宗教仪式、迷信行为是坚决反对的。他在一篇未命名的文章中写道，他从外地回到自己的家乡，融入了阔别已久的社会，心中很觉自慰，又因为所从事的职业比较利于详细考察社会一般的状况，心里更加喜欢，“但有一件事使我很失望的就是迷信信鬼，还同二十年前一样，似且再有进步的样子。教堂加设了几座，寺庙新盖了几处，这些都是那有力者们的提唱”^③。他认为这些“有力者”假借鬼神来欺诳大多数无学识的同胞，因此对“迷信的破除自也关心。暇日和几位同志作种种的宣传，阅时既久略有收效”^④。小说《归家》中也有相似的描写。小说的叙述人“我”毕业回到家乡，发现“这个地方的信仰中心，虔诚的进香客的圣域，那间妈祖庙，被拆得七零八落”，以为是破除迷信的行为，不由得发出赞叹声：“啊！进步了！怎样故乡的人，几时这样勇敢起来？”然而一问之下才知道，不过是要重新改建，他深

① 朱晓进、唐纪如主编：《鲁迅概论》，苏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12月出版，第105页。

② 鲁迅：《且介亭杂文·运命》，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105页。

③ 唱，即倡。

④ 赖和：《未命名（我这次回来）》，《赖和全集》第2卷第189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⑤ 同④。

感失望^①。

鲁迅与赖和对待宗教的态度又是十分审慎的，他们都没有停留在简单地提出反宗教的口号的层面上。鲁迅很注意从宗教文化中挖掘真理性因素，例如他关注佛教，研究佛学，从佛教中汲取了许多有益的精神养料，并以佛教思想中有益的东西为武器，批判封建儒家文化；佛教思想的影响，还在某些方面带来了鲁迅作为文学家的某种深刻性。赖和没有鲁迅那样的时间和条件读佛经，研究佛学，但他却翻译了一本日本人的佛书《第一义谛》。这是他1923年因治警事件被捕入狱，在牢房中百无聊赖，“每向狱吏啰唆，蒙其好意借我此书”，不到两日便读完了，且无其他事可做，就又读了几遍，“已稍觉其中所谓”，于是，向狱吏求来个寸把长的铅笔头，在手纸上尝试翻译。尽管这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事，他又声称自己对宗教素无信仰，但在出狱两年之后将译文整理发表，说明他并不认为自己做了些无用功，对佛教思想还是相当重视的。况且，他在译者附注中说：“此次重写的，已不是当时——初翻译那样忠实，经有删节和我自己见解的加入”。译文的一开头，有这么几句话：

一说到佛教，世人不假思虑，随即指是一种宗教。是，佛教亦是宗教，不过非单纯地仅是宗教，宗教仅佛教中的一部分而已，虽然佛教亦不是仅为哲学，乃是宗教、哲学、科学之由化学的结合产生的结晶体。^②

这段话有没有赖和的见解不得而知，但这恐怕正是赖和将译文整理发表的原因之一。

^① 《赖和全集》第1卷第25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② 以上引文见《赖和全集》第3卷第60—62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赖和对宗教仪式的作用也不是全然否定,尽管他不赞成宗教仪式。他在小说《赴会》中对烧金客(香客)表示极大的同情:“这些烧金客,在我的观察是劳动者和种做的人,占绝对多数,他们被风日所锻炼成的铅褐色的皮肤,虽缺少脂肪分的光泽,却见得异常强韧而富有抵抗性,这是为人类服务的忠诚奴隶,支持社会的坚固基础。他们尝尽生活的苦痛,乃不得向无知的木偶祈求不可知的幸福,取得空虚的慰安,社会只有加重他们生活苦的担负,使他们失望于现实。”^①所以,赖和一方面积极宣传鼓动民众破除迷信,另一方面又觉得破除迷信“不切实际”,假如迷信破除了,“将提供哪一种慰安,给一般信仰的民众,像这些烧金客呢?”^②同时,赖和希望通过宣传民众、教育民众、提高民众的思想觉悟来破除迷信,而不是靠经济这把大铁锤打击迷信、动摇敬神观念的基础。他明白如果不从观念上、世界观上真正破除迷信,就达不到改造民族文化、改造国民性的目的,只能是在敬神的形式里加进经济因素罢了。

4. 反抗殖民同化,保存民族内质——民俗文化的汲取和研究

对民俗文化的重视,也是鲁迅与赖和的共性。“民俗文化是指与一个民族的正统的经典文化相对应的,普遍存在于民间的,存在于基层人民生活中间的‘俗’文化。它包括风俗、习惯、民间礼仪、民间信仰乃至民间艺术、民间文学等等”^③。鲁迅与赖和都是从反省国家民族文化的大目标出发,对民俗文化进行研究、思考,一方面是要从中汲取有益于文化变革的养分,另一方面也是把民俗文化从整体上作为民族文化反省、变革的对象。

从出身经历上看,鲁迅与赖和都生长在浓郁的民俗文化氛围中,

① 《赖和全集》第1卷第64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② 同①,第65页。

③ 朱晓进、唐纪如主编:《鲁迅概论》,苏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12月出版,第123页。

都是自出生以后,就与各自的地方民俗结下了缘分。鲁迅出生时,“按绍兴习惯,家人依次给他尝了五种东西:醋、盐、黄连、勾藤、糖,象征他在未来的生活道路上要先备尝酸辛、经历苦痛和磨难,最终才能品味到人生的甘甜”^①。不到一岁,他又被领到长庆寺里去,拜一个和尚为师,这也是一种民俗。赖和与民俗更为接近,他的祖父、父亲、二弟三代人,都是以与民间习俗有密切关联的术士(按闽台风俗操办丧事的专业人士)为业。这种“小传统”中的生活,深刻地影响着赖和的成长阶段,也使得他从小就与民间有一体感。

民俗文化对鲁迅与赖和的影响,十分鲜明地体现在他们各自的文学创作中。

鲁迅深受绍兴地方民俗文化的熏陶。他的小说,即使不以民俗作为素材,也有民俗文化方面的细节描写。如《离婚》中的娘家人闹事、拆夫家炉灶,《阿Q正传》中阿Q所唱的地方戏文,《风波》中的以出生时的重量取名,《长明灯》中的点燃长明灯,等等,都是绍兴一带的民风习俗。如果把这些描写去掉,不仅小说的魅力全无,小说本身也就没有存在的意义了。试想,如果《祝福》中把过年祭祀祝福、寡妇再嫁后要向庙里捐门槛等乡俗描写抽掉,那还是《祝福》吗?而《药》中的以人血馒头治痨病,《社戏》中的社戏等等风俗,已经不仅仅是细节描写了,而是成为构成小说基本结构的基础。鲁迅散文直接以民俗文化内容为素材的亦不在少数,《送灶日漫笔》、《论雷峰塔的倒掉》、《五猖会》、《无常》、《女吊》,光看名字就知道写的是属于民俗文化范畴的内容。鲁迅在艺术技巧上,民间文学的影响也占有相当比重,例如他用民间歌谣、打油诗的表现手法来写新诗,用绍兴戏中的“二丑”角色的特点刻画《故事新编》中的穿插性的喜剧人物。这方面研究者甚众,本文不再赘述。需要强调的是,鲁迅并不是被动地接受民俗文化的影响,而是主动地学习和吸收,这源于他对地域文化与世

^① 陈漱渝:《民族魂》,《中国青年报》1981年8月27日。

界文化关系的思考。他曾多次谈到两者的关系：“现在的世界，环境不同，艺术上也必须有地方色彩，庶不至于千篇一律”^①，“现在的文学也一样，有地方色彩的，倒容易成为世界的，即为别国所注意。打出世界上去，即于中国之活动有利。”^②可见，在鲁迅的文学创作与民俗文化的联系中，包含着深刻的文化思想。

赖和作品在创作素材上，受民俗文化的影响亦非常明显。他公开发表的第一篇小说《斗闹热》就与民俗有关，另一篇小说《善讼人的故事》，脱胎于清朝流传在彰化民间的传说。还有一篇现未知是否曾经公开发表过的小说《富户人的历史》，颇能反映出19世纪30年代台湾犹存的民情风俗。这篇作品建构在几则以“马无夜草不肥，人无横财不富”为主旨的民间故事上，如竹巷张姓娶妻、涂厝陈家招婿、滴仔阮姓地主起家等，当事人都贪妻家财而致富。小说里两位轿夫称这种钱为“卵鸟仔钱”，表示对这种行径的蔑视。小说所表现的两位轿夫抬着“我”一边说一边走，还不停地插进抬轿的行话，如“小！镇路，带溜”、“大无地，小挂角”、“小！溜，大步开”、“交缠！”、“踏步吞”等等，更是民俗学家需要研究的对象。赖和散文中涉及民俗文化内容的也不少，如《忘不了的过年》中，对小孩子拜年讨“挂颌钱”的描写；《无聊的回忆》里，对读私塾给先生送节仪荐盒的描写；《我们地方的故事》，对本地迷信鬼神的风俗的描写，等等。

赖和受到民间文学、民间艺术的深刻影响，还体现在创作技巧上。他的小说语言浅显、直白，运用白描手法，并注意故事性，很有民间文学的特点。他的新诗在学习大陆五四新诗的同时，也从台湾民歌、民间戏文中吸收营养。如《呆囡仔》表现慈父对自己调皮贪玩的

^① 鲁迅：《书信·致何白涛（1934.1.8）》，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2卷，第317页。

^② 鲁迅：《书信·致陈烟桥（1934.4.19）》，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2卷，第391页。

小女儿的满心喜爱,用的是民间童谣体;《寂寞的人生》,标明了用的是“歌仔调新哭调仔”;另一首《相思》,也标明了是用“歌仔调”。从民间歌谣中吸收经验,是一种新的尝试,虽前不乏古人,但在台湾新文学史上,赖和的确开风气之先。

和鲁迅一样,赖和创作与民俗文化的联系也基于作者的主观能动性。他一向主张:“像老嫗能解的诗文,乞丐走唱的词曲,就说没有文学价值,也只自见其固陋而已。”^①推而广之,举凡“有思想的俚谣,有意态的四季春,有情思的采茶歌”^②,都是有价值的文学作品,丝毫不比正统诗文逊色,他还力排众议,热烈支持李献璋搜集、整理并主编《台湾民间文学集》,且为该书作序。他说:

这些被一部士君子们所摈斥的民间故事与歌谣,到了现在,还能够在民众的嘴里传诵着,这样生命力底挣扎,我们是不敢轻轻看过的;何则?因为每一篇或一首故事和歌谣,都能表现当时的民情、风俗、政治、制度;也都能表示着当时民众的真实底思想和感情,所以无论从民俗学、文学、甚至于语言学上看起来,都具有保存的价值。^③

他还说要不是业务上不允许他有这样的工夫,他就会去实现他的“野心”,跑到“这荒芜的民间文学园地去当个拓荒者”,为此,他一直“想

① 赖和:《谨复某老先生》,《赖和全集》第3卷第95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② 赖和:《开头我们要明了地声明着》,《赖和全集》第2卷第206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③ 赖和:《〈台湾民间文学集〉序》,《赖和全集》第3卷第105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来犹有余憾”^①。其实,他并非没有从事过这方面的工作,他的那篇《善讼人的故事》,就是为李献璋的《台湾民间文学集》而编写的。另外,在林瑞明所编的《赖和全集·杂卷》中,收有作者为杨清池的《辛酉一歌诗》。这是一首长篇弹词,说的是咸丰、同治年间的“天地会红旗反”(即“万生反”)。在这篇弹词之首,有一个署名“灰”(赖和笔名)的“抄注后记”,说明这是台湾中部一带颇为脍炙人口的说唱文学,版本有四五种;懒云(赖和笔名)先生曾请老游吟人杨清池来唱,费了几天的工夫速记下来;过了大约十年(1936年5月),发表前重新誊抄时,发现有几处遗漏和费解的地方,因此,又请来杨清池从头唱了一次。这首弹词连载于1936年9月至12月的《台湾新文学》第1卷8号、9号,第2卷1号。发表时,还加了注释和注音。从上述时间推断,赖和首次记录这首弹词的日期,当在1926年左右,距他开始新文学创作不久。可以说,他对民间文学的学习与吸收,是与对五四新文学的学习、效法同时并进的,并不是他后来有了所谓“台湾自主性”的思考,才“会将许多取材自民间的东西纳入文学作品中”^②。况且,向民间文学汲取养分,本身也是一种五四精神的发扬。

更为重要的是,赖和把对民间文学的搜集整理,上升到反抗殖民文化、保存汉民族内质的高度来看待。他在1930年写给《台湾新民报》编辑黄周(醒民)的信中说:

讲要把民间故事和民谣整理一番,这是很有意义的工作,我是大赞成。若不早日着手,怕再几年,较有年岁的人死尽了,就无从调查。现时一般小孩子所唱的岂不多是日

^① 赖和:《〈台湾民间文学集〉序》,《赖和全集》第3卷第106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② 施懿琳:《从沈光文到赖和:台湾古典文学的发展与特色》,(高雄)春晖出版社2000年版第425页。

本童谣吗？想着了还是早想方法才是。

黄周据此断言：“可见有于固有民族文化保存的人们，都是能得这样同感赞成。”^①林瑞明在引用赖和与黄周的话时说：“赖和这类歌谣作品《新乐府》、《农民谣》、《相思歌》、《呆囡仔》……等，即是此种理念的实践。”^②也就是说，不论是与赖和同时代的人（黄周），还是后来的研究者（林瑞明），都认为赖和对民间文学的重视是出于保存固有民族文化的思考，而不是有什么“台湾自主性”的考虑，即便是有，那也是针对日本，而非中国。尽管林瑞明后来有了改变，但他曾白纸黑字写下的东西无法否认。

民俗文化的来源原本是生于斯长于斯的人民，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逐步积累和形成的生存方式和生活方式；但是，处于统治地位的正统文化思想，总是成功地对民俗文化起调整作用。因此，几乎所有民族的民俗文化都是精华与糟粕并存，尤其是经过几千年封建专制统治的中华民族，更是如此。因为处于统治地位的封建文化意识，早已在长期的潜移默化中对民俗文化进行调整，并融入民俗文化中。由此养育而成的“风俗”和“习惯”，“硬化”了人民的“体质和精神”，成为革新民族文化的障碍。鲁迅发现：“倘不深入民众的大层中，于他们的风俗习惯，加以研究，解剖，分别好坏，立存废的标准，而于存于废，都慎选施行的方法，则无论怎样的改革，都将为习惯的岩石所压碎，或者只在表面浮游一些时。”^③所以，他把民俗中的风俗和习惯等放进文化批判的视野内，作为彻底推倒封建传统文化、促进民族文化现代化的重要一环。在鲁迅的著述中，从文化批判角度对风俗习惯

① 醒民：《整理“歌谣”的一个提议》，《台湾新民报》第345号。

② 林瑞明：《台湾文学与时代精神——赖和研究论集》，（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出版，第433页。

③ 鲁迅：《二心集·习惯与改革》，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5月版，第27页。

进行剖析的,比较多的是针对着“迎神赛会”这一现象的。如《破恶声论》、《五猖会》、《迎神与咬人》,从迎神、祭祀、赛会等活动中,挖掘潜藏着的民族性格、思维方式与价值观念,批判中国人性格中愚昧、野蛮、迷信、落后的一面,并揭示出其与封建正统文化的重叠之处。

无独有偶,赖和对旧风陋俗的抨击也是不遗余力的。他亦有较重的笔力针对“迎神赛会”进行解剖与批判。如他于1926年1月发表在《台湾民报》上的小说《斗闹热》,“是最先批评封建社会迎神赛铺张浪费,表达期盼革新与社会进步的作品”^①。小说借人们的闲谈,批评小城市民为了在“妈祖”的生日祭典中彼此争胜,不惜一掷千金的愚蠢和毫无意义:

“实在是无意义的竞争——胡闹,”丙喝过茶慢慢地说,
“在这时候,大家救死且没有工夫,还有空儿,来浪费这有用的
金钱,实在可怜可恨,究竟争得什么体面?”^②

赖和不仅反对这种迫使穷人典当衣被、耗尽老本来迎合旧俗的陋习,还揭露了这实际上是当地学士、委员、中学毕业生和保正等“有学问有地位的人士”,借民俗信仰活动来斗富争权。他们为自己的利益发起迎神赛会,用的却是小户人家的活命钱。

赖和还有对其他风俗、习惯的研究与剖析。如小说《不如意的过年》中,对汉民族过年赌博风气就有批评。在这里,赖和已把赌博的陋习与种族的受欺压、国民劣根性的形成联系在一起了。可见,他与鲁迅一样,是把对民俗文化的思考,作为对整个民族文化思考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赖和还有一篇短文,是与杨守愚共同署名的《丧礼婚礼

^① 梁明雄:《日据时期台湾新文学运动研究》第126页,(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出版。

^② 《赖和全集》第1卷第37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改革的具体案》。从行文中看出,该文是应大溪“革新会”的征求而作,大致如下:

.....

礼,在封建社会下,是一种统治的工具,庶民是不能妄议的,现在的统治阶级已经是没有利用它的必要了,尤其是丧婚这两件,更表示他的宽大,所以大家也就有议论其改革的机会了。

本来这是用社会阶级做标准的,现在当然要用经济程度来做标准,但是现在台湾社会的经济程度相差,由普鲁至于资产家,其相悬不知道有几百十倍,自然是不能有这么多具体的具体案,在我是要用最下层的来做标准。

丧,死过了二十四时间,就宜收殓,第二日出葬,祭一概废止,只于香的供献,送葬也要废止,这费用限二十五元以内(连棺材并算),居丧一礼拜,这中间接受亲戚朋友的吊唁。

注:或者有人引孟子和夷子的对话来批准我,但时代已经是不同了,况今日的人们,好像都视丧葬的厚薄为子孙的荣辱,所以有因顾体面而勉强负债以厚葬其亲的,这是多错误。

婚,若是男女两厢意爱,在可以结婚的时候,相率到保甲事务所去烦书记大人写下结婚届就算了,要是父母的主意,这手续就让父母去替他办理。^①

.....
^① 赖和、杨守愚:《丧礼婚礼改革的具体案》,《赖和全集》第3卷第102—193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短短五百字，有解剖，有分析，有批评，有建议，有破有立，而且语含讥讽，表示对统治者的不屑。由此也可以看出，赖和对民俗文化的思考是相当深入的。

5. 言文一致——“为大众”的文学语言观

目前，台湾一些年轻的文学研究者，跟在叶石涛等人的后面，把1930年前后开展的台湾话文运动说成是“台湾新文学本土论的兴起”、“台湾意识日高一日”^①。而赖和不仅支持台湾话文运动，而且尝试将台湾话文用于创作，因此被派作台湾主体意识愈见强烈的证据，例如：

赖和浓重的汉族意识，晚年时已逐渐淡薄，继之而来的是“台湾是台湾人的台湾”的觉悟逐渐形成。在30年代，他虽响应黄石辉的台湾话文为创作语言的主张，然而在晚期的作品中，他很少用台湾话文。他仍觉得台湾话文还未成熟，用来写作，有窒碍之处。但是在1991年经林瑞明教授挖掘出土的他未发表的作品《富户人的历史》，却是大量应用台湾话文的小说。从中国白话文到台湾话文，这转折过程，蛛丝马迹可以告诉我们，赖和的民族认同已经摆脱了早期的汉族意识，落实在台湾人为主体的思考上面。^②

所谓“台湾话文”，用其倡导者郭秋生的话说，是“台湾话的文字”，而说白了，就是用台湾话写文学作品。这场运动是1930年黄石辉撰文提出，而在1931年由郭秋生正式发动的，旋即引起一场争论。

^① 许俊雅：《日据时期台湾小说研究》，（台湾）国立编译馆主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2月出版，第69、71—72页。

^② 叶石涛：《台湾文学入门》，（高雄）春晖出版社1999年10月版，第36页。

从表面上看,黄石辉的主张:“用台湾话作文,用台湾话作诗,用台湾话作小说,用台湾话作歌谣,描写台湾的事物……”^①是有那么点“自主”意识,但也用林瑞明的话说:“在日据时代这是对立于日本意识,而非对立于中国意识。”^②

一方面,日本殖民者为了割断台湾与中国的血缘关系,实施愈来愈严厉的同化政策,废汉学,推行日文教育,不仅中国白话在台湾不能应用,连台语也在贬抑之列。1929年底,《台湾民报》先后刊载连雅堂的两篇文章《台语整理之头绪》、《台语整理之责任》,对日本的语言政策大加挞伐。他指出日本人的措施将导致台语日趋消亡,台湾人的民族精神亦将不复存在,这定会对台湾社会造成无比巨大的伤害。他还说台语(闽南话)源自中原,高古典雅,非当代中土白话所可望其项背。连雅堂是台湾旧文学阵营的代表,对代替了文言文的白话文有些抵触可以理解,但他提倡台语的用意在于保存民族语言乃至民族精神,而且仍把台语的保存与寻根意识、爱国情感归结起来。这正是“台湾话文”提倡者们的用心及目的,郭秋生在他倡导“台湾话文”的文章中,也强调:

我极爱中国的白话文,其实我何尝一日离却中国的白话文?但是我不能满足中国的白话文,也其实是时代不许满足的中国白话文使我用啦!

既言文一致为白话文的理想,自然是不拒绝地方文学的方言特色。那么台湾文学在中国白话文体系的位置,在理论上应是和中国一个地方的位置同等,然而实质上现在

^① 黄石辉:《怎不提倡乡土文学》,原载《伍人报》第9—11期,转引自廖毓文:《台湾文字运动史略》,见李南衡所编《日据下台湾新文学·明集》(文献资料选集),(台北)明潭出版社1979年3月版,第489页。

^② 林瑞明:《台湾文学与时代精神——赖和研究论集》,(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出版,第133页。

的台湾,想要同中国一地方做同样白话文体系的方言位置,做得成吗?①

这非常清楚地说明,“在日本人的统治下,台湾人不得不选择‘台湾话文’的用心”②。

另一方面,包括赖和在内的台湾新文学作家,都把文学视为社会启蒙与抵抗殖民统治的武器。在与祖国隔离的状态下,白话文与台湾劳苦大众的距离太过遥远,当日本统治者连台语都排斥之时,讲统一汉民族语言只能是奢谈;而如果工农民众看不懂,那新文学改造社会的使命就不能实现。因此,早在1926年1月24日,赖和在《台湾民报》第89号上发表《读台日纸的〈新旧文学之比较〉》一文,就提出文学语言形式的两项基本主张:

第一、新文学运动的标的,是在舌头和笔尖的合一,亦即言文一致的问题,其方法是要把说话用文字来表现,再稍加剪裁修整,使其合于文学上的美。

第二、旧文学的对象是读书人,不屑与民众为伍,新文学则是以民众为对象,亦即是大众的文学,因此即使是苦力痛苦的呐喊,乞丐走唱的词曲,都具有文学上的价值。

很显然,赖和主张以台湾大众日常所使用的台湾方言土语,“去建设言文一致的大众化文学,藉着口语中方言、俚语、俗语的运用,不仅要呈现出台湾的乡土特色,更要将反帝反封建的意识,直接打进广大的

① 郭秋生:《建设“台湾话文”一提案》,《台湾新报》380号,1931年9月7日,转引自中岛利郎编《1930年代台湾乡土文学论战资料汇编》,(高雄)春晖出版社2003年出版,第97页。

② 吕正惠:《日据时代“台湾话文”运动平议》,《台湾的社会与文学》,中正大学中文系主编,(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5年11月版,第19页。

社会群众中,以达致文章救国的初衷”^①。

其实,这个问题的提出,并不只发生在台湾,鲁迅当年就曾说过,倘要使中国文化一起向上,就必须提倡大众语,大众文,文学工作者的任务是要帮助“大众语”不断提升:“启蒙时候用方言,但一面又要渐渐地加入普通的语法和语汇去。先用固有的,是一地方的语文的大众化;加入新的去,是全国的语文的大众化。”^②瞿秋白也说:“平民群众不能够了解所谓新文艺的作品,和以前平民不能够了解诗古文词一样。新式的绅士和平民之间,没有共同的言语。既然这样,那么,无论革命文学的内容是多么好,只要这种作品是用绅士的言语写的,那就和平民群众没有关系。”^③成仿吾则说:“我们要使我们的媒质接近工农大众的用语,我们要以工农大众为我们的对象。”^④如果说,作为台湾人的赖和倡导“台湾话文”就是有“台湾本位考虑”,那么绍兴人鲁迅该不是有什么“绍兴本位考虑”吧?赖和的白话文作品常杂有台语方言、语调,这也成了所谓自主意识的证据,那带着各自方言语调的大陆新文学作品多了,至今也还有京味、海味、陕味、汉味……的小说、诗歌。因此,文学语言形式问题是中国新文学建设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并非台湾所独有,只不过由于台湾沦为异族的殖民地,与祖国隔离,这个问题愈见突出罢了。

两岸真正将“大众语”付诸创作实践的新文学作家,并不太多,赖和虽然不见得是惟一,也定是开风气之先的人中的一个,而且较有成

^① 梁明雄:《日据时期台湾新文学运动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5月版,第134页。

^② 鲁迅:《且介亭杂文·门外文谈》,《鲁迅全集》第6卷第9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出版。

^③ 瞿秋白:《大众文艺的问题》,《瞿秋白文集》(文学编第3卷)第1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出版。

^④ 成仿吾:《从文学革命到革命文学》,《创造月刊》第1卷第9期,1928年2月1日出版。

就,所以,与他同时代的学者李献璋指出:

懒云的作品,使用很多福佬话,十足表现台湾人的感觉,发挥了独特的魅力,不仅引用会话和地方特有的事物名称,充分表现地方色彩,也在叙述、表现全体上,成功引用台湾福佬话的文脉。^①

赖和有《新乐府》、《农民谣》、《农民叹》、《相思》、《相思歌》、《呆团仔》、《寂寞的人生》(歌仔调)等歌谣体新诗,《一个同志的批信》、《富户人的历史》两篇小说,是用台湾话文写成。他写这些作品,很吃力,也很认真。据他的好友王诗琅说,他每写一篇作品,“总是先用文言文写好,然后按照文言稿改写成白话文,再改成接近台湾话的文章”^②,可见用心之深。

他更多的作品,尤其是小说,是以中国白话文为基调,但人物的对话则使用口语化的台湾话文,例如《归家》中:

是回家后十数日了。刚好那卖圆仔汤的和卖麦芽羹的,同时把担子息在祖庙口,我也正在那边看墙壁上的广告。他两人因为没有买卖,也就闲谈起来,讲起生意的微小难做,同时也吐一些被拿去罚金的不平。我听了一时高兴,便坐到庙庭的阶石上去,加入他们的谈话中间。

“记得我尚细汉的时候,自我有了记忆,就看见你挑这担子,打着那小铜锣,当当地在街上卖,不知有六十岁无?”

^① 李献璋:《台湾乡土语文运动》,《台湾文艺》第102期(1986年9月),第155页。

^② 王诗琅:《赖懒云论——台湾文坛人物论(四)》,原载《台湾时报》201号,1936年8月,转引自《赖和作品选集》,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4年4月出版,第275页。

敢无儿子可替你出来卖？”我乘他们讲话间歇时，向卖麦芽羹的问。

“六十二岁了！像你囡仔已成大人，我哪会不老？儿子虽有两个，他们有他们的事，我还会劳动，也不能不出来赚些添头添尾。”

卖麦芽羹的扞一扞须，这样回答。

“你！”我转向卖圆仔汤的：“也有几个会赚钱了，自己也致着病，不享福几年何苦呢？”

因为他住在这条街上，所以我识他较详一点。

“享福？有福谁不要享？像你太老才可以享福呢。我这样人，只会受苦！”卖圆仔汤的答道，又接讲下去，“圆仔赚不成钱，做的零星生意，米柴官厅又当当紧，拖着老命尚且开勿值，享福？”^①

这样的对话，的确使作品生色不少，人物生动、形象、呼之欲出，平添了小说的魅力，且如王诗琅所说，“写下了任何一个中国人都读得懂的作品”^②。

然而，当赖和尝试纯用台湾话文构筑小说的时候，却没能取得成功。《一个同志的批信》发表后，即有人声称读不懂：

这篇的文字和名以用台湾白话写作的蔡愁洞氏一样，这是我台湾白话和乡土方言特色的作品。不过这篇里面，那段独白的字句，有地方使我明白了，这或者是校正者的不

^① 《赖和全集》第1卷第26—27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② 王诗琅：《赖懒云论——台湾文坛人物论（四）》，原载《台湾时报》201号，1936年8月，转引自《赖和作品选集》，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4年4月出版，第291页。

周到误植了字也说未一定的。^①

在《一个同志的批信》的灰氏(赖和)的计划谅是以汉字写台湾白话,以谋大众化。他的立想确实可敬,可是用了许多新造的台湾白话汉字,反见得为诸篇中最难读的一篇。^②

这里涉及到台湾方言有音无字的难题,造成语言表现上的困扰,赖和解决的途径是“创造”,即“新字的创造,我也是认定一定程度有必要,总要在既成文字里寻不出‘音’‘意’两可以通用的时,不得已才创来用,若既成字里有意通而音不谐的时候,我想还是用既成字,附以旁注较易普遍”^③。可是,如此新造出来的文字,文人读不懂,没有多少文化的大众如何能读懂?再说,台语中有多种分支,彼此差别很大,福佬话并不通用,又如何能普及大众?遂有“大众依然是大众,文艺依然是文艺”之叹。这恐怕也是大陆新文学家们的难题,所以,提倡尽管提倡,并没有谁去认真实践、大力推广。至少,传世的新文学作品中没有一篇是纯用方言写成的,鲁迅的写作似乎也没用过他所倡导的“大众语”。

三、得其神韵,扬其精神:创作上的借鉴与开拓

鲁迅最深刻和最为突出的贡献,是以创作实绩,实践了五四文学革命的要求。鲁迅是中国现代文学中现实主义的奠基者和旗手。清

① 徐玉书:《台湾新文学社创社及〈新文学〉第一、二、三期作品的批评》,《台湾新文学》第1卷第4号(1936年5月),第98页。

② 绍山子:《读过〈台湾新文学〉创刊号的感想》,《台湾新文学月报》第2号(1936年3月),第12页。

③ 赖和:《台湾话文的新字问题》,《赖和全集》第3卷,(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版,第98页。

醒的文化批判意识,使他成为中国人灵魂最尖锐最深邃的解剖者。他毕生的作品,都充满着批判与战斗精神,而这种批判与战斗精神的力量源泉,来自于他对创造新社会、新文化、新的国民性的向往。他的每一篇小说、每一篇杂文,都成为射向专制社会以及附庸其上的封建礼教的“投枪和匕首”;他的散文和诗歌,也成为知识分子“猛醒”后,个人心灵与时代斗争紧相联系的典范。

赖和的重要意义也在于以小说、新诗、散文,实践了台湾文学革命的要求。他的文学自始至终在现实主义轨道上行进,是一位“无畏无惧,不欺不诈地,正确表现了台湾现实的作家”^①。这不单单是他个人选择,也是当时台湾社会状况对文学的要求。日寇惨烈而窒息的殖民统治,不仅使台湾人民遭受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还造成了巨大的精神伤害——“我生不幸为俘囚,岂关种族他人优”、“剥尽膏脂更摘心,身虽苦痛敢呻吟”(赖和诗)。在如此痛苦的精神状态下,台湾作家没有可能选择“为艺术而艺术”或其他什么非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所以,赖和一直“站在新文化运动的民主主义立场上对于台湾社会旧有文化传统的批判与站在反抗殖民统治的民族主义立场上,以弱小民族代言人的身份,对日本殖民主义及其走狗的毫不留情的暴露”^②,在精神实质上,与鲁迅完全一致。

当然,赖和文学的现实主义来源,并不只一个鲁迅,还曾通过中文或日文的中介,受到西方、日本、朝鲜现实主义文学的影响。在赖和的藏书,这方面的译著为数不少,大陆其他五四作家的著述也相当丰富。他的阅读面非常广,古今中外都有涉猎。他曾坦承自己的创作受到过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法国小说家法朗士的启发,在《一

^① 王诗琅:《赖和云论——台湾文坛人物论(四)》,原载《台湾时报》201号,1936年8月。

^② 范钦林:《现实主义乡土小说的两地先驱——鲁迅、赖和乡土小说比较论》,《南通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1999年6月,第15卷第2期第52页。

杆“称仔”》的结尾处有段附记：

这一幕悲剧，看过好久，每欲描写出来，但一经回忆，总被悲哀填满了脑袋，不能着笔。近日看到法朗士的克拉格比，才觉得这样事，不一定在未开发的国里，凡强权行使的地上，总会发生，遂不顾文字的陋劣，就写出来给文家批判。^①

《克拉格比》即《恐怖事件》，它使赖和看到秦得参的悲剧有其普遍性、世界性，无论发达或者不发达的国家，只要有强权横行的地方，都会有类似悲剧发生。这就是说，法朗士的小说将赖和从悲哀得不能着笔的状态下警醒过来，坚定了必须将亲眼所见的悲剧揭示于众的决心。

但是，正如王诗琅所说：“一般的台湾作家，都受到(中日)双方面文学的影响，很少只有受其中一方的影响。但是赖懒云却是这个受到单方面影响较大的人。较之日本文学的影响，他可说是由中国文学培养长大的作家。”^②而在中国文学中，不可否认，赖和作品无论在主题上，还是在创作手法、风格上，与鲁迅最为接近。

忧国忧民、以笔为旗的鲁迅，在写作中每每直接切入中国人的生存困境，反映“奴隶”、“下等人”、“被吃者”们在三座大山的压迫下求生存、求温饱、求发展的历史要求。惟其如此，他的作品才能够拥有极其广泛的代表性和现实意义，成为认识中国社会面貌的一面镜子、唤醒民众的号角。同样，赖和与祖国新文学第一代作家一样，为了杀出一条生存的血路，用笔做刀枪，以歌为号角。他的作品多以台湾城

① 《赖和全集》第1卷第55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② 王诗琅：《赖懒云论——台湾文坛人物论(四)》，原载《台湾时报》201号，1936年8月。

乡下层人民生活和社会现实为题材,反映出百姓的命运及生存困境,揭露和鞭笞日本殖民主义者的狡诈、凶狠和灭绝人性的暴行,充满强烈的反帝爱国爱民情绪。小说《一杆“称仔”》、《丰作》,新诗《流离曲》等,都是这方面的杰作。其中的主人公,原本已承受着社会极大的不公,只求凭着超负荷的劳动和超极限的忍耐,能够让自己和家人生存下来,但是却被统治者及其鹰犬残忍地剥夺了生机。

鲁迅文学蕴含着的强烈的抗争精神,在赖和的作品中发扬光大。《一杆“称仔”》中,主人公痛感在这“人不像人”的世道里,“活着倒不若死了快乐”,与其做个任人宰割的“畜生”,还不如与仇敌同归于尽,体现了作者“生不自由毋宁死”的反抗意志。这种意志,在赖和的诗歌里表达得更加强烈、鲜明。他发表的第一首新诗《觉悟下的牺牲》,副标题是“寄二林的同志”,激情地感佩在彰化二林地区的揭竿而起反抗殖民者的蔗农们;《南国哀歌》由衷地赞颂“雾社事件”中,抗暴起义浴血奋战的山胞们;《低气压的山顶——八卦山》缅怀彰化保卫战中为抵抗日军入侵而牺牲的烈士们,呐喊出毁灭“这冷酷的世界”,“为那未来的不可知的人类世界祝福”的时代最强音。他的旧体诗也多有“世间未许权存在,勇士当为义斗争”、“满腔碧血吾无吝,付与人间换自由”、“纵然血膏横暴吻,胜似长年鞭策苦”、“头颅换得自由身,始是人间一个人”这样的诗句。这一行行诗句,正是一首首气势磅礴的战歌,“激励民众的进行曲”,意在唤起“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在水深火热中挣扎、哀号的台湾民众,为了自由,为了光明,与殖民统治者决一死战。

鲁迅文学的批判品格,也是赖和作品的基本特征。他和鲁迅一样,将社会的病症摊开来检视。赖和作品的批判锋芒,主要指向四个方面。其一,揭露日本殖民统治的残暴与法律的虚假、统治当局及其鹰犬横行霸道残害人民的滔天罪行。这在赖和作品尤其是小说中表现得最为充分;其二,斥责封建地主阶级对人民的压榨、对妇女的欺凌;其三,批评新旧士绅、知识分子不知亡国灭种之恨,苟且偷安,麻

木不仁；其四，抨击台湾社会传统陋习以及多数民众对强权、对暴力逆来顺受的行为。

如果说，上述赖和与鲁迅相近的地方，还只是现实主义作家，尤其是弱小民族现实主义作家所共有的基本点，那么，鲁迅文学在文体形式、艺术构思等方面对赖和的影响则是无法抹杀的。很多研究者都指出，赖和的一些作品明显地有“鲁迅风”。例如：将鲁迅的《牺牲谟》与赖和的《一个同志的批信》两文比较，透露出赖和学习鲁迅并加以创造性转化的痕迹。《牺牲谟》是作为杂文收入鲁迅的《华盖集》中，曾在《台湾民报》上转载，一般认为这是一篇形式创新的小说；而《一个同志的批信》在构思上和形式上，都看得出是借鉴了《牺牲谟》并有自己的创造。还有人说，赖和的小说《归家》中“游子归乡今不如昔的叙事形式和艺术构思，显然受到鲁迅《故乡》的影响和启迪”；《斗闹热》中，“赖和描绘了洞箫悠扬晚风袅袅明月高挂的市街上，门口前骑楼下人们团团围坐闲谈的场景，与《风波》起首所描绘的临河土场上夏夜暮色里农家围坐在门口的情景十分相似。《风波》描写由七斤丢失辫子赵七爷出现而引起的一场风波，《斗闹热》则是本街的孩子去中街舞青龙被人无端打骂而激起街民之间斗闹热的风波”^①，都表现了毫无意义的争斗。赖和的散文《前进》，表现文化协会分裂后的孤独与彷徨，通篇采用象征手法和悲壮的语调，无论在精神上或形式上都与鲁迅的《野草》中的部分篇章有相似之处。另外，鲁迅的“匕首式”的杂文，满含深刻的反讽，赖和的笔法在这方面，颇能得其神髓。

四、书写台湾：赖和的个性特征

赖和毕竟生活在日本殖民地台湾，特殊的历史文化背景和地域

^① 杨剑龙：《影响与开拓——论鲁迅对赖和小说的影响》，《文艺理论与批评》1995年第5期第101页。

环境,使他的思想观念及文学活动,都有不同于鲁迅的诸多因素。

比如,鲁迅在深刻的文化反省中,始终坚持“全面反传统”的精神。因为鲁迅痛感“历时数千年的文化沉积,形成了一种可怕的历史惰力,即畸形的民族文化同化力,使得任何先进的东西都或遭到拒绝,或被同化、改变成能适应于维系旧事物生命的东西。这种惰性严重阻碍着中国在世界文化交流中取优补劣。因此,鲁迅觉得,只有在整体格局以及整个体系上的全面反传统,先进的东西才会被真正接受过来,并充分发挥其效能”^①。

赖和是台湾新文化运动的一员战将、新文学运动的一面旗帜。他接受了五四精神,自觉地担负起特殊的历史任务,那就是反省传统思想观念,检讨旧的社会习俗,目的是使台湾在文化上能够有所革新,民众在觉悟下能够大步前进,以适应现代世界,并积聚起从殖民统治下解放自己的力量。然而,他对传统文化、文学的态度,不像鲁迅那样决绝(或曰“偏至”)。他虽然把旧文学称作“受人余唾的‘痰壶’”,认为它不是一种“能认识自我、能为自己说话、能与民众发生关系”^②的文学。但是,他一再强调:

既往的时代的旧文学,自有其存在的价值。

——《读台日纸的〈新旧文学之比较〉》

旧文学自有她不可没的价值,不因为提唱(倡)新文学
就被淘汰。

——《开头我们要明了地声明着》

^① 朱晓进、唐纪如主编:《鲁迅概论》,苏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12月出版,第5页。

^② 《赖和全集》第3卷第89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小子怎么敢把既往文学，一切抹杀，不也说地自有存在的价值吗？无论杜陆，就是老先生所不取的王次回，（除了“教郎祇底摸掌遍，忽见红帮露枕边”一类句子）也有一丝生命。

——《谨复某老先生》

即使是对五四所要打倒的“孔家店”，赖和的批评也十分温和（见《孔子曰》）。这是因为，在沦为日本“外地”的台湾，中国传统文化是与民族意识联系在一起，尽管它对接受新思想、对社会进步起阻碍作用，但自有文化抵抗的意义在，所以，赖和能用比鲁迅客观的态度看待它。这一点，从赖和一些文章中看得很清楚。他在1926年1月24日发表于《台湾民报》上的《读台日纸的〈新旧文学之比较〉》里曾说：“在这种社会里，生活着的人们，能够充分地，优游自得，啸咏于青山绿水之间，醉歌于月白花香之下，怕只有旧文学家罢？”“像那咏着圣代升平，吟着庶民丰乐的诗人们，真值得一骂？”而在后来的文章《应社招集趣意书》中他则换了一种说法，文章不长，现录于下：

唉！诗的一道，很难穷极，以陶冶性情，啸吟风月，亦以比兴事物，歌颂功德，唱和应酬，讽咏时世。是文学上的精粹，思想上的结晶。虽然若吟失其情，咏失其事。不仅仅使诗失了价值，连作诗的自己亦丧其品格了。请看，现在我们的彰化。文风不振，诗道萎靡，致使人心败坏，世风日下。那些人们，不是身耽声色，即便心迷利欲，把趋附认作识时务，把卖节当作达权变，是好久的了。当这时代，能独标劲节，超然自在，不同季世沉沦的，惟有真正的诗人啦。

我们虽未尝学问，至诗的一道，亦粗晓得一二。所以要招集我们这样同志，组一应社诗会，讲求吟咏的趣味，琢励诗人的节操。凡象们的同志呵，总望赞成罢。

我们这社没有什么规则。

凡所吟咏,以能表现个人的情感思致为主旨,以此不拟题目,诗不拘体韵,吾们大家心所感的,眼所触的,用诗表现出来的,勿论长短篇,有韵无韵,以一月为期,各人把一月中,自己最得意的选录两首寄来办事处。

吾们办事人,把各位社员寄来的抄集许多小册,分与各位互相评阅,成绩由总社员评阅为准,以定高下,要发表时开一次击钵吟会。^①

这篇短文写作日期不详,而应社成立于1939年9月,此文为征募成员的启事,所以当写于应社成立之前。自从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日寇在台湾实行了严厉的“皇民化”政策,全面禁用汉文。在这种背景下,赖和他们组成应社写传统诗,用意不辩自明。

赖和曾经说过:“台湾的新文学,虽不是创作,却是光明正大的输入品,决不是赃物。”^②意思是说,台湾新文学虽然是受外来影响而发生的,有学习,有借鉴,决不是简单地模仿,更不是抄袭。赖和的作品正是这样,接受鲁迅的观点,学习鲁迅的精神,借鉴鲁迅的构思、手法,却创造性地反映了台湾的社会现实。比如,台湾当时是处在典型的警察政治体制下,“当时台湾的警察,不但对于经济政策,对于任何政策都是首当其冲的‘实行者’。这样强大的‘警察国家的体制’,是世界上未尝有的”^③。日本统治者的严刑峻法,通过严密覆盖着的警察网得以施加于民众身上;警察也利用他们的特权,为所欲为,任意

① 《赖和全集》第3卷第109—110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② 同①,第90页。

③ [日本]盐见俊二:《日据时代之警察与经济》,转引自林瑞明:《台湾文学与时代精神——赖和研究论集》,(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出版,第109页。

欺凌盘剥台湾民众。赖和作品有相当的篇幅是把警察作为殖民统治者的代表,描写他们如何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以及人民的愤怒与反抗。由于赖和是台湾新文学的开拓者,后起的作家多是在他的教诲下,或从他的文学中汲取营养而成长起来的,所面对的又是同一时代背景,所以,谴责日本警察和在殖民体制“共犯结构”下甘心充当异族走狗的台湾警察的题材,在台湾新文学中所占比重非常大。这在大陆五四文学中没有先例,鲁迅笔下也未曾见过。另外,他的作品唤起民众起来抗击的呼声很高。鲁迅文学中,正面塑造反抗者形象或讴歌反抗行为的现实主义作品不常见。

由于赖和生存的时空,直接受到日本殖民体制的宰割,他面临的首先是殖民地解放的问题,他的文学的出发点是从这里开始。鲁迅的改造国民性,在他这里具体为改造殖民地性格。虽然他和鲁迅一样,高擎着反帝反封建的五四大旗,但他更侧重于前者——反帝。从他的第一首白话诗《觉悟下的牺牲》、第一篇白话小说《斗闹热》,到最后篇小说《善讼人的故事》,始终没有离开过抗议异族侵袭的主题。如果说鲁迅是从反封建开始为中国新文学奠基的话,那么赖和则是从反帝开始为台湾新文学奠基的。

当然,鲁迅与赖和不应作机械性的比较。每个作家所处的环境不一样,个人的遭际也大不相同,素质、禀赋更有差异,不能单纯以文学成就论高低。今人一般也都承认,若以作品多寡和内在质量而论,赖和比起鲁迅,的确有所不足。但是处在日本殖民统治时期,在汉文被贬低被打压甚至被灭绝的恶劣情况下,在台湾新文学运动新兴之际,以福佬话为日常生活语言的赖和,要将所见所思转化为白话文学作品,其负荷之大是无人能及的。至于文学的内涵、抵抗精神以为带动整个文学世代前行的影响力,赖和与鲁迅的确有相通的地方。

成功大学副教授游胜冠则不这么看,他说赖和与鲁迅的比较研究,向来就是将台湾文学作为中国文学一支流研究框架底下的产物,“这种将日据下的台湾文学也视为中国文学支流之一的研究视角,便

在中国文学与台湾文学之间加上一种‘因果关系’，主流的中国文学有什么动作，作为末梢神经的支流的台湾文学必然就有什么响应。这种以既定意识形态框架为模子，压印出‘共通之处’的比较诠释，势必牺牲了台湾文学的主体性，而导致论述严重地去历史化的弊病。”

张我军当年曾说，台湾文学是中国文学的一支流，主流发生了什么变化，支流就会发生相应的变化。这反映了当时台湾新文学的推动者们“抗日归宗”的渴望。现在的研究者一般认为，台湾文学与大陆文学都是中国文学的组成部分，没有主流、支流之分。不过，台湾人与所有的中国人一样，从父祖那里接受的是中国传统文化，性格禀赋、思维模式、心理积淀是在中国式的社会结构中形成，所遭受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压迫与其他中国人大体相似，只是殖民化程度上的不同。无论台湾人还是大陆人，若要求生存、求解放，求自由，非得中国人的方式进行中国式的革命。同时，新文学的启蒙性质也决定了台湾新文学必定与中国新文学同质，因为，无论是欧美还是日本，启蒙的环境、条件、对象、过程，都与中国不同，这是由社会性质与民族特性等先天因素所形成，决不可能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赖和与鲁迅的可比性正是基于此。

游胜冠的所谓“支流说”，在今天的大陆台湾文学研究界早已澄清。游胜冠不断重弹这个调子，实际上是一种挑拨，欲以“欲加之罪”挑动台湾青年一代的不满，以谎言阻碍他们去发现历史的真相，达到分裂祖国的目的。

第三章 崇高地位与文学精神的完美表现 ——赖和小说

台湾学者施淑指出：“在台湾现代文学史上，赖和一直享有‘台湾新文学之父’和‘台湾的鲁迅’等尊称。前一个称号，突显了赖和在台湾新文学运动中的崇高地位；后一个称号，则概括了他的文学精神。在赖和的所有的作品中，能够把上述的双重意义完美地表现出来的，应该是他的小说。”^①这个论断是非常恰当的，赖和的主要成就是白话小说创作。他的“有价值的新小说”将当时台湾新文学运动由理论纷争导入创作探索的崭新阶段。

^① 施淑：《赖和小说的思想性质》，收于施淑著《两岸文学论集》，（台北）新地文学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121—130页。

第一节

应时而生树立典范——

赖和小说的概况及文学史地位

自从1926年1月,《台湾民报》第86号上的小说《斗闹热》,到1935年12月《台湾新文学》创刊号上的《一个同志的批信》,十年间,赖和共发表小说十六篇,另外还有一些未曾发表的。据《赖和全集》小说卷,共有篇目二十九篇。其中有的是同一个题目,内容也相同,用两种不大相同的写法,如《善讼人的故事》有两篇。第一篇发表在1934年12月18日出版的《台湾文艺》2卷1号上;第二篇是1947年版的单行本,由叶陶发行。两篇内容基本相同,只是第一篇一开始就进入故事主体,而第二篇前面加了长长的一段论述,结尾也稍有变化。还有的是题目不同,内容却差不多,如《新时代青年的一面》与《不投机的对话》、《尽堪回忆的癸的年》与《归家》,内容雷同。有的虽未发表,却是相当值得注意的作品,如《阿四》、《富户人的历史》。有的则是未完成稿,如《不投机的对话》、《未命名(洪水)》。而且,新文学在草创阶段,小说与散文的界线不甚分明,像《醉人梓舍之哀词》、《我们计划的旅行》等,是不是小说还很难说。还有,发表在《东亚新报》新年号(可能是1936年1月)的《赴了春宴回来》,署名是“懒云”,也收入赖和的各种选集、全集,但据杨守愚的日记所记载,此篇为杨氏所代写。总之,赖和的小说有二十多篇,全部为短篇,甚至极短篇。

赖和小说的数量并不算多,赖和也不是台湾新文学中最早的小说创作者,更早的还有追风(谢春木),1922年就在《台湾》3年4至7

号上发表了日文小说《她向何处去》，杨云萍的小说《光临》，则是与赖和的第一篇小说《斗闹热》发表在同一期《台湾民报》上。然而，赖和却被视为台湾现代小说的奠基者，受到当时及日后人们的特别推崇。这是因为，赖和的小说应时而生，在很短的时间内，较多出现，并且在思想与艺术两个方面，都标志着台湾现代小说真正发生、发展，并迈向成熟。同时，赖和小说所开拓的反帝国主义、反殖民、反封建、反传统陋习的内容，集中地反映了那个时代大多数作家的共同心声，激发了台湾新文学的精神，开辟了台湾新文学的道路，扩大了台湾新文学的领域。他还为台湾作家树立了光辉的典范，其写实精神、反讽技法、抗议勇气引导了不少的继起者，直到今天仍在发挥作用。可以说，台湾新文学的发轫是从赖和开始，正是赖和的崛起奠定了台湾现代文学的基础。

第二节

殖民地的悲哀与觉醒—— 赖和小小说的叙事主题

赖和受五四运动的影响是非常明显的，其反帝反封建反非理性传统的方向和文学理念，与五四新文学若合节拍。五四运动锲而不舍地追求自由、民主、科学的精神，也突出地体现在赖和的小说里。赖和正是以小说作为武器，“划破一边是封建黑暗，一边是殖民压迫的人类前史的长夜”^①。同时，赖和通过中日文阅读，广泛接触了第

^① 施淑：《赖和小小说的思想性质》，收于施淑著《两岸文学论集》，（台北）新地文学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121—130页。

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上其他弱小民族的文学。他以反映台湾的特殊历史现实的作品,组成中国五四新文学的一支军,参与20世纪20年代以后,以反抗资本帝国主义和殖民侵略为指导思想而崛起的世界新兴的弱小民族文学、无产阶级文学建设。赖和小说最突出的贡献是,以独创性的叙事主题,深刻地反映了日本殖民统治下的台湾人的现实处境和精神样貌,成为20世纪前半叶台湾社会历史进程的生动珍贵的记录。

一、以笔为旗插入人间地狱:对殖民者的谴责和抗议

赖和立足于被殖民者的立场,深刻揭露台湾民众在殖民体制下,所遭受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多方面的压迫和不平等待遇,以及殖民统治的残暴与法律的虚假、当局及其鹰犬横行霸道残害人民的滔天罪行。这一内容,在赖和小说里所占比重最大,分别由以下几点体现出来:

1. 罪恶的民族差别待遇

日本人入侵台湾后,虽然声称“内台如一”、“内台一体”、“一视同仁,平等无差别”,但这只不过是欺骗世人的谎言、奴化台湾人民的手段,实际上实施的是种族歧视下的民族差别待遇。殖民者不仅动辄以“清国奴”、“支那猪”的称呼侮辱台湾民众,而且在政治、经济、教育等方面实行日籍台湾人的差别对待。如同样是学童,日本人进入设备好、水准高、教育程度高的小学校,毕业后很容易进入上一级学校;而台湾人只能进相对差得多的公学校,毕业后,大多数再无书读,极少数有幸进了上一级学校,接受中等教育,其程度则比日本人读的中学校为低,学制也短一年。惟一专收台湾人子弟的专门学校——台湾医学校,也不能与日本的医学专门学校的程度相比。再如同样担任官员、教师、医生等公职,同工不同酬,对日本人“给与本薪六成的

增薪，自听差以上，皆按官级给与一定的宿费，若台湾人则不给与”^①。

赖和的自传体小说《阿四》，就讲述了主人公所受到的种族歧视：

小说一开头，主人公阿四并未意识到他的“劣等”种族身份。他坐在火车里，快意地倚着车窗眺望。他是一个热情的、志向远大的青年，刚从医学校毕业，由学校介绍，正要到一个地方医院去就职。车窗外的一切都让他感到“生意饱满，生机活泼，也便感到他自己的生活也很丰富，前途很受祝福，不觉满意地独自浮出微笑来”。同车的日本旅客与他攀谈起来，问他读的学校是否有日本人。他回答先生是内地人，学生多是本岛人。那人“似晓他的意思是在说一切同是日本人”，因此就补充道，他“所说的日本人就是指内地人，可是台湾人也可以说是日本人，还是说日本臣民较切当”。阿四觉得对方在暗笑他不晓得有所谓的种族的分别，“无机的心上，划下第一道伤痕的刃伤”。

到医院报到的那天，阿四的理想就遭遇破灭的危险：他的工资令人吃惊地少，不及同时报到的日本人的一半；宿舍只供日本医务人员的增员，台湾人没处可住，须得自己去租民居。宿舍费规定是十五元，因为是台湾人，打六折，九元，又因为是单身，再打七折，到手中只有六元三角。因为是台湾人就可以住便宜的家屋，这有什么理由？阿四想不通，可又不敢质问，只能忍受着。

次日，院长又向同时报到的台湾人说，他们一两年后是要去开业的，到医院来与其说是为医院服务，不如说是医院为他们提供实习场所，他也就把他们当成实习来对待，各科都任由他们自由地去见习，希望对医院不可有无理的要求。阿四的自尊心被破坏无余了，因为医院简直不承认他们是一个“完全的医生”。对这种侮辱，他能抗议

① [日本]山川均：《日本帝国主义铁蹄下的台湾》，蕉农译，参见王晓波编《台湾的殖民地伤痕》，（台北）帕米尔书店1985年版，第65页。

吗？结果不能，“别人皆表示着十分的满足”。

阿四很伤心，但还希望在实际工作中能有改善的机会。可是一月复一月，一年都快过去了，他所干的，还只是抄写员和翻译。他忍受不了这样的侮辱，鼓起勇气向院长、主任提出了要求，其结果不是待遇、工作环境的改善，而是更冷酷更无理更没有希望的处境。他只能辞去医院的职务，“把研究欲抛掉，把希望缩小”，不再对他“理想的事业”抱有幻想，回家开业谋生。

另一篇小说《归家》，写一个台湾青年从学校毕业回到故乡，找不到合适的职业，又融不进乡亲中去，农活也不干不动，成天无所事事，东游西荡，大有被社会遗弃的感觉。他偶然走到祖庙口，与卖圆仔汤、麦芽羹的小贩聊天，借他俩之口，展现其“一年艰苦过一年”的生活状态。他们的后代更无希望，“赚不成钱”。想在银行、役场（日语，乡、镇公所）、官厅等处工作——食“日本头路”，都必须会讲日语，而且还得有背景，普通台湾人的子弟，即使进学校学会日语，也进不了这些机构。

2. 法律的不公与欺罔

1896年6月30日，日本政府以其宪法第63号公布“关于施行台湾之法律”，即“六三法案”。该法案赋予台湾总督以行政权、军事权和立法权，规定台湾总督有施行任何法令的绝对权力。它是日据下台湾一切恶法之所由来。殖民者对台湾人民政治上的严厉钳制、经济上的敲骨吸髓般的掠夺，都藉由这种极端不公正的法律，肆无忌惮地显现出来。赖和的小说对此有很深刻的反映和很强烈的控诉。

上文提到，《阿四》的主人公辞职回家开业，看来是解决了就业的问题，他起初也以为，“替自己服务，一定比给人服务自由得多”。其实不然，开业之后，他才明白，“不自由反更多，什么医师法、药品取缔规则、传染病法则、阿片（鸦片）取缔规则、度量衡规则，处处都有法律的干涉，时时要和警吏周旋。他觉得他的身边不时有法律的眼睛在注视他，他不平极了，什么人们的自由？竟被这无有意义的文字所剥

夺呢？”在朋友的启发下，他认识到处处受苛法所限，就在于“全民众所须遵守的法律，任一部分人去制定，才生出这遗憾来”。

在小说《蛇先生》中，赖和有大量文字抨击现行法律的不公正，迫使民众战战兢兢地生活，动辄得咎：

法律！啊！是一句真可珍重的话，不知在什么时候，是谁个人创造出来？实在是很有益的发明，所以直到现在还保有专卖的特权。世间总算有了它，人们才不敢非为，有钱人始免被盗的危险，贫穷的人也才能安分地忍着饿待死。因为法律是不可侵犯，凡它所规定的条例，它是权威所及，一切人类皆要遵守奉行，不然就是犯法，应当受相当的刑罚，轻者监禁，重则死刑，这是保持法的尊严所必须的手段，恐法律一旦失去权威，它的特权所有者——就是靠它吃饭的人，准会饿死，所以从不曾放松过。像这样法律对于它的特权所有者，是很有利益，若让一般人民于法律之外有自由，或者对法律本身有疑问，于他们的利益上便觉有不十分完全，所以把人类的一切行为，甚至不可见的思想，也用神圣的法律来干涉取缔，人类日常的生产、饮食起居，也须在法律容许中，才保无事。

他还一语道破殖民统治者执法的实质：“法律的营业者们，所以忠实于职务者，也因为法律于他们有益处。”在另一篇小说《辱》中，他借人物之口也说：“法是要百姓去奉行的，若是做官的也受到拘束，就不敢创这多款出来了啊。”

《一杆“称仔”》是赖和的代表作之一。许多研究者都认为，“称仔”有微言大义，它的精确、客观、公平、公正的特质，正是法律所应具备的，小说中秦得参的秤被日本巡察折断，象征着度量衡——法的公正已被否定、破坏。台湾学者施淑对此有精辟的见解：

小说以“称仔”为主题,这个作者在标题上特别加上引号的称仔,除了象征秦得参所代表的善良正直百姓,在那观念上代表公正,而事实上只是统治者专利品称仔之上,个人尊严和价值可以随时被摧残和否定的事实,同时更深刻地揭露了隐藏在法制、平等、人权等思想口号中的欺罔性,这一点透过因它而存在的殖民帝国主义的压迫掠夺行为表现得尤其赤裸、尖锐。^①

秤杆的折断喻示着公理的荡然无存,法律成了执法者为所欲为、欺压凌虐的工具。别说是这种只偏袒殖民者一方的虚伪的法律,即使是公正公平的良法,倘若可以凭着个人的心情好坏随心所欲地援用或诠释,也会变成危害社会的恶法。这一点,在《不如意的过年》中表现得更直接。日本巡警“查大人”^②竟然因为过年礼物收得少而迁怒于百姓,用“法”去制裁辖区内的居民,作者指出:

法律也是在人手里,运用上有运用者自己的便宜都合(日语:关系、方便),实际上它的效力,对于社会的坏的补救,堕落的防遏,似不能十分完成它的使命,反转(反而)对于社会的进展向上,有着大的压缩阻碍威力。因为法本来的作用,就是在维持社会于特定的范围中“坏”、“堕落”,犹是在范围里“向上”、“进展”,便要超越范围以外。所以社会运动者比较赌博大、强盗,其搅乱安宁秩序的危险更多。

^① 施淑:《中国短篇小说选析》,(台北)长安出版社1983年版,第981—982页。

^② 日据时期台湾民众对日本籍警察的称呼。

这就是说,法律本是稳定社会秩序的必要手段,但如果可以在执法者手里有弹性,因人而异,甚至成了泄私愤、图报复的武器,那么,这样的执法者比强盗更可怕。

3. 警察的残暴和贪婪

日据下的台湾是一个典型的“警察王国”,组织之严密、效率之卓著、权力之绝对、手段之残酷,都是世上少有的。警察网从城市密覆到穷乡僻壤,真有无微不至、无孔不入的能耐。日本学者盐见俊二对此有过研究:

当时台湾的警察,不但对于经济政策,对于任何政策都是首当其冲的“实行者”。这样强大的“警察国家体制”是世界上未尝有的。^①

原台湾总督府官吏持地六三郎在他所著《台湾殖民政策》一书中也说:

台湾的警察,是实施台湾殖民政策的重心所在。台湾的警察,除其本身固有的事务以外,几乎辅助执行其他所有的行政,过去有所谓“警察国家”的理想,这一理想在台湾已成事实。台湾的殖民政策的成功,一部分不得不归功于这一警察制度。^②

殖民政府正是通过警察与民众接触。警察除了是殖民者的工具、充当打手鹰犬之外,还兼有辅助行政的职能,“凡在台湾,不靠警

^① 转引自[日本]盐见俊二:《日据时代台湾之警察与经济》,周宪文译,收入王晓波编《台湾的殖民地伤痕》,(台北)帕米尔书店1985年版,第87页。

^② 同^①,第115页。

察的力量,任何事情都不易实施;同时,有了警察的力量,则无事不可为。这样,台湾在典型的警察政治之下。治安维持与卫生设施,那不用说了;甚至劝业、土木、征税及地方一般行政,都由警察执行。根据户口规则及保甲,取缔人民出入,搜索土匪犯罪,监视需要监视之人,牵制台湾人子弟的日本留学;又如劝诱出卖土地,应募股票公债以及邮政贮金等;再利用保甲建筑道路,都是警察政治的效果。而如前述,保甲是台湾人的邻保团体,负连带责任;其经费则由保甲民各自负担,其事务范围甚广,其指挥监督则在地方警察”^①。也就是说,警察担负着保甲、户口、刑决、税捐、征役等等几乎所有的社会事务,人民所闻所见之官吏,惟有警察而已。警察是殖民政策的具体执行者,是对台湾人民进行政治压迫、经济剥削的直接推进者。他们凭借手中的特权,随心所欲地欺压奴役百姓,百姓的一举一动,只要他们觉得不顺眼,即可横加干涉,拘禁惩罚,有“田舍皇帝”之称。当时,台湾民众最恨的就是他们,他们也就当然成为“民众代言人”——新文学家们——讽刺、抗议的主要对象。赖和小说首开先河,有相当多的篇幅是反映这一主题。他的小说《一杆“称仔”》中,随意将人折秤系狱的是警察,《惹事》中欺凌侮辱寡妇的是警察,《丰作》中充当会社打手痛殴蔗农的是警察,《辱?!》中强闯民宅滋扰生事的是警察,《不幸之卖油炸桧的》和《善讼人的故事》中扣押抓打台胞的还是警察。《不如意的过年》更是警察的恶行恶状的真实写照。

《不如意的过年》中,“查大人”因为人们所送的年终礼金意外地减少,如意算盘落空,心甚不满。为维持其权威,也为保障自己的不当得利,他设计了各种卑鄙的手段——接连几天“对于行商人取缔的峻严,一动手就是人倒担头翻;或是民家门口,早上慢一点扫除,就被告罚金;又以度量衡规矩的保障,折断几家店铺的‘秤’”,意图激怒老

^① [日本]矢内原忠雄:《日本帝国主义下之台湾》,周宪文译,(台北)帕米尔书店1985年7月版,第162—163页。

百姓,好用妨害公务的罪名进行残酷的镇压,来使人们惧怕,以便从收受贿赂中捞取更多的好处。不料人们逆来顺受,绵羊一般驯服,“决不能捉到反抗的表示”。找不到借口谋利的他,只好拿个无辜的儿童做泄愤对象,打骂并抓去罚跪。

《惹事》中,巡警养的一群鸡也比台湾人高贵、有尊严,因为:

这群鸡是维持这一部落的安宁秩序,保护这区域里人民幸福,那衙门里的大人所饲的,“拍狗也须看主人”,因为有这样关系,这群鸡也特别受到人家的畏敬。

这群鸡吃了农民种的菜,农民敢怒不敢言。鸡跑进一个寡妇家里偷吃猪食,蹬翻了篮子,扣住一只小鸡,巡警竟诬赖当时不在家毫不知情的寡妇是偷鸡贼,又打又骂又处罚。表面上看是一只鸡的纠纷,而实情是寡妇曾多次拒绝过好色的巡警的纠缠。

《一杆“称仔”》揭露,巡警们“专在搜索小民的细故,来做他们的成绩,犯罪的事件,发现得多,他们的高升就快。所以无中生有的事故,含冤莫诉的人们,向来是不胜枚举。什么通行取缔、道路规则、饮食规则、行旅法规、度量衡规纪,举凡日常生活中的一举一动,通在法的干涉取缔范围中”。小说主人公秦得参上街卖菜不懂规矩,没给巡警少算斤两以讨其欢心,触怒对方,被当场折断了秤杆,还被抓进牢房。

日本警察固然凌虐横暴、臭名昭著,而更可恶的是那些为虎作伥的台湾人警察(候补警察,俗称“补大人”)。赖和自小就非常反感这些人:“那时代的补大人,多是无赖,一旦得到法律的保障,便就横行直撞,为大家所侧目,说起大人,简直就是横逆罪恶的标本,少(稍)知

自爱的人皆不愿为。”^①他的小说《补大人》就是经由被扭曲的人伦，造成强烈冲突的情节，一方面谴责了日本统治者的严刑峻法，并且批判了殖民体制“共犯结构”下甘当异族走狗的台湾人；另一方面则由受辱的台湾母亲，深刻地表现了被殖民者的悲哀以及由此而引发的反抗呼声。这出乖违伦常的闹剧，还含有对统治强权的“现代性”泯灭人性的质疑。人一旦进入这一强权内部，哪怕是最低层次，就俨然成了“法”的化身，六亲不认。

《补大人》是台湾文学史上首篇涉及台湾人警察的作品，也是首篇描写数典忘祖、以奴化身份欺压同胞的“走狗型”民族败类的小说。它描写一个台湾人，当上巡察补后，在乡间颐指气使，居然对自己的母亲也不例外。

小说从宁静的冬晨，多数人还在甜美的梦中，街上突然响起“开门！开门！门口扫扫！”的吼叫声写起。这个扰民的行为来自一个“想因为昨晚喝到半夜的酒，现在方在兴奋中，不然就是和他大人奶^②吵过嘴，不许他睡到床上，才会这么早，就从宿舍出来，搅得家家睡梦不够”的“补大人”。

他走到自己家门前的时候，看见比别人家脏得多，就模仿日本警察初学土话（台湾话）的口吻，拍打着门环命令开门扫扫。“本来法律是要百姓们遵守的东西，做官者原有例外，家族同时也就得到特别的庇护”^③，“补大人”的母亲从来没有受到过这种不敬，就没有想到这是在喝斥自家。“补大人”喊了几次都没得到回应，就连骂带嚷地踢门。他母亲吓得慌慌张张地出来开门，看到是自己儿子，神色平静了许多，嗔怪了一句。围观的人听见“补大人”受母亲责备，拍手喝彩，

① 赖和：《无聊的回忆》，《赖和全集》第2卷第243—244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② 指该“大人”之妻。

③ 赖和：《补大人》，《赖和全集》第1卷第74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惹得“补大人”渐渐生气，几番出言不逊，逼迫母亲扫地，母亲回斥他为何不扫。对亲娘尚且如此，待百姓则不难想象。平日里受他气的群众把这当戏看，哄哄地大笑，拍手称快。“补大人”恼羞成怒，为了维护“做官的尊严”，竟然动手打了母亲一耳光。这种忤逆不孝之举惹恼了母亲，拉他到他的长官面前评理；而他被权势威风吞噬了人性，全然不顾这是他的母亲。母子俩互相扭着去了警察衙门。最终，日本警察支持了其走狗用职权殴打母亲的行为。小说借母亲之口，诅咒这衙门、这社会、这时代的“无天无地”。

这些形形色色被台湾百姓蔑称为“查大人”、“补大人”的警察，组成了一个严密而残酷的网络，强化了殖民者对全台湾的专制统治。赖和用现实主义的笔法，真实地展现了日据台湾这种极为特殊的社会现象，以文学形式告诉读者，殖民者及其鹰犬是各种人间悲剧的直接制造者。他写他们的罪恶行径，也形象地揭示他们的内心世界。

4. 残酷的剥削与掠夺

日据时期，日本帝国主义推行所谓的“工业日本，农业台湾”的统治政策，将掠夺台湾资源的魔爪伸向全岛的每一个角落。乙未割台后不久，总督府即行土地调查、林野调查，把台湾的大多数可耕田收夺归为官有，廉价配售给日籍资本家、退休官员，少部分土地则在地主手中。台湾农民基本上是佃农、长工或短工，拥有土地的自耕农极为少见。从1920年到1930年这十年间，正逢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全球性的经济恐慌，在殖民者盘剥下的台湾农民更是陷入了困境。进入30年代，殖民当局强化了它在台湾的土地掠夺，产品垄断，以便扩充农业实力，一来支持日本本土的工业发展，二来支持日本侵略中国的“大陆政策”。这便使得愈来愈多的农民失去了土地或土地耕种权，流离失所，无以为生。

台湾经济的殖民地化，是从移植现代化的制糖业开始的，因此，在土地掠夺中最显著最残酷的，莫过于日籍制糖业资本家和台湾人买办联手，对台湾蔗农进行疯狂地榨取了。早在1905年，当局就开

始实施“原料采收区域制度”，规定凡在政府指定区域内所种植的甘蔗，一定要卖给该区域的制糖会社，不能运出区域之外，亦不能做制糖以外的其他用途。甘蔗的收购价格会社有完全的自主权，压价是屡见不鲜的事，还有各种敲骨吸髓的花样，例如在政策上的愚弄蔗农、压低等级、收购时压秤等等，蔗农不得有任何异议。同时，台湾农民还没有不种甘蔗的自由。

赖和的小说《丰作》，就描写了蔗农添福在甘蔗丰收之后的惨痛经历：

小说开头，蔗农添福看着长势喜人的蔗田，心里盘算着：收成没有二十五万斤也有二十万斤。农会技术员来看过，夸奖栽培得好；会社也来计算过，讲说不定一等奖就被他得着了。他还算出来，任人怎么扣除，至少也有五百元赚，年终要给儿子娶媳妇的钱是现成的。想到这里，他心里的得意无可形容。以前每年都是会社占便宜，“做田人”总是吃亏，而今年会社准输，“想到他的甘蔗好，价格也好，准赚钱，真像报复了深仇一样的畅快，嘴角不时笑到流下口水来”。

看看甘蔗的采伐期到了，蔗农们忽然不安地骚动起来，因为会社发布了新的采伐规则，针对今年蔗农的可能得利，“变出脸来”。蔗农开始组织起来提出抗议。

添福对新的采伐规则也“真不平”，但是他却还自信他的甘蔗种得好，农会的技术员、会社的技师，都讲他能得到奖金，无论被会社怎样克扣，当然不会扣至十八万斤以下。所以，他并不怎么失望，大家都去包围会社，他也不敢去参加，生怕因为这件事叛逆会社，得奖金的资格被取消，“他辛辛苦苦，用比别人加三四倍的工夫，去栽培去照顾，这劳力岂不是便成水泡，所以他总在观望，在等待消息，他的心里也在祝祷这次交涉，能得有好结果”。

蔗农的交涉失败了，人们议论纷纷。添福保持他的旁观态度，也不发表他个人的意见，仍深信他会得到奖金。他承认了新的采伐规则，结局是不仅他一人承认了，大家只好都承认了。

过不几天，已经采收完毕的 C 区和 T 区的蔗农不平地呼喊起来，因为采收所得的结果，与推定的产量差距太大，约减五分之二，连平素为会社奔走的甘蔗委员们都怀疑起来。他们另用磅秤称过，暗做记号，再送到会社的磅秤上去称，结果相差四千斤。两个甘蔗委员加一个警察站到磅秤上去，三个人共得二十七斤，警察大人自己也好笑起来。

添福的甘蔗全部采收完毕。他极相信会社，领到蔗单，自己不识字，也不叫别人看看。等到要发钱的时候，到事务室去换票据，拿到票据和计算书，忽然鼓起勇气，很恭敬地问事务员：“奖励金有在内吗？”对方拿过单据看后说：“你的蔗，甲当^①尚不上十八万，哪会有奖励金？”添福急了，与之理论，对方笑着让他回去问自己区的委员。“这笑使添福惶惑起来，不知道是笑他憨想，也是笑他什么，他已失去再问的勇气，面红红走出事务室，并那张手形^②是记有多少钱也没问明白”。

最终，扣去前借金、肥料款、种苗款及其高额利息，添福共得五百四十二元八角二分。他带着钱要去算还秋收的地租和米店、杂货店的赊欠，路上算来算去，别说给儿子娶媳妇，就连口粮钱都没有。他这才觉得自己是被骗了，辛勤劳作了一季竟一无所有。

《一杆“称仔”》中的秦得参，则是因为在制糖会社的垄断下，租不到地种，走投无路，才让妻子去娘家借来一件金首饰，抵押做本钱，又向邻居借了一杆秤，到小镇上去卖菜。他后来的悲剧是凶残的日警所制造，起因却也是制糖会社的经济剥夺。

日据时期台湾城镇小贩之多是有记录的，大都是破产农民不得已而为之。然而，小贩也不是个能够安身立命的职业，本小利微不说，还常在被罚款、取缔之列。小说《辱?!》中的人物交代，甚至有人

① 甲当：每甲以……计。

② 手形：票据。

一天之内被告发七次,还有人一天被罚三次款。小说中,人们正入神地看着台上演的歌仔戏《侠义英雄传》,却被警察追捕、取缔摊贩的行动把一场好戏给搅散了。

这些小说传达出,在殖民地经济政策的压榨下,农民无论是困守乡村或是流入城镇,都找不到出路。他们是台湾人中最困苦的一个阶层。

二、满腔怒火烛照魑魅魍魉:对封建地主阶级的鞭笞与声讨

殖民体制每天每时都在奴役着台湾人民,制造着台湾人民血泪斑斑的被压迫的历史。然而,它并非是社会黑暗、人民不幸的惟一源头。台湾原本就是一个封建社会,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和统治,把它变成了殖民地,却并没有触动它的社会基础。封建制度仍然是压在人民头上的一座大山,仍然在制造着种种罪恶。赖和非常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并努力地展现在他的小说中:

1. 罪恶多端残民以虐的地主恶霸

日据时期,大量的土地虽为日本殖民者掠夺,但残余的封建地主阶级仍然残酷地剥削农民。

他们贪婪残暴,为聚敛钱财疯狂地压榨佃农,丝毫不顾别人的死活。《善讼人的故事》虽然把背景推到了清末,但其中不乏现实的影射。故事中的财主“志舍”,恃财依势,把当地贫苦农民置于“生人无路,死人无土,牧羊无埔,耕牛无草”的绝境。明明是无主的山林,他全部霸作私产,不准农民放牧、拾柴草,谁家死了人,得向他缴钱才能得到一块土地埋葬。许多人一贫如洗,实在拿不出钱来,他决不通融,赊账都不行,任由死人腐烂在家中。小说《赴会》,叙事主人公“我”在赴雾峰参加文协理事会的途中,听到农民议论“阿罩雾”(雾峰林家)“不是霸咱抢咱,家伙(家产)哪会这样大”。林家对佃户极为苛刻,租金很高,而且不论收成好坏,决不减少一石一斤。赖和笔下的

“阿罩雾”与“志舍”隔着一个时代,本质上却没有不同。林家的做法在当时的台湾,并不是个别现象,而是十分普遍。佃户向地主租种田地,要缴纳可观的磺(砂石)地金,除此之外,不论水旱病虫灾害,尚须交给地主相当数量的田租,也不论佃户有怎样充分的理由请求减免,地主都不让分毫,一定要如数完纳。农民称之为“铁租”。这在日据时期的台湾乡土小说中多有反映,赖和的《赴会》是涉及这个问题最早的。

他们荒淫无度,视女人为玩物,“兽性蹂躏”她们的身心,凭借手中的金钱,为所欲为,异化成“性压迫”的魔鬼。《可怜她死了》中的富户阿力,已经有了大小三房太太,还包养了贫苦无助的少女阿金,迫使她充当满足他的兽欲的工具,不久玩腻,不顾她已经怀孕,一脚踢开。《未来的希望》^①里的阮大舍,以延续香火继承家产为名,在太太死后,续娶了一房正妻和几房侧室,正妻又陪嫁来一个俏俊有宜男相的婢女,使这种原本正当的求子行为,一开始就蒙上荒唐的色彩。

他们不知亡国灭种之恨,麻木不仁。《棋盘边》里的士绅们,竟然把吸食鸦片看得高于一切,说鸦片吸食特许问题是比文化协会的请愿运动更具民意的民意。他们对“澳门、爪哇那些泰西先进诸文明国”有所向往,也只是眼馋那里的赌场可以公开。他们还把允许吸鸦片、开赌场看成是“现代最文明的政治”。这些人整天游离于社会之外,浑浑噩噩地聚集在一起只知道打麻将,抽鸦片,聊些不着边际的话。《赴了春宴回来》中的缙绅子弟们无论论老年年少,都在酒馆、咖啡厅里消磨时光,与女招待们做出种种不堪入目的丑态,靠“肉香”、“酒香”、女人的脂粉香来把精神上的空虚填平。

赖和小说反映这一内容的篇幅不是很大,但表现出来的抗议与批判是相当强烈的。

2. 愚昧落后弱民误国的传统陋习

^① 赖和生前未发表。

赖和对求神拜佛、迷信秘方等风俗是深感厌恶的。他的《斗闹热》就是台湾第一篇批评这些陋俗的作品。

《斗闹热》是赖和第一篇也是台湾新文学史上第一篇公开发表的中文白话文小说。小说中殖民统治下的小城死气沉沉，一次偶发的小孩之间的争斗，使一边的孩子受了欺负，于是吃亏一方“有些气愤不过的人，就不能再忍住下。约同不平者的声援，所谓雪耻的竞争，就再开始”^①，借妈祖生日的迎神赛会逞强争胜。为此奔走的人，有学士、委员、中等学校毕业生和保正（保长），连市长和郡长都很赞成，“昨晚曾赐过观览，在市政厅前和郡衙前，亦放不少鞭炮，在表示着欢迎”。此事还因“能够合官厅的意思”，即使要穷人典衫当被，也反对不得。这表面上看是斗斗热闹，但深层里却是在“有学问有地位的人士”的操纵下的斗富与斗气。因为“在优胜者的地位，本来有任意凌辱压迫劣败者的权柄”，所以，这种铺张浪费、耗尽穷人活命钱的迎神赛会，不过是大人先生们利用村民对神的迷信争权夺利的工具。作者借小说人物之口，批评这是毫无意义的竞争，是胡闹，“在这时候，大家救死且没有工夫，还有空儿，来浪费这有用的金钱，实在可怜可恨”。更深层的是揭露了令赖和忧心的“岛人性格”——逞勇斗狠、愚昧和陋习，而这种性格得到殖民当局和封建势力的纵容和利用，以巩固其统治地位。

《蛇先生》是赖和另一篇深具社会批判意义的作品，说的是一个具有现代科学知识的医生对传闻中的秘方的探索和深究，弄清其真相的故事。

蛇先生以拿水鸡（捉青蛙）卖钱为生，技艺超群，一家人的衣食绰绰有余了。因为这个职业常常有遇到蛇的危险，他就有了捕蛇的伎俩、治蛇伤的秘传，因此人称“蛇先生”。

^① 本章中未加注的引文，出处皆为《赖和全集》第1卷，（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有一次邻庄的一个农民被蛇咬伤，西医没能药到病除，经蛇先生之手，伤愈肿消。蛇先生没有想到，他这一善举竟然触犯了“神圣的法律”，那个曾给农民治蛇伤的西医，把他告到“法律的专卖所”去。这些执法者们“平日吃饱了丰美的饭食，若是无事可做，于卫生上有些不宜，生活上也有些乏味，所以不是把有用的生产能力，消耗于游戏运动之中，便是去找寻——可以说去制造一般人类的犯罪事实，这样便可以消遣无聊的岁月，并且可以做尽忠于职务的证据”。蛇先生没有医生的资格而妄为人治病，已成为罪恶，“法律却不能因为救了一人生命便对他失其效力”。如此，蛇先生便被拘留了。

病家不忍坐视，与蛇先生家人多方奔走，幸得钱能通神，在它面前法律也就保持不住尊严了。但是，执法者借口被捕之人未受过应得的刑罚便放出去，贻人口实，“有影响于法的运用”，诱使蛇先生将治蛇的秘方献出，“就不妨把法冤枉一下，即使有人攻击，也有所辩护”。谁知蛇先生咒死赌活，坚说没有秘方。这就使他们为难而至生气了，他们根本不相信蛇先生的话，“终未有信过任何人类所讲的话”，只按自己的推理追问答案，对蛇先生的否认，“除了拷打别有什么方法呢”，“谁叫他不诚实，他们行使法所赋予的职权，谁敢说不是？”

蛇先生倒是从此名声大振，传遍方圆几百里，每天常有几个来求医的。起初蛇先生总是推辞不敢答应，但人们为了自己的性命，又因为他的推辞更信其秘方灵验，“交缠不休”。蛇先生没办法，只好偷偷与那些人敷衍。也合该他的运气到了，“真所谓着手成春”，药到病除，求医者不绝，他连卖青蛙的工夫都没有了，生活倒比以前更觉丰裕快活，听说他还没收人家的谢礼。

蛇先生越是受病家欢迎，愈觉提心吊胆，因为他前回尝过法律的滋味，而实际上他竟被默认了，原因不明，“但有一事共须注意，法律的营业者们，所以忠实于职务者，也因为法律于他们有实益，蛇先生

的偷做医生,在他们的实益上是丝毫无损,无定者^①还有余润可沾,本可付之不问,设使有被秘方所误,死的也是别人的生命”。

这天,一位本地小有名气的西医来访,向蛇先生求教秘方。蛇先生否认他有秘方,可没有一个人相信。蛇先生非常恳切地对西医说明了他能治好蛇伤的奥秘所在,并且给了一包草药让回去化验。西医寄给他一位从事药物研究的朋友,耗费了一年零十个月的光阴,才弄明白除了巴豆之外,“没有别的有效力的成分”。此时,蛇先生早已不在人世了。这篇小说,被认为是启蒙时代破除旧社会“迷思”(myth),导引进步观念的作品。

赖和更为反感的是台湾社会风行的养女、童养媳、蓄妾等残害妇女的习俗。台湾属于一种移民社会,居民大抵由闽粤两省移入,其目的在于开辟草莱,拓殖新土,因而多为年轻力壮的生产人口,父权体制在此得到强化,男尊女卑的情形特别严重。日本人据台后,其轻视女性的观念更使得台湾妇女的地位等而下之。贫苦人家的女孩首先成了牺牲品,动辄被卖、被弃或送人,养女之风益炽。养女在收养者家里,多数不被当人看。因为一般收养者的初衷都不是发善心,而是出于一定的需要:或托养女之名行蓄婢之实,或为招弟(相传收养幼女可使养父母生子)、“哭脚尾”(死后有人哭丧)之用,有的就是童养媳的代名词。养女的命运通常都很悲惨——被当作工具任意驱使、被视为奴隶肆意虐待、被看成商品随意转卖,甚至被养父糟蹋,被养母逼着接客……一句话,她们完全没有人的地位,人的尊严,人的待遇。蓄妾也是父权制台湾极为普遍的现象,男人三妻四妾被社会习俗认为理所当然,妾的境遇往往也不比养女强多少。日据时代的台湾小说,对这些不人道不公平的习俗,作过很强烈的抗议。赖和的《可怜她死了》就是其中的一篇,富户阿力正是仗着社会对男权的纵容,对财富的偏袒,而对阿金们始乱终弃,不负一点责任。小说揭示

^① 台语,说不定。

了阿力的所作所为并不是个人的、孤立的现象,其背后有强大的体制、传统、习俗做支撑,这样,阿金的悲剧命运就是一种必然。

赖和还从传统农业社会的局限性出发,剖析台湾人的性格。如《丰作》中,添福被制糖会社盘剥殆尽,几乎无以为生,却只敢暗地里诅咒,丝毫见不到有什么反抗的行动,甚至连这样的念头都没有;《可怜她死了》中,阿金对阿力的恶劣行径,也只是一味地隐忍,逆来顺受。有人认为,“这样的性格,是以农业为主要生活的汉民族的特性”^①,是不无道理的。民众的温顺驯服并不能使强权者良心发现,相反,还助长了他们的飞扬跋扈、予取予夺。《不如意的过年》、《浪漫外纪》等篇,作者在鞭笞日本警察的同时,也批评了国人嗜赌的风气,并把这种风气与种族沉沦联系起来。在《不如意的过年》中作者描绘,日本人在台湾推行阳历新年,台湾人显然不乐意接受,街面上冷冷清清无甚过节的气象,民家只应景似的插些旗子,杂乱不整。可是,并不妨碍他们把新年当作“赌钱的季节”,因为,“嗜赌的习性,在我们这样下贱的人种,已经成为性格的重要部分。暇时的消遣,第一要算赌钱”。赖和的这段话,被认为是“沉痛已极,其字里行间充满着焦虑和失落感是可以体会出来的,在日本统治下,他急切地对中国人的愚昧落后与劣根性提出批判;另一方面,他也承受着批判之余,来自民族情感的隐痛”^②。

三、饱蘸血泪吐露民族悲情:对人民绝境的体察与再现

赖和小说具有高度的人民性,是真实深刻地反映殖民地台湾人民生活的一面镜子。作者始终站在社会最底层的劳苦大众一边,以

① 许俊雅:《台湾文学论——从现代到当代》,(台北)南天书局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7页。

② 同①。

极其悲悯的情怀，描绘了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双重压迫下的苦难众生。

《一杆“称仔”》、《可怜她死了》、《丰作》等篇中的主人公，都是最普通的劳动者。他们正直，善良，勤劳，没有过高的奢望，只想凭着劳动求一份温饱，活着，繁衍生息，但命运似乎总和他们过不去，无论怎么努力，也无法满足这些人生最起码的需求。就像在苦海中撑一条破船，任拼死挣扎，总也渡不到尽头，连一块暂且存身的礁石也难寻，挡不住一次又一次地被浊浪卷入更深的旋涡，最终陷入灭顶之灾。

《一杆“称仔”》是赖和的代表作之一，写底层百姓秦得参苦难的人生遭遇：

镇南威丽村以穷苦农民占多数，秦得参一家“尤其是穷困的惨痛”。他出生的时候，父亲就已经死了，地主为了多得几斗租谷，残忍地夺佃，根本不顾这孤儿寡母的死活。母亲别无出路，只好听从村邻长者们的安排，招赘一个夫婿来家抚养儿子。可是，这个后父把妻子都视作一种机器，更别说善待继子了，多有打骂，夫妻之间因此不十分和睦，后父便不大照管这个家了。幸亏母亲勤劳节俭，好不容易把秦得参拉扯到九岁，能看牛、做长工了，母子俩才得免冻饿的威胁。

当秦得参长到十六岁，能够种田了，母亲让他辞去了长工，回到家里，想租几亩地种，但这个时候，租地不容易了，因为糖的获利高，制糖会社肯出较高的租金，惟利是图的地主们哪管农民的生计，母亲又不肯让秦得参去会社做牛马一样的劳工。于是，他就打散工。他的力气大，做事勤敏，雇主都爱用，每天都有活干，加上母亲的精打细算，渐积下些钱米。到十八岁上，他娶了同村农民的女儿为妻，夫妻协力，日子也还过得去。

之后不久，儿女降生，母亲病故，妻子因要照料幼儿无法工作，一家的重担都压在秦得参一个人身上，以至于积劳成疾，卧床不起。妻子只得丢下啼哭的孩子和重病的丈夫外出做工。这样到了年尾，秦得参好了一点，能干轻些的活了，可又找不到工作，想想一至新春，万

事停下,更没有做工的机会,一家人吃什么呢?必须要积蓄半个月的粮食,以免全家饿死。他听说镇上蔬菜的销路很好,就让妻子找娘家嫂子借了惟一金花(头簪),押了几块钱做本。没有秤,要买一杆,可那是官厅的专利品,不是便宜的东西,哪来的钱?妻子赶快找邻居借了一杆“尚觉新新的”秤。头几天生意还好,赚了钱,买了一些必需品。这一天近午,一个下级巡警巡视到秦得参的菜担前,看到菜色比较新鲜,问花菜卖多少钱一斤。秦得参忙说:“大人要的,不用问价,肯要我的东西,就算运气好。”说罢,选择几茎好的,恭敬地献给对方。然而这位“大人”却说:“不,称称看。”秦得参老实,又没经过世面,不懂得这只是虚伪的客套,当真上秤称了,不再有赠送的表示。巡警马上变色找茬儿说秤不准,要秦得参拿到警署去。秦得参稍微辩解一句,巡警勃然大怒,折断了秤杆,还把秦得参的姓名、住址一一记下。两天后,他被带到衙门,法官不容他分辩就判他有罪,或者罚款三元,或者坐监三天。秦得参无钱,选择了后者。妻子闻讯,把准备赎首饰的钱拿出来赎他回家。

秦得参不能忍受这样的屈辱:“人不像人,畜牲,谁愿意做。这是什么世间?活着倒不若死了快乐。”新年之夜,秦得参自尽,市上传言一个巡警被杀在道上。

《可怜她死了》是赖和小说中惟一一篇以女性为主要描写对象的小说,揭示了那个豺狼当道的社会中,女性更为凄惨的命运。

小说的开场是一对中年夫妇愁坐在一间矮窄昏暗的屋子里,商量着要把女儿阿金卖掉。妻子阿琴的一场重病,花光了家里所有的积蓄,可猛于虎的户税却不能不交。夫妻俩只有这么一个独养女儿,丈夫泪珠滚滚,万般不舍:“纵使这一期户税不纳,也不是就要拿去刮头,何至着要卖子?”阿琴举出村邻交不上税家破人亡的例子,对丈夫说:“你若是被拿去关,我饿死是不相干,阿金要怎样?因是我生的,我岂会比你更忍心?”说着,也自抽咽起来。要让女儿“逃生”就必须把她卖掉,这是多么残酷的悖论啊!父母惟一能为爱女做的,就是精

心选择了“丈夫还良善”、“儿子也还清秀”、“家里也过得去”的慈祥妇人做买主。于是，十二岁天真烂漫的小女孩就懵懵懂懂地当了镇上阿跨仔官（“官”，尊称）家的养女。

阿金娇小可爱，又勤劳温顺，深得养母一家人的怜惜，虽说因思念父母背着人流了不知多少眼泪，伤心到身体消瘦，日子过得还算不错，以后知道了自己是童养媳，看到将要做自己夫婿的那个人强壮活泼，也自欢喜。可是，天有不测风云，正当她年满十七，要择日完婚的时候，未来的公公在罢工风潮中被官厅捉去。在同一工场做工的儿子想夺回父亲，被警察打成重伤，回到家便不能起床，发热呕血，不几日便死去，“工人们虽怎样怒号奔走，死已经死去了，有什么法子”。父亲在狱中受尽踢打折磨，伤残了身心，独子的死给又他致命的重创，罢工的失败也使他了无生趣，不久便撒手人寰。不多的积蓄全都做了医药丧葬费，夫死亡更使得阿跨仔官悲伤过度，身体垮了下来，母女俩的生活陷入困境，阿金拼命劳作也满足不了一日三餐。

媒婆阿狗嫂找上门，以关心两人生活和阿金出路为理由，说服阿跨仔官将阿金租给人，“像阿金这样子，一定有较好的利益”。阿金经历这许多变故，以为是自己命不好，累及夫婿，非常伤心，不知道要怎样做，看到养母那愁苦的脸，自己连叹一声气都不忍，生怕增加养母的悲痛。阿狗嫂的话，虽然只听见一二，但意思她已经推想到了，心里增添了不少悲苦和不安。这样过了一年，生活更窘迫了，阿金无法可想，惟有伤心而已。

有一天，阿狗嫂来过之后，阿跨仔官面对正在编草笠的阿金，未语泪先流。阿金早就明白自己的沦落是不可避免的，但求不要再被卖掉，只听养母说，是富户阿力想再娶一个小妾，也可以不嫁进他们，包养在自己家里，“现在做小不是什么不体面，又况是自己家里”。阿金非常清楚地意识到，单凭自己的劳力，赡养不了养母，除了自己的肉体之外，别无生钱的方法，“不使她老人家受苦，只有牺牲她自己一身了”。十八岁妙龄的女儿身，给那个老迈、肥胖、丑陋不堪又老不知

羞的阿力做玩物，阿金尽管满心不愿意，也不得不跳入火坑了。

然而，只过了五六个月，阿力看阿金就不仅仅是喜欢了，还有些生厌。原因是阿力并不是真正爱上了阿金，只是家里的妻妾不能满足他的变态的性快乐，而阿金年轻娇媚，包养她比玩妓女便宜十倍。可是，阿力家原本有三房妻妾，单单与异性接触，“一些儿也不能得到快感”，他所追求的是“能格外满足兽欲的一种性的技能”。穷苦人家单纯的少女阿金，哪里会有那种销魂荡魄的手段、蛊惑狐媚的才思？她只能贡献女性的肉体让阿力蹂躏，自然无法满足他的兽欲。所以，过不多久，处女所具有的新鲜感消失，阿力便玩厌了。恰在这时候，发现阿金已经怀孕五个月了，这叫他更加不喜欢，他并不缺乏子嗣。他竟然想趁孩子还未出生，赶快与阿金分手，不然将来不得不承认孩子，要分走他的财产——“我已这样年纪了，阿金还那么年轻，后来怕不我出钱给她陪嫁，做个死乌龟？”这样他就不到阿金那里去了，偶尔去一次，“也使性使癖，教阿金难堪，阿跨仔官所仰他供给的生活费，也故意延缓不给，在先还托阿狗嫂去向他要，一两次之后，阿狗嫂也不再替她奔走了”。

阿金为不再遭受兽性蹂躏感到轻松，可是因为几个月没有做工，原先的活计都断了线，一时找不到新的，她又有了身孕，也不能干太重的活，所以生活比以前更为艰难。阿跨仔官“自然免不了怨叹”，不想竟传到了阿力的耳朵里。阿力吵上门来，扬言阿金的身孕他有些可疑，还明讲他是厌了，丢下一百元钱，声明“以后我不管了，自己打算好”，说罢，扬长而去。

有人教阿跨仔官向法院起诉申请赡养费，“但是辩护士要钱，法院印纸要钱，她没有这么多钱，且法律会保护到她们吗？她不敢信任，也只有自己怨叹而已”。

阿金被抛弃，为此受到世人的鄙视，但她自己反而更泰然，一点儿也不悲恻，因为阿力所给予她的原本就不是幸福，“只有些不堪回忆的苦痛烦闷”，一旦痛苦解除了，自然是快乐的。她劝慰经常悲伤

咒诅的养母,不要发愁以后的生活,她是苦惯了的,自信还能够劳动,还能养活她们自己。可是,她的肚子已经很大了,想到一旦生下孩子,担负起抚育的责任,没时间劳动,会更拖累了养母,“阿金不能不别想办法,她觉得有了孩子,是使她老人家愈走到不幸去”。

在一个月明之夜,阿金在河边洗衣服,头晕跌下河去,因身体不便,爬不起来,就这样结束了年轻的生命。

赖和有几句诗是形容日据时代台湾百姓生活的:

剥尽膏脂更摘心 身虽苦痛敢呻吟
忍饥菜米甘完税 身病尺寒沿典衾

秦得参、添福、阿金们的遭遇就是这些诗句最好的脚注。剥尽他们的膏脂更摘去他们的心,不只有日本殖民者,还有台湾的封建势力。人民在这层层盘剥榨取残害践踏之下痛苦哀号,这就是历史的真实。

四、曲折隐忍不息复仇心声:对受虐者奋起的呼唤与歌颂

尽管处于极为险恶的政治环境中,文学作品不能正面对日本殖民者口诛笔伐,赖和却毫不妥协,他的小说仍然曲折地表现出受虐者的觉醒与反抗。如《一杆“称仔”》中,秦得参宁死也不愿做畜牲,采取同归于尽的方式向施虐者复仇;《丰作》中,蔗农们组织起来包围会社,对新的采伐规则提出抗议。这是表现下层人民不屈的精神,《阿四》和《善讼人的故事》则是从知识分子的角度,传达出台湾的吼声。

《阿四》是未发表的作品,很可能因为其中颇具明显的反抗意识而不便发表。

阿四从医院辞职以后,顺从家人的劝说,在乡里开起诊所来。他原以为自己开业是自由的,然而,殖民者强加的种种法律法规无处不在,根本没有自由可言。在先驱者说服下,他觉悟到他所遇到的种种

不平的原因所在,并知晓了补救的方法。朋友对他说:“这是属于政治一方面的运动,单事^①政治运动,不能算是完善的方法,因为多数民众若不会共鸣是不能成功的。所以一方面须从事民众的启蒙运动,台湾民众所受的政治上的压迫痛苦也已够了,所受官权的欺凌将到不能再忍了,吾们向大众宣传他们所受痛苦的原因,向他们表示同情,教他们须求自救,他们波涌似的倾向到吾们这边来。”

朋友的启示,让阿四的欢喜“有似哥伦布的发现美洲,也似溺在深渊,将失去自浮力的时候,忽遇到救命艇。因为以前他所抱的不平,所经验的痛苦,所郁积的愤恨,一旦晓得其所以然,心胸顿觉开阔了许多”。从此,他成为一个热心的社会运动者。直到这个时候,他才觉得自己过去所构想的事业纯属虚幻,只有为大众服务,才是正当的事业、光荣的事业。

有一年暑假,东京的台湾留学生组织了一个讲演队,想为台湾民众的文化向上尽一点微力。但是“支配阶级一方面,被久来的传统思想所支配,以为民众是冥蒙无知,较易统治,若使他们晓得有所谓民权,有所谓正当的要求,晓得官民原属平等,便于他们的统治上有所不便,因为支配阶级们扬威惯了,蹂躏百姓们惯了”,所以对讲演多方阻挠,务使学生不能向民众开口,讲演队在台北就到处碰壁。阿四所在的地方青年会闻知这一情况,便不顾威胁提供场所,并为其计划一切事务,使讲演队终能向民众发出第一声呼喊。事后,当局觉得支持讲演队的人冒渎了他们的威严,找茬儿报复支持者。阿四并不因此有所畏缩,仍然热心于启蒙运动,到处讲演。

1923年12月16日,阿四的诊所门前忽然来了一队警官,搜查抓捕,将阿四带到郡衙。阿四家人惊慌失措,到了下午才知道台湾全土“一时被检举,共有三十余人”,是因为“议会设置请愿”事件而获

① 原文如此,见《赖和全集》第1卷,(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版,第269页。

罪。阿四因罪状较轻,与另外十多个人,只受到三周的拘留便被释放,余者在拘留六个月后,才付于公判。“这次的裁判,司法当局受到权力的左右,已不能保持法的尊严了。三审的结果,各判为有罪”。

阿四受到这次迫害,“对于支配者非常憎恶。把关联于他们的事务,一律辞掉,决意不和他们协作。也觉得此后的压迫一定加倍横虐,前途阻碍更多。但他并不因此灰心退缩,还是向着惟一光明之路前进”。

一日,他受邀到 N 地讲演,受到救世主般的拥戴,因为民众走投无路,叫天不应,把惟一的希望维系于文化协会。阿四看到这种情况,心里不安:“他想大众这样崇仰着、依赖着、期待着,要是不能使他们实际上得点幸福,只使晓得痛苦的由来,增长不平的愤恨,而又不给他们解决的方法,准会使他们失望,结果只有加添他们的悲哀,这不是转成罪过?”他站在台上,“静肃的会场,只看见万头仰向,各个的眼里皆射出热烈的希望的视线,集注在他的脸上,使他心里燃起火一样的同情,想尽他舌的能力,讲些他们所要听的话,使各个人得些眼前的慰安,留着未来的希望,抱着欢喜的心情,给他们做归遗家人的赠品”。

《善讼人的故事》是发表了的作品,但由于把背景推到了清朝,表面上不涉及现实,则能够正面向施虐者宣战。

主人公林先生是财主志舍的账房先生并兼办理一切事务。一天中午,他的一个贫苦邻居求他向头家(东家、雇主)讲一声,家人大前天就死去了,不能再放,让他先把死者埋了,买坟地的五钱银先欠些日子,如果赚不到钱,他哪怕卖掉儿子也会还清。林先生深知自己无权做主,而头家又正在午睡,但经不起丧家的苦苦哀求,便写了张字条给管山的,并嘱咐一定要努力设法还钱。

林先生听说番社(原住民)庄人,是不是生番的后裔就不知道了。邻居走后,他心里有点不安,同时又对主人的惟利是图心生反感,想起主人平时所说的话,又勾起憎恶之情。在这样的主人手下做事,实

在无趣,但是为了生存又不能舍弃这份工作,想来想去,不知怎么办才好。

志舍醒来,过足鸦片瘾,问起这件事,不依不饶。林先生怒火填膺,质问头家凭什么霸占这一带山地,警告他如果不把山地归还民众,就不能过平安日子,不要以为有钱什么都不怕。面对志舍解雇的威胁,林先生无所畏惧,扬长而去。

林先生来到县城市街中心的观音亭(寺庙)里,借禅房住下,计划聚集大众的力量与志舍斗争。就从这时候起,志舍平添了无数烦恼:百姓一时不驯良起来。以前谁家死了人,先交了钱再去“做风水”,现在都埋下去了还不交钱,管山的虽然去阻挡,无奈大家不听,甚至有时还要遭受殴打。这个几万居民的城市,一日中死不少人,全都要扛到山上去埋。这是志舍一个很大的财源,现在眼看要失去了,怎会甘心?于是,他依仗钱能通神的力量,寻求官府的保护。

与此同时,林先生也向官府递交诉状,告的是志舍不应当占有全部山地做私产。他的状纸写得真好,一时被城乡的百姓所传诵。但是,百姓们的利益不等同官府的利益,林先生为百姓代言,对当官的人没有任何好处,他们又不缺少五钱银买坟地,于是,“甚不以林先生的告诉为是”。况且,“究竟是钱的能力大,所以官府把百姓们不遵向来的惯例,不纳志舍的钱,便讲是林先生煽动的,用那和谋反一样重大的罪名——扰乱安宁秩序的罪,加到林先生身上,把林先生拿去坐监”。

百姓们闻讯,真的骚动起来了,尤其是大多数“无钱的人”,更为激昂,好几百人拥向县衙,要求放人。“大老爷”哄吓兼施,镇住人们,却把几个站出来与之交涉的人也关了起来。这下引起众怒,第二天不只是城里的人,乡村的穷苦百姓也成群结队地聚集到观音亭来,从这儿通往县衙的路“尽被人塞满了,各个人的面上,都现着兴奋紧张的样子,真像战争就要开始一样”。有人叫喊着:“罢市!不关门的先抢他!”霎时间,从街头到街尾,全都是“乒乒乓乓”的商店关门上锁

声,还有人嚷着要打进衙门去,县衙的大门竟被撞开了。

那个年代的百姓真是“凶蛮”,动不动就直接行动起来,当时的官也怕惹动了百姓,保不住顶戴(官位),只有对百姓让步,把抓的人全都放了。林先生虽然被热情的百姓解救,恢复了自由,但他对志舍的起诉,一点儿也没有结果。他一方面看见志舍雇来打手巡山,甘心把钱花在这些地痞流氓身上,也不对穷人施舍分毫同情;另一方面受大家热烈声援所激励,遂下了决心,“似有不惜牺牲,要舍身干下去的觉悟”。他上府城去告状,却还在志舍金钱的势力范围内,没能成功。随后,他在群众的声声祝福中从鹿港乘船到了福州。

连他自己都没有想到,他上省为民请命的事已不胫而走,成了福州街谈巷议的话题。一日,他在茶楼边喝茶边听茶客们谈论他的事,忽有一陌生人走过来打招呼,问明他的身份,与他一起品茶,茶毕,送他十六个字让写进诉状里去,说:“当会使先生所写的增强了力量。”林先生一看,这十六个字是“生人无路,死人无土,牧羊无埔,耕牛无草”,这正是他“所想讲而想不出要怎样去表现的意思”。那人不留名姓,笑着走了,无人知道他是什么人。

过了一些时候,“我们的地方”就得到了林先生在省城打赢了官司的消息。志舍霸占的山地自然拿出来做了公墓,牧羊放牛、拾些柴草也无须再到远处去。但是,林先生的消息则一向杳然,不知所踪。

以上,我们分四个方面论述了赖和小说的思想内容。其实,这四个方面是紧紧绾结、融合在一起的。正因为有殖民者的凶残、嗜血,封建地主的贪得无厌、毫无人性,才有了人民在水深火热中的煎熬;也正是封建意识、传统陋习的愚弄,被压迫者才懦弱、驯服、不争,没有力量自救,任人宰割;但无论统治阶级如何强大,终究扑不灭民众中蕴藏着的反抗烈火。我们从台湾新文学史上看到,日据时代小说尽管庞杂多样,但除了皇民化文学之外,基本内容都离不开这四个方面。换句话说,这正是日据时代台湾小说的四大基本主题。

第三节

开风气之先——赖和小小说的艺术特点

赖和小小说在台湾文学史上开风气之先,不仅表现在思想内容上,而且表现在艺术形式上。赖和在创作的过程中,深深认识到,要反映新文学的新思想,旧有的文学形式不仅不能克尽其功,还成为障碍。因此他孜孜以求,努力学习、借鉴大陆新文学成功的先例,结合台湾文学的特殊性,创造出新的艺术形式。

一、源于生活,高于生活:鲜明而生动的写实形象系列

赖和与世界上绝大多数杰出的小说家一样,十分重视人物形象的刻画,尤其是他具有代表性的优秀作品,其主题更是通过鲜明的人物形象来体现的,且这些人物形象,并非来自作者的想象,而是的确确实存在于台湾的社会生活中,存在于作家本人周围,他只是用写实的手法,将他们集中地体现在他的小说中。在他不多的作品里,主要刻画了三个形象系列:日本警察和台湾人恶棍、劳动人民、知识分子。

1. 与人民为敌的日本警察和台湾人恶棍形象系列

赖和笔下有许多警察形象,这是赖和艺术追求的一个特点,日本警察也是经由赖和之笔,最早出现在台湾乃至中国、世界文学画廊里的人物形象,是最可恶、最卑鄙的文学人物类型之一。他们贪婪、残酷、蛮横、毫无人性的面目在《不幸之卖油炸桧的》、《一杆“称仔”》、《惹事》、《不如意的过年》等篇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暴露。从警察的所作所为来看,都是些泼皮无赖之徒,这并不是赖和有意丑化他们。

日据时期,殖民者从日本国内招募到台湾当警察的,多为社会上没有正当职业的人,素质低下,人品顽劣,甚至原本就是地痞流氓。到台湾后,进入整个殖民统治网中,尽管是在最基层,却对老百姓有着生杀予夺的大权。赖和小说中,他们可以因为小孩的叫卖声吵了晨觉,而将孩子任意打骂关押,不让吃饭;可以因为菜贩不把菜白送给他,折断了人家的秤杆不算,还无端地诬陷人家违反了“度量衡规则”,在年关之际判监三日;可以视他们治下的人民不如他们的鸡犬高贵,任由鸡犬去祸害百姓,还诬良为盗;可以把自己莫名其妙的“不如意”随便发泄在民众头上,施以惩罚。这些揭露,应该说是符合当时日本警察的总体特征的。

有人对赖和笔下的日本警察形象,颇有微词,认为存在着类型化的缺点,这是事实。例如,这些小说中,警察总是一式嘴脸、一个腔调、一模一样的铁石心肠。或许在那个时代,民众眼中的日本警察就是那副德行,也可能是新文学在草创时期,作者还缺乏创作经验,更有作者身兼数职又心存积愤的缘故,无暇精心琢磨,细致描摹。然而,细细阅读之下,每篇作品中的警察还是有各自的个性特点的。

《一杆“称仔”》中的下级巡警,比较虚伪。他想白吃白拿,又故作清廉。本来,秦得参见他问花菜怎么卖,已经表示,“大人要,不用问价,肯要我的东西就算运气好”,还“择几茎好的,用稻草贯着,恭敬地献给他”,可他却“几番推辞”,让“称称看”。当看到老实的秦得参当真上秤作价,他又变色找茬儿,对方稍作分辩,他便勃然大怒,肆意淫威,逼得秦得参走投无路。

《惹事》中的警察,与盗匪无异。他无恶不作——“捻灭路灯,偷开门户,对一个电话姬(日语,小姐)强奸未遂”,“毒打向他讨钱的小贩,和乞食(乞丐)厮打”,连他养的鸡都横行霸道,糟害村民。他还反诬村民为盗,伺机报复拒绝他玩弄的妇女。他的心思特别细密,他的鸡是什么神态,干过什么坏事,小鸡有多少只,他都一清二楚。如此,鸡的为非作歹就反衬出他这个人的品质恶劣。

《不如意的过年》是台湾以小说体裁正面刻画“查大人”形象的第一篇。在这之前，杨云萍的《光临》，主角是保正林通灵，伊田警部大人是其想要巴结并炫耀邻里的对象，本身并未出场；赖和的《一杆“称仔”》中的那个下级巡警是将秦得参推进万劫不复深渊的最后一棒，和《惹事》中的警察一样，本身都不是作者刻意塑造的人物；而《不如意的过年》则完全是“查大人”的丑行恶态的深入状写：

岁暮时节，“查大人”原想大笔收受例行的“御岁暮”——年礼，将私蓄凑满五千，不料礼金似乎“意外减少”，又“意外轻薄”，如意算盘落空。钱还事小，更重要的是他“以为这是管辖内的人民不怕他看不起他的结果”，威严不保，心中着实愤愤不平。接连几天，他到处去寻事：“对于行商人取缔的峻严，一动手就是人倒担头翻；或是民家门口，早上慢一点扫除，就被告罚金；又以度量衡规矩的保障，折断几家店铺的‘称仔’。”无非是想激怒老百姓，好以“妨害公务执行”罪加抓起几个来。一来惩戒“不良分子”，同时杀鸡儆猴，让蠢民们明白他的威势与心思；二来也从求他放人的贿赂中捞取更多的好处。可恨蠢民们竟呆若木鸡，逆来顺受，“不敢有些怨言，决不能捉到反抗的表示”，即使在那些他所憎恶的社会运动家们面前，“把羊一般驯良的人民，凶横地蹂躏给他们看。他们也不敢拿出在讲演会上所说的，公理人道正义，来抗议一声”，让他无从下手，心里越发窝火——“心头的蕴怒，恰似着火的干茅，再泼上挥发油一样，蓬勃地燃烧起来”。幸有驯良的人民，可以消耗他由怒火所发生的热力，还不至把他烘成木乃伊，“这可以说是社会的幸福，始得留着这样勤敏能干的行政官”。

新年那一天，本该休息的时候。按照惯例，他总是万事不管的，即使“有人民死掉，若不是在办公时间内，要他书一个字以便埋葬，那是不可能的。纵放到腐烂生蛆，他也不顾”。可这回就特别了，他“心里头有点怒火在不断燃烧，所以发生有特种势力”，对于所谓安宁秩序，犹在关心，在街上呼喝逞威。本来元旦前后是默许赌钱玩乐的季节，人们听见他的吼叫，吓得四处逃散，他只抓着一个无辜的孩子，让其

指认赌钱者。孩子只会啼哭，正好做了他的泄愤对象，又打又骂，还抓到衙中去罚跪。他自己则酒瘾发作自去快活，夜来醉卧，听到孩子饮泣，兀自破口大骂：“畜牲，搅乱乃翁的兴头。”然后，“呼呼地鼾在睡牢中，电光映在脸上，分明写出一个典型的优胜者得意的面容”。

窥一斑而知全豹，这些作品中的日本警察形象，鲜明地反映出整个殖民统治网的凶暴、丑恶和嗜血。

前文说过，骑在台湾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不只是日本殖民者，还有台湾土产的压迫者、恶势力。赖和小说中，涉及这类人物且形象比较鲜明的有三篇。

第一篇是《补大人》。其中的主人公“补大人”是台湾人警察。日本警察所有的凶残、无人性他都有，而他比日本警察还多一副洋奴嘴脸。日本人不过赏他个“候补警察”当当（台湾人不能当正式的警察），他就不知道自己的祖宗是谁了，以为做了殖民者的走狗就可以仗势欺人，对乡邻吆五喝六滥用职权，连亲娘都能动手打。

第二篇是《可怜她死了》。富户阿力是赖和人物形象系列中描绘最细致，最丰满，也是最成功的一个。他是一个“约略四十余岁的中年人，胖胖的具有一身肉，头发微秃，面团团的一脸儿肉肥到几欲堕下，眼睛很小，笑的时候只剩得一缝”。如此丑陋不堪的容貌下，包藏着一颗为富不仁、荒淫无度、既强横又卑劣的心。他始乱终弃，毫无人性地将怀有他骨肉的阿金一脚踢开，不给一分钱的赡养费，而且，马上又托人“替他物色一个可以供他蹂躏的小女人”。

第三篇是《善讼人的故事》。财主志舍，仗着财势，霸占山林，欺压穷苦百姓，贪到在死人头上敛财的地步。为了五钱银子的賒欠，他就翻脸不认人，把善良正直的账房兼管家林先生赶走，毫无道理可讲。

日本警察与台湾人恶棍，虽说种族不同，但在与人民为敌这一点上是完全一致的。赖和满含憎恶、仇恨的激情，对他笔下的这些人物大加挞伐，剥开他们的画皮，凸现其丑恶的灵魂。

2. 善良而不幸的劳动人民形象系列

赖和饱蘸深情描写他的骨肉同胞、他的父老乡亲。他爱他们，也了解他们，赞赏他们的正直善良，也批评他们的弱点缺陷，哀其不幸也怒其不争。因而，其笔下的各种小人物形象多姿多彩，有小商小贩、轿夫、家庭妇女、农民等，而以农民形象最为鲜明、生动。

赖和小说里的农民，都是佃农，一方面具有中国农民的传统美德——勤劳、俭朴、善良、忠厚，一心希望用自己的劳动去求生存求发展；另一方面，也有小生产观念——依附于土地的保守意识，生产工具、农作物的一成不变，使得他们的思想方法、行为模式易于固定，惰性因之产生。他们眼光一般比较狭隘，有一种奴性的顺从，凡事隐忍，病态地克己，以求安宁风波不起，尽管既存状态极不合理，他们也是咬紧牙关忍受。这些，都妨碍了他们团结起来，凝成一股力量，为自身的权利和幸福而奋斗，故而只有任人宰割，听天由命。如《惹事》中的农民，对蛇蝎心肠、虎狼作派的“查大人”恨之入骨，却不愿响应有识之士的呼吁，群起而与之斗争。

《丰作》中的添福是更有代表性的一个。添福是一个有追求、有谋划的农民。他特别能吃苦，想付出自己的力气和汗水，获得丰收，得到会社的奖励金，把生活提高一个档次；而他又轻信，会社制定了新的采伐规则，别人都明白自己的劳动所得要被剥夺，他还在那里得意自己的甘蔗种得好，“农会的技手、会社的技师，都讲他会得到奖励金，设使被会社怎样去扣除，当然不会扣至十八万以下，所以在添福兄自己，并不怎样失望”。别的蔗农都去包围会社，与之交涉，他却不敢参加；他更懦弱，看到与会社理论的人被警察驱散押回，他“不禁在心里骇叫着，身躯也有些颤战，他本能地回想起二林事件的恐惧”，最后他丰收的甘蔗几乎被克扣光了，他除了背后骂几声外，亦无可奈何。

《一杆“称仔”》秦得参，则是作者寄托理想的正面人物形象。秦得参性本忠厚，安分守己，吃苦耐劳，但又不失是一条“硬汉”。他敢

于对“大人”“白拿我们的东西”表示不平,敢于质疑“做官的就可任意凌辱人民”的社会现象。他不向日本巡警低头,不甘在屈辱下苟活。遭到祸害后,他愤愤地想:“人不像个人,畜生谁愿意做?!”最终与日警同归于尽。赖和并不是提倡这种硬拼的反抗方式,而是赞赏他“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英雄精神。这种精神是台湾的希望、民族的希望。如果台湾的百姓人人都像秦得参那样宁死不屈,日本人盘踞台湾的日子还会久吗?

赖和笔下妇女形象不多,但较有光彩。《可怜她死了》中的阿金,是作者着墨最多的一个,也是少有的作了相貌、性格描绘的一个。阿金从小长得“娇小可爱”,活泼,有一种“烂漫的天真”,而又性情温顺,惹人怜爱;长大后,则“娇媚”、“温柔静淑”。她被卖掉之初,并不知道自己的童养媳身份,十二岁的小女孩,对未卜的前途“怀着极大的不安”,乍离父母膝下,又要忍受巨大的痛苦,但是:

她不敢怨恨父母,她晓得父母的艰难,她还以为是被佣来的,是来帮她父母多挣几个钱,以准备纳税,她原谅她的父母,她小小的心也还灵敏,她想:要赚人家的钱,总要听人呼唤驱使,要从顺勤劳,因为她抱着这样存心去做事,所以还得到阿跨仔官一家人的怜惜。

多么懂事的孩子,让人发自内心地喜爱,更让人格外同情她日后的不幸。未来的丈夫和公公死去之后,年仅十七岁的阿金接过了养活婆婆和自己的重担,终日辛苦劳作,还赚不着一日三餐,却连叹一声气也不忍,怕让婆婆更加伤心。对租给肥胖丑陋的阿力做玩物,她满心不愿意,但不忍心让婆婆再受苦,决定“牺牲自己一身”,跳进了这个火坑。在她怀孕被弃后,考虑的不是自己怎么办,而是婆婆会被自己拖累,“使她老人家愈走到不幸去”。直到她跌进河里爬不起来,知道自己会被淹死,仍记挂着婆婆,记挂着没出世的孩子。这样

一个外貌、心灵皆美的少女，活生生被这不公的世道糟蹋、吞噬。人们从这一形象中听到了作者愤怒的抗议。

《可怜她死了》中，还有两个女性人物，一个是阿金的婆婆阿跨仔官，另一个是媒婆阿狗嫂。阿跨仔官人品不错，书中几处提到，她是个“慈祥的妇人”。她对既是养女又是童养媳的阿金，决无寻常小说戏剧中的那般恶婆婆样，而是知道怜惜、善待。可是，她也愚蠢、自私，阿狗嫂几句话就把她说服了，把花一样美好的女孩，租给又老又丑、满肚子坏水的阿力，生生把阿金推进了火坑。阿跨仔官如果真为阿金好，就应该找个好人家的子弟把她正式嫁了，可为了自己有人养，有依靠，竟然变相出卖了阿金，结果，不仅害了阿金，也害了自己。试想，阿金死了，还会有谁来养她呢？阿狗嫂则是旧社会三姑六婆的典型形象。以她的阅历，不会不知道将女孩“贖”给阿力这样的富户会有什么下场，可她还是昧着良心巧舌如簧，把不幸的阿金们一个个地送进更悲惨的境地。不过，她毕竟不是阿力，还有几分人性，对阿金的死还能“有些伤感”，并对阿力托她再物色一个小女人之举表示些微的不满。

《一杆“称仔”》中，秦得参的母亲，是一个十分传统的女性形象。她很不幸，儿子还没出生，丈夫就死了，孤儿寡母的，当佃农的权利都被地主剥夺了，无以为生。她只好不顾“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伦理道德，听从长辈们的安排，招夫养子。然而，后夫人品不好，也不大顾家。所幸她“耐劳苦，会打算，自己织草鞋、畜鸡鸭、养猪”，才把儿子拉扯大。这是一个非常坚强的女性，逆境中百折不挠，而且又非常精明，租不到地，宁让儿子打不牢靠的短工，也不让他去给制糖会社当劳工，如同牛马一样。儿子在她的指导下一步步走得顺利，她又勤俭持家，还积下些钱来，给儿子娶妻生子。在她身上，体现了中国妇女的传统美德。

《不幸之卖油炸桧的》中则有一个“另类”传统女性形象——可恶的后娘。她没有人性地虐待继子，逼他在早上天还不亮就上街去叫

卖油条,而且是在冷风里穿着单衣,卖不掉就不给饭吃。在小孩被巡警无理地打骂关押之后,她又打骂两顿不让吃饭赶出家门。这个形象,作者没像对阿金那样作正面描绘,也不似写秦得参母亲那样,用叙述的语言交待,而是通过人物的对话传达出来的。

《蛇先生》中的蛇先生是一个比较独特的人物形象,他身上有劳动人民朴实、坦率的一面,当别人询问药方时总是坦承没有,并向前来请教的西医吐露所谓蛇药的秘密,并不故弄玄虚,抬高身份;而他也有些“江湖手段”:“明明是极平常的事,偏要使它稀奇一点,不教他们明白,明明是极普通的物,偏要使它高贵一点,不给他们认识,到时候他们便只有惊叹赞美,以外没有可说了。”不过,他的“神秘”不是他自己故意制造出来的,而是社会上的迷信思想使然。

3. 多样化的知识分子形象系列

知识分子形象,在赖和的人物形象系列里最为多样化。这恐怕是因为作者本身就是知识分子,对这个阶层最多了解也最易开掘的缘故。赖和笔下,知识分子主要有新、旧两种类型。

旧时代的知识分子的理想是科举致仕。在日本人统治下,各级官员自然都由日本人充当。台湾知识分子功名之路既已断绝,做官的机会渺不可期,人生没有远大的目标。他们中的许多人由于旧式教育所养成的保守性格,不易改变传统观念,不去尽自己的所能做些对国家民族百姓有益的事,而是饱食终日,无所事事,一味儿寄情诗酒,游戏文字,用荒唐的生活麻醉自己。

赖和的小说《棋盘边》中有一副对子:

第一等人乌龟老鸩
惟两件事打雀烧鸦

本来的“忠臣孝子”改作“乌龟老鸩”,“读书耕田”改作“打雀烧鸦”。这是对这些人心理追求及生活状态的最好写照,饮酒、狎妓、打麻将、

抽鸦片几乎是他们人生的全部。《赴了春宴回来》中的“我”，以圣人自居，实际上也是这种颓废堕落、虚无放纵之辈。赖和对他们持否定态度。

被赖和歌颂的旧知识分子也有一位，那就是《善讼人的故事》中的林先生。林先生“了解知识的积极力量，而且能维护知识所公认的真理”^①。他富有同情心，骨头硬，敢于仗义执言，并且有勇有谋。他明知道自己这个账房先生做不了东家志舍的主，可当农民遇到难事，他豁上自己不易得来的养家活口的职业帮助解决，继而为民请命，一面暗中发动群众，一面写状纸层层上告，即使判监坐牢，也九死不悔，“不惜牺牲，要舍身干下去”，最终为百姓夺回了被志舍霸占的山林。林先生是赖和从民间故事中提炼出来的英雄人物形象。他之所以“善讼”，一是百折不挠，二是懂得“须借仗大众的力量”。正像一位大陆学者所说：“这个‘大众’不仅指当地众乡亲，还包括远在海峡彼岸的祖国同胞。林先生最终渡海来到福州才得以胜诉，则寓意深长地表现了台湾与大陆母体不可分割的血肉关系。”^②这样一个台湾知识分子的英雄形象，作者把他的时代放到了清朝——回到以历史为背景的“唐山”，在很多人看来，反而显现日据下的悲哀，亦即日本殖民统治的冷酷无情。只要从“台湾议会请愿运动”的代表们屡次上东京请愿，不但没有成功，反而引发“治警事件”，便可见微知著了。

新式的知识分子都是受过现代教育的青年，有积极进取心，有正义感，参加社会运动，努力启发民智，亟图改善现状。赖和的《阿四》、《归家》、《惹事》中的主人公就是这样的“新人”。自传体小说《阿四》中的阿四，是作者的自我形象，既继承了中国知识分子的优良传统，

^① 梁景峰：《赖和是谁？》，台湾《夏潮》1卷6期，1976年9月1日出版，转引自《赖和作品选集》第320页，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7年4月版。

^② 郭蕴斌：《赖和散论》，《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6年第4期第46页。

又兼具现代文化精神。在他的理想、希望不容于殖民社会之后,进一步认清了自己的“奴才”、“贱民”地位,积极投身到台湾的民族抗日斗争中去,虽历经磨难、迫害而终不悔。像阿四这样的人物在赖和小说中是个特例,其成长、作为指向了作者理想的方向。这证明了作者是自有明确的艺术观点和思想方向的,“但是他并不以自己的艺术观点和思想方向,一厢情愿地把他的某些人物理想化,也不将这些人物间的关系简化,所以故事的发展并不见得要指向一个理想的方向”^①。所以,《归家》中的“我”从学校毕业,发现殖民统治下的家乡,根本就没有自己施展所学的机会,《惹事》中的“我”想发动村人与迹近流氓无赖的警察作斗争,却只能面对无人响应的悲凉。他们空有正义感、同情心,而缺乏行动力。

《一个同志的批信》中的施灰则更糟糕,从作品里看,他参加过社会运动,但已“向后转”,被笑为“落伍者”。过去并肩战斗过的同志被捕入狱生重病向他求助,他想来想去难以决断:拿钱吧,实在舍不得,不拿吧,又怕狱中之人“万一病无死,后日出来,怎有面目好相见?”最终还是没伸出援助之手,而用于嫖妓的钱他倒出手大方。施灰的形象是很有代表性的。日据时期台湾知识分子除了少数为求取个人之荣华富贵,甘为敌人鹰犬,而丧尽天良欺凌同胞的败类外,多数人积极致力于启迪同胞知识、改造社会文化、从异族的统治下解放自己的活动。然而,“在日本总督府的严密控制下,他们或壮烈殉国,或西遁神州,另谋卷土之计,日久天长,于邑牢愁,有些人难免意志消沉,甚至颓废失志”^②。施灰这样“向后转”的“落伍者”,在占全台人口极少的知识分子中所占比重很大。现实的残酷浇熄了曾经有过的热

^① 梁景峰:《赖和是谁?》,台湾《夏潮》1卷6期,1976年9月1日出版,转引自《赖和作品选集》第321页,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7年4月版。

^② 许俊雅:《日据时期台湾小说研究》,(台湾)国立编译馆主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2月出版,第621页。

血,自私的打算泯灭了救国救民的初衷,冷漠的心肠败坏了同志间的情谊。总之,他们虽然没有堕落到与敌人同流合污的地步,也是置民族苦难于不顾。

从以上分析我们看出,在这两种类型的知识分子身上,不能说作者没有寄托自己的理想,但除了林先生之外,没有救赎式的人物,几乎所有的人都是能忍则忍,得过且过。对知识分子以负面批评为主,在日据时期小说中有,但像赖和这么集中反映出来的则不多见,体现出一种强烈的自我审判意识。

二、基于传统,勇于革新:质朴而又富于变化的情节结构

“中国古代小说在叙事时间上基本采用连贯叙述,在叙事角度上基本采用全知视角,在叙事结构上基本以情节为结构中心”^①。赖和小说继承了这一传统,基本上没有紧张曲折的故事情节和错综复杂的多头线索,叙事结构以单线为主,在平常、简洁的叙述中提炼富于典型意义的事件。但是这种单纯质朴的结构,又能根据内容而富于变化。比如,《一杆“称仔”》、《可怜她死了》以时间地点开篇,交待人物的身份和身世、故事的来龙去脉,然后转至现时场景,进入故事的高潮,与《聊斋志异》里结构故事的方法颇为相似;《赴了春宴回来》用的是回忆的形式倒叙故事情节,展现一伙“圣人之徒”的丑态;《浪漫外记》截取了生活的一个横断面,以聚赌与查缉的冲突为中心线索,扣人心弦;《惹事》、《丰作》和《善讼人的故事》等篇的主人公,从一开始就站在矛盾冲突中代表公理和正义的一方,引人注目。而“无论怎样变化,可以看出,赖和始终以老百姓读小说的传统习惯为准来结构

① 陈平原:《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5页。

情节”^①。

赖和小说的叙事观点也比较传统,但不是没有变化。小说叙事观点,即叙事角度的选择是小说结构技巧方面相当重要的一个内容,帕西·拉伯克曾说:“在小说技巧中,我把视角问题——叙事者与故事之间的关系——看作最复杂的方法问题。”^②可见叙事观点在小说艺术中的重要性。

《一杆“称仔”》、《蛇先生》、《可怜她死了》、《丰作》、《棋盘边》、《不如意的过年》、《善讼人的故事》等篇,采用的是中国古代小说最常用的第三人称全知叙事。叙述者对故事中的一切,包括人物的心理活动,全都了如指掌。如《可怜她死了》里面,叙述者就无所不在,无所不知。对主角阿金就不用说了,连她死前的瞬间意识都非常清楚,即便是次要人物——阿金父母、阿跨仔官、阿力等人的想法也能一一道来。阿力对性的需求、对阿金的感觉,应该是很隐秘很私人化的东西,再怎么无耻也不会逢人便说,更不可能让阿金以主角的视点听说或观察出来,只有作品中的全知叙事者才有知道并说出的权利。全知叙事多用于人物众多、情节复杂的长篇小说,“优点是作者以旁观者的立场叙述,较为客观自由,且又面面俱到,表现作者的高度组织能力;缺点是叙述易流于散漫,结构较难严密,若用于短篇小说,有时将破坏其单一效果”^③。赖和小说使用这一方法的占比重最大,而且都是短篇,作者发扬了优点而避其缺点,取得了成功。

《斗闹热》、《补大人》用的是第三人称有限全知叙事观点。《斗闹热》中,叙述者冷静地观察着乡间一场赛神闹剧:事情缘何而起,各色

① 蔡美琴:《台湾现代文学的奠基者赖和》,《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第112页。

② 转引自陈平原《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5页。

③ 许俊雅:《日据时期台湾小说研究》,(台湾)国立编译馆主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2月出版,第584页。

人等怎样表演,怎么说怎么做扮演什么角色。至于他们怎么想的,则是用一种推断的口吻。叙述者不是全能的,他的视觉听力达不到的地方,他就无权叙说。如小说开头的一段,先写了时间、背景、环境,最后写道:

这时候街上的男人们,似皆出门去了,只些妇女们,这边门口几人,那边亭仔脚几人,团团地坐着,不知谈论些什么,各个儿指手画脚,说得很高兴似的。

男人们是不是真的都出门去了,妇女们到底在谈些什么,叙述者的知觉受到了限制,就无法告诉读者。同样,《补大人》自始至终,叙述者就好像站在路边,审视着“补大人”与其母纠纷的全过程,并根据人物的表情和言行举止判断其心理活动。而这种观察又是有限度的,作者一没有真正进入人物的心里,二没能进入一般旁观者视线到不了的地方——衙门内。“补大人”打骂母亲,是忤逆不孝,“无天无地”,其母拉他去见官以求惩戒。在衙门里是什么情景,众人无法知道,因为那里,

“无用之者不准进入”,所以这一班人只能在墙围外,窥探消息,一两人自以为不怕,之闯进内去,也只在“玄关”前徘徊,听不到什么。衙门是做官的所在,众人在此围着,也似晓得有冒渎它的尊严,且巡警大人是百姓们所顶怕的,看见有从里头出来的,大众也不待驱逐,兀自散开,等他进去,又复聚拢回来,还是不愿散归,很期望地在等待。做早点的人忘了他的生意,扫地的人,犹把帚握在手中,也跟到这里,有些想是方在吃饭的人,竟忘记放下了箸,许多还未吃早饭的人,也并不见有感到饥饿的样子,人们的精神,完全注意到这件事来了。

叙述者也似站在这些围观的百姓中间,期望“补大人”受到处罚,以抒解平素敢怒不敢言的郁闷。然而,他们失望了,虽然衙门里发生了什么,大家听不见,但从“补大人”的母亲出来后那“含辛带楚”的诉说:

大家!请听看咧,世间竟有这样道理?说在家里才是我的儿子,到衙门做一个什么狗官来,就是什么……就可用职权来打母亲了。

你们听见没有?世间竟有这样道理!什么的威严要紧,打母亲不算什么,噫!衙门竟会这样无天无地……

毫无疑问,“衙门”和它的爪牙沆瀣一气,蛇鼠一窝,泯灭人伦。作者采用这种叙事观点,弥补了叙述者和读者之间的距离,增加了作品的真实感和亲切感,同时,也便于用有限的笔墨深刻而透彻地刻画人物。

《惹事》是第一人称自知观点为主的结构,插以第三人称全知观点的一段。“我”是故事的主角,以“我”的行动为主要线索。“我”从学校毕业后无用武之地,以钓鱼消愁,与养鱼人闹了纠纷,而真正想为乡人做点事——与横行乡里的警察作斗争,又在警察的权力和乡人的冷漠面前处处碰壁。第三人称的那一段是“查大人”丢鸡并栽赃给人的故事,这是“我”在小说后半部分行为的缘由,是非常必要的,并不显得杂乱、突兀。读者可以想见,这是由“我”的观察、推测得来的。这样写既有真实感,又富于变化。

《赴了春宴回来》、《一个同志的批信》则完全是第一人称自知观点,由当事人“我”用回忆的或自言自语的方式讲述了自己的耳闻目睹和亲历亲为,把“我”的思想感受、心理活动直接而细腻地告诉读者。尤其是《一个同志的批信》,已经尝试以人物心理而不是以故事情节为小说的结构中心,标志着赖和小说已向现代叙事模式转变。

可惜,从此以后,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赖和没再创作小说,我们无法看到转变后的成熟。另外,《归家》、《不幸之卖油炸桧的》,用的是第一人称对话体。前者通过“我”与两个小商贩的对话,批评日据下台湾人的无出路;后者以“我”、卖油条的小孩、警察三人间的对话,写活了警察的凶狠残暴、小孩的痛苦无告、我的同情与无所作为。

三、真诚纯朴,简练传神:文如其人的创作手法及技巧

俗话说,文如其人。赖和真诚、纯朴、平易的性格,决定了他写小说惯用白描手法。白描本是中国画的一种技法,其特点是纯用线条勾画,不加彩色渲染,运用到文学上,就是指文字简练单纯,不事渲染烘托的写作风格。赖和“不追求曲折离奇故事情节,只是力求按照生活面貌来描写,不夸大,不缩小,不喧嚣,不焦躁地向读者娓娓道来。惟其真挚,反而动人;惟其淡泊,反见真实;惟其平易,反而家喻户晓。在日本占据的时代里,他的作品披露的是具有典型意义的平凡的人和事,字里行间流贯着脉脉搏动的人道主义精神,回荡着凛然不可侮的民族正气,读来令人唏嘘,也教人激奋”^①。

在中国传统艺术中,与白描相提并论的是传神,两者是统一的,白描是方法,传神是目的。赖和小说用白描手法传出来的“神”,主要表现在通过语言和行为,以及心理活动刻画而成的人物的主导性格上。例如,《不如意的过年》中的“查大人”因为过年礼金收得少,又没抓着赌,迁怒于一个儿童,把他捉来审问,还把他打哭。“旁人不少替那个儿童叫屈”,“遂有一位似较有胆量的人”为儿童说情,受到“查大人”的申斥:“猪!谁要你插嘴?”结果,本来可以无事的那个儿童,被人们的同情心,拖累得更不幸了。在查大人的心目中,官事一点也不

^① 蔡美琴:《台湾现代文学的奠基者赖和》,《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第112页。

容许人民过问,并且,

查大人自己,也觉得对这儿童有些冤屈,虽是冤屈,做官的还是官的威严要紧,冤屈只好让他怨恨自己的命运。

做官的不会错,现在已成为定理。所以就不让错事发生在做官的身上。那个儿童总须有些事实,以表明他罪有应得,要他供出事实来,就须拉进衙门取调^①,这是法律所给的职权。

于是,“查大人”竟把那儿童拉进衙门,“喝令他跪在一边”,自己喝酒取乐去了。不知过了多久,他喝够了,便呼呼大睡。“查大人”这一反面形象的塑造,重在心态的刻画,做到了精细传神、惟妙惟肖。他的个性特征,经赖和毫不修饰的本色描绘,更具有普遍的典型意义,体现出日本军国主义独裁专制的殖民统治当局的本质特征。

赖和的白描技巧尽管是纯用墨色线条,但不失细腻,更增几分“传神”的效果。《可怜她死了》里,阿金在临死前,作者就有一段既朴实简练又细腻入微的描写:

是一个月明幽静的夜里,阿金因为早上腹部有些痛,衣服不曾洗,晚来少觉轻快,要去把它洗完,便自己一个人从后门出去,走向荒僻的河岸来,不一刻已看见前面有一条小河,河水潺潺作响,被风吹动,织成许多绉纹,明月照落水面,闪闪成光,空气很是清新,没有街上尘埃的气息,胸中觉得清爽许多,便蹲下去把往常洗衣时坐的石头拭干净,移好了砧石,把衣服浸入水里,洗不多久腹里忽一阵剧痛,痛得忍不住,想回家去,立了起来,不觉一阵眩晕,身体一颠竟跌

^① 审问。

下河去，受到水的冷气，阿金意识有些恢复，但是近岸的水虽不甚深，阿金带了一个大腹，分外累赘，要爬竟爬不起来，愈爬愈坠入深处去，好容易把头伸出，想开口喊救，口才开便被水冲了进去，气喘不出，喊亦不成声，被波一涌，又再沉下去了，那个瞬间阿金已晓得自己是会被淹死的，很记挂着她的阿母，记挂着将要出世的孩子。

不多的笔墨，把一个善良美好又被侮辱被损害的妇女形象烘托出来。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赖和小说的风格是写实，写作手法偏重于客观描述，力求事情真貌的展现。《一杆“称仔”》、《惹事》、《可怜她死了》等都是平铺直叙，顺着结构脉络作合理的推演。小说叙事的开展非常合乎逻辑，没有煽动的情节。

赖和还比较擅长使用对比手法，通过鲜明的对比，使冲突白热化，进一步拓展主题的内涵。如《不幸之卖油炸桧的》中，卖油条小孩的楚楚可怜与“查大人”的凶神恶煞形成鲜明的对比；《丰作》中，添福的辛勤劳作喜得甘蔗丰收满怀希望，层层对照着遭会社克扣终无所获希望破灭的结局；《可怜她死了》中，阿金的娇媚、温柔静淑、处处为父母婆婆着想，与阿力的粗俗、丑陋、品德低劣、为一己私欲不顾别人死活，更是形成强烈的反差。

《惹事》则是在小说结构中暗寓对比。这篇小说分前后两个部分，用青年知识分子丰“惹事”的行为串连起来。

前一部分写丰毕业即失业，家里的活干不动，也还没有堕落到有闲阶级与麻将为伍的地步，成天无所事事，闲极无聊，终于想到用钓鱼排遣寂寞。他颇费心思地作好了准备，找到鱼塘抛下钓钩。原以为这鱼塘的主人和他有“面识”，不怕嫌疑，哪知跳出来个自称是主人的少年不准他钓，两人起了争执，继而动手打了起来，少年还两次被推落池中。

丰扫兴地回到家里，少年的父亲来向丰的父亲告状。丰与之争

辩起来,说少年泼他一身泥水,他是替其父教训儿子,这样乱来,若没有教训,碰到别人,一定会大大地吃亏,等等。丰的父亲假意训斥儿子,丰却“看见他在抑制着口角的微笑”。少年的父亲火冒三丈,嘴里叫着,“竟握紧拳头立了起来”。看到气氛这样紧张,门口围观的人中,忽然钻出了几个,走进厅里来。丰一看都是和自己家较有交情的人,而且是“万一相打起来,很可助我一臂的健者”,胆子壮了许多,反唇相讥。丰的父亲赶紧批评儿子,向对方道歉,众人也打圆场,风波总算平息下来。丰知道免不了要受一番教训,及时溜到外面去,“父亲只有向着我的母亲去发话”,母亲代替丰承受了叱责。

后一部分是小说的主干,写一群母鸡小鸡祸害人家的菜园子,脚抓嘴啄,把蔬菜毁坏不少,赶走又复来。园主只是拍手跺脚地呼喝轰赶,不敢用土块掷砸。母鸡好生了得,威风凛凛地护着仔鸡,还“啾啾地要去啄种菜脚”。直到种菜的拾起一根竹梢,轻轻向母鸡的翅膀上一击,才“挫下它的雌威”。群鸡走出菜田,一路叫着,“像是受着很大的侮辱,抱着愤愤的不平,要去诉讼主人一样”。这群鸡身世不凡,是统治这一地区的警察所养的,一人“得道”,鸡犬升天。

通往菜田的路,就在衙门边上,与衙门围墙相对的,有一间破草房,住着一个中年寡妇,靠给人洗衣服、做针线养活一对幼小的儿女。鸡群进了这草房里,把放在桌下准备喂猪的饭抓了满地。母鸡还啾啾地招呼小鸡来吃,尚不满足,又跳上桌子。桌边放着一只空篮子,盛有几片破布。母鸡在桌顶找不到什么,便又跳上篮去,不想篮子翻落到地面,把一只正在啄饭的小鸡给罩在篮里。母鸡由桌顶跌了下来,“拖着翅膀,啾啾地招呼着鸡仔,像是在讲:‘快走快走!祸事到了。’匆匆惶惶地走出草厝去”。

“大人”(警察)正在院子里浇花,看到鸡群惊慌地走来,就晓得一定有事故,待一数,少了一只仔鸡,知道这一群鸡常去毁坏蔬菜,又相信他养的鸡无人敢偷,便怀疑是种菜的打死了,气势汹汹地前去责问。种菜的矢口否认。“大人”一路寻找,到了寡妇门口,听见里面有

小鸡叫,走了进去。屋里并无人,鸡在篮子底下叫。他遂认定寡妇是贼,又想到有一晚,自己要向寡妇买春,竟被拒绝,还差点儿弄出事来,那未消的余愤,一时又涌上心头。天赐良机,“哈,这样人乃会装做,好,尚有几处被盗,还未搜查出犯人,一切可以推在她身上”。于是,他并不去放出仔鸡,先搜查屋子,没发现有什么可以证明寡妇犯案的证据,“大概还有窝家,这附近讲她好话的人,一定和她串通”……心里打好了主意,就让邻居去找她来。

那寡妇早晨起来,忙完了儿女,正在圳沟洗衣服,听见“大人”传唤,惶惑不安。回到家,“大人”劈头就问她偷了几次鸡,出于意外,她一时竟答不出话。面对“大人”咄咄逼人的追问,无辜的她当然要否认,对方甩手就是一耳光。她连呼冤枉,“大人”又打又骂,不由分说地抓她去衙门。

儿童们呼喊看偷鸡的,惊动了“我”——知识青年丰。丰不相信这妇人会偷鸡,问明了情况,仔细查看了现场,推断出真相,讲给众人听,种菜的又证实寡妇去洗衣在先,鸡仔被赶过去在后。丰一面替寡妇悲哀不平,一面对那“大人”抱着反感,想起他的种种劣迹:“捻灭路灯,偷开门户,对一个电话姬^①强奸未遂,毒打向他讨钱的小贩的悲剧,和乞食^②厮打的滑稽剧。”丰愈发憎恨这个警察,“这种东西让他在此得意横行,百姓不知要怎受殃”,冲动之下,“一时不知何故,竟生起和自己力量不相应的侠义心来”,想要赶走他,却又不知用什么方法。正巧保正奉了“大人”的命令,来召集甲长会议,丰决定利用这个机会。他先让极端信赖官府的保正明了寡妇的冤情,然后建议赶走这个歹徒。他设想让这次会议开不成,就一定能达到目的,并大包大揽自负责任,保正似是被说服了。丰觉得活动的结果得到出乎预期的成绩,大家都讲这是公愤,谁敢不赞成?对丰的奔走,有人夸奖,

① 电话姬:电话接线小姐。

② 乞食:要饭的。

这使丰感到欣慰，同时也受到鼓舞，也就再花费一天工夫，调查“大人”的更多劣迹，准备在其上司面前揭露出来。

到了开会的那天晚上，丰从外面赶了回来，要看看大家的态度如何。他走到会场前，意外地发现里面坐满了人，正讨论给“大人”修理浴室和床铺的费用，各保摊派多少。“我突然感着一种不可名状的悲哀，失望羞耻，有如堕落深渊，水正没过了头部，只存有朦胧知觉，又如赶不上队商，迷失在沙漠里的孤客似的彷徨，也觉得像正在怀春的时候，被人发现了秘密的处女一样，腴腆，现在是我已被众人所遗弃，被众人所不信，被众人所嘲弄，我感觉着面上的血管一时涨大起来，遍身的血液全聚到头上来”。他再没有在此立脚的勇气，正想转身走开，忽被保正看见，招呼他进去坐并提供意见。丰觉得受了很大的侮辱，怒不可遏，立在门槛上不顾一切地揭露“大人”的劣迹，并连保甲长们的不近人情、卑怯骗人也一并骂到，说完调头就走。回到家里，晚饭也没吃，一夜没睡着。

第二天一早，保正来到他家，让他承认讲的是醉话，告诉他“大人”很生气，栽他三四条罪：公务执行妨害，侮辱官吏，煽动、毁损名誉，还说众人都替他说情，让他去向“大人”赔不是。父亲埋怨他，骂他，逼他随保正一同去。丰看到形势对他很不利，恰在这时候，关于他就职的问题，学校有了通知。他便向母亲要了旅费，行装也不带，就走向“岛都”。

主人公丰的两次惹事，父亲与乡邻们是两种态度。第一次，丰的确有点无事生非，欺负弱小，不经人家同意，便在人家的鱼塘里钓鱼，还把个十三岁的孩子推下塘去。人家上门理论，他浑不讲理地倒打一耙，父亲并未真心教训他，轻描淡写地说两句做给人看，邻人也拉点儿偏架。之所以有这种不公平，恐怕与丰惹的是个养鱼的、身份地位比较低不无关系，尽管是他自己做错了。可是，当他仗义执言，抗议强权，为民请命的时候，却遭到乡人的背弃、父亲的责骂，最后不得不离家出走。因为他这回惹的是“大人”，是“不知死活，生命在人手

头”。通过这种对比，作品向读者揭示了：这世道是没有是非的，只有利害。

这种种对比，更突出了人物的性格，使作品的主题思想得到了升华。

赖和小说更突出的艺术手法是讽刺，而且运用得相当高明。他一般不从作者的角度去看讽刺的对象，也不借故事中其他人物之口去明示讽刺对象的可笑，而是让丑角们自我表演，在权力与愚蠢之间摆荡，自行暴露其短处，出够洋相。《不如意的过年》中，“查大人”对年礼的减少甚为不满，闲坐在办公室里，愤愤地想：“这些狗，不！不如！一群蠢猪，怎地一点聪明亦没有？经过我一番示威，还不明白！官长不能无些进献，竟要自己花钱吗？”他把收受贿赂视为理所当然，还理所当然地认为这钱应该由辖区的人民出，这就是自诩“伟大”、“勤敏能干”的“查大人”的卑鄙龌龊的心态。本来在休息日，他是“万事不管，虽使有人民死掉，若不是在办公时间，要他书一个字以便埋葬，那是不可能的。纵放任到腐烂生蛆，他也不顾”。可是，这回的新年，他就特别了，在默许赌钱的日子去抓赌，没抓着，竟施虐于一个无辜的孩子，叙述者还不动声色地说：“查大人为公心切，不惜牺牲几分钟快乐。”这种不动声色中所含的嘲讽意味特别强。

赖和的小说比较喜欢夹叙夹议，用议论交待时代背景、社会现状，并对人情世态作出深入的分析，往往是在议论中展开故事情节。《不如意的过年》、《蛇先生》、《雕古董》、《棋盘边》、《辱?!》等，都是“用洗练、传神的笔触刻画人物的音容笑貌，行文中又抑制不住自己发表议论。虽是夹叙夹议，读来却动人心弦”^①。例如，《辱?!》说到乡亲们看戏，忍不住加入了作者的主观评价议论：

^① 蔡美琴：《台湾现代文学的奠基者赖和》，《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第112页。

戏是做侠义英雄传，全本戏，日夜连台，看的人破例地众多。我想是因为在这时代，每个人都感觉着：一种讲不出的悲哀，被压缩似的苦痛，不明了的不平，没有对象的怨恨，空漠的憎恶；不断地在希望着这悲哀会消释，苦痛会解除，不平会平复，怨恨会报复，憎恶会灭亡。但是每个人都觉得自己没有这样力量，只茫然地在期待奇迹的显现，就是在期望超人的出世，来替他们做那所愿望而做不到的事情。这在每个人也都晓得是事所必无，可是也禁不绝心里不这样想。所以看到这种戏，就真像强横的凶恶的被锄灭，而善良的弱小的得到了最后的胜利似的，心中就觉有无上的轻快。有着这种理由，看的人就难怪他特别众多……

接下来几段，议论和叙述交替进行，对警察的“滥肆权威”作了较为透彻的揭露和愤怒的抗议。不过，议论用得太多，影响了作品的形象性，不够生动，这是赖和小说的一个缺点。

赖和小说在艺术上另外的缺点是早期创作细节描写不够，也粗糙，比较侧重于事件的展开，没能向纵深挖掘，没能把所描写的事物放在更广阔的社会背景中去考察，多数作品中的人物形象刻画还嫌粗浅，比较类型化，个性差别不太明显。在这方面，赖和自己肯定也有认识，他以不懈的努力加以克服，后期作品就有较大进步。1931年的《可怜她死了》、1932年的《惹事》，技巧已较前成熟很多，“已具备相当现代的手法”^①了。

^① 梁景峰：《赖和是谁？》，台湾《夏潮》1卷6期，1976年9月1日出版，转引自《赖和作品选集》第316页，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7年4月版。

四、白话行文,穿插方言:个性化的语言特色

赖和的小说都是两万字以内的短篇,基本上是平易的白话文,而且后期的作品比早期的更通顺,更口语化。他的作品不卖弄花哨,也没有华丽的词藻,多是日常生活用语,文字浅显,多用常见字。他不用长句,只用短句,用逗号(当时为“、”)“把主句和各种副句或副词片语间隔,使句子的意义明朗化,不易使人误解。所以念起来相当顺口,并无噜嗦的感觉”^①。

赖和小说在语言文字方面最大的特色,是在白话行文中穿插台湾土语(或曰闽南方言),主要表现在叙述、议论以白话为主,杂有方言词汇,而人物对话则多用方言。这样就使得对话生动具体,真实可感,符合人物的身份和当时的状况,并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让熟悉这种语言的台湾民众读来感到亲切,易于接受。不过,赖和小说中的人物对话,也不是都用方言,像《赴会》,主人公“我”在火车上先后听到的两段对话,就截然不同。

第一段是一个绅士模样的日本人与另一个绅士模样的台湾人的问答:

“到底这个会的本体怎样?”

“我也不大明白,是在要求做人的正当权利。”

“台湾人?”

“没有只限定在台湾人的条文,所以若感觉到做人的权利有被剥夺的人,不论谁,一定是可以参加的……”

“那么,台湾人应该有多数的参加者,我想知识阶级必

^① 梁景峰:《赖和是谁?》,台湾《夏潮》1卷6期,1976年9月1日出版,转引自《赖和作品选集》第316页,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7年4月版。

定全部加入。”那日本人又问。

“却也不见得是这样，有些人还以为是无事取闹，在厌恶他们，回避他们。”这是台湾人的回答。

“我可不信！”那日本人似有些失望。

“这是别有它的原因，那些人是绝对依赖官厅，以为到不可知的将来，官厅一定会把台湾人的地位改到完善美好，不用去请愿要求，阻挠着改善的进行，而且这些人若想要参加，恐怕失去现在所得的利益名誉，若不参加，明白地表示自己不是和一般民众站在同一立点上了嘛，可以讲是背叛民众，这样使那些人为难，也莫怪他们咒诅。”

“中小市民和农民两大民众怎样？”

“这方面似有些得到欢迎，因为这些民众，在生活上所受到的不平苦痛，蕴蓄得很久了，被他们披露一点，自然是会信仰他们、倾向他们，以为他们会争来幸福赐给一般大众。不过，大众的知识是很低，不晓得政治是什么。他们所希望的只是生活较自由点，对这点不须施予，官厅可以不用多大的价值，便能得到很大的效果。这只要把对日常生活中的干涉取缔放宽一点，大众便满足了。”

“这样，他们一定热烈地干下去，有这大众为他们做背景。”

“却也不见得，那些中心分子大多是日本留学生，有产的知识阶级，不过是被时代的潮流所激荡起来的，不见得有十分觉悟，自然不能积极地斗争，只见三不五时开个讲演会而已。”

另一段是几个农民的交谈：

“横逆都无块去讲，驶伊娘！”

“你的有几甲？”

“一甲四分外，开垦三年外，到今年稻仔才播得起。”

“你去问了怎样？那所在的人另有什么方法无？”

“所讲农组的人出来在奔走怎样？”

“犹还是无法度，已经拂下给他们了，那样容易就要取消！”

“不是讲还打下底作？”

“那驶娘恶爬爬，不时来赶来迫，也不是害？”

“不能向他们请求些开垦的费用？”

“讲多容易！他们还要催讨前几年的小作料。”

“有的不是闹到法院去，后来安恁？”

“法院是有路用？！法是伊创的。”

“咱是应该做猪做狗，连一些可吃的，要不是被剥夺精光，打算伊是不情愿的。”

“开山的痛都还未止，开荒的又在哀荷。”

“真正着无法度？！”

“有问那讲文化的看？”

讲话者的身份不一样，所操语言就有区别。前段中的台湾人是进步的知识分子，可以讲多种语言，他的话只带个别台语，如“官厅”、“立点”、“咒诅”、“三不五时”，其立场、倾向、学识，都从语言中透露出来。后段中则是下层社会的百姓，素来只讲台语，作者便实录他们的口语方言，把他们的身份、阶层、性情通过对话表露得恰如其分，使读者如见其人，如闻其声。

赖和还喜欢在小说中使用一些台湾俚语、俗语、谚语，以强化大众化的乡土文学性格。举《斗闹热》中的例子如下：

团仔事惹起大人代——因小孩子的纠纷引起大人們的

不和。“代”，或为“代志”，闽南语，事情之意。

脍肠捏肚也要压倒四福户——指再怎样节衣缩食，克勤克俭，也要赢过那些富贵人家

头老醉舍——头老，地方上的贤老、头面人物；醉舍，有钱的乡绅、地主

树要树皮，人要面皮——比喻人要面子

狗屎埔变成状元地——毫无用处的土地忽然变成了黄金地皮

死鸭子的嘴巴——指嘴硬不认输，强词夺理

在赖和的多数作品中，方言口语使用得当，的确生色不少，但过多或完全使用方言的篇目，诘屈聱牙、晦涩难读是难免的了。

赖和还相当重视拟声词的运用，如《斗闹热》中用“快快快快”模拟响亮急促的铜锣声，把迎神赛会的热闹劲儿烘托出来；《惹事》中用“啾啾啾”模拟鸡叫，写活了“鸡仗人势”的神气和霸道；《棋盘边》用“戛戛”的拖鞋声、“恰恰”的烧水声、“哈哈”的喷嚏声、“哈哈”的笑声、“啪啪啪”的下棋声，等等，道尽了在国土沦陷，民不聊生的时候，一帮知识分子懒洋洋地趿着木屐拖鞋、打着因抽大烟而导致的喷嚏、百无聊赖地玩着麻将、甩着棋子、过着纸醉金迷生活的众生相。

第四章 进军号和里程碑

——赖和散文

在赖和那个时代,台湾新文学还在从萌芽到成熟的发展阶段,文体分类并不十分严谨,尤其是在小说、散文方面。赖和常常是拿起笔来写出心中要说的话,并不特别在意是散文还是小说。这就给后人的区分和选择带来了困难。笔者看到过几种版本,意见相左,各自根据自己的判别标准,将赖和的同一篇作品放进不同的文体栏目。例如,《一个同志的批信》、《赴会》、《不幸之卖油炸桧的》、《阿四》,在《赖和全集》里,是放在小说卷中的,而在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的《赖和作品选集》里,则是划在“随笔散文”栏目中。

《阿四》写主人公从医学校毕业,到医院就职受到种族歧视,回家开业又被苛法缠身,最终成为“一个热心的社会运动者”,参加议会请愿活动,还被刑拘。这些情节与作者本人的经历相符,基本不含虚构成分,而且只是个人经历、事件的复述,没有故事,没有生活化的细节描绘,没有形象化的人物塑造,所以视为散文也未尝不可。但它用的是第三人称全知叙事观点,不仅主人公阿四的所思所想所作所为叙述者知道,连阿四们的对立面——“支配阶级”的心态也都一清二楚,而散文的叙述领域中基本排斥全知观点。

再有《一个同志的批信》，写狱中人向旧日的同志“我”求援，而“我”却置他于不顾。像“我”收到狱中来信，对昔日同志批评自己落伍而如今有求于自己，既愤愤不平又幸灾乐祸，想不出手又怕日后不好相见，但拿钱出来又着实舍不得，放在口袋里捂捂最后到酒馆里消遣，给了女招待。另外，全文采用对话体，却只有单边对话，语言极尽刻薄之能事，与其对话的是一个隐藏性的角色，他的话并没写出来，然而一直保留在场景中。因此讲话的一方并非是独白而已，在行文中可以感受另一方的话总是被打断，在段落的转折之间，构成了情节。全文有对话，有情节，已充分构成了小说的条件。这样的表现形式，在当时极具前卫性。

因此，如此划分基本上还是正确的，但《赖和全集》散文栏中的篇目，能否都视为散文，这是见仁见智的事情，有待商榷。

第一节

扫除暗夜的激越呼声——议论文梳理

《赖和全集·新诗散文卷》中，共有二十三篇散文，议论文性质的占相当大的篇幅，计有《开头我们要明了地声明着》、《未命名（吾们）》、《未命名（OO先生）》、《未命名（当这个新旧交替的时代）》、《未命名（在所谓文明的社会里）》、《未命名（重阳）》、《未命名（中国的艺术）》、《忘不了的过年》、《圣洁的灵魂》、《希望我们的喇叭手吹奏激励民众的进行曲》十篇，另外，第一篇《未命名（我这次回来）》用了三分之二的篇幅记录一次会议上各人的发言，也基本上是议论形式；第二篇《未命名（五月）》是未完成稿，前后都缺，保留部分与第一篇有很多雷同。

《开头我们要明了地声明着》与《赖和全集》杂文栏中的《读台日纸的〈新旧文学之比较〉》和《谨复某老先生》性质相仿，都是赖和就新文学的创建及其宗旨阐述自己的见解。只是后两篇为论争，批判色彩浓一些；而前一篇是正面的阐释，更富于激情。

《未命名(吾们)》很短，不足五百字，也是阐明新文化建设的宗旨——“申展个性，发见生命的价值，享受生活的趣味和快乐，因袭的环境，破弃盲目的生存”，但重点落在建设台湾文化上，“把我同人们见闻范围里的现代思想、艺术、科学，介绍给大家相与研究讨论，盼望它能助我文化一寸寸的进展”，使之能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因为赖和痛感台湾的山川泉石虫鱼，多有世界位置，但人物文化无法与之相媲美，“在前已不能比及祖国的中华，到现时代自不得比并上邦的日本”。从表面上看，这里的“台湾文化”是有“独立”的意味，但是，这“独立”是相对于日本而非中国。此时的台湾，已被强行与中国割裂，两者之间，不存在独立与否的问题。所以，赖和文章中举凡强调台湾文化、文学的地方，针对的都是日本，是要从日本的铁蹄下解放自己。在这里，他称中华为“祖国”，而称日本为“上邦”，界线是非常清楚的。

《未命名(OO先生)》是一封书信，确切地说是一封回信，从信的内容看，对方是“彰化的新淑女”中的一位。赖和在信中回答她对自己的指责，指出她的错误，并发表他对妇女解放问题的看法。

《未命名(当这个新旧交替的时代)》也是对旧势力的反击。从文中看，地方上发生了私奔诱拐的事情，给某些人以口实，藉此攻击提倡妇女解放、恋爱自由的新文化。赖和认为私奔诱拐与自由恋爱不能混为一谈，真正懂得恋爱的人，应该公开说出自己的追求，还给原来配偶以“各人的自由，偿给他们的损害”，而女子(有的还是女学生)受物质的诱惑与人私奔，那是堕落。赖和指出，将发生的意外嫁祸给新文化运动是十分寻常的事，“当这个新旧交替的时代，旧的观念尚在多数人的脑中，旧的思想尚在拥有权势的时候，不论有什么事件发生，总把这个罪责卸在方的萌芽的新思潮之上，这个无妨，新的既有

萌茁的机运，亦自有培养其成长的要素，不因为他力的摧残（诬陷）遂失了生机。”他还说他们站在新思想一方的人，敢于承担“这罪过责任”，“不能不在积极地干”，意思是说他们不怕别人指责诬陷，要把新文化运动坚持下去。

《未命名（在所谓文明的社会里）》、《未命名（重阳）》、《未命名（中国的艺术）》都是短文，二三百字。

第一篇是借赌博问题抨击法律，虽然只有二百字，但一层层地揭露出现行法律实质：

所谓法律者，原是人造的，不是神——自然——的意思，那就不是完全神圣的东西了，况使这法律能保有它相当的尊严和威力，是那种所谓强权，强权的后盾就是暴力，暴力又是根据在人的贪欲之上。而在运用执行这法律，原是被创造未完全的人，尤其是那些强有力者，所有强有力者只是支配欲和占有欲的发动。

作者对殖民地法律的认识是相当深刻的。

第二篇是一篇很别致的诗评，共有两段。上段谈读“满城风雨近重阳”这句诗的感受。作者觉得在“此地此时，实在玩味不出这句诗的好处”，因为“若在咱这地方，还是满城风雨近清明来得切实，因为重阳多属青天白日的好天气，倒是清明前后例有风雨”。说到这里，作者十分幽默地声明一句：“这是讲我自己玩味不出这诗的好处，不是讲这句诗不好，譬如盲人讲霞彩是污黑的东西，讲只管他讲，原不能减损霞彩的鲜丽。”谈这句诗缘于提到重阳节，下段就专谈这一节日：

重阳特别是诗人的佳节，约几个朋友，带几斤酒并嗜好的果饵，到山上去饮到有些醺炙。虽然不能长啸狂歌，也可

以叹几声气，吐些胸中郁抑，自自由由不会受到干涉且没有被检束的危险，快哉诗人，赶紧学做诗人去罢。

到最后点出文章真意：仍是在控诉殖民当局的罪恶统治。如此曲笔，可见作者的处境和他的真心。

第三篇似原本不是一篇文章，前半段是读书笔记，在谈中国艺术衰颓的原因之后，有“读到此处，我觉得这意义也被九斤老太‘一代不如一代’的叹息所漏泄”的字样；而后半段则像是小说中的人物对话，与前面毫不相干。我想也许是作者一边读书，一边思考，随手写下的笔记，与记下的创作考虑混淆了。

《忘不了的过年》是议论文中比较独特的一篇，篇幅最长，内容丰富得多，文学性也较强。这篇作品是谈过年的感想，发些历法、天文学、年节等等的“牢骚”，最引人注目的地方是通篇用了自嘲的口气，读来幽默诙谐，令人忍俊不禁。文中作者自称“小子”，说自己不长进，平生惯爱咬文嚼字，还用“立名最小是文章”、“声名不幸以诗传”两句古诗坐实自己的不长进。然后说自己虽然不能侧身斯文之列，但在不知不觉中，也染些发牢骚的脾气，学起病者痛苦的哀号，呻呻吟吟，自鸣得意，也不顾旁人笑掉了牙齿。可是，“生性如此，虽用巨磨磨碎了此五尺之躯，使成粉末，乃和以森罗殿的还形复体水，再捏成一个未来生的我，怕也改不脱这个根性。现在只有觉悟，觉悟把脸皮张紧一些，任便人家笑骂，不教脸红而已”。在写到只有闲着享福的人和孩童们有过年的快乐，其他人或无暇或无粮，没有快乐的工夫快乐的理由后，作者又嘲弄了自己一把：“所以家里市上，多乱恼恼地热闹着，新闻杂志也各增刊而特刊，小子也乘这机会写出这篇乱七八糟的文字。”文章最后，作者写自己小时候喜欢过年只有一个原因，就是能得到钱，现在仍忘不了过年，是因为成年后“快乐的追求，金钱的贪欲，比较儿童时代，强盛到肉体的增长，多有一百倍以上。一到过年，金钱的问题，也就分外着急，愈着急愈觉得金钱的宝贵，愈觉得金

钱的宝贵,金钱愈不能到手”。他还说:

统我的一生——到现在,完全被过年和金钱所捉弄,大概到我生的末日也还是这样罢。思想中只感觉年岁的川流,不断地逝去,梦寐中也只见得金钱的宝光,在闪烁地放亮。既不能把它俩,由我的生的行程中,将脑髓里驱逐,只有乘这履端初吉,捧出满腔诚意,拜倒在岁星和财神宝座之下而已。

以自嘲为主,反语为辅,有点嬉笑怒骂皆成文章的味道,暗含对社会人生的批评,是赖和议论文写得最好的一篇。

《圣洁的灵魂》是一篇感情比较强烈的短文,对自己行医却治不了儿子的病,三个儿子先后病死,最后一个还完全死在自己的处方下,充满了悔恨和自责。他一方面怀疑自己“这样竟再有行医的勇气”,另一方面又解剖自己“却又舍不得这名利两收的行业”。其实,人们很清楚,赖和给穷人看病常常不收钱,收入的一大部分又捐给了台湾的民族解放运动,他根本不是个图名图利之人。

《希望我们的喇叭手吹奏激励民众的进行曲》是纪念性的文章,是为《台湾民报》十周年的纪念日而作。文章指出《台湾民报》应该是民众的先锋,社会改造运动的喇叭手,应该忠忠实实替被压迫民众去叫喊,热热烈烈吹奏激励民众前进的歌曲,但民报做得如何呢?作者虽然没有明言,但看得出,他认为民报做得不尽如人意。文章回顾了民报的历史,由《台湾青年》而《台湾民报》而《台湾新民报》。《台湾青年》曾经“恰似由台湾上空,投下了一个炸弹,把还在沉迷的民众叫醒起来”,从沉迷的梦中,跑到现实中来,“他们平静的血,那里不会滚起来呢?于是就发生了台湾议会请愿的运动和打动全台湾的台湾治安警察法违反事件啦”。这说明报纸与群众的觉悟、与社会政治运动紧密相连。而如今,《台湾民报》获准从东京移入台湾,在日本警察政治

的严密统治下，一个平常的旅客，要通过基隆港进入台湾都不容易，何况有“民众运动的喇叭手”之称的《台湾民报》？它为什么能够得到“宽容大量的允许”？联系到在这之前，台湾民众运动的主体——台湾文化协会发生了左右派的分裂，这不能不令人起疑。赖和说民众的怀疑其实也是他本人的怀疑，所以提醒民报冷静地观察，仍要“响亮地吹奏激励民众的进行曲”，因为现在民众所缺乏的“已经不是诉苦的哀韵，所要求的是能够促进他们的行进的歌曲”。他语重心长地叮咛道：“民报呀！我们惟一的言论机关的民报，血管里过去不是曾流着红的血吗？切不可让这些被怀疑，而丢弃了一切的历史的使命要紧呀！”看得出，他非常担心怀疑被证实。他十分清楚，当局根本不会允许报纸违背官方的意志，他说：

以上是因为纪念所讲的话，也可以说等于空话。实际上既有所谓支配者许可，既须受许可，若经过许可以后，已不是未被许可以前的面目了。说明白些，报纸须受到许可才能发行，经过了检查始得发卖，等到展开于读者的眼前，所谓纯的被支配者的言论，不是一片乌黑，便是全篇空白。所以对于日刊的发行，在我也不敢有多大的期待。但有一点可以期待的，就是当事诸君的妙笔，要使所发表的能够通过检查，而又不至于全部抹杀我们的意志。这样当事诸君的努力，些少可以安慰像我这样抱有未来忧虑的人。

赖和心中的痛苦和希望，全都由字里行间传达出来。

《未命名（我这次回来）》是介于叙事和议论之间的文字。开头一部分写“我”回到家乡，“复得与二十年前亲爱的社会接触”，关心破除迷信，与少数“假借鬼神来欺悯大多数无常识的同胞”的人作对。然后写新青年们在欢迎会上的发言，主题是自己所学的新思想、新文化与社会大众之间的距离、隔膜。用叙事的结构，但还是

以议论为主体。

第二节

剖析自我的心灵展示——经典作品分析

剩下的十一篇多为赖和散文中的精华，篇目不多，样式还算丰富，有忆人、怀旧、叙事、抒情等。其中，有几篇堪称早期台湾散文的经典之作，在整个台湾新文学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一、头一篇可纪念的散文：《无题》

《无题》是赖和最早发表的作品，是他迈入新文学创作的啼声初试。杨云萍说它是“台湾新文学运动以来头一篇可纪念的散文，其形式清新，文字优婉”^①。人们毫无争议地把它视作散文，大概就是根据杨云萍的这个说法。实际上，我认为它更接近于小说，通篇都是一个青年目睹他心爱的女子结婚的内心独白，半用散文半用诗歌。这青年似乎不是赖和本人，没在其他记载中发现他有这样的经历——恋爱经历和父母认为他轻浮不规矩、学业不专心、没有后望，哥哥说他不顾本分，只晓得花钱，不是个可栽培的子弟。何况赖和在家中是长子，并没有哥哥。如果说是记述别人的事迹，文章用的却是第一人称。显然，在现实基础上的虚构占很大比重。虽然说散文也有虚构

^① 杨云萍：《台湾新文学运动的回顾》，原载《台湾文化》创刊号，转引自林边《忍看苍生含辱——赖和先生的文学》，《赖和作品选集》，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7年4月版，第325页。

成分,但它的虚构有其特殊性,与其他文类的不同点在于,它“所依据的素材来自书写者切身的经验领域之中”^①,《无题》不大符合这一特殊性。“独白”也是散文的叙述方式之一,但散文的独白是一种内心的宣述、摹写,注重品味自我,常以幻象与意象为其主干,而《无题》的独白是以讲故事为主。

既是叙述人又是主角的“我”,听说第二天是“她”结婚的日子,心乱如麻,不知如何是好。当锣鼓响起来的时候,“我”不由自主地走上街头,看着她丰厚的彩礼、嫁妆,心里感到一点安慰,认为“她已得了一生的幸福了”,但她在花轿里的一声声啜泣,说明了她对这桩婚姻并非心甘情愿。这使“我”“懵懵”,又令其感到自己做人的失败。这种“女友结婚了,新郎不是我”的题材,在今天看来,是一种老套,但在当时,却是极有胆魄的创造。赖和之前,台湾文学中鲜有触及封建婚姻制度的作品,更别说运用白话文来控诉了。抛开文类问题不谈,《无题》不仅在语言文字上显示出作家已臻于成熟,而且,心理刻画比较细腻,能反映出人物的处境、情感和性格,借景抒情也很到位、妥帖,如:

一样去年的园子,一样深绿的夏天,才经过一番的风雨,遂这么暗没啊!依旧这亭子,依旧这池塘,荷叶依旧的青,荷花依旧的白,可是嗅不到往年的芬香!找不出往年的心境!唉!我的心落到什么地方去啊!

除了“暗没”、“芬香”两个词是作者自造的外,其余都是纯粹的白话,而这种自造词语的现象,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作家中也不鲜见。不过,诗占了文章的三分之一篇幅并以此结尾,显得不大谐调,破坏了作品的完整性。

^① 郑明娟:《散文构成论》,(台北)大安出版社1989年3月版,第178页。

二、路线转折在心理上的投影：《前进》

《前进》被认为是反映他在1927年路线转折的重要文章。对于这篇作品的文体，也有较多争议。李献璋于日据时代编的《台湾小说选》，把它列为全书的第一篇，而李南衡编于1979年的《赖和先生全集》，将它划入随笔杂文，林瑞明认为“归纳正确”。《前进》的确具有小说的要素，有时间、地点、人物和虚构的故事情节，但这一切不像通常小说那样具体、清晰、形象、贴近生活。它符合中国著名作家孙犁对中国散文特点所作的概括：“它从具体事物写起，然后引申出一种见解、一种道理，形象而有力地说服人们，教诲人们，这就是散文的生命所在。”^①同时，它无论在精神上或形式上，都与鲁迅的《野草》中的某些篇章更为接近，既有散文的形式，又有诗的灵魂。可以说它是散文诗，也可以说它是具有美文意义的抒情性散文。由于它被视为赖和散文的代表作，非常重要，为了讨论方便，现全文录于下：

有一个晚上，是黑暗的晚上，暗黑的气氛，浓浓密密把空间充塞着，不让星星的光明，漏射到地上；那黑暗虽在几百层的地底，也是经验不到，是未曾有过骇人的黑暗。

在这被黑暗所充塞的地上，有两个被时代母亲所遗弃的孩童。他俩的来历有些不明，不晓得是追慕不返母亲的慈爱，自己走出家来，也是^②不受后母教训，被逐的前人之子。

他俩不知立的什么地方，也不知什么是方向，不知立的

^① 孙犁：《欧阳修的散文》，收入《孙犁文论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63页。

^② 或是。

地面是否稳固，也不知立的四周是否危险，因为一片暗黑，眼睛已失了作用。

他俩已经忘却了一切，心里不怀抱惊恐，也不希求慰安；只有一种的直觉支配着他们——前进！

他俩感到有一种，不许他们永久立存同一位置的势力。他俩便也携着手，坚固地信赖、互相提携；由本能的冲动，向面的所向，那不知去处的前途，移动自己的脚步。前进！盲目地前进！无目的地前进！自然忘记他们行程的远近，只是前进，互相信赖，互相提携，为着前进而前进。

他俩没有寻求光明之路的意识，也没有走到自由之路的欲望，只是望面的所向而行。碍步的石头，刺脚的荆棘，陷人的泥泽，溺人的水洼，所有一切前进的阻碍和危险，在这黑暗统治之下，一切被黑暗所同化；他俩也就不感到阻碍的艰难，不怀着危险的恐惧，相忘于黑暗之中，前进！行行前进，遂亦不受到阻碍，不遇着危险，前进！向着面前不知终极的路上，不停地前进。

在他俩自始就无有要遵着“人类曾经行过之迹”的念头。在这黑暗之中，竟也没有行不前进的事，虽遇有些颠簸，也不能挡止他俩的前进。前途^①！忘了一切危险而前进！



在这样黑暗之下，所有一切，尽慑服在死一般的寂灭里，只有风先生的殷勤，雨太太的好意，特别为他俩合奏着进行曲；只有这乐声在这黑暗中歌唱着，要以慰安他俩途中的寂寞，慰劳他俩长行的疲惫。当乐声低缓幽抑的时，宛然行于清丽的山径，听到泉声和松籁的奏弹；到激昂紧张起

① 疑为“进”字之误。

来，又恍然坐在卸帆的舟中，任被狂涛怒波所颠簸，是一曲极尽悲壮的进行曲，他俩虽沁漫在这样乐声之中，却不能稍超兴奋，也并不见陶醉，依然步伐整齐地前进，互相提携走向前去。

不知行有多少时刻，经过几许途程，忽从风雨合奏的进行曲中，分辨出浩荡的溪声。澎湃湃如几千万颗陨石由空中泻下。这澎湃声中，不知流失多少人类所托命的田畑，不知丧葬几许为人类服务的黑骨头；但是在黑暗里，水面的夜光菌也放射不出光明来，溪的广阔，不知横亘到何处。

他俩只有前进的冲动催迫着，忘却了溪和水，忘却了一切。他们俩不是“先知”，在这时候眼睛也不能遂其效用。但是他俩竟会自己走到桥上，这在他们自己一点也没有意识到，只当是前进中一程必经之路，他俩本无分别所行，是道路或非道路，是陆地或溪桥的意志，前进！只有前进，所以也不担心到，桥梁是否有断折，桥柱是否有倾斜，不股乘不内怯，泰然前进，互相提携而前进，终也渡过彼岸。

前进！前进！他俩不想到休息，但是在他们发达未完成的肉体上，自然没有这样力量——现在的人类，还是孱弱得可怜，生理的作用在一程度以外，这不能用意志去抵抗去克制。

他俩疲倦了，思想也渐模糊起来，筋骨已不接受脑的命令，身躯支持不住了，便以身体的重力倒下去，虽然他俩犹未忘记了前进，依然向着梦之国的路，继续他们的行程。这时候风雨也停止进行曲的合奏，黑暗的气氛愈加浓厚起来，把他俩埋在可怕的黑暗之下。



时间的进行，因为空间的黑暗，似也有稍迟缓，经过了很久，才见有些白光，已像将到黎明之前。他俩中的一个，

不知是兄哥或小弟，身量虽然较高，筋肉比较的瘦弱，似是受到较多的劳苦的一人，想为在梦之国的游行，得了新的刺激，又产生有可供消费的势力，再回到现实世界，便把眼皮睁开。——因为久惯于暗黑的眼睛，将要失去明视的效力，骤然受到光的刺激，忽起眩晕，非意识地复闭上了眼皮；一瞬之后，觉到大自然已尽改观，已经看见圆圆的地平线，也分得出处处滞留的水光，也看得见浓墨一样高低的树林，尤其使他喜极而起舞的，是为隐约地认得出前进的路痕。

他不自禁地踊跃地走向前去，忘记他的伴侣，走过了一段里程，想因为脚有些疲软，也因为地面的崎岖，忽然地颠簸，险些儿跌倒。此刻，他才感觉到自己是在孤独地前进，失了以前互相扶倚的伴侣，忍惶^①回顾，看见映在地上自己的影，以为是他的同伴跟在后头，他就发出欢喜的呼喊，赶快！光明已在前头，跟来！赶快！

这几声呼喊，揭破死一般的重幕，音响的余波，放射到地平线以外，掀动了静止暗黑的气氛，风雨又调和着节奏，奏起悲壮的进行曲。他的伴侣，犹在恋着梦之国的快乐，独让他自^②一个，行向不知终极的道上。暗黑的气氛，被风的歌唱所鼓励，又复浓浓密密屯集起来，眩眼一缕的光明，渐被遮蔽，空间又再恢复到前一样的暗黑，而且有渐浓厚的预示。

失了伴侣的他，孤独地在黑暗中继续着前进。

前进！向着那不知道着处的道上。……

这篇作品写于1928年5月，正值台湾文化协会分裂成左右派

① 忍痛。

② 疑缺“己”。

(新旧文协)的历史重要时刻。新旧文协的成员原本是互相信赖、互相提携的兄弟,虽然盲目,不辨方向,不明目的——不知道从日本帝国主义铁蹄下解放自己的路该怎么走,往哪儿走——但一直是排除一切阻碍和危险、步伐整齐地前进。然而,历史击穿了无边的黑暗,微透出一些白光,这显然是指苏联、中国的工农革命及全世界人民反殖民、反压迫的斗争。时代思潮刺激着两兄弟中那个“身体虽然较高,筋肉比较瘦弱的,似是受到较多的劳苦的一人”(代表工农大众的新文协)睁开了眼睛,“隐约地认出前进的路痕”,“踊跃地走向前去”,但他的伴侣却没有跟上来,不知在何时何地走失了,这里形象地表现出不同阶级对无产阶级革命的不同反应。作者痛感“失了伴侣”的孤独和悲哀,真心地希望旧日的伙伴继续如同兄弟一般地携手并进。但他也非常清楚,主观的意愿并无可能改变客观的事实,复杂的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纠缠在一起,离间了同胞的步调,作品中的“他”只能在黑暗中孑然独行。

这种深感“失了伴侣”的孤独和悲哀,与鲁迅创作《野草》时的心境十分相似。鲁迅那时正处于新文学退潮的关口,目睹着同一战阵的伙伴“有的高升,有的退隐,有的前进”^①,感到寂寞与彷徨。《野草》中有不少篇章,都是他这种内心情感的展露,“他执着现实,却无路可走;不愿彷徨于明暗之间,可是又只能获得黑暗与虚空;他决心在黑暗与虚空中做绝望的抗争,‘独立运行’,迎来阳光灿烂的白天”^②。赖和在《前进》中所表达的思想,基本上也是这样。只不过,鲁迅尽管是虚无、绝望,但还有迎来“白天”的信念,而比他处境更恶劣的赖和,能看到的只有兄弟阅墙后,黑暗的“渐次浓厚”,白天的遥不可期。可即便是如此,他也仍然要他的人物矢志不移地前进。“这

① 鲁迅:《南腔北调集·〈自选集〉自序》。

② 朱晓进、唐纪如主编:《鲁迅概论》,苏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12月出版,第346页。

种虽九死而不悔的‘前进’意识，乃殖民地人民最可宝贵的性格，成为整篇文章的主旋律”^①。

《前进》在艺术上运用了现实主义与象征主义相结合的手法。而且，寓言化的象征模式是其突出的特征——人物和环境都是虚拟的、变形的、幻化出来的，并用暗示的、迂回的、双关的方式来传达言外之意。文中不断强调的“黑暗”、“暗黑”、“骇人的黑暗”，象征着日本殖民者统治下的台湾；两个“被时代母亲所遗弃的孩童”，正是左派新文协和右派台湾民众党（旧文协）的写照。还有研究者认为“母亲”的内在含义即是中国，“后母”无疑就是日本，这两个孩子“来历有些不明”，“不知立的什么地方，也不知什么是方向”，就不仅仅是指文协了，而是台湾人的身份、前途不确定的迷惘。这里，氛围、意境及其营造方法，也能见到《野草》的影子。

毫无疑问，《前进》在精神和形式上都对《野草》有所借鉴，但却是赖和真情实感的流露和思想发展的体现。

三、师恩浩荡：《小逸堂记》和《高木友枝先生》

《小逸堂记》和《高木友枝先生》都是为回忆作者的老师而作。两篇所用文种不同，前者是文言，后者是白话；所忆对象不同，一为书房（私塾）老师黄倬其，一为台湾医学院的校长高木友枝；但在立意、手法上有许多共同的地方。比如，只用寥寥数语，却突出两位老师学识人格的高尚。正如赖和在《高木友枝先生》开头所说：“我在这里不是要叙他一生，也不是要记述他的轶事，只是记录他印象在我心目中的一些不关紧要的而感我特深的小事而已。”对两位老师的追忆都是这样的，通过几件小事，烘托出他们感人至深的地方。

^① 朱双一：《鲁迅对日据时期台湾新文学散文创作的影响》，《鲁迅研究月刊》1991年第3期第30页。

对黄倬其，作者突出了他的爱国者形象。文章一开头就交待了他原本“倚笔为生”——在大户人家设帐教书，当世变（乙未日本据台）后，“知毛锥子不足用，投而弃之，欲伸其志于商场，然转徙流离十余年间卒不获就”，想以实业救国，然壮志难酬。赖和等人的父兄，仰其“博约善诱”，请他来教子弟读书。他虽然接受了，但“愿宏志远，拟借力他山，以酬其所未达”，不久把教书事宜委托给别人，自己“随其东翁游历大陆，远踏南洋，求其可以一展素抱者”，然而又是无功而返。他这才成为小逸堂的主人，专心教授学生。从赖和对他的爱戴来看，也证之别的材料，他必定将自己的“素抱”通过所授之“汉学”传给学生，以图后效。

对高木友枝，作者突出的是他的教育家形象。作品一开头，他并未出场，而是通过欢迎会的盛大，强调学生们对他的崇敬，表现出他学识人品的高尚。然后，写他在课堂上的与众不同。他的讲义抛开书本，“只讲些世间的事情”，但学生们都听得入迷，“每恨一点钟的容易过”。别的教师对学生上课的“不规矩”，即使不生气也要训话，而他却和学生们一道“走神”，对窗外的事情表示好奇。他也不一味讨好上面，惟命是从，而是敢于据理力争，维护学生的利益。他不仅爱护在校学生，对已毕业的学生同样关心备至。有一个因醉酒犯了法的毕业生在公判时，他还前往辩护，使其因此得到了缓刑的宽大处罚。最难得的是，他不存在内（日本）台人的偏见，从不歧视台湾学生。他还十分重视学生人格的培养，常说：“要做医生之前，必须做成了人，没有完成的人格，不能尽敬重的责务。”

不同的是，黄倬其与作者同根同种，又是有血性有担待、胸中装着国家民族的饱学之士，作者对他表现出一种毫无保留的热爱，所以才有最后的叹亡：

乃距落成未一年而夫子竟以捐馆，噫！事之不可测乃如此，岂天果欲斯父丧也，胡不慙遣一老以保我后生耶！今

者登乎堂之上，犹忆当年问义言志之时，立于庭之下，风动竹响大有关乎吟哦咏啸之声。夫子遗泽固长留于心目间也，为记颠末以资纪念并将题捐诸氏之芳名录之。

而与黄倬其同样对学生循循善诱教导有方的高木友枝，毕竟是日本人，属于殖民统治集团中的一分子，其立场不可能与赖和这些台湾学生完全一样。《高木友枝先生》中提到两件事，赖和都颇有微词。第一件是高木与曾任总督府民政长官的后藤新平似有特别的交情，后藤卸任后再次来台，在台湾医学校训话时，大放厥词，弹奏内台有别的陈词滥调，美化种族歧视的合理性，引起学生们的反感，高木有所觉察，就找机会集全校学生于一堂，为后藤辩护，说他是“特别爱顾着我们，才肯那样说，要我们不要误会”。赖和写道：

本来对先生的训话，大家都是肃静恭听的，独独这次有的踢地板，有的高声咳嗽，以乱其说话，有点使我疑惑。

赖和这里用的也是曲笔，他当然明白同学们为什么会如此表现。第二件是1913年发生了“苗栗事件”，苗栗人罗福星组织中国革命党台湾支部，事发后，被捕者达二百二十余人，罗福星等多人被处死，百多人被判刑。医学校一名退学生参与其事，高木对学生们说，他在总督府被同僚们嘲笑，说受过他教育的人也会做坏事。他回答说：“那是退学生，未受到我完全的教化，那才会那样。”赖和则感到，“才会那样”一句，“另有一点余味”。从赖和在二林事件、雾社事件中，都坚决地站在起义者一边，并引事件的参与者为战友、同志，他决不可能认为苗栗事件的牺牲者们是“做坏事”。因此，他对高木的话是有保留的。不过，高木也并没有完全站在殖民当局一边。比如，当中国辛亥革命发生时，学生中有为此募集军资者，当局得知，大概是到学校来调查，高木集合学生训话：

像这样事,在我是与看相扑一样,看客可以互赌,虽有此事,也是一种赌金的性质,无什么关系,但是各人要觉悟,有万一的时,不可后悔流泪,那样就真笑杀人,不如勿做较好。

在殖民统治者眼中大逆不道的、应该坐牢杀头的罪过,给他这么轻描淡写地一说,大事化小。很明显,他说这番话是出于保护学生的立场,而并非维护统治集团的利益。这对一个日据时代的日本在台官员,是很难得的了。他这种身份与赖和们应有一种天然的敌意,能赢得他们的爱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这两篇作品虽然一为文言一为白话,但艺术上都很成熟。《小逸堂记》写于1923年,看得出作者传统文化素养很深,无论结构、手法,还是遣词造句,都颇有古风,恰到好处的文字,愈发表达出他的至情至性。《高木友枝先生》写于1940年,此时的他运用白语文已相当纯熟。虽然他一度提倡台湾话文,最后的小说也是用台湾话文写成,但他真正抒发自己情怀的散文还是用白话来写。倡导台湾话文是出于文学大众化的考虑,此篇可作为一个旁证。

四、殖民地教育的个案:《无聊的回忆》

许多作家都写回忆文章,或表乡愁、或追年华、或寻根本、或念故旧,深情款款,细语缱绻,特别是对于中国作家,这久已成为情感抒发的一个重要趋向。赖和这篇也是回忆,上学读书经历的回忆,其主题却与上述那些全然不似,也没有对过往的岁月表现出多少眷恋,还在“回忆”的前面冠了个定语“无聊”,这就给读者留下了大大的悬念:读书为什么是“无聊”?“无聊”了为什么还要回忆?

作品一开头就交待,“我”由送儿子去学校就学,引发了“读书有

什么用处”的疑问，触动了记忆的阀门，于是，历历往事一起涌上心头。从十岁开蒙进入书房（私塾），到日本人办的公学校（小学）毕业，“我”接受了两种不同的教育。这两种教育经作者之笔留给读者的印象是：

1. 势利

在第一章中，作者以讥讽的口吻说，他不敢冒认自己和曾在其中读过几年书的学校有什么关系，因为自己只是一个“凡庸的百姓”，没有一官半职，连最起码的“壮丁”都不是，“这要是我的母校，恐怕它不承认我”，“我实在没有资格。学校和我的缘故，想仅仅在毕业生名簿有我的姓名而已”。

2. 功利

对书房先生如何教书作者没有提及，倒是整整一章写给塾师的“节仪荐盒”，还有束修（谢礼）。为“稻梁谋”无可厚非，但先生讨要束修时的贪婪而又道貌岸然之相、朋友母亲“你们有钱人可以去读书，我们贫穷的人，无钱谁肯教给我们”的控诉，以及读了书要当官的观念，在在都说明了，先生不只是为了育人而教书，学生也不只是为了做人而读书，教学双方各有自己功利性的目的。

3. 暴力

对学生实施体罚是书房先生的“统治”手段，“打就是教育的根本原则，教育哲学就建设在竹板之上，所以先生的尊重竹板，还比较在孔子以上”。先生打学生的原因、方法、手段，都别出心裁，让学生逃无可逃、躲无可躲。

以暴治学也不是书房先生的专利。公学校的日本教师起先为了吸引不肯读“日本书”的台湾学童，表现出伪装的和善。可狼外婆的嘴脸不会永远遮盖起来，他们打起学生比书房先生更狠，“打的程度，常超过我们的过错，有时候并以什么缘故该受打扑，自己不明白的事也曾有过”，而且“一些都无有能使我们悔过的效果，因为在打扑之下，感不到教诲的情味”，含有种族歧视的因素在内。

台湾人当时的学习环境就是如此，种族差别和阶级差别把很多学龄青少年挡在校门外。书房当然是在殖民者排斥之列，而即使能够进入公学校学习并且能够毕业，继续升学的极少，如果不甘心去给日本人当走狗，也一点儿用也没有。他们找不到不做奴才的正当职业，又因为读了书，粗重的家务、农活做不来也不愿做，学做生意则处处碰壁，会几句日语又派不上用场，几乎成了个废物。这是赖和深感“读书无用”的一大原因。

赖和认为“读书无用”的更深刻的原因，是他痛感：“所谓教育的恩惠，那是什么？是不是一等国民的夸耀就胚胎在学校里？绝对服从的品性是受自教育？”其矛头所向仍然是作者深恶痛绝的“殖民地性格”。他还说：

虽说现在的书房改良得多了，也不过参用些不完全的学校教授法而已，不见得改了就是良，况比较纯正的旧学者，全是守分安命的人，干犯法规的事，他们是决不敢为。现时若不得到官厅的许可，随便把所学的教人，会同盗贼一样，受到法的制裁，所以我所认识的范围里，实在寻不出可以寄托孩子的书房，没有办法，也只得送他来进学校。

这一段说得很明白，“我”之所以不把孩子送进书房，是因为那里没有敢于违抗官府律令的先生，学不到能使殖民地人民改变性格奋起抗争的东西，但学校同样是培养顺民的地方，他只得寄于“渺茫的希望”，祈祷孩子不要像长辈一样无能。

作者把回顾求学经历说成是一种“无聊的回忆”，缘于他视传统式的私塾教育和殖民政策下的学校教育，本身即为一种无聊之举，除了替殖民政权培养奴才、顺民而外，对学生来说，于自己、于家庭、于国家、于民族，百无一用。表面上平静略带嘲讽的口气，实则蕴含着对台湾人饱受屈辱和蹂躏且逆来顺受的悲愤已极的情感指向。

五、历史的思考：《我们地方的故事》

家国意识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最稳固的基石，中国人安土重迁的观念世上少有，因此，对家国的思恋、仰慕、慨叹和赞美，成了中国文学的重要内容，几千年绵延不绝。而且，几乎在每一位抒发乡情的作家笔下，家乡都是一首动人的歌，“儿不嫌母丑”，哪怕家乡再穷再糟，对它的记忆也总是温馨美好的。赖和此篇也写自己家乡，内涵却是与众不同的。它侧重于家乡的今昔对比，但并不着眼于今不如昔或昔不如今，而是从批判殖民地性格的角度对“我们地方”的历史作一种思考，并揭露了封建官僚地主阶级和日本统治者的反人民的本质。

文章从城楼被拆，城的概念却依然存在写起。城楼被遗老们当作是“历史圣迹”的象征而珍重，但当局却借口它妨碍了现代交通，决意拆除。遗老们强烈要求保存古迹，但又出不起保存的费用，只得含泪眼睁睁地看着它被拆。这一方面是现代机器文明对早已腐朽了的传统文化的致命冲击，另一方面这座城本身当初的建造就不是为了保护百姓，而是出于“县大老爷”莫名其妙的长官意志，造的不是个地方。还有一位县官认为当地“山无主峰，民好作乱”，造假山筑阁以作镇压，当时并没发生效力，却在今天得到了应验，“我们地方就真正安宁，人民也真正同化”。这两句话显然是反语，在日本人的欺压和盘剥下，人民的不反抗，就只会有统治者单方面的安宁。赖和慨叹自己这地方“不会有杰出人物，也不会有众望所归的贤者”，人们只会在小的利益上相争夺，而没有人顾及民族大义。赖和还回顾了当年造城的历史，沈姓富户为了自己的私利和名声出钱建造城楼，并非真的“急公好义”。这城对百姓也没有过什么好处。

最后，作者从此城的营造费与建造孔庙差不多，引发出对迷信鬼神的批判。在孔庙发生一丁点异变，哪怕是飞来一只不常见的鸟，发现一条奇异的蛇，都会被当成大祸的预兆，引起民众极度的不安。然

而,就是这被视为神圣的孔庙明伦堂,不久以前被殖民当局充做监狱,在此有六百九十三人被送上绞台。这明明是殖民当局对台湾人民的残害,却被说成是宿命,死去的人在他们当初投胎的时候,“已经受到来生最后的宣告,这现实的生,就是赏和罚的结果”。如此,灾祸根源归于鬼神,淡化了殖民者的罪恶,也弱化了人民反抗的斗志——既然是惩罚前生的罪孽,既然是不可抗的鬼神力,那么,还斗什么呢?只能“抱着不安的心,在等待变异的到来”。

这就是赖和笔下“我们地方的故事”。并非他不爱自己的家乡,正因为爱之深,才责之切。字里行间我们能体会出他对封建官僚和殖民当局肆意糟蹋“我们地方”的那种“出离的愤怒”,以及对民众的不争、迷信由衷的痛心。而这种愤怒、痛心又全用嘲讽、反语的方式说出,比如:

城的营造费,听讲与起圣庙差不多,这真使我不平。要保护这一城蠢蠢百姓的所费,竟和奉祀一个生民未有的圣人相等,啊!这真有辱尊严,犯大不敬,世间岂有此理。

这样的文字在本篇中还有多处,不一一列举。

第三节

广泛意义上的杂性文体——杂文简析

散文,在中国古代与现代是两种不同的概念。古代,韵文之外的文体均称散文;现代散文则是指与诗歌、小说、戏剧并称的一种文学性的文体。但现代的“散文”又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其中包括多种分

支,杂文就是其中之一。而杂文这一概念也不单纯,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从文学理论的角度看,严格意义上的杂文,是指“文艺性的论文”。它既有论文的性质,又有文艺的特点,多运用尖锐、隽永而又形象化的语言,通过譬喻、反语等手法来及时地针砭时弊。这样的杂文毫无疑问应归于散文门类之下的。可是,还有一种广义的杂文,鲁迅在《且介亭杂文·序言》里说:“其实‘杂文’也不是现在的新货色,是‘古已有之’的,凡有文章,倘若分类,都有类可归,如果编年,那就只按作成的年月,不管文体,各种都夹在一处,于是成了‘杂’。”这里,因各种文体合在一处而形成的“杂”,与文艺性有否不大相干,并非现代文体概念上的杂文。鲁迅的杂文集中,杂感、政论、随笔、讲演、通信、日记、传记、墓志、序跋、文评、考据、絮语、启事、寓言、对话、广告、表格等等,无所不包,其中有不少并无文艺性,作为散文的子系统就有些牵强。

《赖和全集·杂卷》中,“杂文”一栏与鲁迅的杂文集有同样的情况,十九篇面目各异,有人物传记、杂感、挽联挽词、佛书译文、剧本、政论、序言、趣意书,等等。如果以“文艺性论文”这个概念辨别,这些都不能算是严格意义上的杂文。《伯母庄氏柔娘苦节事略》、《一日里的贤父母》、《孙逸仙先生追悼会挽联、挽词》有文艺性,但不是论文;其他能算论文的又缺少文艺性。不过后者多少运用了杂文的某些手段,也就带上了杂文艺术的色彩,把它们作为广义的杂文来看待,未尝不是一种便于我们研究讨论的办法。我们可以看出,它们特点是:

一、政论文所独有的逻辑性

这些文章都具有政论文独有的较为严密的逻辑性,说理透彻,不容辩驳。

如《孔子曰》是用文言写的政论文,从内容看,应是参加新旧文化论战的文章,但似乎没有发表。文中,作者站在“新学”的立场上,反

驳孔孟之徒对新文化的非难,有理有据,很有说服力。文章对“弃道德,堕伦常者,当尽为新学之人”的说法嗤之以鼻,针锋相对地指出:“而其实乃反是有自谓道德之士,圣人之徒者,口孔孟而心盗贼。”他认为:“盖人心日新,社会时变,以四千年前之道德,而欲范围今日之社会,亦见其惑而已。”语言铿锵有力,掷地有声。

《读台日纸的〈新旧文学之比较〉》和《谨复某老先生》,是赖和阐述自己的新文学观念的两篇重要文章,很明显是在与某旧文学的卫道者论战。文章针对对方的指责,发现其中的矛盾,予以剖析,揭示出新旧文学的本质区别,以理服人。例如说旧文学的对象在士的阶层,不屑与民众发生关系,且系文人吟风弄月的玩物,亦自不妨简洁典重;而新文学以民众为对象,所要反映的是现社会待解决要紧的问题,不能不详细明白。这就驳斥了对方对新文学“冗长”的攻击。

作者还擅长“以子矛攻子之盾”。“某老先生”显然对新文学中的西学影响表示不屑,以此作为新文学数典忘祖的罪证。赖和在《谨复某老先生》一文中先指出各民族、各地区的文学相互影响、相互融合是十分正常、文学史上早已有之的现象,这是因为,“人们的,物的生活方式,和精神生活状态,每因时间的关系,环境的推迁,渐渐地变换转移,两生活的表现方式,(文艺绘画雕刻等)也同时随着变迁”,而且,“人们心理,不见有多大悬隔,表现方法,偶有雷同,本不足异”。然后,他笔锋一转,说:

若以这些一切,皆可唾弃,唉!想老先生一定尚在敲石取火,点一根灯心草的油灯,在披阅蒲编竹简,虽有洋痰壶,打算无所用罢!还有一点不可思议,就是老先生也利用到报纸,虽无牛油臭,汽油的臭味固很强,见得势利的套圈,人们是不易逃脱!

拒绝吸收西方的、现代的、进步的文学观念、文学方法,却也在使用西

方的、文明的、现代科学的产物，岂不是自相矛盾吗？

二、将抽象道理具体化的形象性

从上面所引的那一段，可以看出赖和比较善于将抽象的道理形象化。读者可以想见在现代社会里，拒绝进化的老先生弃电灯不用，像老祖宗一般地敲石取火，点一根灯心草的油灯，披阅蒲编竹简，会是一幅多么可笑的画面。另外，在同一篇作品中，作者把文学遗产比喻为“前人所贻留文学的田地”，说这块田地，“固然广漠无垠，拥有无限宝藏，要不是利用有组织的规模，来垦辟经营，只任各个人一锄一锄开掘去，终见乱草丛生。像台湾一部分富人，只一个钱，亦得不到使用的自由，尚不忍放弃富豪的地位”。此处有两层比喻，一是把文学比喻为田地，把文学活动比喻成种田；二是将经营旧文学比为台湾富人的钱财地位，说明二者的虚幻、无用。这种比喻非常生活化，明白晓畅，通俗易懂。

赖和还将日常生活中发生的事情、现象和人物的语言、动作、神态、情状，插入说理中。比如：

老先生！苦力的奸你娘，虽很随便，不客气，原不是他们的呐喊，他们受到鞭扑的哀鸣，痛苦、饥饿的哭声，在听惯奸你娘的耳朵里，本无有感觉，却难怪老先生耳重。^①

这样就把“老先生”拥趸旧文学、敌视新文学的缘由及其实质一针见血地揭露出来。

^① 以上此节内引文皆见赖和《谨复某老先生》，《赖和全集》第3卷第92—96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三、直面强权的讽刺性

赖和创作的突出的艺术特点之一,是其语含讥诮,无论小说、散文都具有深刻的讽刺性。台湾另一著名的新文学作家张我军在《南游印象记》中曾写道:“最引起我的兴味的,是懒云君的八字须,他老先生的八字须,又疏又长又细,愈来愈充满着滑稽味,简直说,他的胡子是留着要嘲笑世间似的。”可能是文如其人吧。赖和的杂文是最能体现他这一风格的文体,常常采用摹拟、夸张、反语等手法。

上面两段引文就是摹拟、夸张手法的运用。前一段先故意承认对方排斥新文学合乎逻辑,然后顺着这种逻辑,推论出“老先生”应该去过“敲石取火,点一根灯心草的油灯,在披阅蒲编竹简”的日子。后一段也是先顺着对方的腔调,说“苦力的奸你娘”,很随便,不客气,然后正色告诉人们,这是苦力们受到鞭扑的哀鸣,痛苦、饥饿的哭声,“某老先生”长着“听惯奸你娘的耳朵”,暗讽他也是骑在苦力们头上作威作福之人。对这样的哭声,没有感觉,还把这样的台湾当成“理想国”,“能够满足地,优游自得,啸咏于青山绿水之间,醉歌于月白花香之下”^①,这就是卫道者们的真面目。

反语是赖和最常用的手法。如《答复台湾民报特设五问》中,有“摄政官^②之御幸台^③,一面证明台湾统治的成功,一面证明吾们的驯良易治”一说,明明是愤怒至极的控诉,却用不动声色的、甚至赞扬的口气说出,尤见讽刺性。《答复台湾民报设问》则更激烈。《台湾民报》曾设定两个问题向读者征求答案:一、保甲制度当“废”呢?当

① 《读台日纸的〈新旧文学之比较〉》,《赖和全集》第3卷第89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② 即昭和裕仁天皇,当时还是皇太子。

③ 1923年来台湾巡游。

“存”呢？二、甘蔗采取区域制度当“废”呢？当“存”呢？不出半个月便接到三百多个回音，以连温卿为首绝大多数的人都主张废除，理由是相当一致而正面的，即以“支配阶级对被支配阶级榨取”、“专制时代遗物”、“侵害农民利权”、“不合时势的制度”、“束缚人民的自由”，而赖和却相异其趣地主张保存。1926年1月1日《台湾民报》第86号上将具有代表性的答案发表出来。赖和的回答是：

一、保甲制度当“废”呢？当“存”呢？

答：存。我们生有奴隶性，爱把绳索来自己缚束，若一旦这个古法废除，则没有可发挥我们的特质。

二、甘蔗采取区域制度当“废”呢？当“存”呢？

答：存。我是资本家饲的走狗，若这特权丧失，连我做走狗的，恐怕也没有噉饭处。

谁都可以看出，这是用反讽的手法，不仅将殖民统治的真实面目公布于世，而且抓住了保甲制度和奴隶性、甘蔗采取区域制度和资本家饲的走狗这两组不同事物或现象之间的本质联系，其效果比正面反对更强烈，更富战斗性。

《对台中一中罢学问题的批判》也通篇用的是反语和曲笔。文字不长，兹录于下：

申述鄙见之先，窃思一闻贵报前所征集保制存废之结果及其影响如何？倘舆论自舆论，实际归实际，于事无补，不如缄默为佳。但土人亦焉有舆论，使其有之亦岂有效力。它得如此成绩，自是充分之证据，百余土青年之前途，使能上达，亦仅几个训导巡查，多数终流为高等游民，争及一位天孙苗裔之厨夫饭碗，当局不忍循有力舆论将它闭销，自是宽大处置，少数人不知感恩，尚犹妄发议论，噫！世风日下，

人心不古，可慨也夫！

此文是说，本人在发表意见之前，想一想上一次贵报（指《台湾民报》）征集关于保甲制度存废意见，其结果及影响如何呢？假如舆论与实际毫不相干，提意见毫无用处，那还不如沉默好呢。可台湾人哪里还有舆论呢，就算有又岂有效力？台中一中能得到这样的成绩，就是充分的证据。百余名台湾青年的前途，就算能够发展，也不过出几个训导和巡查而已，多数人只能当个高等的无业游民，争着给一位“天孙苗裔”（日本人）当佣人作为职业。这样的学校，当局不忍心依着强大的舆论（当然是官方的舆论）将它关闭，已经是宽大的处置了，少数人不知道感恩戴德，还在那里妄发议论，唉！真是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可叹可叹！作者对殖民者的差别教育制度和台湾学生“毕业即失业”的状况，当然是非常愤慨，却没有正面怒斥当局在台中一中问题上的作为，而是用曲笔说这所学校这么糟糕，当局不关它已经是宽宏大量了。循着这种逻辑，自然就应该责备那些妄发议论的人。这样，就将殖民当局的强霸与虚伪暴露无遗。

四、几篇需要说明的作品

《赖和全集》杂文栏中，有几篇需要另作说明：《伯母庄氏柔娘苦节事略》和《一日里的贤父母》，即使是在宽泛的概念上，似乎也不应该归入杂文；《第一义谛》则因为比较特别，也需解释。

1. 《伯母庄氏柔娘苦节事略》

《伯母庄氏柔娘苦节事略》，是赖和给自己的大伯母庄氏柔写的小传，用的是文言文，不足一千二百字，但人物的经历、性情毕现，尤其侧重在苦难中凸显其节操。庄氏柔乃贫穷农户家里的长女，十五岁嫁到赖家，仅一年丈夫病死。十六岁的少妇，“犹带骄（娇）痴”，就成了寡妇。所幸生一遗腹子，“因以上慰翁姑之痛，下留一系之望”，

于是，“艰难抚养，啼笑惊心，使大地凝霜，人间满现凄凉之色”。她“摇篮教语，家庭亦溢和蔼之情”，不料“乃见嫉于鬼”，儿子长到十一岁又生病夭亡。家人恐其哀伤过甚，为她过继了一个儿子，“以作寒闺之伴”。她“亦不忍所天(丈夫)无后，姑翁之失侍，节悲忍活，强处劳苦”。赖家本来就不富有，又遭戴万生案连累、疫病侵染，“重以死丧相寻，生计遂陷艰难”。此时，庄氏柔“家人散亡之后，衣食艰难，下有孤子之累，上无翁姑之怜，可以任意自生，由情别适”，但她“心指古井水，而志比竹煎均，甘处身于困苦，不移情于安乐，劳其十指，以活孤儿”。她洁身自爱，不仰食于人，“凡凭衣捣米拾穗樵薪，不嫌其苦，尽以自励守节四十六年，孤儿赖以成立”。到作者撰此文时，她已六十二岁，“家务犹能自操云”。作者发抒感慨，对庄氏备至赞扬：“然表霜凋木，乃见晚节黄英，白雪飞花，益显岁寒松柏。”文后有一批语，当为赖和师友所写：

序体文以简净肃括为贵，作者乃能于千条万绪之中，随序随断不减不增，文笔尤能达其所见，合之上作，可谓异曲同工，再加研砺，当不徒以诗鸣也。

“合之上作”，指赖和所作《小逸堂记》，被收入赖和散文作品中，而这篇既有“异曲同工”之妙，是否也应视为散文？

2. 《一日里的贤父母》

《一日里的贤父母》分明是一个短剧剧本，它具备剧本的所有特点：

(1)完整的戏剧情节和戏剧结构。剧情分三幕，分别是“保长的家里”、“庄口迎接”、“与民同乐”。

第一幕是剧情的开始：保长接到警署的公文，说“父母官”要到庄里来打鱼，让庄里的丁壮区长(类似民兵)们8点钟之前必须到庄口迎接，而此时正是溪里水位低、打鱼的好时候，保长却让手下通知渔

民不许下网,尽管他们是“专靠此衣食”。

第二幕是剧情的发展:丁壮们陆续到了,只一两人由于是从田里回来,稍迟一点儿,警署长就不高兴,说他吩咐8点钟到齐,总要7点半聚集是“向来的规纪”。迟到者分辩道:“因保长7点多钟才传下去,现在亦只才7点45分,我们是向田里回来的……”话音未落,警署长举起手中的刀柄,对说话者又打又骂。警署长说官员们9点钟到,要大家静肃,不可喧哗,还让保长亲自搬把椅子来,他手握刀柄坐下。十多顶轿子到了,“父母官”带着众多“或肥或瘦,或高或矮”的随从进了警署,喝过茶吃过点心,要对民众讲话。他说他是来“与百姓同乐”的。

第三幕是剧情的高潮到结局。“父母官”们到了渔区,坐在船头,让人撒下香饵,“随后把上下各一里用大网围住,不许它一尾逃得去”,然后命丁壮们下水去围捕。丁壮们先得保长传警署长的命令,不许脱下衣裤,以免在“父母官”面前难看,大家就穿着衣服下水。到近午,“溪里鱼亦没有了,所获的堆积不晓得有几千斤”。“父母官”传话,不许人们回家,在此地等候领赏,他却让厨子来挑选肥鲜的“作羹打丸”,教保长把酒,“酒到半酣,兴头亦发,遂击掌唱歌起来,一进击杯倾尽,兴会淋漓”。可怜的丁壮们,浑身是水,饿着肚子,在寒风中战栗,有人靠近炉边想烤烤火,署长不停地驱赶他们:“那肮脏的身子不许近去。”等“父母官”们酒足饭饱,“把剩下的残肴余饭要赏大家吃一口,教大家只管尽量用不用送,又吩咐那鱼大的、好的全部送到县里去,他要分送与‘在上衙门’,剩下的赏给大家。他们要回去,随即各上轿,在轿里再传话说年年要以此为例,不要忘记,大家说:‘父母大人的慈爱是不能忘的。’”

(2)强烈的戏剧冲突。戏剧冲突要求剧中人物、时间、场景都要高度集中。此处,主要人物是县官(父母官)、警署长、保长;时间是冬季某一天从早晨到午后;场景分别是保长家中、庄口、溪边。“父母官”到此庄来了一日,把庄民赖以生存的鱼一网打尽,还要年年如此,

庄民何以为生？而且，官们坐在船头，丁壮下到水中；官们吃鱼喝酒，丁壮穿着湿衣在冷风中发抖；官们拿走了全部大鱼、好鱼，剩下的才赏给大家。这就是他们的“与民同乐”？强烈的对比形成了强烈的戏剧冲突。

(3)个性化的剧本语言。剧本是代言体，作者必须以剧中人的身份代他们写下个性化的语言。《一日里的贤父母》做到了这一点。保长的语言是惟警署是从，又有些无可奈何；警署长对庄民蛮横无理、凶相毕露，对上司毕恭毕敬、周到体贴；“父母官”厚颜无耻，明明是贪婪的搜刮、掠夺、奴役，还美其名曰“与百姓同乐”；而丁壮们的语言则暗藏着对统治者们的愤恨和对事实真相的揭露。例如，对“父母官”们的捕鱼方法，有人在私下里说：“这样子怕此一回就清楚了，后日我们要怎样为生？”另有人回答他：“呆子，摆起来的怕他全都带去不成吗？”而最后的事实是，“父母官”们把大的、好的全部带走了。百姓还是太善良，料不到官们如此贪得无厌。

除了个性化的人物语言(台词)外，这个作品还有剧本必备的舞台说明，如第二幕《庄口迎接》里有对人物上场、行动、动作、表情的说明：

丁壮区长陆陆续续到了，只一两人由田里回来的较迟一刻，和警署长同时始共到，署长就有不快的样子，向众人说：

.....

署长行近说话人身边，举起刀柄打下去说：

.....

再一刻，十几把轿子到了，大家静静肃肃对轿子行个敬礼，轿子抬警署去了，众人跟他到警署前，不敢散去。先一把(第一顶——指轿子)出来就(是)父母大人，腰肥肩阔，面圆目细，摇摇摆摆进了警署，其余或肥或瘦，或高或矮，一齐

出轿，一阵皮靴声进了警署去。

众人跟至，等他们坐了，一同再行敬礼，退下一边，他们喝过茶，进上小点心，署长出来说：“父母官要说话，过来前面。”大众就在近前去行礼。父母官开口说：

.....

用删节号的地方都是台词。舞台说明在剧本中是一种辅助手段，但它却是戏剧文学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是一种叙述人的语言，赖和运用得相当纯熟，既简洁又形象。

《一日里的贤父母》还有相当明显的直观性，让剧中人自己表现自己，当面向观众揭示自己的思想，表现自己的性格。如警署长对百姓狠如虎狼随意打骂，对上司温如羊羔礼数周全。作品两次提到他手中的“刀柄”，这一道具寓意无穷。首先，它代表着殖民政权对台湾的武力侵占、强权统治、巧取豪夺；其次，它表现出警察个人品质的低下与凶残，他们时时炫耀权柄，残民以惩，又心虚不安，用威慑、恫吓来提防人民的反抗。这更反映了殖民统治的不义与不公，不靠它手中的武器，就一天也维持不下去。从这里看出，该作品的行动性、动作性很强，人物的性格和思想感情，在行动、动作中得以展示。

3. 《第一义谛》

《第一义谛》既不是赖和的论文也没有文艺性，而是佛书的翻译。1923年12月，赖和因治警事件入狱，初囚台中银水殿，后送台北监狱。在狱中无事可做，“每向狱吏啰唆”，借来日僧大谷光瑞在南满铁道会社讲演的笔记（由京都市西六条兴教书院出版）。尽管赖和“对宗教素无信仰，又乏研究”，对此书“自始感不到兴趣”，但“无奈又别没有法子可以遣这寥寂，亦就忍耐地读下去”，读了三四遍后试着翻译，又苦无纸笔。他找狱吏要来一节一寸来长的铅笔，写在尘纸^①

① 李南衡注：日语，楮树皮造的粗纸用来当卫生纸。

上,花了四天的工夫译完,还作了一篇读后感,因为又没事做了,就不断地对照原文删改订正。出狱后,这译文在抽屉里躺了两年。快到入狱纪念日了,赖和记起有过这么一回事,认为这部佛书与自己有缘,又找出重新整理,作为“最可纪念的一种业缘”。由于是用铅笔写在草纸上的,还经过无数次的修改,又过了两年,字迹有些不清楚了,有些梵文原有日文“假名”注音,现在已经忘了,所以重新写过的,已不如初译时那样忠实于原文了,有删节,还有作者自己见解的加入。不过,哪是原文哪是赖和的见解不很清楚,只看到在第三章《烦恼即菩提》中有一段标明“赖和自注”,谈法律道德伦理的虚伪性。也许正因为如此,《赖和全集》的编选者才会把它也算作赖和的作品放在此处。

这几篇不知道为什么放在杂文栏里。《伯母庄氏柔娘苦节事略》可能是判别有误,另两篇或许是因为此类作品不多,除小说、散文、诗歌外的作品都归入杂文?

第四节

滴血和忍痛的灵魂思索——《狱中日记》

1941年12月8日,赖和一生中第二次被捕入狱。这一次与第一次不一样。第一次是在1923年12月16日“治警事件”中被拘捕,“同狱者”数十人。赖和当时年纪尚轻,没有后来那么重的家庭负累,他又知道自己被捕的原因,满怀不屈者的豪情,斗志昂扬。有诗为证:

食饱眠酣坐不孤,枝头好友黑头乌;
知人睡晏精神减,破晓窗前即乱呼。

坐久心安外虑忘，怜他枝上鸟啼忙；
无端最是芭蕉雨，搅乱闲情思转长。

一死原知未可轻，吾身不合此间生；
如何几日无聊里，已传人间志士名。

——《囚系台中银水殿三首》

后人说他即使在狱中亦能食饱眠酣，而且还有闲情欣赏狱窗外的景致，不愧是个青年斗士。藉由这次入狱，赖和更加明白尽管日本政府一再宣扬同化主义，但所谓的台湾“新附民”绝对不可能有哪怕一点点日本国民的待遇，他们被剥夺了所有的政治权利，所以他在《系台北监狱》一诗中还有“今日厕身攫乳虎，模糊身世始分明”的诗句。

而第二次入狱是在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的当天，赖和没有前兆地突然被捕，不被告知理由，也没有同案的狱友，甚至连审讯都很少，就那么不明不白地被关押了五十余日。在巨大的精神折磨下，赖和显得彷徨、苦闷，又极度担心家庭的经济状况、父母妻儿的生活来源，由是度日如年地捱过狱中的每一天。百无聊赖中，他用铅笔在粗纸上记下了当时的心情。从这些记载中可以窥见他在失去自由的强大压力下，以及生命受威胁、家庭受连累时的彷徨无告、进退失据，甚至比其他作品更真切地揭示了所谓日本现代法律的虚假伪善，更整体地反映出殖民地人民朝不保夕、任人宰割的生存处境，也更详尽地吐露着被压迫者的痛苦心声。

《狱中日记》从1941年12月8日起，到次年1月15日止，共有三十九篇日记。每篇没有具体的日期，仅标以第一日、第二日、第三日……实际上，日记是从第八日才开始写的。因为此时赖和在自己随身带的杂记账中发现一枝铅笔，在尘纸（草纸）上试书，可以书写，

才开始记日记,前七日“当回忆录之”^①。《狱中日记》之名也不是赖和所亲定,而是战后初期,杨守愚整理赖和的遗稿,在苏新主编的《政经报》上发表时所用的名字,也就这么沿用下来。

赖和平素没有写日记的习惯,《狱中日记》完全是他为了排遣狱中无奈的岁月,记录的都是他狱中的生活和心情。冷热失衡、蚊虫叮咬、疾病缠身,虽难忍受,也倒罢了,最令赖和受不了的是,他对这场飞来的牢狱之灾一点思想准备都没有——不知罪名,没有期限,就这么在惴惴不安中苦撑苦熬。他非常担心自己久在牢中,家庭经济无人支撑,父母妻儿的生活费、教育费和员工的薪水是一大笔开支。他家又刚刚贷款建了新房,银行方面须每月还款,再加上他的三弟新丧,孤侄也要抚养。他在此关一个月,就要生出一千元的债务,“若继续到明年三月,则家将破灭,那能不愁苦?要解脱,不知将何解脱起。一家破灭的事实,呈现在眼前。我想什么哲人对此亦不能不悲观”^②。赖和也是血肉之躯,是人而不是神,他的这种焦虑是很正常的。他并没有为了自己和家庭去充当殖民者的鹰犬、忠仆,而一直充满着抵抗精神,否则也不会先后两次陷狱。从一些资料还看到,赖和即使不在牢中,平素里也有专人负责监视,他与统治者不合作的态度是十分清楚的。

有人可能认为《狱中日记》中有几处显示出屈服、妥协的迹象,这是不确切的。比如,其中有一段话:

当国家非常时,尤其是关于国家民族盛衰的时候,生为其国民者,其存在不能有利于国家民族,已无有其生存的理

^① 赖和《狱中日记·第八日》,《赖和全集》第3卷第11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② 赖和《狱中日记·第十七日》,《赖和全集》第3卷第24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由。况被认为有阻碍或有害之可虞，则竟无有生存余地。但国家总不忍剧夺其生，只为拘束而监视之，已可谓真宽大，仆之处此，又何敢怨。^①

这里的国家民族显然不是中国和中华民族，而是台湾的宗主国日本和大和民族。这并不是赖和的真实思想，而是记在“再录”的标题下，说明是把在别处说的话记录在此处。有论者说：“身在牢中为求脱困，在记事的‘再录’中写下这些谴责之词，不能当真（注意是写在‘再录’中，是对日本官宪的辩解），相反地更显现了统治者的横暴。台湾人究竟不是大和民族，国家更是被迫不得不接受的国家。”^②

再如，《狱中日记·第二十八日》里有一首旧体诗，前四句是：

竖垒已收马尼拉 东亚新建事非难
解除警戒容高枕 囚系哀愁亦少宽

如果仅从字面上理解，好像赖和在为日军占领马尼拉高兴，其实不然。他是认为，既然你日本人打了胜仗，总该放了我吧？对被释抱有一线希望。日记中也说：“皇军已据了马尼拉，警戒也已解除，我是有释放的可能了。”但他最后又说：“近三点，闻军乐乐队声，知是举行庆祝游行，使我哀愁愈多。”可见，他并非真心地为日军祝贺。

第33日的日记中还有四句诗：

忽闻街上有游行 说是军人要出征

^① 赖和《狱中日记·第十二日》，《赖和全集》第3卷第16—17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② 林瑞明：《台湾文学与时代精神——赖和研究论集》，（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出版，第279—280页。

好把共荣圈建设 安全保护我东瀛

“说是”两字透露出这几句是记录别人的话，并非赖和放弃了反抗精神，拥护日本人的战争政策。细读一下，犹觉得其中暗含讥讽意味：出兵霸占别国的领土，说是建设“共荣圈”，却只为了“东瀛”。赖和曾勉励民报“当事诸君的妙笔，要使所发表的能够通过检查，而又不至于全部抹杀我们的意志”，在这里，赖和很有可能也使用了“妙笔”。

杨守愚在整理《狱中日记》并于《政经报》上发表的时候，曾作了一篇序言，有助于我们对此作品的阅读、理解，现全文录于下：

这一篇狱中日记，是大东亚战争勃发当时，先生被日本官宪拘禁在彰化警察署留轩置场所写成的。可以说是先生献给新文坛的最后的作品。在这里头，我们能够看出整个的懒云底面影，这一篇血泪染成的日记，就是他高洁的伟大的全人格的表现，也就是他潜在的热烈的意志的表现。

身犯何罪？姑勿论先生自己不知道，试一问当时发拘引状的州高等课长，怕也挪不出明确的答案吧！“莫须有”，还不是宋时三字狱的把戏^①？因为先生生平对于残虐的征服者，虽然不大表示直接抗争，但是他却是始终不讲妥协的。即当时一部分人士所采取的，所谓“阳奉阴违”的协力，他都不屑为的。他这一种冷严的态度，我想，就是他被拘的理由。

先生生平很崇拜鲁迅先生，不单是创作的态度如此，即在解放运动一面，先生的见解，也完全和他“……所以我们的第一要着，是改变他们（国民）的精神，而善于改变精神的，当然要推文艺”合致。所以先生对于过去的台湾议会请

^① 把戏。

愿、农民工人解放……等运动，虽也尽过许多劳力，结果，还是对于能够改变民众的精神的文艺方面，所遗留的功绩多。

楚虽三户，亡秦必楚。因为先生觉得，只要民族意识不灭，只要大家能够觉醒起来，不怕他帝国主义者的强权怎样厉害，他是相信我们总有一天是会得到出头的。

不是么？台湾已经是光复了！被压迫的兄弟都得到自由了！

在这万人欢呼之中，反而使我不禁流出眼泪来。很遗憾的，着力于改变民众的精神的懒云先生，他不能等着这光明的到来，他不能和我们一齐站在青天白日旗下额手欢呼，便被凶暴的征服者压迫而死了！

虽然，我相信他在天之灵，一定在慰安地微笑着啊！

先生的肉体虽然是与世长别，但是先生伟大的精神，是永续地在领导民众，在激励省内的文学同志呢！

当着这历史的转换期，为纪念故人生前的功绩，为激励文学同志的奋起，这一篇台湾新文学运动的先锋懒云先生的遗稿的刊载，是有着多大意义的。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光复庆祝后二日 守愚志

这里高度评价了赖和的这部日记，也高度评价了赖和为台湾新文学、台湾人民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所作的杰出贡献。

第五章 内容与形式相得益彰的 赖和新诗

赖和的新诗和他的小说一样,占有奠基者的地位,而且在发表时间上还要早于小说。笔者认为,平心而论,赖和虽然以小说奠定他在台湾新文学史上崇高地位,但就他本人的作品来讲,文学性最成熟、艺术水准最高的,当推他的诗歌。这应该得益于他的旧诗功底。

从现有的资料看,赖和的新诗有整整六十首。其中,有新体诗,纯用白话,也有民歌体,使用方言。最早的创作约始于1922年,1924年至1932年间是其高峰,尤以1924年至1925年数量最大,1935年以后,就很少了。这六十首新诗,有的曾经发表在各种新文学报刊上;有的则只见于他的稿本中,上面还有许多修改的痕迹,以及向诗友请教的记录,尤其是早期的创作,改动更多,可见他用心之深、用力之勤,同时,也说明在台湾当时的环境中,学习新诗写作是多么的不容易。

第一节

有巨大思想含量和丰富内容的诗歌主题

这六十首诗,数量不算很多,但所包含的内容颇为丰富,且有巨大的思想含量,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锋利的匕首和嘹亮的号角

作为一个被殖民者,赖和最深切地感受到日本当局及其走狗对台湾人民残酷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压榨,是多么的难以忍受,对此,他表现出永不妥协的抗议精神。可以说,赖和新诗有两个最基本的主题:一是批判,批判社会的黑暗和统治者的残暴;二是激励,激励民众起来斗争,从殖民者的铁蹄下解放自己。他的多数新诗,都是从各种角度围绕这两个主题,传达出殖民地人民反抗的心声,鲜明地体现了他的文学主张——“以民众为对象”,反映“现社会急待解决,顶要紧的问题”,“忠实地替被压迫民众去叫喊”,而成为“民众的先锋,社会改造运动的喇叭手”,“嘹亮地吹奏激励民众前进的进行曲”。这也是赖和文学乃至台湾新文学的基本主题。

1. “雷霹雳似的愤怒着”

“雷霹雳似的愤怒着”,是赖和新诗《生活》和《现代生活的片影》中的诗句。这两首诗,内容基本雷同,语句稍有变化,看得出,是赖和研习新诗过程中的自我训练。类似的情况在赖和作品中还有不少,小说、散文都有,传统诗则多作修改,他的创作态度是十分严谨的。这诗句,是作者检讨自己空有喜怒哀乐几种感情,而却“只是吃着睡

着/无味地过着”的诗节中的一句。作者严于律己,但“雷霹雳似的愤怒着”的确是他的诗歌常常流露出来的感情。尽管这感情在那种年代可能会招来杀身之祸,他也无所畏惧一再诉诸读者,因为他有太多愤怒的理由。在这诗节的后面,作者写道:

更思想到世间

纭纭总总

只可怜劳动者们

用尽气力流尽血汗

过他困苦的日子

仅能得不充分的睡眠

胡乱的三餐

一部分幸福的人

整日里追寻快乐

靠着那不劳而获的物质

怡娱他的精神

过着他奢侈淫纵的日

还欺着小百姓抵抗

仗着没有出处的权威

肆意凌辱压迫

威风地

亦自

享受着无愁与安适

吾们人——辛苦劳力

把那些血汗所得

供献做一部的牺牲
培养它横逆的威权
增长它凶恶的势力
只尝着生活的苦痛
丧尽了乐生的希望

——（《生活》）

如此恶劣的“世间”，还不让人感到愤怒吗？

农民辛苦劳作，本应有温饱的生活，可常常要遭受意想不到的天灾之害，用台湾土语写成的《农民叹》就揭示了这一现象：只刮了三天风，就断送了原本长势良好的晚稻，“旱季患虫害/甚者家已破/稳冬复失收/丧本无田作”。一年两季灾害，农民连种田的本钱都没有了。天灾是不可抗的自然力，但天灾频仍无人组织预防、抵抗、补救，一遇灾害农民就要破家，这本身就是政府的罪过；而殖民政府不但不救灾、扶民，而且与地主阶级一道，拼命在一无所获的农民头上搜刮。《农民谣》就描写了这样的现实：农民在遭受了水旱相继惩戒的灾害之后，收获只有四成，“这十足，地主租额”，刚刚晒干簸净，地主就赶到了，悉数拖走，农民只剩下些瘪谷稻壳，吃这些也维持不到年底，蔬菜猪肉布匹统统买不起，可他们还要面对：

（七）

期限要过，
当头当尽，
纳不完，官厅租税，
又被他
收税官、
来催促、
骇怕得、真像犯着罪。

(八)

农会豆粕，
圳务水银，
怎参详、也不允准，

差押官

牵去牛、
拿去猪、
鸡鸭鹅、一齐拢总去。

赖和悲愤地叹道：

不勤不俭，
怕受饥寒，
几年来、勤勤俭俭，
也依然
妻不饱、
儿不暖、
自叹命、受苦敢谁怨。

不仅农民如此，其他职业的劳动人民同样生活无着，饱受摧残。《新乐府》中写道：

.....

街头有小贩，赚食真可怜，
一见警察官，奔走各纷然；
行商如做贼，拿着便要罚，

小可讲情理,手括再脚趾。

.....

做点小生意糊口,如同做贼一样,遇着警察赶紧逃跑,不然被抓着就要罚款,稍微辩解几句,就会招致拳打脚踢。比天灾还可怕的“人祸”,简直把百姓逼到绝路上去了。统治当局完全不顾人民的死活,肆意妄为,这在长诗《流离曲》中得到了更充分的展示。

《流离曲》是针对官方实施“退職官拂下无断开垦地”而创作的。这一事件发生在1925年到1926年之间。1923年,伊泽多喜男任台湾总督。到职前他在东京于《朝日新闻》上发表其治台抱负,其中有句话大意是,统治不以十五万内地(日本)人而以三百六十万台湾人为对象。在台湾人听来,这只是比较公允而已,算不了什么,但素来自觉得高高在上与台湾人有天壤之别的在台日本人,竟因此悲愤慷慨,引为奇耻大辱,并曲解其义,诬为袒护台湾人排斥日本人。伊泽总督为平息众怒,采取了贿和政策,拂下(放领)所谓原野地给三百七十名退休官吏(均为日本人)。这样一来,就强行夺走了农民辛辛苦苦开垦出来的水田和旱地。这些地有不少原本就是开垦者所有的“溪边田”,遇洪水流失复又开垦成良田。当初,面对一片片乱石荒滩,地方官明告开垦者们说:“将来一定使你们承购,可安心耕作”,不但勉励有加,并且接受他们申请承购的呈文^①。而此时,当局竟翻脸不认账,说这些地是“无断”(没有得到准许)开垦,不付分文地就从开垦者手中夺走。赖和这首二百九十五(包括小标题在内)行的长诗,正是这一事实的写照,他用白描的手法深刻而细密地刻画出征服者贪得无厌丧尽天良的恶毒行径和农民被剥夺殆尽朝不保夕的悲惨命运。可以说这是日据时代台湾农民们的现实生活史诗。

① 叶荣钟:《日据下台湾政治社会运动史》,(台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8月30日出版,第587页。

全诗分三章。第一章为“生的逃脱”，写农民一家从扫荡一切的大洪水中，侥幸逃得性命，但无以为生。第二章为“死的奋斗”，他们忍痛卖掉独生子换来疗饥的粮食，胼手胝足在一片砂石荒埔上重建家园。第三章为“生乎？死乎？”，几乎是拼着性命开垦出水田旱地，稻子叶“青翠欲滴”，番薯叶也“青苍茂盛”，一派丰收的景象。正当农民感到有了希望的时候，官府以“无断开垦”为借口，在“法”的名义下，抢夺已成良田的土地，“廉价批售”给他们的退職官员。这一巧取豪夺、残民以虐的暴行，激起作者无比的义愤，他在诗中措词强烈，尤其是在最后展示出一片充满希望的天地：

天的一边，地的一角，
 隐隐约约，有旗飘扬，
 被压迫的大众，
 被榨取的工农，
 趋趋！集集！
 聚拢到旗下去，
 想活动于理想之乡。

并以觉醒了的农民的口吻，下定决心紧随其后。这里的意思非常明白，鼓励农民像天边地角的聚集在旗下的工农大众（苏联和中国的工农革命）一样，为实现理想而斗争。这首诗的最后八十八行最具战斗性，发表时被当局检查机关蛮横地砍去，报纸开了“天窗”。

2. “奋起！须奋起！”

“奋起！须奋起！”^①是赖和新诗中最响亮的呼声，也是殖民地人民最强烈的心声。唤醒民众、宣传民众、教育民众，是赖和从事新文

^① 赖和：《欢迎蔡王陈三先生的筵间》，《赖和全集》第2卷第24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学运动的初衷,也是他始终奉行的文学路线。他的新诗创作也视启发民众觉悟、激励民众起而斗争为己任:《有力者》将那些有权有钱人的真面目揭露给大家看;《种田人》让农民看清自己是对社会有很大贡献的“有力量的实力者”,却“忍耐地挨着痛苦/屈伏在水平线下”的生命状态;《冬到新谷收》、《溪水涨》用农民在天灾人祸下苦苦挣扎的事实,让他们明白自己已经没有活路;《可怜的乞妇》描绘乞妇的可怜和人们的冷漠;《疯人叫喊》批判虚诡无情、“假装的世界人生”;《七星坠地歌》抨击对民众觉悟危害极大的迷信思想,挖掘出“地理荫人”说的欺骗性与反科学性;《压迫反逆》揭示了有压迫处必有反抗的真理,而“反逆是人类自然的冲动/趋向解放的潜力”,“须知反逆得到胜利时/社会才能进步改革”……

赖和最看不惯匍匐在殖民者脚下苟延残喘的顺民,他在短诗《多数者》中写道:

多数人作少数人的牺牲
拼着无价值的生命
醉迷迷呼唤不醒
试问他所处的现境
实要进取努力
为何反忍耐、缄默
使我的眼中脑际
觉比身受的更忍耐不得

看到同胞们的忍耐、缄默,比身受殖民者的欺压更觉忍耐不得。还有一首《忙》:

在烦忙的里头
谁也不觉得苦痛

只有清闲着的日子
很是难过,并多失望
真么?吾们人是当然的——
——服从地劳作吗?
不然为什么受这无理的束缚,至死不得解放
且也至死不敢抵抗。

这里充满了自责精神,坦承自己的难过和失望是由自己的服从、至死不得解放且至死不敢抵抗的行为所造成的,从中能体会出作者内心深深的痛苦之情。

他一边痛斥卑怯者、懦者(《灭亡》),一边热烈赞颂敢于反抗、勇于牺牲的英雄。《觉悟下的牺牲》、《南国哀歌》满贮激越的豪情,对压迫者的奋起由衷地感佩。

赖和刊登在1925年12月10日《台湾民报》上的《觉悟下的牺牲》,虽然不是他最初的创作,但却是他首次发表出来的作品。这首诗是针对1925年10月23日发生在彰化二林地区的蔗农事件而写的。

1925年年初,二林蔗农不堪制糖会社愈来愈残酷的剥削,成立了蔗农组合,团结起来,与会社交涉,提出收割前公布收购价格、与蔗农协定收购价格、过磅时会同蔗农代表、一任蔗农自由购用肥料,并公布肥料分析表等五项要求。会社方面先是虚与委蛇,后又态度蛮横地拒绝,激起蔗农极大的愤慨。会社于10月21日着手收割原料,遭到蔗农组合的抵制。第二天,会社方面在警察和特务的簇拥下,准备强行割取。双方小有冲突,警察拔出佩刀威胁蔗农,其中最凶恶的大石、德富两人的刀被蔗农中几个青年夺下。冲突也就到此为止,蔗农知道闯下了大祸——向来任打任罚的台湾人敢于夺刀,犯了殖民者的大忌,一声呼喊各自逃离现场,会社官员和五名警察只是受了点微伤。次日凌晨两点,地方郡守带警察百余名星夜驰赴二林等地,抓

捕嫌疑者八九十人之多，“其虐待凌辱、非刑毒打，真有惨绝人寰的情况”^①。官方称此为匪徒（抗日义军）平定以来的第一件大事。可见，蔗农只是做了一点小小的反抗，在当局眼里就已经是大逆不道了，他们也懂得“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道理吧？

事件发生的当天，赖和就写下了这首诗，副标题是“寄二林的同志”。他悲愤莫名，为统治者的嗜血、残暴；但又振奋无比，为他的“弱者的斗士们”终于起来抗争，“觉悟地提供了牺牲”。他回顾了同胞们在异族铁蹄下的痛苦生活：

我们只是行尸，
肥肥腻腻！留待与
虎狼鹰犬充饥！

指望虎狼鹰犬们发慈悲讲善心是不可能的，哭声和眼泪打动不了他们，

弱者的哀求，
所得到的赏赐，
只是横逆、摧残、压迫
弱者的劳力，
所得到的报酬，
就是嘲笑、谩骂、诘责。

既然台湾人如此低贱地活着，他们的生命如此不值钱，那么，就算舍弃了亦无不可。他为勇士们的受难而悄然落泪，更为他们的奋起而

^① 叶荣钟：《日据下台湾政治社会运动史》，（台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8月30日出版，第579页。

大声疾呼。他充满激情地一遍遍咏叹、讴歌这寄托着殖民地人民希望的觉醒：

唉，觉悟的牺牲！
觉悟地提供了牺牲，
我的弱者的斗士们，
这是多么难能！
这是多么光荣！

诗句浅白，一气呵成，没有华美的词藻，没有复杂的技巧，然而却蕴含着满腔的愤怒和战斗的呼唤。他斩钉截铁地肯定了起义的伟大：“使不用酬报的牺牲，转得有多大的光荣。”所期盼的虽然没有说出，但显而易见的就是前仆后继的战斗，是对于不公、不义作彻底抵抗的精神。从这首诗里，读者还能窥出殖民主义可憎的狞笑。

《南国哀歌》1931年4月发表，反映了发生在1930年底的“雾社事件”。雾社位于台湾中部山地，所处形势险要，风景秀丽。雾社部落是泰雅人中属于谢塔喀群的一支，当时共有十一社，五百零八户，两千一百八十七人。自1897年到1911年，日寇多次血腥镇压不屈服的雾社，雾社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的损失。此后，近二十年里，日本殖民资本主义势力和政治势力的双重压榨愈演愈烈，雾社人民已经到了活不下去的地步。他们的妇女也成为日警以“政略结婚”^①为名，恃势玩弄，奸污，又随意抛弃，甚至拐卖为娼的对象，严重地伤害了雾社群众的婚姻习惯和民族尊严。终于，在一次日方强迫民众入山砍伐巨木的时候，警察的胡作非为引发了新仇旧恨，雾社人

① 日本殖民当局鼓励警察以通婚来笼络台湾的“蕃族”人民，作为巩固其殖民统治的手段，称为“政略结婚”；当时由于这种“结婚”被骗作妾的妇女，全岛有好几千人。

民忍无可忍,决定揭竿而起。他们完全清楚自己寡不敌众,这么做的后果是什么,但他们认识到以往的忍耐政策根本行不通,下决心与日本人同归于尽。起义首领摩那·罗达奥对群众庄严宣布:“既然我们站起来反抗,我们就必须战到最后为止。这场战争,我们毫无胜利的希望,但是如果现在不起来反抗,我们的将来和我们的后代将永远是奴隶!”^①雾社十一社两千一百八十七人中,有六社全体参加起义,人口达一千二百三十六人,其余五社也有部分群众参加。他们抱定了必死的信念,在日寇大军压境的时候,有些妇女甚至壮烈自尽,以解除战士们的后顾之忧。日本人在大炮、飞机并用的情况下,为了把起义迅速压下去,甚至施放了国际上禁用的毒气弹,丧尽天良地把大部分起义战士毒死在山谷里。经过三十六天的血战,起义军死伤殆尽,弹尽粮绝,可没有一个人投降。

这段血写的历史,全部浓缩进赖和并不太长的诗行里。诗歌的一开头,他首先告诉人们起义的结局:“所有的战士已去,只残存些妇女小儿”,极写牺牲的惨烈,然后探究“这天大的奇变”的起因:

人们所最珍重莫如生命,
未尝有人敢自看轻,
这一举会使种族灭亡
在他们当然早就看明,
但终于觉悟地走向灭亡,
这原因就不容妄测。

并非是他们野蛮无知,见着鲜红的血就欢跃狂喜,这和往日部族之间的械斗——“出草”是不一样的。“出草”有杀敌的喜悦、见血的兴奋、

^① 转引自王拓:《党外的声音》,(台北)长桥出版社1978年9月版,第312页。

胜利的憧憬、凯旋的光荣，即便牺牲了，也是本部族的英雄。而这次，明明知道以卵击石，有去无回，但还是义无反顾，“举一族自愿同赴灭亡，到最后亦无一人降志”。为什么会这样坚决地赴死，“是怎样生竟不如其死？”赖和非常明白，是因为他们不能在别人的肆意践踏下忍辱偷生，苦难和屈辱已使他们丧失了生的乐趣：

兄弟们到这样时候，
还有我们生的乐趣？
生的粮食尽管丰富，
容得我们自由猎取？
已辟农场已筑家室，
容得我们耕种居住？
刀枪是生活上必需的器具，
现在我们有取得的自由无？
劳 总说是神圣之事，
就是牛也只能这样驱使，
任打任踢也自忍痛，
看我们现在，比狗还输！

我们妇女竟是消遣品，
随他们任意侮辱蹂躏，
哪一个儿童不天真可爱，
凶恶的他们忍相虐待，
数一数我们所受痛苦，
谁都会感到无限悲哀！

与其这样没有价值地苟活，不如舍弃这不值钱的生命，去和敌人决一死战；与其被异族折磨至死、羞愤而死，不如拿起刀枪为自由、为尊严

而战，死于血与火的复仇。赖和激情地呐喊：

兄弟们来！
来！舍此一身和他一拼，
我们处在这样环境，
只是偷生有什么路用，
眼前的幸福虽享不到，
也须为着子孙斗争。

这几句诗意地再现了起义首领摩那·罗达奥的宣言，既是对起义者们勇敢赴义精神的尊崇、赞美、纪念，也是对全台湾同样处境的人民的激励。这首诗的命运和前一首一样，在发表时被总督府的新闻检察机关砍去后面的二十六行，报纸上开了“天窗”。现在我们所读到的，是编者根据赖和的手稿补齐的。

3. “大着呼声为这毁灭颂扬”

1931年6月，台湾共产党遭到镇压，全台湾的政治空气陷入空前的低潮。10月，赖和发表了他的传世名作《低气压的山顶（八卦山）》，写他登临彰化八卦山的见闻感触。八卦山不是一个寻常之处，它是1895年日寇在台湾登陆后，台湾抗日史上著名的彰化保卫战的战场。赖和在这个时候来此凭吊，其用意不说自明。他肯定是带着满心的郁闷站在山顶，放眼望去，满世界都是“死的颜色”：

天气是阴沉而且灰白，
郊野又尽被霾雾充塞，
远远的村落人家，
辨不出有鸡狗声息；
脚底下的热闹城市，
也消失了喧腾市声。

眼中的一切都现着死的颜色，
我自己也觉得呼吸要停。
啊！是不是？
世界的末日就在俄顷。
山哟水哟！ 树林岩石哟！
 飞的哟！ 走的哟！
 巍峨的宫殿哟！
 破漏的草屋哟！
 痛苦的哀号哟！
 快乐的跳舞哟！
 胜利的优越者哟！
 羞辱的卑弱者哟！
 善的哟！ 恶的哟！
所有一切——生的无生，
 尽包围在唬唬风声里，
 自然的震怒，
 似要把一切都毁灭去。

这是暴风雨之前的自然界现象，更是当时台湾社会气氛的象征。诗人以压抑得无以复加的情感，唱出了台湾人民在殖民者的淫威下令人窒息的悲哀，字里行间满铸着对黑暗怪诞现实的诅咒和否定。

当诗人的目光投向家乡的田野、海面，他的情绪缓和下来：甘蔗饱浆了，稻子成熟了，“种田的兄弟们哟！/想你们镰刀早已准备？”怒涛山般地涌起，声浪排空，震耳欲聋，“啊！ 檣欹、船破、/那些讨鱼的人们归来未？”自己的同胞世代代在这块土地上耕种、打鱼，他们的温饱、安全都让人揪心。一只飞鸢翱翔云里，它的神态准是让诗人想起了统治者及其鹰犬的形象，他才会有“那傲慢的睥睨，/真是无些顾忌”的表述、形容。在它的威慑下，小生灵们慌慌忙忙地奔逃、躲避，

连对“自然的震怒”都“一些也不知恐惧”了。

暴风雨就要来了，世界显得更可怕了：

云似受到了命令，
一层一层地向中空屯积，
云隙中几缕光明，只剩些淡淡阴影；
日头已失尽威光，
天容变到可怕的浓黑。

风亦具有服从的美德，
只听到自然一叱，
就突破了树林的屏障，
 飞越过山峰的阻隔，
 踢翻碍脚的甘蔗稻仔，
 拔倒高楼掀去屋脊。

噓噓地开始着回旋，
唬唬地激动了一切，
这么大的世间，
已无一块安静之地。

然而，就在这行将毁灭一切的暴力下面，还有屹立不倒的东西：

在这激动了的大空之下，
在这狂飙的回旋之中，
只有那人们树立的碑石，
兀自崔嵬不动，
对着这暗黑的周围，
放射出矜夸的金的光亮，

那座是六百九十三人之墓，
这座是铭刻着美德丰功。

这墓，埋葬着彰化保卫战阵亡将士的忠魂；这碑，是人们为纪念这些抗日英雄而立。它们搏击狂风，“兀自崔嵬不动”，象征着台湾人民抗日驱虏的信念不灭。诗人在非常恶劣的现实环境下，追念三十多年前的抗日英灵，赞美为捍卫民族尊严视死如归的崇高精神，既表现了他与殖民者的不共戴天的仇恨、坚决抵抗的决心，也孕育着他对新未来的展望——“楚虽三户，亡秦必楚”。

诗的最后部分，进入了情绪的高潮。诗人斩钉截铁地预言了殖民统治必将灭亡之后，大声呼唤着抵抗力量的暴风雨，荡涤人类积恶，带来一个新世界：

.....

我不为这破毁哀悼，
我不为这灭亡悲伤。

人类的积恶已重，
自早就该灭亡，
这冷酷的世界，
留它还有何用？
这毁灭一切的狂飙，
是何等伟大凄壮！
我独立在狂飙之中，
张开喉咙竭尽力量，
大着呼声为这毁灭颂扬，
并且为那未来的不可知的
人类世界祝福。

诗里震撼的激昂之情令人感奋,读之仿佛能够看到,高高的八卦山头,阴云密合,狂风大作,诗人独立于狂飙回旋之中,高振双臂激情呼喊,“大着呼声为这毁灭颂扬”。毁灭,孕育着再生的希望。

这首诗“表达了赖和长久郁积于心的深沉激奋的感情和雄浑坚定的气魄。诗里融合着一个爱国主义志士对家乡历史,现实和未来的复杂、深厚的激情”^①,七十多年后的今天读起来,犹有巨大的感人力量。

二、浓浓的爱心与真诚的关怀

赖和是坚定的文化抵抗战士,对敌人一贯是不妥协地横眉冷对,但这并不妨碍他成为一个性情中人。他爱着国家、民族、人民,也爱着自己的父母、兄弟、妻儿、师长、朋友,乃至自己的病人。在这方面,他的新诗也有真实的展现。

他关爱自己的朋友们,他与他们志同道合,互相勉励。《欢迎蔡陈王三先生的筵间》呼唤朋友们醒来,为促进同胞的文化向上,为把“尚闭置在真空中”的“我可爱台湾”解放出来而奋起,莫让“这几位早起来的弟兄们, /说破了唇儿,喊破了喉咙儿”的苦心白费。《代诸同志赠林呈禄先生》与前一首意思相仿,先督促兄弟们认清台湾人的生存现状:“背地里抛弃了 /天赋的人权! /成日家却做了被人 /驱策的马和牛!”疾呼:“奋起奋起!!”然后表示自己愿意追随社会运动的先锋林呈禄先生之后,“完成我们 /正当的要求”。诗人殷殷叮嘱:“愿先生努力加餐 /保健身体 /作我们的先锋 /排除前途的障碍,做成了完全的基址”。《送虚谷君之大陆》,对才华横溢的陈虚谷赞赏有加,直言

^① 白少帆等主编:《现代台湾文学史》,辽宁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25页。

不希望他远游“那要将陆沉的锦绣河山”，而切盼：

——汝——早日归来，
为同胞洒几点热血，
替乡里出一臂气力。
这才算——是
吾们莫大的事业，正当的理由。

意思是像陈虚谷这样有作为的青年，应该以拯救同胞、造福乡里为自己最大的事业。诗稿上有友人的批注：“朋友相规劝，饶有古人风。”《祝吴海水君结婚》对朋友的新婚诚挚地祝福。这桩婚事非比寻常，吴海水亦是台湾社会运动的积极参与者，他与新娘是自由恋爱而结合。赖和由衷地称赞他们不避“俗世议论愚顽指摘/有那奋斗的精神/坚决的毅力/始获从旧惯的范围里/解脱出来”，并表达殷殷祝愿：

更希望造成理想家庭
来光大新人名声
把悲天悯人锄强扶弱的德性
遗传给子孙
好扩张我族的繁荣

赖和意识到这是两个勇敢的青年斗士的结合，体现了时代的精神，如果能发扬光大并遗传给子孙，就能改变他所深恶痛绝的殖民地性格。所以，他的贺诗，一是朋友式的祝福，二是革命者的激励。

赖和有一首诗《生的苦痛》表达了对病人的关怀。作为一个医生，他常年与生老病死打交道，以他的悲悯情怀，不忍见人受病痛的折磨和死亡的威胁：

人世间

都说着生的幸福

奈多数人们

尽般受生的束缚，这可不是社会罪恶

教士们虽赞美死的快乐

但是到了那个时候

人们已别的没有希望了

思想至此吾不禁为人们放声大哭。

充满了人道主义精神。做医生亦有做医生的乐趣，《山仔脚》写他又到了六年前行过医的地方，道路房屋已被洪水破坏得不成样子了，但：

有了几家旧相识的田夫

瞪着眼儿木立相顾

似怪我长得几茎须，欲认又恐误

就是我手里接生的孩子

见面亦解相呼

怎奈无知小狗，欢迎似的

狺狺吠出篱落，向我拦住去路，尔道可恶不可恶。

看见他手里接生的孩子长大了，“见面亦解相呼”，心里的喜悦溢出言外，连我们几十年后的读者都能感受到。

赖和是一位慈父，非常疼爱自己的儿女，视他们为自己生命的延续。他写道：

孩子！我的乖乖！

你是生命的承续人，

你是生命的扩展者，
你一脱下胞衣，也就会，
 倦来眠，饥来吃，
不管它自然的摧残，
活活泼泼地日就成长，
唉！你的啼声笑貌，
很够使我忘尽了，
一切烦闷苦恼！

——《现代生活的片影》(节选)

他还说：

生命的烛不断地燃着
照耀着生的光明
勿教运命的风吹息
那儿子！就是永远的明灯

——《生命》

这种爱是无私的，不问所以，不存杂念，亦不求回报，是义务，是责任，也是本能：

孩子的可爱
就是人谁都承认
爱护孩子
原是人类的事业里一个实在
不因为他是未来世界的主人
不因为他是生命的相续者
纯然的没有杂念在内

这就是人类的伟大

儿子的可爱
是做过父亲的谁都经验来
只是爱他的可爱
别没有什么期待
不望他来显扬父母
不望他来光大门楣
却也不晓得可爱在什么所在
只是爱他的可爱

咳！那可爱的儿子

——《未命名(孩子的可爱)》

儿女的一言一笑，一举一动，在父亲眼里都是可爱之极。《儿语》记录了小儿的稚语。《儿歌》一写小儿看别人挨骂受罚的幸灾乐祸，二写小儿骗钱买玩具的小小伎俩，三写小儿分不出甘苦，喂牛奶喂药水都哭。“是啊！是他不愿意的啊！/可是妈的乳汁已经断了！”父亲心疼地叹道。《呆团仔》副标题是“献给我的小女阿玉”，用台湾话文写成，满纸的轻怒薄嗔：光知道玩啦，不看顾小弟；嘴馋贪吃零食啦，总向大人讨钱；爱美要穿好的啦，把粉涂抹得到处都是；还没事总是哭啼啼的，哄也哄不住。“呆团仔 无拍勿会改变”——傻丫头，不打破你就改不了——父亲怒喝，但我们听得出来，他佯怒的假面之下是满满的笑意，那份爱，浓得化都化不开。

可是，命运女神是相当吝啬的，她给人一份幸福的时候，总喜欢让痛苦相伴。赖和一生养育了六儿三女，活下来长大成人的只有三儿一女，其余的都在幼年时就因病夭亡了。无论作为父亲还是作为医生，他都痛感人生的失败。作为一个父亲，他眼睁睁看着自己心爱

的儿女走向死亡而无能为力,那种痛苦用撕心裂肺来形容,一点也不过分;而作为医生,他连自己的儿子都医不活,还谈什么救死扶伤?他在《思儿》一诗中写道:

每当我见到人家的小孩,
总禁不住要激起一阵阵悲哀。
哎哟!我心爱的芳儿哟!
要是你还活在这世上,
不知现在会如何地长大!

每当我见到人家的小孩,
总禁不住要使我忆起仁慈底父爱。
哎哟!我心爱的芳儿哟!
你怎么这样硬着心肠从爹娘的怀抱里挣开?
任我如何呼喊,
连一些影儿也不见回来。

每当我见到人家的小孩,
更禁不住要使我联想到过去的历来。
哎哟!我心爱的芳儿哟!
你那憨笑的脸庞,
你那啼哭的声音,
到现在
还历历地在我眼前耳畔徘徊。

唉!我心爱的芳儿哟!
你哭时的可怜,
你笑时的可爱,

虽仅仅是如昙花一现，
也永不会从我的脑里跑开。

慈父心肠，令人叹息。

三、精神的追寻和生活的体悟

赖和的新诗，还记录了他本人的精神追寻和生活体悟，用说理明志或借景抒情的方法写出。前者有《寂寞的人生》、《感诗（白话）》、《破坏》、《生活》、《现代生活的片影》、《奉献》、《希望》、《忙》、《人心》、《日伞》等，后者有《草儿》、《晚了》、《黄昏的海滨》、《秋晓的公园》。

《寂寞的人生》据推测，当写于1923年至1924年之间，从诗中所写看，赖和的情绪当时处于低潮，没有像后来那样积极投入社会运动和文化运动，但已颇受当局的注意，诗中有“可是受尽指摘的身/朋友们虽不我厌弃/带着传染性的危险人/自己也应来回避”一说，赖和对自己的处境和作为不满意，他在诗中写道：

八

数一数眼前的同志
总感不着往日的情谊
疏疏漠漠 冷冷淡淡
消散了热腾腾的和气

九

有人跑上了东京
有人守住在家里
京中有切磋的知己
守住家有爱的伴侣

我只孤单单在寂寞
寂寞得要死
死也尚自不忍心
也尚没有法子
任凭寂寞的权能
好在随意处置
利不与我往来
名不与我共处

十

慨然几次思奋起
跑向民众中间去
经过几次的筹划
总鼓不起这勇气
空立在十字街头
向着行人们注视

不知道路在何方,不知道与谁结伴,颇有鲁迅“两间余一卒,荷戟独彷徨”的意味。这是他的社会理想暂时受挫,急于求索出路时的心态的真实流露。他不仅把自己的寂寞归咎于外部社会,也归咎于自身的软弱。这绝对不是一般常人能够做到的,许多人即便真是自己的责任,还要推卸给外界,而赖和处于那样严酷的社会里,能够洁身自好已经是相当不容易了,若非智者和勇者决不可能有这样的胸襟和勇气。这一点在《感诗》中表现得更加突出:

我为什么?
甘做那金钱奴隶
牛马劳人

日日奔驰役使——跳不出——

十毒世界，万恶迷津

被那名缰利锁

桔丧了生来的美德天真！

好了今恰逢着岁星甲子

万物更新

偷得几日里清福

暂作世外闲人

试浴温泉

独可恨！不能洗我——被——

——污的形神——

《破坏》一诗富于哲理，述破坏与建设的辩证关系，得出“破坏是建设的业绩/建设是破坏的功力”的结论，而结尾还是落到现实上去了。作者说假使他有力，就“铲平了高山，填平了大海，/使那魑魅魍魉豺虎龙蛇无所依据，/始能够会其有极，疏其有极，我就享受了过激危险的荣名”。矛头所向，不言而喻。

《生活》和《现代生活的片影》对所处社会的各色人等(包括自己)的生活提出质疑：为什么贫富不均、苦乐不匀，创造财富的劳动者凭什么要把血汗所得，“供献做一部的牺牲/培养它横逆的威权/增长它凶恶的势力”，他们自己却“只尝着生活的苦痛/丧尽了乐生的希望”，而那些靠着不劳而获的物质过着奢侈淫纵生活的人，又有什么权利“还欺着小百姓抵抗/仗着没有出处的权威/肆意凌辱压迫/威风地/亦自/享受着无愁与安适”？这种社会现实，使诗人“怀疑！烦闷！愤懑！不平！”他感慨自己工作繁忙，没有时间“从事生存外的劳力”。

《希望》阐明了赖和成为诗人的目的，他希望做一个真实的诗人，表现出他自己，不是用文字来装点门面，附庸风雅，而是“仗它来滋养

我的精神/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后一句引自《论语》，天天进步的意思。

以景物描写为主抒情言志的诗，在赖和新诗中为数不多，但这部分诗的艺术水准相当高。《草儿》写春天来了，被牛羊践踏过的草儿顽强地发芽，含着无限的生机，“依依地蓬蓬地——/觉悟似的发出芽来！”《黄昏的海滨》写海上日落的壮观，海边入夜后的景色。《秋晓的公园》写秋天公园里安宁静谧且风光美妙。《晚了》最为别致，作者哪儿都没去，就在家中，小睡刚醒，并没走到自然中去，却照样感受到了自然令人心醉的律动：

恍惚地惊开睡眠
 犹似枕上闻鸡
 红灼灼铁丸似的太阳
 已急促促就要沉西
 遂催动了竹围外水螺^①

晚雾迷蒙
 填塞了空间一切
 群动暂得安歇
 各争向快乐的睡乡
 寻觅那理想中的梦境
 藉他来将息片晌

这也是几首诗中诗境最为平和、纯粹的一首。《草儿》有对“践踏”的藐视，发芽的决心，新生的祝福。《黄昏的海滨》有“忽地鳌鸣海风起/冲破了沉沉睡味”的描写，有对“海神”“何苦把崩湃涛——/声送到静

① 汽笛。

默人间去”的责备。《秋晓的公园》尽管是在秋景美不胜收令人陶醉的公园里,也还不能放开“在我这多敢的哀衷, /犹有不堪抚摩的伤痛”,只不过“倒因明净清丽的秋光, /牵惹着无限的憧憬爱恋, /得到了暂时的欢乐安慰”。只有小诗《晚了》,不含伤痛,不带愁思,也不见悲喜,只捕捉到小憩乍醒刹那间的感受。

除了上述三大类型的诗歌外,赖和的新诗也涉及到别的内容。比如《祝南社十五周年》、《祝晓钟的发刊》,顾名思义,属贺诗。赖和用新诗体裁写成的此类诗歌,都特别具有宣传性和战斗性。《相思》、《相思调》是为宣传恋爱自由而作,纯用方言,另外,还有几首讽喻诗,矛头直指殖民统治者及其走狗。

第二节

多元特征的艺术追求

赖和的新诗虽然诞生在台湾新文学的开拓期,但已有很高的艺术成就,与丰富的思想内容相得益彰,形式与内容之间,达成了完美的结合。这是赖和新诗的特色,也是他整个文学创作的特色。在那样恶劣的环境中、条件下,能取得这样的成绩,当然不能抹杀他的天赋,但后天的勤学苦练乃是成功的根本。这种勤学苦练源于他的内在动力:一是出于对祖国文化、文学的热爱,二是出于对文学诉诸人的灵魂的期盼。赖和新诗在充分吸收中国传统诗歌艺术营养的基础上,又学习大陆五四新诗的优长,并融进新的时代要素和台湾特色,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

一、沉郁悲怆与激越豪放的诗歌风格

赖和非常推崇我国诗歌史上的现实主义传统。他曾疾呼：“现代的台湾杜甫、放翁！请勿吝惜，把石壕吏那样的作品，来解解小子们文学上的饥渴……”^①他的新诗正是继承杜甫、白居易、陆游们的诗歌精神，把“惟歌生民病”放在创作的首位。《觉悟下的牺牲》、《流离曲》、《南国哀歌》都是记录殖民地人民苦难与斗争的史诗，诗人藉着娓娓的诉说，追索每一事件的起因，也颂扬了人民勇敢赴义的精神。《种田人》、《可怜的乞妇》、《新乐府》、《农民谣》、《月光》、《农民叹》、《冬到新谷收》、《溪水涨》等篇，从各种角度抒写台湾人民痛苦无告的生活。

这样的内容必然要有相应的形式去表现，这就决定了赖和新诗的风格是忧愤沉郁。他写出了那个时代的灾难，写出了人民的愤怒，诗境深广厚重，因此显得特别深沉。他还写出了殖民地不屈的意志，礼赞觉醒与反抗，态度坚定而激烈，因此，他的新诗风格也有激越的一面。格调既沉郁，又高亢、刚健。

《觉悟下的牺牲》用沉痛的笔调，描述自己的同胞在日寇铁蹄下挣扎的非人生活，令人一掬同情之泪。但诗的主题是歌颂被蹂躏的弱者的觉醒，诗人为他们的不畏牺牲、奋起抵抗而热血沸腾，不由得反复吟诵：“我的弱者的斗士们，这是多么难能，这是多么可贵！”语气激昂，情绪振奋。

《流离曲》本身就是以悲惨的史实为背景：以无奈的笔触写“天灾”，给人以恐怖感，怜悯农民生之不易，佩服他们百折不挠的生命意志；又以愤懑的笔触写“人祸”，天灾虽可怕，尤压不垮坚强而勤劳的

^① 赖和《谨复某老先生》，《赖和全集》第3卷第95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农民,他们能够在一无所有中擦干血泪,凭着一双手重建家园,而由殖民主义者制造的人祸,却能把农民逼进万劫不复的绝境。但是,赖和并没有让他的主人公绝望,而是写他于痛苦中觉醒,于绝境中爆发,呐喊出聚集工农大众、奔赴理想之乡的心声。沉郁的笔调又换上昂扬旋律,在一片黑暗的底色中显现出光明的远景。

《南国哀歌》是弱者反抗的颂歌,全诗凝聚着台湾人民对日本殖民主义者的深仇大恨,表现出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浩然正气。写到山胞们屈辱的、“比狗还输”的生活,诗人的口气沉痛压抑,催人泪下;而写到他们的慷慨赴死,诗人又忍不住心潮澎湃,豪情勃发,笔底乍现明朗,催人奋进。

《低气压的山顶》以象征的手法控诉日本殖民主义者统治下的台湾社会,语调凄怆而悲壮,既凸现了台湾人被殖民统治禁锢得喘不过气来的悲哀,又表达了诗人对罪恶现实的深恶痛绝和与之势不两立的决绝。然而,当诗人写到自己挺立在狂飙回旋之中,大声呼唤着民众反抗力量的暴风雨,诗中又激荡着高亢、雄浑的气势。

综上所述,赖和的新诗根植于血迹斑斑的现实土壤,又响亮地应和了时代的需求,代表了台湾新诗的方向。这就决定了,沉郁悲怆与激越豪放是他诗歌风格的两面,并且相当和谐地统一起来,取得完美的效果。

二、多样化的讽刺艺术

上文说过,赖和长于讽刺艺术,这在他的小说、散文中都有相当的表现。新诗也不稍逊。这是他为人机智、生性幽默的性情所致,也是社会环境的逼迫——严厉的新闻检查制度、严密覆盖城乡的警察网,都使台湾人轻易张不得口,不得不用曲笔——所造成,更是源于诗人对殖民主义者的刻骨仇恨和极端蔑视,有时候,讽刺比怒骂更有力量,更能揭穿敌人的本质。

讽刺是赖和新诗的重要艺术特色之一，但讽刺并不是一种单一的方法，其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赖和新诗的讽刺艺术正是如此。

其一，以寓言诗的形式，剥开敌人的画皮。《饲狗颌下的铜牌》写的是一块家犬脖子上挂着的铜牌与一块“赤铜青绶的丸章”的争论。铜牌得意地矜夸自己的能力伟大，狗命之所以能够保住，以免受人虐杀，都是因为有了自己这块铜牌的保护（说明它不是一条丧家之犬）。丸章对此言嗤之以鼻：

下贱的东西 勿狂妄
 珍珠珍珠珍珠
 那么样——自夸自大
 可不识人世间 珍珠
 有了多少人们 珍珠
 因为我 珍珠珍珠珍珠
 得到多大的荣誉光彩
 那拖牛做马的人们
 始终不能得到我 珍珠
 眼角一睐 珍珠珍珠珍珠
 看得到听得着 珍珠
 被虐杀的无辜 珍珠
 刑讯场的死尸 珍珠
 草原上的残骸 珍珠
 虽说是死得应该
 珍珠珍珠珍珠
 亦为着他的衣襟上
 没有我许他佩戴 珍珠

.....

1923年4月,日本皇太子裕仁来台湾“巡幸”,给十一名为虎作伥的“御用绅士”颁发了勋章,受勋者们受宠若惊、感激涕零,奉为天大的荣耀。赖和这里用了拟人的手法,让勋章为殖民者及其走狗代言,自我暴露反动本质。勋章既恬不知耻又睥睨一切的自白,暗含着辛辣的讽刺。这首诗写作时间比较早,大概写于1923年11月,是赖和初学白话诗时的习作,艺术上还不成熟,但已有相当的力量。

《洗心馆里驯养的鸢》写原本应该“戾天飞去/仗着健翮劲翅/出没网弋不到的高空”的老鹰,却不知“何事傍人家檐宇?/与鸡鹜/争那腐臭羊肠”。这老鹰不知道自己处境的可悲,还振振有词地说那自由翱翔在天地间的同类,

岂知彼亦是弱肉强食

上违了天理,下背着人道

我欲彼洗心改过

但生来性自乖张

恐万万不能做到——虽然

彼飞而食肉,所得能有几何? 两两相衡

也自较豺狼些儿好

这可能是讽刺那些甘心为日本人豢养的“御用绅士”们,他们早已泯灭了民族的血性,满足地品尝主子赐给的“腐臭羊肠”的滋味,还嘲笑坚持抵抗的同胞是“上违了天理,下背着人道”,想劝他们与自己一样,“洗心改过”,分一点“腐臭羊肠”吃,比“飞而食肉”也差不了太多。

其二,以曲笔写真情。由于政治环境的险恶,赖和常常不便在作品中表露真实思想,便用曲折隐晦的笔法,表达出自己的是非爱憎。比如,《艺者》:

彩云似的舞袖,

霞绮似的裙裾，
 海外奇葩饶艳质，
 蓬莱仙子本多姿，
 美说樱花，
 勇称武士，
 可是堂堂旭日光辉，
 也随这艳帜的飘扬，
 照耀到海外去。

表面上看是在欣赏日本歌舞伎的演出，但字里行间却暗含着对日本人到处侵略扩张的愤怒声讨，于是，这歌舞伎之美也就不是寻常意义的美了，而用“邪恶之美”来形容是最恰当的了。诗人在这里也不是欣赏，而是仇视，是厌恶，是鄙夷。

其三，以反语吐心声。有时候赖和故意将是非颠倒，明明是赞成的偏偏用反对的口吻说出，明明是痛恨的又偏偏表示赞赏，《未命名（你们真是顽冥）》就是这样。作者好像是站在统治者及其走狗的立场上，口口声声指责敢于反抗的民众：

你们真是顽冥，
 你们怎会这样顽冥。
 明知无可如何，
 偏要把生命轻于一掷。
 只是取快一时，
 这样，死原不足惜。

这样，死原不足惜。
 有谁竟会替你同情。
 若果死了事也遂息，

只几条无价值的生命，
算不得多大牺牲。
可是激荡了社会和平
未死的人才是侥幸。

宁做太平犬，
不做乱世民。
这一句金言，
你们也应记得。
你们若安分些、勤勉些，
不也是文明政治下，
一个完全的百姓。

虽然多受几辱骂，
多受几下鞭打，
这是应当感谢的教训。
料想不至骨断皮破，
未必就忍受不住，
何用把事情弄到这样大。

这就是嗜血者们的逻辑，杀人无算，还装出一副狼外婆的嘴脸，把责任推到被杀者、被虐者身上，让百姓安于狗一样的生活与地位，而不要起来为做人而斗争。其中，“宁做太平犬，不做乱世民”一句，是御用绅士辜显荣的原话，他曾亲到台湾文化协会演说，公开提出这一主张。在他这样的顺民——奴才眼里，民众的反抗当然是大逆不道了，被杀被刚都是自找的。诗人模仿他一类人的腔调说话，从而将其冷血与卑劣的本质暴露无遗。

三、已臻成熟的诗歌技巧

赖和新诗虽然还处于台湾新诗的发轫阶段,但在技巧上已较为成熟,这得益于他的古典诗词修养,也来源于他的勇于接受并刻苦学习新知识的努力。他最常用的艺术手法有:

一是象征、比喻、借代等手法的娴熟运用。赖和最擅长用自然景物象征社会状况,如《欢迎蔡陈王三先生的筵间》中有:

唉! 太阳高起来了,
气压变动了,物质膨胀了,
真空的瓶儿微微地破裂了,
快快醒罢,不可贪眠了。

这几句是描写清晨景象,很贴切,但又象征着被禁锢在殖民者铁掌中的台湾社会,已在世界新潮流的冲击下,有了松动、改变的迹象。其中,“真空的瓶儿”象征封闭的台湾,“新鲜的气流”象征新思想。《草儿》一诗,用“被牛羊践踏过的草儿”,顽强地、含着无限生机地发芽成长,象征被侮辱被损害的台湾人民决不会屈服,生命不息,抵抗的决心不变。《低气压的山顶》用“低气压”象征白色恐怖笼罩着的社会氛围,用暴风雨象征着革命力量,用“人们树立的碑石”象征台湾人民前仆后继的坚强意志。

比喻用得也很贴切,如用“驯养的鸢”暗喻“御用绅士”(《洗心馆里驯养的鸢》),用“永远的明灯”比喻儿子(《生命》),用“如屠场之羊、砧上之鱼,绝望地任人屠杀”,比喻农民与统治者的关系(《流离曲》)。较为特别的是《日伞》:

炎天下的行人

把日伞高高擎起
遮住酷烈的直射光线
安然地阔步行去

在生的长途上
多数的人们赤条条
略无遮庇
可是火热的日轮
红赫赫高悬头上
要有什么去处能容我暂避

诗的第一节是自然意义上的日光，人们在烈日下，打把阳伞就能遮住强光，安然行走。第二节的意思比较隐晦，但仍然可以分辨出这里“火热的日轮”是日本殖民者的隐喻，所以诗人才有“红赫赫高悬头上/要有什么去处能容我暂避”之叹。

借代的例子有《饲狗颌下的铜牌》中，用“赤铜青绶的丸章”指代殖民者及其走狗；《流离曲》中，用旗子指代革命；《低气压的山顶》中，用墓和墓碑指代抗日武装斗争，等等。

二是多用相反的事物或意境构成对比互衬，从而使所写对象本质深现，给读者留下更鲜明、强烈的印象。

《低气压的山顶》，作者描绘出一个光怪陆离的世界：

巍峨的宫殿哟！
破漏的草屋哟！
痛苦的哀号哟！
快乐的跳舞哟！
胜利的优越者哟！
羞辱的卑弱者哟！

而这一切的一切，都被包围在暴风雨前的“呼啸的风声”里。诗人通过对比揭示了这世界的不合理性，并预言这世界必然灭亡的前景——“自然的震怒，/似要把一切都毁灭去”。

《生与死》中写道：

有苦乐悬殊的业佃，
有斗争不息的劳资；
有筑路的夫役，
有汽车中的绅士；
有衣锦的贵妇，
有织机畔的女子。

诗人认为这不是命运所注定，也不是勤奋所由判，而是社会的不合理。他呼吁“血性的男儿”，既然活在世上，就要忍受所有的痛苦，去争取人生的幸福，决不能“供献自己去做牺牲”——甘愿为别人卖命，更不能把自己的幸福“建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要为正义而献身，“死到铤剑之中”。这里不光有两种生命状态的对比，还有两种人生态度的对比。对比手法在赖和新诗中应用广泛，这里就不再一一举例。

三是意境鲜活，语言凝练、形象、生动，而且针对不同的读者对象使用不同的语言。

《流离曲》中描写洪水袭来、生灵陷入灭顶之灾时的惨象：

澎湃！澎湃！
窸窸！窸窸！
澎湃的真像把海吹来，
窸窸地甚欲并山卷去，
溪水也已高高涨起，

森茫茫一望无际。

猛雨更扶着怒风，
滚滚地波浪掀空
惊惧、匆惶、走、藏、
呼儿、唤女、喊父、呼娘、
牛嘶、狗吠、
混作一片惊呼惨叫，
奏成悲痛酸凄的葬曲，
觉得此世界的毁灭，
就在这一瞬中。

这样的文字表现功力，放在中国大陆同时代的诗人中毫不逊色，即使今天两岸的诗歌，文字技巧不可谓不高，这派那派层出不穷，也未必能表现得这么贴切逼真。

赖和比较多用拟声词，如上面的“澎澎！湃湃！窸窸！窣窣”，形象又逼真地把天灾降临时的恐怖场面展现出来。《饲狗颌下的铜牌》用“丁丁冬冬丁冬”模拟狗脖子底下铜牌发出的声响，而用“珍玳珍玳珍玳”虚拟人脖子上青铜勋章发出的碰撞声，两者何其相似——都是被人豢养的、有主子的畜牲的标志。人与狗的地位相同，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炫耀地“珍玳”作响，这就入木三分地讥讽并痛斥了这些出卖灵魂的汉奸走狗。《祝晓钟的发刊》每小节开头都是“空空空空”为首句，这是模拟钟声，有唤醒民众之意。

赖和新诗是有针对性地使用语言，写自己心情的、写给朋友的、讥讽政敌的，语言比较雅致、含蓄，长短句交错，变化颇多，而写给下层人民的就非常通俗，纯用民歌体，句子比较整齐，读来琅琅上口，如《农民谣》、《农民叹》、《种田人》、《不是》等。

四是排比、反复手法的运用，使诗的感情强烈，气氛浓郁，富有音

乐美。

如上文所举《生活》中的“一天天白云似的闲着/雷霹雳似的愤怒着”六句,就是很有气势的排比句,被诗友批作“神来之笔”^①。《觉悟下的牺牲》反复吟诵“觉悟下的牺牲”、“觉悟地提供了牺牲”、“这是多么难能”、“这是多么光荣”等句,足显诗人激动、崇敬之情。《思儿》中,“啜哟!我心爱的芳儿哟”一句反复出现,给人一种呼天抢地痛彻肺腑之感。

赖和的新诗创作,诞生于日本殖民者残暴统治下的台湾社会,融进了血泪斑斑的人民苦难。在巨大的存亡威胁之下,他大义凛然地向敌人掷出一根根匕首和投枪,无所畏惧地大声颂扬民族的抗日斗争,给痛苦中挣扎的民众以力量,鼓励他们奋起抵抗;同时,还给发展中的台湾新文学指明了路向,做出了榜样。赖和的新诗是不朽的,他的高风亮节和他文学探索将永远铭刻在台湾新诗乃至中国新诗的丰碑之上。

^① 《赖和全集》第2卷第40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第六章 梦绕神州路，心弥汉唐情 ——赖和传统诗谈片

台湾文学中的主流文学(书写文学)始于明郑前后,汉民族大量移民台湾之时,是以中国古典语文书写的,并以诗歌为最盛行的文类。由于郑成功在明亡后誓不帝清,而将台湾作为反清复明之地,他的政府实为遗民政府,所以台湾文学从一开始就是一种遗民文学。遗民者,乃亡国后不服新政权统治、不忘复仇抗争的子民。反抗异族统治的民族性,是台湾文学中一种根深蒂固的传统,这就使得台湾文学中的反帝精神比中国其他地域的文学强烈得多。这成为台湾文学的一大特色。对背离这一传统的倾向,台湾文学本身有着极强的排异性。比如日据前期,台湾诗社林立,虽然初衷都是“相约斯文延一脉”——延续中华文化,但末流所趋,却出现了趋炎附势、歌颂殖民当局的作品;同时“击钵吟”会变本加厉,风靡全岛,造成了儿戏轻薄的诗风。“针对这些怪现象,不仅号称‘台湾胡适’的张我军给予无情的抨击,即连旧诗人也有清理门户的言论。如应社成员,也是白话文小说家的陈虚谷痛批某些歌功颂德者为‘狐媚的诗人’,叶荣钟更对其

笔下‘堕落的诗人’极尽挖苦之能事。”^①这同时也是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台湾现代派文学一出现即遭猛烈轰击的原因之一。

20 年代以后，台湾新文学崛起，在形式上虽然迥异于前，但在民族精神上是一脉相承的。加上传统文学有延续中华文化的抵抗的作用，它在台湾就与在大陆的地位不同，“终日据之世，古典诗文从未断绝”^②，许多作家兼具古典诗家和新文学作家的双重身份。赖和就是其中很典型的一位，他新文学上的杰出成就，掩盖了他在旧诗坛上的光芒，但他自始至终都没放弃传统诗的创作，并且卓有成绩。

赖和的传统诗创作，贯穿于他的整个文学生涯，数量多，艺术造诣高，颇得前人精髓并有所创造，很有深入研究的价值。然而，笔者才疏学浅，对传统诗词素无知识，因此不能全面地探讨赖和传统诗的思想艺术成就，只能就有心得处略谈一二。

第一节

在旧诗社中砥砺汉节

笔者手头没有详尽的资料，说明赖和究竟参加过哪些诗社，但起码他与以下几个诗社有关：

其一是南社。南社是台南的诗社，成立于 1906 年。彰化人赖和不会是它的成员，但他曾写过一首新诗《祝南社十五周年》，阐明了他

^① 陈昭瑛：《台湾文学与本土化运动》，（台北）正中书局 1998 年 4 月版，第 9 页。

^② 同^①。

的诗观——为寄托“愁叹的声、伤悲的泪、欢喜的情、感愤的气”而写诗，同时也肯定了诗社存在的意义：“通声气、同环境的人自然会聚拢在一块儿”。

其二是古月吟社。该社的成立时间和成员都不太清楚，赖和是社中的成员则确定无疑。《赖和年表》中，有1917年和1919年两处标明“古月吟社于环翠楼举行诗会”^①。

其三是流连思索俱乐部。这是1925年2月，赖和与陈虚谷、杨守愚等彰化地区的十六名诗友组成的。之所以用“俱乐部”命名，一方面源于张我军已开始撰文攻击堕落的传统诗社，一方面也因为其成员都是新式的知识分子，以示有别于传统文人的结社。尽管如此，俱乐部的活动仍然是以传统诗的创作为主，但其精神的确与传统文人结成的诗社大不一样，不热衷于风花雪月的酬唱，而是以充满批判意识和战斗意识的作品独领时代风骚。有一次，他们于晚上聚会，写诗讽刺辜显荣等公益会的御用绅士，得绝句二十四首，发表在1925年2月21日《台湾民报》第3卷第5号上。兹引几首如下：

(1)

一班傀儡各登场 送往迎来日日忙
挣得烟盐鸦片业 卑躬屈节亦何妨

(4)

奴颜婢膝日皇皇 跬步何曾自主张
一触官威难宥汝 颈前铁索已银铛

^① 《赖和全集》第3卷第261、262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7)

折腰怜汝送迎忙 搔首风尘漫自伤
评议员兼街长职 土人到此有荣光

(11)

位置居然负众望，有为身为送迎忙。
太平作犬光荣甚，放弃人权不主张。

(22)

应酬惯善跑官场，品格何须论短长。
若得太平衔块肉，胸前锁链亦荣光。

从这些诗可以判断出流连思索俱乐部的性质。

其四是应社。应社是1939年9月在流连思索俱乐部的基础上成立的，赖和曾为其写过一篇《应社招集趣意书》，曲折地表达结社的目的和宗旨：

……请看，现在我们的彰化。文风不振，诗道萎靡，致使人心败坏，世风日下。那些人们，不是身耽声色，即便心迷利欲，把趋附认作识时务，把卖节当作达权变，是好久的了。当这时代，能独标劲节，超然自在，不同季世沉沦的，惟有真正的诗人拉。

我们虽未尝学问，至诗的一道，亦粗晓得一二。所以要招集我们这样同志，组一应社诗会，讲求吟咏的趣味，琢励诗人的节操。……^①

^① 《赖和全集》第3卷第109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在1939年中日战争爆发,殖民当局推行严厉的皇民化政策的时候,赖和们成立这样的诗社、写出这样的趣意书,足以说明他们不妥协的抵抗意志。

其五是半线俱乐部。据说“半线”是彰化的古地名,若以日语发音,恰与日文的“反战”读音相同。赖和在中日战争期间,与彰化地区的文友组织了这么一个非正式的文学俱乐部,于是,以诗文聚会的“半线俱乐部”,听起来就变成“反战俱乐部”了。这可是犯了日本人的大忌。后人推测,赖和的第二次被捕与此也有关,像他这样的人当然是日本警察严密监视的对象,一有风吹草动,自然会对他采取行动,更何况他在台湾文学界及社会政治运动中,均有极大的影响力。

另外,赖和还经常参加小逸堂学友们的唱和,后来还成立了“晋一会”,逢十晋一,做生日。

第二节

反抗异族统治的民族性

有人说:“台人抗争的精神内涵是反对原有秩序受到侵犯,这是一项根深蒂固的传统。从郑成功踏上台湾土地的第一天就已开启的传统。”^①正因为如此,台湾人素有忠义之风。史传鸦片战争时沿海各省都有汉奸接应英军,惟台人无当汉奸者,当时曾在俘获的英舰上发现五名汉奸,皆广东籍。“此固为台湾人的骄傲。由此也不难想见

① 徐宗懋:《台湾人论》,(台北)时报出版公司,第27页。

台湾人会在割台时如何愤慨!”^①

赖和的家乡彰化,尤其具有抗击侵略者的光荣传统。据史家言,乙未割台之役,日军遭到前所未有的激烈抵抗:

我由日军占台的经过,发现(原注:以前不知道)台湾同胞伟大的抗日战争。李鸿章以全国之师,不过半年多,就以割地赔款结束。台湾同胞以一省无援地抗日,使日帝动员全部陆海军,在八卦山会战,结束初期的占领军行动。李鸿章没有打死一个校级军官,台湾抗日军却能打死能久亲王和一位少将(原注:前者日人说是“病死”),日军士兵死者无可靠数字。抗日英雄的英勇和慷慨就义,使后代崇敬。^②

“帝国主义加诸中国最大的伤害在于台湾,中国文学中反映对帝国主义之抗争最为动人的作品也在台湾”^③。赖和的文学正是其中的代表之一。他的小说、散文、新诗前面已经谈到过,无一不是抗争文学的典范。传统诗是赖和的强项,数量特别大,艺术上成就也高,尤其是他的写作目的是“独标劲节,超然自在,不同季世沉沦”^④,不为发表,所以无所顾忌,最能袒露心声。因此,他的传统诗最能继承明郑以来台湾文学的传统,反抗异族统治的民族性特别鲜明。

有人鸡蛋里面挑骨头似的,挑出个别诗句,然后断章取义地抹杀

① 陈昭瑛:《台湾文学与本土化运动》,(台北)正中书局1998年4月版,第8页。

② 郑学稼:《台湾抗日的光荣史迹》,转引自林瑞明《台湾文学与时代精神——赖和研究论集》,(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出版,第134页。

③ 同①。

④ 赖和:《应社招集趣意书》,《赖和全集》第3卷第109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赖和的民族意识。如赖和所参加的古月吟社中,有日本诗友永岛、井边野等,赖和写于1916年的《环翠楼送别》一诗中后半首为:

酒兴诗情老更饶,追随曾与破无聊。
日台差别吟中撤,汝我猜疑饮次消。
肆口未闻清虏骂,阔肩不似国民骄。
钵声此夕敲残后,万里相思入暮潮。

另外,赖和在厦门博爱医院与担任会计工作的高荻春吉友善,有《送高荻会计卸职归台》一诗,诗中有“万里悲为客,飘零只此身。忘形同爱酒,列籍自相亲”之句;厦门归来后,另有《感怀》,有“文章声誉吾无分,枉作皇朝盛世民”的感触;1923年4月发表《最新声律启蒙》,其中云:“蕃和汉,北中南。”有人据此四诗得出结论:“如果不是政治上的支配者与被支配者的对立关系,赖和不见得非要抗日不可。”^①

赖和不是一个狭隘的民族主义者,盲目地排外,把日本占领者和日本人民混为一谈。他的反抗精神与他与日本友人交往并不矛盾。然而,这种交往是有前提的,就是上引诗中所说:“肆口未闻清虏骂,阔肩不似国民骄。”“清虏”是日本人对台湾人的辱骂,“国民”是日本人的自称。这里,两位日本诗友尊重赖和们,彼此和睦相处,日台差别在此时此地消除了。这诗从另一方面看,仍然是抗日精神强烈的作品,“抗”的是压迫、歧视台湾人的殖民当局及其爪牙,而不是所有的日本人。在厦门博爱医院,赖和与会计高荻春吉、看护妇竹内静江关系好,一定也因为这三人不歧视台湾人赖和,平等相待,所以才能“忘形同饮酒”。厦门博爱医院是由台湾总督府一手推动下成立的,是其“对岸经营”政策的产物,不太可能吸收大量的大陆人为其员工。

^① 林瑞明:《台湾文学的历史考察》,(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版,第99页。

赖和的“万里悲为客，飘零只此身”，就不会是置身于异籍的大陆人中间，才觉得与日本人的高萩“列籍自相亲”。从赖和的诗中也反映出来，在博爱医院，台湾人医师并不被重视，仍受到歧视，仍无法发挥其所长。正是在这种背井离乡而又一事无成的苦闷中，同样来自台湾而且又不歧视他的高萩，使他有“自相亲”的感觉。至于后面两首诗，不清楚他是在什么样的状况下所写，但不能仅仅据此就说他“也不见得非抗日不可”。

赖和有一首诗《阿芙蓉》，被称为是有关鸦片祸害中国并及于台湾的史诗，描写鸦片肆虐，政府腐败无能，人民深受其害。因为其中有“畴司民政曰后藤。创成良策世称能。非止渐禁民忘苦，政府财源亦倍增”，被作为肯定殖民者的功绩，“并非盲目抗日”^①的证据。笔者认为，即便是肯定殖民政府的某一项政策，也不影响赖和整体的坚决的抗日态度。事实证明，赖和并没有因为殖民政府的某种作为而从此不抗日了。何况，仔细读一读这几句诗，并没读出多少肯定的意思，而是暗含讥讽在内。台湾学者许俊雅在《台湾写实诗作之抗日精神研究》中，对后藤新平的鸦片渐禁政策，持否定态度，云：“鬻毒戕民，复以刑罚从之。其贼我华族，害我炎孙之阴谋，诘非彰明较着乎？赖和讥讽后藤‘创成良策世称能’，盖斥其野心矣”。林瑞明认为此是“非持平之论”^②，笔者却认为很有道理。林瑞明对另一种说法倒是倍加称赞：“在此诗中，最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他赞美了日本当局主民政者治毒的用心，以及治毒后的政府经济良好的功能。”^③笔者不明白了，殖民当局的“经济良好的功能”对台湾被殖民的人民大众有什么好处吗？值得赖和这样一个抗日志士如此“赞美”？若如此，赖

① 林瑞明：《台湾文学的历史考察》，（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版，第120页。

② 同①，第155页。

③ 薛顺雄：《赖和旧俗文学作品的时代意义》，载《台湾文学中的历史经验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27页。

和那些控诉殖民者经济压榨、残酷掠夺导致民不聊生岂不是无稽之谈？其实，稍作分析便很清楚，这里的确揭示殖民当局“治毒的用心”，并不是解民倒悬，而是为了“政府财源亦倍增”的利己目的。当然，如果禁毒成功，客观上对百姓起好的作用也不容否定，然而，

余毒沉沦多黑籍，愚民密吸翻成癖。

或遇侦查破案时，鬼薪株送累千百。

不仅毒没禁住，无辜的人还要遭受株连。

赖和传统诗中，体现反抗异民族统治的民族性的诗句是大量的，这里仅举最有代表性的几例：

剥尽膏脂更摘心，身虽苦痛敢呻吟。

忍饥粟米甘完税，身病惊寒尚典衾。

终岁何曾离水火，以时未许入山林。

艰难幸有天怜悯，好雨兴苗滴滴金。

——《吾民》

这是日据时期台湾人民苦难生活的真实写照。统治者全然不顾百姓的死活，无情地刮尽民脂民膏，而百姓在水深火热中煎熬，连呻吟一声都不能。赖和自己也没有救民于水火的能力，只能祈祷上天怜悯，“好雨兴苗”，让农民收成好一些。台湾人民这种苦不堪言的生活，是日本殖民者残酷的压榨、掠夺所造成的。这里有阶级矛盾、有统治当局与人民大众的矛盾，但最主要的是民族矛盾——异民族侵略本土，对本土殖民，本土人民沦为贱民、“牛马”、奴隶。台湾人民争公义、争自由、争平等、争尊严的对象，就是日本殖民者，民族主义的抗日斗争和争自由平等的抗日斗争是一体的。如果说，“赖和的彻底‘抗日’，绝不是死抱着中国传统汉族的‘民族主义’的沙文思想，而是来自于

诗人悲天悯人的救世情怀,来自于仁者不忍见台湾同胞沦为‘马牛’的生活,而产生为群民争公义,争自由,争平等,争尊严的崇高情操”^①,那么,“死抱着中国传统汉族的‘民族主义’的沙文思想”的抗日,又是什么呢?内容为何?怎样的表现形式?有什么先例?有不为救民,不争公义、自由、平等、尊严的抗日吗?如果真有此种“抗日”,那么,首要的前提是日本帝国主义用公义、自由、平等、尊严对待了台湾人民,让台湾人民过上美满生活,这可能吗?抽掉了赖和抗日精神的民族性,不是一种误解,而是别有用心心的歪曲,完全是出于分裂国家的阴谋,言下之意是赖和与他们一样,认为台湾谁来统治都行,只要能让更多百姓过上“太平”日子。可惜遗憾得很,这不是赖和的思想,日本人也未给这些向其暗送秋波之人证实他们的谬论的机会。

世间万事皆萦心,悲哀欢乐递相侵。
 生者劳劳死寂灭,豪门酒肉贫民血。
 愚民处苦久遂忘,纷纷触眼皆堪伤。
 仰事俯畜皆不足,沦作马牛膺奇辱。
 我生不幸为俘囚,岂关种族他人优。
 弱肉久矣恣强食,致使两间平等失。
 正义由来本可凭,乾坤旋转愧未能。
 眼前救死无长策,悲歌欲把头颅掷。
 头颅换得自由身,始是人间一个人。
 生平外此无他愿,且自添衣更加饭。
 天道还形自有时,留此双睛一看之。

.....

——《饮酒》

^① 薛顺雄:《赖和旧俗文学作品的时代意义》,载《台湾文学中的历史经验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28—29页。

这里的民族意识非常鲜明。“沦作马牛膺奇辱”是与“我生不幸为俘囚”紧紧连在一起的，“我”明显不是指个人而是指民族——我们不幸成了俘囚，并非是别的种族优于我们，而是我们自己早已成为“弱肉”，只能任人家“强食”，致使两个民族之间失掉了平等。争取正义、自由，都是针对“俘囚”而言。为了这个目标，诗人甘愿抛却自己的头颅，“生平外此无他愿”，可悲的是眼前没有什么拯救民族、人民的好办法，但相信“天道还形自有时”——天道一定会恢复它的本来面貌，这里就含有“复国”之意了。由这里再看赖和自由、平等、民权观念，就很清楚了，全部是与他的抗日的、民族主义的意志融合为一的，根本不可剥离。

满腔碧血吾无吝，付与人间换自由。

短鬓渐疏终不悔，南冠对泣总堪羞。

劝君更尽一杯酒，何物堪消万古愁。

徒作哀吟闲过日，寸心未死肯教休。

——《李君兆蕙同黄张二君过访因留住劝之以酒书此言志》

“南冠”典出《左传》：“晋侯观于军府，见钟仪，问之曰：‘南冠而系者谁也？’有司对曰：‘郑人所献楚囚也。’”后世把南冠作为羁囚或远使的代称。赖和此时并无入狱，更非出使，显而易见是把沦入异民族的统治比作系狱，付出满腔碧血换取自由，正是从这个牢狱中解放自己和自己的人民。

类似的诗句还有很多，不再一一例举。总之，赖和的传统诗充分显示了，民族性是赖和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基础，事实俱在，不容抹杀。

第三节

传统诗中的家国观念辨析

赖和的传统诗创作，数量既大，质量也高。这得益于他自小所受的私塾教育，同时也得益于台湾岛上浓郁的传统诗创作氛围。因为以被殖民者的身份写中国传统诗，正是一种文化抵抗的姿态。赖和也以传统诗来维系民族精神，寄情言志，绝大多数不为发表，因此最能反映他的真实思想。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在这方面大做文章，抽掉作品的历史背景，篡改作者的创作意图，单从个别诗句上去曲解诗，误导读者。例如赖和有两首诗被他们作为主张台湾“共和独立”的旗帜，其一为《读林子瑾黄虎旗诗》：

黄虎旗，此何时？闲挂壁上网蛛丝；
 弹痕战血空陆离，不是盛名后难继。
 子孙蛰伏良堪悲，三十年间噤不语；
 忘有共和独立时，先民走险空流血。
 后人吊古徒有诗，黄龙破碎亦已久；
 风云变幻哪得知，仰首向天发长叹。
 堂堂日没西山陲。

其二为《读台湾通史十首之一》：

旗中黄虎尚如生，国建共和怎不成；
 天限台湾难独立，古今历历证分明。

后来,作者又将这首诗改为:

旗中黄虎尚如生,国建共和怎不成;
天与台湾原独立,我疑记载欠分明。

有人说这是赖和台湾主体意识深刻化的例证,还有人说:“赖和在政治思想上是主张台湾‘独立’的,而其国体则是‘台湾民主国’。这是赖和当年的睿见,因为惟有台湾真正地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台湾的人民才能自己当主人,而不再沦为他人的统治。”^①

果真是这样吗?要弄清这个问题,必须知道“台湾民主国”、“黄虎旗”是怎么回事。

1895年4月,清政府在《马关条约》上签字,决意割让台湾。5月,面对日益迫近的日军,以丘逢甲为首的地方绅士们在台北集议,决定自主保台。25日,台湾民主国成立,推唐景崧为总统,改元“永清”,并仿照清青龙旗式样,制蓝地黄虎国旗,嗣后以台湾绅民的名义致电清政府,表示:“台湾绅民,义不臣倭,愿为岛国,永戴圣清。”唐景崧也致电清廷总理衙门,表示此举是不得已而为之,“嗣后台湾总统均国民华,遵奉正朔,遥作屏藩,俟事稍定,臣能脱身,即奔赴官门,席藁请罪”。唐景崧还发布全台公告:“台湾疆土,荷大清经营缔造二百余年。今须自立为国,感念列圣旧恩,仍应恭奉正朔,遥作屏藩,气脉相通,无异中土。”另外,还有“事平之后,当再请命中国,作何办理”的条文。刘永福在《盟约书》中也明确指出:“变为非常,改省为国,名为自主,仍隶清廷。”

很显然,台湾民主国是台湾人民为抗日保台迫不得已采取的应

^① 薛顺雄:《赖和旧俗文学作品的时代意义》,载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编《台湾文学中的历史经验》,(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6月出版,第32页。

急救亡措施。其倡导者无不认为台湾与祖国血肉相连,改省为国,仍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熟读台湾历史的赖和怎么可能不了解这一点,而在其诗中存在什么摆脱中国的独立主张?即使有,也还是林瑞明的那句话,是对立于日本而非中国的。

对于中国,赖和有一种割舍不掉的爱,这在他的传统诗中表现为对“故国”再三的深情吟诵:

故国相思三下泪,天涯沦落一庸医。

——《敏川先生书及诗以此上复》

乱世奸雄起并时,中原残局尚难知。

茫茫故国罹烽火,飒飒西风陨旧枝。

——《中秋寄在台诸旧识》

乘风非有中原志,闻笛宁无故国情。

——《同七律八首》

袖里乾坤伤迫仄,眼前故国叹沉沦。

——《送虚谷之大陆》

林瑞明说:“称中国为故国,当然有民族血缘、文化关系的感情,但毕竟是隶籍日本的台湾籍民,对于时局只有感叹。”^①这话说对了一半,赖和徒有感叹的原因并不在于他是“隶籍日本的台湾籍民”,而在于作为一个爱国的知识分子,虽然有抛头颅洒热血救国救民的志愿,却无使之成为现实的能力。他对台湾虎狼当道的社会现实同样有着

^① 林瑞明:《台湾文学的历史考察》,(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版,第111页。

“吾生于世究何补”、“眼前救死无长策”的悲鸣。

赖和有一些传统诗是批评大陆政治腐败、社会动乱、民不聊生的，如：

中原满目烽烟急，窗外难闻远地砧。

——《中秋夜偶作用笑依韵》

炮火未接先不支，仓皇遁走刘黑旗。

——《旗山废垒怀古》

袖里乾坤伤迫仄，眼前故国叹沉沦。

——《送虚谷之大陆》

帝里萧萧半劫灰。

——《追送蕲秋之东京次韵奉酬》

扰扰中原方失鹿，未能一骑共驰逐。

——《归去来》

今日中原无净土，……眼看兵匪交为患，心惜官民尚晏眠。

——《赠陈虚谷》三首之一

根据这几个诗句，有人说：“目睹在如此沉沦的中国政治实情下，赖和怎有可能会盲目去向往它，而盼望回归到如此祖国的怀抱呢！”^①其结论就是赖和想要把台湾变成一个“共和”国体的“独立国”。

^① 薛顺雄：《赖和旧俗文学作品的时代意义》，载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编《台湾文学中的历史经验》，（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6月出版，第30页。

稍有常识的是都懂得,关心则乱,不平则鸣。正是由于深爱着自己的祖国,才会对它的痼疾、它的灾难如此关心。台湾的命运和祖国的命运是紧紧连在一起的,只有祖国政治清明了,才能强大,才有力量把台湾从日寇的铁蹄下解放出来,台湾才有回归祖国怀抱的那一天。如果批评就是离弃,那么,赖和批评台湾的诗文也不少,不只是批评殖民统治者,也有对恶风恶俗恶势力的批判。从古到今,针砭时弊的文学作品数不胜数,你能说闻一多从美国留学归来,对“噩梦挂着悬崖”的“恐怖”的痛心疾首的失望(《发现》)是不爱国?杜甫写“三吏”、“三别”是想要独立?

我们再看赖和的几句诗:

莽莽神州看陆沉,纵无关系亦伤心。

回天有志怜才小,填海无功抱怨深。

——《中秋寄在台诸旧识——肖白先生》

他对祖国深沉的爱,难言的痛,想贡献自己的力量去救国救民而又觉才小力薄的遗憾,全都十分鲜明地表现了出来。赖和在厦门博爱医院所写的《归去来》还有这么两句:“酬世自知才干拙,思乡长为别情牵”,他孤身在陌生的厦门,自然思念家乡,但为“别情”牵挂,不得还乡。连倾向台独的人都不得不说:“诗中的‘别情’毋宁是大我的民族感情,是赖和民族意识的表现。”^①

赖和还有不少吟诵古今人物的诗,如刘铭传、文天祥、郑成功等等。《刘铭传》二首是他第一次发表出来的作品。刘铭传原为福建巡抚,抗法有功,1885年台湾正式建省,改任台湾巡抚,在位六年,进行了广泛而大胆的改革,使台湾面貌焕然一新。1922年4月,《台湾》

^① 林瑞明:《台湾文学与时代精神——赖和研究论集》,(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出版,第35页。

杂志征诗，词宗是林献堂，诗名便是《刘铭传》，七律，限一冬韵。赖和以两首诗应征，分别获得第二名、第十三名。另一次以《文天祥》为题征诗，赖和获得第十名。纵然赖和天赋学养都佳，但若无对这些爱国人物的崇敬，也写不出如此佳绩。

赖和传统诗中，诵郑成功的相当多，可以说是他笔下的历史人物之最。这一点竟被人说成是对台湾历史上曾有过的独立的肯定^①，不知是笔者理解错误，还是作者对历史真的不了解。郑成功有开台之功，他所创建的台湾政府只是独立于清廷，而非中国；郑成功开台的本意，则是反清复明。这是世人皆知的，毋须笔者多说。

1941年12月，赖和被捕入狱，苦熬了多日之后，因病重被释，不久便与世长辞。虽然他此生遗恨：“不能看到这大时代的完成，真是失望之至。”^②但是他已经看出了日本侵略者必然灭亡的下场：

日渐西斜色渐昏，炎威赫赫竟何存。
人间苦热无多久，回首东方月一痕。

这首诗完成于作者去世前夕的1942年，他看到了台湾人民终将驱逐炎日、拯救自己于苦难的希望。

^① 林瑞明：《台湾文学的历史考察》，（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版，第129页。

^② 转引自林边：《忍看苍生含辱——赖和先生的文学》，引自《赖和作品选集》，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4年4月出版，第352页。

第七章 赖和的意义

综上所述,赖和之于中国,无论是台湾还是大陆,都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他是一位坚定的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爱国主义者,是民族解放运动的先驱者,是台湾新文学的奠基者和推动者。他成长在台湾新旧文学更替之际,深受祖国大陆新文化思潮的影响,吸收了五四文学和西方文学的精华,用现实主义手法写下了殖民主义统治下台湾人民的痛苦和反抗。

第一节

爱国主义的杰出典范

赖和终其一生都热爱祖国,这是任何人也改变不了的事实。他坚持不穿日本服装,不用日文写作,是人尽皆知的,而他不与殖民统治者合作,始终如一地进行抗日斗争,也是有目共睹的。即使在他接受当时所能受到的最高教育——台湾总督府医学校(台大医学院前身)五年医学教育,成为医生之后,仍有“我生不幸为俘囚”之叹。这

种强烈的民族意识,成为他思想的底蕴,不论在社会运动或新文学运动中皆流贯其内。

由于资料的缺乏,我们不易充分探究他的爱国主义的心路历程,尤其是日据统治的严酷,他不可能留下什么爱国思想的文字记录,从他两次被捕抄家就可知道他处境的艰难。繁忙的医务和文学活动,也使他无暇记录他的全部思想,哪怕是用比较隐晦的语言。但我们仍可从他的作品、文章、谈话记录和人们对他的回忆中看到他的爱国思想的脉络。尽管是点点滴滴,却也散发出掩饰不住的光辉。这种爱国主义思想的形成,自有其深刻的基础与根源。

赖和从不认为自己不是个中国人,为此不需要做特别的表白,有人据此说在他的作品中“实在一点都看不出有什么大汉民族的‘民族主义’沙文思想”^①,甚至有把台湾变成一个“共和”国体的“独立国”的政治理想,这是对赖和极大的诬蔑。且不论殖民地人民坚持自己的民族立场,是不是“民族主义沙文思想”(难不成要以汉民族为主体的台湾人向殖民者日本民族臣服?),赖和的汉民族意识其实是显而易见的。他是当时台湾最高学府——台湾总督府医学校的毕业生,是接受日本教育培养出来的最杰出人才中的一个,日文应该有相当的功底,可他一生的创作全部都是用汉文,连一篇日文作品也没有;即使是因治警事件被捕,在狱中申请看书,亦使用日式汉文,不用假名(日本文字)书写。早在1921年底赖和开始练习新文学写作,1925年正式发表新文学作品,语言的应用即是中国白话文,写出任何中国人都可以读得懂的作品。他的作品向以中国传统干支或西历年号,从未署日本年号,提到中国时坚称中国不称支那,这与复元会的主张完全符合;而且对乙未割台之役以事变称之,称台湾人为“汉族的遗

^① 薛顺雄:《赖和旧俗文学作品的时代意义》,载《台湾文学中的历史经验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27页。

民”^①，自称有“遗老的气质”^②。他的小说、散文、诗歌，因为要逃避严厉的检查只能隐寄微言，而不为发表、纯为抒情言志而作的传统诗，具有特别强烈的民族意识。他以新文学倡导者和实践者的身份，积极组织并参与传统诗社，就是要以传统诗来维系民族精神。尤其当1937年6月报章杂志的汉文栏被强迫取消之后，更具有文化抵抗的深意在。

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先生逝世。3月24日，台北各界在港町文化讲座举行盛大的追悼大会。4月3日，赖和撰写挽联、挽词各一幅，以表达他对孙中山先生的敬意及对祖国同胞的关怀。挽联如下：

中华革命虽告成功，依然同室操戈，一统雄心伤未达；
东亚联盟不能实现，长使天骄跋扈，九原遗恨定难消。

挽词是：

当四万万同胞，酣醉在大同和平的梦境中，生息在专制忘我的传统道德下，嬉戏在豆剖瓜分的危惧里，使我们晓得有种族国家，明白到有自己他人，这不就是先生呼喊的吗？

破坏的已经破坏了，建设的亦在途程上，可是人们的躯壳虽说不能永保，生命也自永远无穷，先生的精神久嵌入在四万万人，各个儿的脑中。

使这天宇崩，地轴折，海横流，山爆烈，永劫重归，万有毁灭，我先生的精神，亦共此世间，永远永远的不灭。^③

① 赖和小说《棋盘边》。

② 赖和小说《雕古董》。

③ 《赖和全集》第3卷第58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0年6月出版。

挽词中,赖和把自己作为“四万万同胞”中的一员,感谢孙中山先生的“呼喊”,“使我们晓得有种族国家,明白到有自己他人”。挽联中有“东亚联盟不能实现,长使天骄跋扈,九原遗恨定难消”的句子。从这里我们能够体会到,正因为对天骄——日本殖民者的仇恨、对“专制忘我的传统道德”的厌恶和对祖国“豆剖瓜分的危惧”的痛心,都增加了他对孙中山先生的无限的爱戴之情和悼亡之痛,他才会用如此激情的语言呼喊出他强烈的心声。他在最后不是使用一般的通称“先生”,而是进一步地强调“我先生”,哀恸之情极为强烈。这个“我”字,仔细品味,不光表示出哀痛,还蕴含着民族认同、祖国认同的深意。

有人说赖和晚年思想发生了变化,浓重的汉族意识逐渐淡薄,代之以“台湾是台湾人的”独立意识。而我们从历史记载中所见到的是,黄得时曾自述 1937 年他大学毕业应聘《台湾新民报》副刊主编,前往彰化请教赖和如何编辑副刊时,赖和当场明确提出四点指示:

一、现在虽然是在日本统治下,我们绝对不要忘记我们是中国人。

二、对于中国优美的传统文化,不但要保存,还要发扬光大。

三、对于日人的暴政,尽量发表,尤其是日警压迫欺负老百姓的实例,极力暴露出来。

四、对于同胞在封建下所残留的陋习、迷信,应予彻底的打破,提高文化素质和水准。^①

赖和的国族意识是什么,难道还不清楚吗?

赖和对白话文的热情,也明示了他的国族意识。他是土生土长

^① 黄得时:《台湾新文学播种者——赖和》,《联合报》1984年4月5日。

的台湾人,成人之前,并未离开过台湾,又生长在与大陆隔绝的日据时代,根本接触不到当时的大陆北方官话,但白话文学作品却写得相当出色,他在初习白话诗时所使用的语调,基本上是中国白话文的语调,他可能无法讲流利的北京话,但多少有一些基础。这对完全没有语言环境的人来说,是非常不容易的。不少人都猜测赖和赴厦门博爱医院工作的那段时间学习过,这仅仅是猜测。厦门的通用语言与台湾地方语言差不多,都属闽南语系,博爱医院又是台湾总督府对岸经营政策的产物,不可能用北京话做通用语。何况,根据赖和的手稿,他大约是在1921年底开始练习白话文的写作,起初文白夹杂,读起来十分拗口,有些地方语义不甚清楚,但到1925年第一次发表的白话诗《觉悟下的牺牲》,已有很高的水准,放到同时代的大陆文坛,一点也不逊色。这段时间内,他并未离开过台湾,一直在家乡彰化繁忙地行医、从事新文化运动。令人信服的解释只能是,赖和在医学校时代从复元会、同盟会学习过“国语正音”,后来通过大量的阅读和刻苦的练习,才能取得如此成绩。赖和五弟赖贤颖在赖和的鼓励下于1922年去厦门集美中学念书,1930年考入北京大学英文系,他的回忆便是一个佐证:

当时祖国方面的杂志如《语丝》、《东方》、《小说月报》等,我都买来看,看完就寄回家给赖和,赖和就摆在客厅,供文友们阅读。^①

这些杂志,赖和自己肯定读过,他编《台湾民报》文艺栏,常常从上面选载文章。像他那样超负荷地行医、写作、编刊,如果没有高度的爱国激情,试问,克服重重困难学习中国白话文的动力是哪里来的?

^① 黄武忠:《温文儒雅的赖贤颖》,载《台湾作家印象记》,(台北)众文出版社1984年5月版,第66页。

第二节

台湾新文学史上的光辉存在

赖和在台湾新文学史上的开拓地位,是和他本人天才条件分不开的,正如与赖和同时代的重要作家杨守愚(1905—1959)在《小说与懒云》一文中所说:“即便是一种新文学的诞生主要是出于一个新时代的要求,又即便是新文学的发展是一种必然的过程,但是,当时如果没有一位像懒云氏那样既有创作上的天才,而且又有对新文学事业的推展抱着热情和决心的人,来担当、领导这个时期,并担任这一艘台湾新文学的大船的舵手,则相信台湾的新文学是无由达到若今日的状态和成就,而且一定还要走多少迂回、曲折的发展道路的吧!”

赖和在台湾新文学史上占据了許多公认的“第一”,例如:

第一个把白话文的真正价值具体地提示到大众之前的便是懒云的白话文文学作品。在一个文言文的世界中,以先人所以为浅薄粗鄙的白话文为文学表现的工具;写大人先生辈以为鄙野不文而唾弃的小说,不能不说是一种大胆的、冒险性的尝试。而由于他的创作天才和文学上的素养,幸而成功地完成了这个尝试,并且多少给予白话文阵营以自信,并煽起无数青年对于“小说”的爱好。^①

① 杨守愚:《小说与懒云》,《台湾文学》第3卷第2号,1943年4月28日出版。

可以说,台湾新文学的扎根从赖和开始着手,而赖和的崛起才奠定了现代台湾文学的基础。^①

赖和在台湾新文学史上是第一个把白话文的真正价值在大众面前呈现出来的作家。由于他在艺术技巧上的努力,引起了无数青年读者对台湾现代小说的爱好,从而为台湾现代文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石。

.....

是他在台湾的新文化运动中树起了第一面的反帝反封建的旗帜——以现代艺术吐民心声,为民解精神之苦……他的作品,写就了台湾新文学光辉的第一页,显示了台湾新文学运动的实绩,开创了台湾现代文学现代主义的创作方向,留下了与人民血肉相连,为人民死而后已的光辉传统,使后来者有了楷模。^②

赖和是台湾新文学的奠基者。日据下的台湾新文学一直到1930年,都还处于奠基阶段。而在最初的几年,尽管新旧文学论争相当激烈,但新文学创作“只有赖先生筚路蓝缕地开始他大胆的尝试”^③(当时尝试创作的还有杨云萍、杨华等人,但作品的数量、质量及影响力都不如赖和)。从1925年到1926年,赖和发表了新诗《觉悟下的牺牲》(1925年12月),白话小说《斗闹热》(1926年1月)、《一杆“称仔”》(1926年2月)。有人认为:“这三篇作品表现了赖和一生创作的三个主题,那就是旧社会习俗的败坏、被屈辱的人民及弱者的

① 陈逸雄:《我对父亲的回忆——陈虚谷的为人与行谊》,《陈虚谷选集》,(台北)鸿蒙出版公司1985年10月出版。

② 蔡美琴:《台湾现代文学的奠基者赖和》,《暨南学报》1988年第3期第112—113页。

③ 杨守愚:《报颜闻话十年前》,《台北文物》第3卷第2期,1954年8月。

奋斗。‘旧社会习俗的败坏’表达了对文化革新、社会进步的要求，‘被屈辱的人民’呈现了殖民地人民被压迫、榨取的景况，‘弱者的奋斗’则伸张了被压迫人民的反抗意志和不屈服的精神。赖和以开创者的所表现的这三个主题，形成了1927年至1930年奠基期的共同文学精神，奠基期的文学作品不外描写日本警察的凶暴和压迫民众的情形，地主和资本家的剥削佃人、工人、农民、小市民的困穷生活，旧礼教束缚下的痛苦，城市的黑暗面等。这种表现与赖和的文学精神是相通的，更进一步说，这种文学精神也正是日据下台湾新文学的一致精神。”^①

赖和也是台湾新文学的主要推动者。1930年以前，台湾新文学的发表园地仅限于《台湾民报》、《台湾新民报》的学艺栏，而这两个学艺栏的创设和主编者都是赖和。据杨守愚在《小说与懒云》一文中说：

当时，在一片未开垦的台湾新文学园地中，作品之贫弱，自不待言。偶见几篇作品，大多是没有写完的东西。“好”作品固不论矣，即“差不多”的作品也十分难求。因此，在这一时代文学编辑人的苦心，不言而喻。

我们都知道懒云氏是一位医生，而且又特别为病患所信望的医生。一天平均起来，总有百名上下的病人来请他看病，则他生活之忙碌，是可以想见的。但是，在这样的生活中，他对文学的热爱，奖掖后进的决心，却始终是一贯的。

通常，一个编辑者的任务，无非只是担当作品之阅读从而加以选择的工作。遇到“不合格”的作品，就把它往纸篓一丢了事。但是，懒云当时的文学界的情况却不是这样。

^① 林边：《忍看苍生含辱——赖和先生的文学》，引自《赖和作品选集》，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4年4月出版，第330—331页。

为了补白报纸空下来的版面,就无法去选择原稿。他当时几乎是拼着老命去做这份工作的。他毫不珍惜体力地一一删修寄来的稿子,有时甚至要为人改写原稿的大半部分。常常有些文章,他简直是只留下别人的情节而从头改写过。

1930年赖和又担任《台湾民报》增辟的新诗专栏“曙光”之主编。后来,他还积极参与了《南音》、《台湾新文学》等杂志的编辑工作,“成为台湾创作界的领袖”^①。《南音》的创办者黄春成曾盛赞赖和对《南音》的贡献,他说:“假使《南音》有点声誉,他的功劳是不可埋没的,换句话说,《南音》不至被人唾弃至于无容身之地,也可说藉他的光不少。”^②

赖和的这种呕心沥血,极大地振奋了台湾新文学界。许多文学青年,逐渐地被激发起创作欲望,又得到赖和诲人不倦的指导和鼓励,后起之秀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了出来,形成蓬蓬勃勃的台湾新文学运动,正如王锦江所说:“台湾的新文学能有今日之隆盛,赖懒云的贡献很大。说他是培育了台湾新文学的父亲或母亲,恐怕更为恰当。”^③也正是因为这许多文学青年都是在赖和的影响下起步的,赖和主编的民报学艺栏等又是他们的楷模和发表园地,所以,台湾新文学在奠基期及日后的发展方向,自然受到赖和的重要影响。

更重要的是,赖和文学的根本精神与五四文学一脉相承,高擎“反帝反封建”的大旗,以改造国民性、提升“台湾向上”为己任。其奋斗目标,在于唤起台湾民众的自觉,坚持重归祖国怀抱的信念。因此,由赖和开启并引导的台湾新文学,从一开始就走上了批判殖民体

① 杨云萍:《台湾新文学运动的回顾》,《台湾文化》,第1卷第1期。

② 黄邨城(春成):《谈谈〈南音〉》,《台北文物》第3卷第2期第57页,1954年8月。

③ 王锦江:《赖懒云论——台湾文坛人物论(四)》,《台湾时报》201号,1936年8月。

制,追求民族健康的健康发展道路,并逐渐形成了以“弱小民族”对抗殖民强权的台湾文学传统。

举例来说,基于台湾特殊的社会现实反映殖民体制的严苛,尤其是警察政治的罪恶,构成台湾小说最独特的创造。这一叙事主题,经由赖和创建,曾一再为日据时期的台湾小说所表现,直到光复以后,还被不断重复。

日据时期的小说常常有这样的描写,提起“查大人”不亚于“狼来了”,顽皮的孩子会屏声静气,躲进父母的怀抱。这绝非轻松的笑话,“查大人”“补大人”永远是台湾人民心头抹不去的一个噩梦。

陈虚谷的小说《他发财了》嘲弄经常借机榨财的日本巡查,过年、老婆生产、转勤,都是敛财的借口;《放炮》写像蝗虫一样,喜欢带着妻小出门去吃百姓的日本巡查,就是竖起耳朵等着有人家放炮,就可以去大吃大喝一顿。一旦听到炮声却没有人来请他去白吃白喝,一定要找人出气,以至庄民都互相警惕不随便放炮;《无处申冤》日本巡查荒淫好色,霸占民女不碟没成,又企图持戒强奸地保的弟媳。杨守愚的《十字街头》、《颠倒死(?)》、《嫌疑》、《罚》等篇中,都从各种角度刻画了无恶不作的日本警察形象。蔡愁洞的《夺锦标》、《理想乡》,杨逵的《送报伙》、《模范村》,则是更加深入地揭露警察政治虚伪表象下的毫无人性。这方面的作品还有很多,全都指向殖民政权的统治鹰犬——查大人,反映人民被欺压的痛苦。

吴浊流写于1944年的《陈大人》塑造的则是一个台湾候补警察的形象。这位“补大人”寻衅在舅舅屁股上狠踢一脚,嘴里叫骂着,还傲然指头上那顶巡查补的帽子接着说:“我有了这顶帽子,再不能叫你阿舅。”母亲责备他,他竟然说:“他犯违警例。我不是寻常的人,是官,是大人。这顶帽子是日本天皇陛下所赐,有这顶帽子,哪有阿舅,无论什么人都可以打,可以抓,我的官职虽小,但我的职权很大,无论高等官,敕任官,一旦有事我就这个绳索绑起来,乡下人全不懂警察的权大,连阿妈你也不晓得。”作者旁白:

陈大人不过是一个巡查补而已,如何又这样了不起呢?

因为当时他就是台湾人出身的最高官吏。

比赖和有所发展的是,吴浊流在此不仅描写了“补大人”的六亲不认,还更突出了他的为虎作伥,与人民为敌。

光复之后至今,台湾文学仍然继承着这一传统。如陈映真的第一篇小说《面摊》,就写一个底层家庭(父母和生病的孩子),为了维持生计而艰难地活着,因怕警察取缔赖以谋生的“面摊”而心惊肉跳,表现出极度的恐惧。不过,警察形象在陈映真笔下得到了新的审视。

台湾文学始终热衷于这一主题,当然主要是由于警察政治在人们心中留下的罪孽太深重了,但赖和的开创之功也不能否认。

除此之外,赖和还是在“台湾新文化启蒙时期”,将“现代以前之学艺文化”转变为“现代性学艺文化的重要推动者之一”,以其反帝反封建的主题,人道主义的精神和写实主义的方法,率先倡导写作具有地方色彩的乡土文学。因为这种成就,在他生前,即被文学界尊称为台湾新文学之父。

赖和的创作数量不多,也免不了特定历史环境中和新文学草创时期的局限性,而且,写实纪实、悲怆热急的使命感可能驱走乃至扼杀了他对历史对现实的一部分诗意感受,而使作品有时不免显得有些粗糙平直。但是这一切仍掩盖不了他在台湾新文学史上的光辉的存在。

第三节

论赖和研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赖和是一位坚定的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爱国主义者,是民族解放运动的先驱者,是台湾新文学的奠基者和推动者。他成长在台湾新旧文学更替之际,深受祖国大陆新文化思潮的影响,吸收了五四文学和西方文学的精华,用现实主义手法写下了殖民主义统治下台湾人民的痛苦和反抗。一言以蔽之,他的文学就是“人的文学”,是有血有泪的、极富人道主义精神的抵抗文学,其矛头指向着帝国主义和腐蚀人性的封建制度,高张为民族、为弱者争取自由与平等的旗帜。而更为可贵的是:他永远站在弱者一边,与他们同甘共苦,至死不渝。赖和杰出的文学活动引导了日据时期台湾地区中国新文学的发展。他的不屈不挠的抗议精神、他的写实意识、他的关怀乡土关注民生的文学眼光、他的讽刺技法,等等,都深刻地影响了当时和后来的台湾作家,并为台湾文学留下了卓越的现实主义传统。他可以说是以其生死的“乳汁”和“心血”喂养了台湾的新文学。

赖和是台湾新文学的当之无愧的“源头活水”,研究台湾新文学,必须自赖和始,方能了解其发生、发展、变化的轨迹,掌握其内涵与精神,也才能够看清台湾新文学运动是五四新文学运动一环的事实。

但是,赖和从事创作(包括新文学作品和传统诗)的时候,正是日本人在台湾的统治已经确立并逐渐加强的时代,中国人是没有话语权的,像赖和这样的反帝反封建的作家,必然横遭摧残;加上新文学又在草创时期,必须有一个积累、沉淀的过程,当时没有人能够对赖和的创作进行整理、研究,连对他的文学活动的记录都绝少,只一星

半点地散见于他去世后的悼念文章里。赖和逝世后，正是日寇实施“皇民化政策”最猖獗的时期，禁用中文，禁止一切不利于根除汉民族意识的言行，对赖和的整理、研究都是不可能的。1945年台湾光复，社会动荡不安，作家文人也面临着从日文到中文的语言转换过程，所以，一直到50年代初，赖和被作为抗日英雄获政府褒扬，并入祀“忠烈祠”，才有纪念赖和的文章出现。谁知，当局听信谗言，视赖和为“前台共分子”，于1958年又将他的灵位逐出了“忠烈祠”。

从50年代开始，国民党政权由于大陆的失败，在台湾实行严厉的反共策略，把与共产党沾边的人和事都彻底地妖魔化，于是，赖和与留在大陆的中国现代作家一样，其名其作都在被禁之列。而大陆作家，毕竟有大陆庞大的读者群和世界各国学者的研究或关注，其信息尽管不充分不畅通，却也能通过各种渠道曲折地进入台湾。但是，赖和就不同了，直到1976年9月1日出版的《夏潮》杂志，重刊赖和的作品《不如意的过年》、《前进》、《南国哀歌》，以及梁景峰（德民）的《赖和是谁》一文，赖和才重新在台湾被人提及。此后，介绍赖和的文章陆续出现，如赖和之孙赖恒颜的《我的祖父懒云先生》、叶荣钟的《诗医赖懒云》、林边（林载爵）《忍看苍生含辱——赖和先生的文学》。1979年3月，李南衡主编的《日据下台湾新文学》出版，第一册为《赖和先生全集》。1984年赖和“平反”，重入“忠烈祠”。一直到近期，研究赖和的学者才陆续出现，专著有林瑞明的《台湾文学与时代精神——赖和研究论集》，还有论文和文学史一类书中的章节。然而，毕竟隔膜得太久了，赖和已从相当多的人的记忆中抹去了。笔者不久前在台湾接触了一些五十岁左右的作家，他们没人不知道鲁迅、茅盾、郭沫若的，可赖和是谁就不清楚了，甚至连名字都没听说过。

少数别有用心的人正是利用了民众对赖和的这种陌生，肆意曲解赖和，断章取义，制造谎言，把终生热爱祖国、保持中国心的赖和说成是第一个主张“台湾独立”的人，为他们分裂国家民族的野心张目。请看：

据林瑞明教授的研究报告,赖和浓重的汉族意识,晚年时已逐渐淡薄,继之而来的是“台湾是台湾人的台湾”的觉悟逐渐形成。^①

赖和在政治思想上是主张台湾“独立”的,而其国体则是“台湾民主国”。这是赖和当年的睿见,因为惟有台湾真正地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台湾的人民才能自己当主人,而不再沦为他人的统治。也惟有台湾能变成真正的民主共和国体,人民才能拥有确实的平等、正义、自由、尊严等生活。所以尊称赖和为新文学之父,还不如说他是台湾民主独立思想之父,也许来得更有时代意义。^②

赖和早期所坚持的民族主义逐渐产生变化,虽然在当时未明确地提出台湾归属问题,但我们还是可以透过作品隐约地掌握到他思考方式的转变。

.....

惟有落实本土,认同自己的土地和人民,以台湾为本位来思考,才可能找出自己的出路来。本土意识的抬头不仅是赖和一个人的思考方式,其实也是当时台湾整个社会新思潮的取向。这是为什么30年代初,会有乡土文学论战的兴起,这也是为什么赖和会将许多取材自民间的东西纳入文学作品中。^③

① 叶石涛:《台湾文学入门》,(高雄)春晖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36页。

② 薛顺雄:《赖和旧俗文学作品的时代意义》,《台湾文学中的历史经验》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编,(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32页。

③ 施懿琳:《从沈光文到赖和:台湾古典文学的发展与特色》,(高雄)春晖出版社2000年版,第423—424页。

这种谎言迷惑了不少不明真相的人,尤其是青年学生。笔者读过台湾一些博士生的论文,大都对这种说法深信不疑或有意附和,甚至走得更远。这是亟待澄清也必须澄清的问题。

例如,台湾静宜大学中文系助理教授陈建忠,其博士论文为《书写台湾·台湾书写:赖和的文学与思想研究》,全文充满曲解和误读,不知是作者的理解认知能力不够,还是有意为之。对其批驳不是本书的任务,这里仅择其中一章略加分析,可谓窥一斑而知全豹吧。

此章名为《启蒙知识分子的历史道路——从“知识分子”的形象塑造论鲁迅与赖和的思想特质》,两万五千四百多字,引用了不少后殖民理论。其中有几点严重歪曲赖和与鲁迅的地方。

其一是“前言”中的这段话对鲁迅的严重曲解。陈文提到的鲁迅写于1927年的一篇序文,题为《写在〈劳动问题〉之前》。在这篇文章中鲁迅提到1926年与台湾青年张我军见面时的情形,当时张我军问道:“中国人似乎都忘记了台湾了,谁也不大提起。”^①对这个问题鲁迅当时给出了一个很坦诚的答案,他事后追记说:

我当时就像受了创痛似的,有点苦楚;但口上却道:“不。那倒不至于的。只因为本国太破烂,内忧外患,非常之多,自顾不暇了,所以只能将台湾这些事情暂且放下。……”^②

陈建忠由此得出结论:“鲁迅的话其实很真实地说明了一点,那就是说:中国人需先处理中国的问题,而台湾人则需靠自己的能力思

^① 鲁迅:《写在〈劳动问题〉之前》,《而已集》,1927年4月11日。引见《鲁迅全集》(第3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北京第1版,1996年4印,第425页。(案:本文以下所引《鲁迅全集》皆为此版本,并于引文后标明卷数、页数,若非必要不另加注)

^② 同^①。

索、寻找前程。也就是从这个历史现实出发,鲁迅与赖和才发展出他们同是先觉但各有关注焦点的思想特质。”

众所周知鲁迅所处的时代正是中国内忧外患频仍的时期,国民政府已经无法应付内有军阀割据、外有九·一八事变、以及列强虎视眈眈的瓜分中国大陆的局面。在这样的时刻,中国的国民政府对1895年腐败的清政府经《马关条约》而被迫割让给日本的台湾确实是没有余力给予更多关注,但这并不等于中国忘记了台湾这块被割占的领土,也不等于将台湾当成了另一个国家的事。如果台湾不是关乎中国的事,那么鲁迅又何至于会感到“创痛”和“苦楚”呢?而且鲁迅说的是:“所以只能将台湾这些事情暂且放下。”“暂且放下”只是说暂时没有能力关注台湾的事,但并不等于中国以后有能力了,有机会了仍然不关注台湾的事。对于台湾这块被迫从中国割让出去的土地,鲁迅和所有中国人始终都没有忘记。而且鲁迅一直是一个坚定的民族主义者,一直为中国的最终强盛而奋斗,始终维护中国的完整和统一。而陈建忠能将鲁迅的话曲解到这样的地步,简直令人匪夷所思。

其二:陈文在对鲁迅小说知识分子形象进行分析后,居然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得更明白一点,鲁迅对中国人的‘国民性’改造是一开始就不怀希望的,因为他从不曾在小说中表现出一丝来自于一般农民与下层民众觉醒的可能,而关于这种对觉醒的不抱希望,鲁迅所描写的知识分子形象其实也就是对这种看法的另一种表达方式,就像他著名的‘铁屋子’的比喻一般,昏睡的人是至死都是昏睡的,但醒来的人却清醒地与之俱亡。而关于这些觉醒者的具体形象,在《彷徨》小说集中有着集中的呈现,特别是在系列的‘归乡小说’当中。”

这个结论也是荒唐的,站不住脚的。鲁迅的思想一直是发展的,早期小说中对于国民性的揭露确实有陈文提到的那些方面。但是鲁迅绝对不是陈文所说的那样,陈文只分析了鲁迅早期的小说,为什么不分析《故事新编》中的小说?为什么不读读鲁迅的《文学与出汗》、《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等许多杂文?那些文章中,鲁迅将中国的

希望寄托在劳工大众身上,认为人民才是中国的希望,这都是鲁迅著作中一再强调的。即便是早期的《药》这样的作品中,陈文分析到最后,难道忘记了夏瑜坟墓前的那个不知什么人敬献的花圈吗?那象征意义的明显恐怕也不容否认吧。

其三,陈文还在分析鲁迅小说后,得出这样的结论:“事实说明了,经过辛亥革命与五四运动,中国其实改变得极少,而为这难以撼动的传统包围的启蒙者,终于也要如泡沫融化于其间。”历史的真相是不容任意抹杀的,事实上,中国经过了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以后,国家的改变不是陈文所说的“改变得极少”;而是改变得很大,其中最大的改变就是国民观念的改变,因为“民主共和”、“民主科学”、“反帝反封建”等现代思想已经开始在国民中生根发芽,而且中国人民正是借这些思想的启蒙,进一步寻求救国救民的道路,取得了抗战胜利,收回了台湾,终结了内战,从而最终于1949年建立了一个统一的国家,彻底终结了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屈辱历史。

其四,陈文还提到这样荒唐的观点:“鲁迅小说实际上已被视为现代中国‘感时忧国’文学的滥觞,如前所述,这些小说其实是从对辛亥革命的失望里生长出来的一种充满否定性的国族主义文学。”陈文认为鲁迅小说可以当作“国家寓言”来解读,这也是运用了后殖民的理论,这点是可以成立的。但是如何解读鲁迅小说,则陈文却采用了歪曲的手法。事实上,中国文学中始终充满忧患意识,这已经为几千年的中国文学史所证明,鲁迅小说继承和发扬了这一传统。鲁迅小说对黑暗的揭露,对国民性的批判,正是为了将黑暗和丑恶暴露于阳光下,他作为一个精神界战士,目的就是为了暴露黑暗,从而争取光明。陈文企图用一些后殖民主义的华丽术语,譬如“一种充满否定性的国族主义文学”之类的东西来混淆视听,这太肤浅。鲁迅从来没有对中国、中华民族失望过,他之所以在作品中,常常揭露黑暗,一是时代氛围使然;一是他对于国民性中的弊端,确实常有“哀其不幸,怒其

不争”的情感在其间,但是鲁迅的小说从来不是什么“否定性的国族主义文学”。世界上的确存在“国家主义文学”、“民族主义文学”;但任何有良知的文学家都不会否定自己的国家和民族。如果世界上真有那种陈文提到的“充满否定性的国族主义文学”,那绝对不是鲁迅创作的文学,而只能是为当今台独分子津津乐道,甚至企图做翻案文章的“汉奸文学”和那些为日本殖民者所豢养的御用文人所创作的“皇民文学”。

其五,陈文认为:“《彷徨》出版之后,鲁迅再也没有创作新小说,他为何停笔至今仍无定说。”事实上,这结论也是一个常识性错误,属于一个“硬伤”,因为在30年代,鲁迅还创作了小说集《故事新编》。

其六,是关于赖和和鲁迅比较后的结论也存在谬误。虽然陈文对赖和作品的分析颇有独到之处,但是像以下的结论:“至于赖和在殖民地台湾思索的‘现代性的危机’,则与鲁迅对启蒙、现代性等价值的肯定有着不同的态度。由于是在殖民地,启蒙现代性等价值本是随着殖民者而来,知识分子一方面在学校学习这些知识,一方面却也笼罩在接受‘进步/野蛮’等二分法的价值体系与驯化于殖民体制的危机当中,赖和能指出这些危机说明了他对殖民教育机制当中‘知识/权力’之关系的思考是具有本土主义色彩的,这一思想特质显然是来自于赖和对自我及当时最接受启蒙价值之知识分子的危机的一种洞见。不过,由赖和的狱中自白来看,在殖民地要想维持一种恒然批判的角色恐怕是很难的,因为殖民者将以国家暴力加诸其身,如果说赖和与其他台湾知识分子曾经对殖民主义的暴力性格感到恐惧与自卑,也必须由台湾现实的环境中来加以理解,和鲁迅身处的中国来相较,毕竟台湾的知识分子面临的是无所逃于天地间的殖民地社会,此一思想特质实为赖和较难为人所知(或亦不愿知)的部分。”

事实上,赖和深受五四以来的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他经常阅读各种大陆新文化运动中的刊物,不仅自己创作新文学,而且还培养杨守愚、杨逵等新文学作者。赖和所接受的新文学观念和现代思想,前文

已经说过,很大程度上是从祖国大陆五四新文化运动中来的,和鲁迅是一脉相承的,绝对不是受日本殖民教育所获得的。

至于陈文一再“强调两人在不同历史与物质条件下,所产生的思想特质之现实指涉性。同样是追求群众的精神与身体的解放,追求中国或台湾人的思想启蒙与家国现代化,鲁迅把知识分子引介的启蒙价值视为一帖重药,强调启蒙对中国人生存于世界的重要性;而赖和却意识到过分相信启蒙价值的真理性很可能带来认同的错乱,并且愈加巩固殖民主义的意识形态。”

对陈文关于赖和的这一结论,明理的人恐怕都无法苟同。在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台湾,赖和始终是一个揭露黑暗、争取光明的民族主义战士。赖和对知识分子的批判,正是因为台湾的殖民教育下,出现了一批崇洋媚日,数典忘祖的“皇民知识分子”,所以赖和才一再表示担忧。因为这种“皇民思想”的出现,真的会导致陈建忠所说的“带来认同的错乱,并且愈加巩固殖民主义的意识形态”。对可能出现的情况,赖和自然忧心如焚,要对这样的所谓的“带有启蒙性现代性”的“皇民思想”进行质疑和批判,因为这种“皇民意识”观照下的“殖民现代性”,正是可以愈加“巩固殖民主义的意识形态”。所以我们要区分的是一般意义上的“启蒙价值的真理性”、“现代性”和“皇民意识”观照下的所谓的“启蒙价值真理性”,陈建忠故意将之混淆,将赖和启蒙的良苦用心,歪曲成“皇民意识”观照下的“启蒙性”,其用心真是不难揣测。

了解了陈文这一章的实质,就不难把握全文的面貌。

附录：赖和新文学作品简表

一、小说

序号	篇名	署名	写作时间	发表情况
1	僧寮闲话		1923年 9月15日	未发表,记载于笔记中
2	不幸之卖油炸桧的		1923年?	未发表,与上篇记载于同本笔记中
3	尽堪回忆的癸的年		1923年?	未发表,与发表稿《归家》雷同
4	醉人梓舍之哀词		不详	未发表,与《行入关仔岭》(1924年)诗稿同册
5	斗闹热	懒云	1925年 11月14日	《台湾民报》第86号, 1926年1月1日
6	一杆“称仔”	懒云	1925年 12月4日	《台湾民报》第92、93号, 1926年2月14日
7	新时代青年的一面		不详	未发表,与《一杆“称仔”》同一稿本中
8	不投机的对话		不详	未完成

序号	篇名	署名	写作时间	发表情况
9	赴会		不详	未发表,本文可能是描述 1926 年 5 月 15—16 日,台湾文化协会于雾峰召开理事会的会况
10	补大人	懒云	1927 年 7 月 22 日	(东京)《新生》杂志第 1 集,1927 年
11	不如意的过年	懒云	1927 年 12 月 14 日	《台湾民报》第 189 号,1928 年 1 月 1 日
12	蛇先生	懒云	1929 年 12 月	《台湾民报》第 294、295、296 号,1930 年 1 月 1 日、11 日、18 日
13	雕古董	甫三	1930 年 4 月 13 日	《台湾新民报》第 312、313、314 号,1930 年 5 月 10 日、17 日、24 日
14	棋盘边	懒云	1930 年 10 月	《现代生活》创刊号,1930 年 10 月 15 日
15	辱	甫三	1930 年 10 月	《台湾新民报》第 345 号,1931 年 1 月 1 日
16	浪漫外记	甫三	1931 年 2 月	《台湾新民报》第 354、355、356 号,1931 年 3 月 7 日、14 日、21 日
17	可怜她死了	安都生	1931 年 4 月	《台湾新民报》第 363—367 号,1931 年 5 月 9 日、16 日、23 日、30 日、6 月 6 日

序号	篇名	署名	写作时间	发表情况
18	丰作	甫三	1931年 12月	《台湾新民报》第396、397号,1932年1月1日、9日
19	归家	懒云	1931年 12月	《南音》创刊号,1932年1月1日
20	惹事	懒云	1932年 1月	《南音》1卷2号、6号、9、10合刊号,1932年1月17日、4月2日、7月25日
21	善讼人的故事	懒云	1934年 11月	《台湾文艺》2卷1号,1934年12月18日
22	一个同志的批信	灰	1935年 12月13日	《台湾新文学》创刊号,1935年12月28日
23	阿四		不详	未发表,写在《台湾民报》原稿用纸上
24	未来的希望	灰	不详	未发表
25	我们计划的旅行		不详	未发表
26	未命名(洪水)	安都生	不详	未发表,本文未完成
27	富户人的历史	走街仔先	不详	未发表
28	赴了春宴回来	懒云	1935年 12月10日	《东亚新报》新年号,1936年1月据《杨守愚日记》,此篇是其以赖和的名义代写

二、散文

序号	篇名	署名	写作时间	发表情况
1	未命名(我这次回来)		不详,与《尽堪回忆的癸的年》同一手稿	未发表
2	未命名(五月)		本文与《第一义谛》为同一样式的纸张,又内文与《未命名(我这次回来)》雷同。推测为1923年作品	未发表
3	小逸堂记		1923年11月3日	未发表
4	无题	懒云	1925年7月20日	《台湾民报》第67号,1925年8月26日
5	开头我们要明了地声明着		不详。李南衡认为是1924年前后,台湾新旧文学论战初期的作品	《现代生活》创刊号,1930年10月
6	未命名(吾们)		不详	未发表
7	未命名(OO先生)		1925年1月15日	未发表
8	未命名(当个这新旧交替的时代)		不详,与《一杆“称仔”》置于同一笔记中	未发表

序号	篇名	署名	写作时间	发表情况
9	未命名 (在所谓文明的社会里)		不详	未发表
10	未命名 (重阳)		不详	未发表
11	未命名 (中国的艺术)		不详	未发表
12	忘不了的 过年	懒云	不详	《台湾民报》138号,1927年1月2日
13	圣洁的灵魂		不详,据作者生平、经历推断应是作于1927年3月7日以后	未发表
14	无聊的回忆	懒云	不详	《台湾民报》218—222号,1928年7月23日、29日、8月5日、12日、19日
15	前进	懒云	不详	《台湾大众时报》创刊号,1928年5月7日
16	希望我们的喇叭手吹奏激励民众的进行曲	懒云	不详	《台湾新民报》322号,1930年7月16日
17	随笔	懒云	不详	《台湾新民报》345号,1931年1月1日

序号	篇名	署名	写作时间	发表情况
18	纪念一个值得纪念的朋友	懒云	不详	《台湾新民报》396号,1932年1月1日
19	我们地方的故事	玄	不详	《南音》1卷3号,1932年2月1日
20	挽李耀灯君	赖和	不详	《磺溪》创立25周年纪念号,1938年11月28日
21	我的祖父		不详	由张冬芳译成日文刊载于《台湾文学》3卷2号《赖和先生悼念特辑》,1943年4月28日;又由杨守愚整理刊载于《政经报》1卷5号,作为《狱中日记之后的附录》
22	高木友枝先生		1940年	由张冬芳译成日文刊载于《台湾新文学》3卷2号《赖和先生悼念特辑》,1943年4月28日;又由杨守愚整理刊载于《政经报》1卷5号,作为《狱中日记之后的附录》
23	客车里		创作日期不详,写在《南音》原稿用纸上	

三、杂文

序号	篇名	署名	写作时间	发表情况
1	伯母庄氏柔娘苦节事略		1923年 10月28日	未发表
2	孔子曰		创作日期不详,与《僧寮闲话》同册手稿,推测为1923年左右之作	未发表
3	孙逸仙先生追悼会挽联、挽词		1925年4月3日	未发表
4	虚谷母丁蔡秀琼挽联		不详	未发表
5	第一义谛		不详,推测为1925年重新整理的作品	未发表
6	一日里的贤父母		本文与《第一义谛》为同一样式的纸张,应为同一时期作品	未发表
7	答复台湾民报特设五问	赖和		《台湾民报》第67号,1925年8月26日
8	答复台湾民报设问	赖和		《台湾民报》第86号,1926年1月1日

序号	篇名	署名	写作时间	发表情况
9	读台日纸的 《新旧文学 之比较》	懒云	1926年1月9日	《台湾民报》第89号,1926年1月24日
10	谨复某老 先生	懒云	1926年3月7日	《台湾民报》第97号,1926年3月21日
11	对台中一中 罢学问题的 批判	赖和	不详	《台湾民报》第165号,1926年7月10日
12	台湾话文的 新字问题		1932年2月1日	《南音》1卷3号,1932年2月1日
13	就迷信而言	懒云 守愚	不详	《革新》,1934年10月27日
14	丧礼婚礼改 革的具体案	懒云 守愚	不详	《革新》,1934年10月27日
15	话匣子	赖和	不详	《第一线》,1935年1月6日
16	《台湾文学 集》序	懒云	作于1935年10月10日	
17	应社招集趣 意书		创作日期不详,而应社成立于1939年9月,所以本文应该是当年作品	未发表
18	亦君死后		创作日期不详	未发表
19	残稿		未完	

四、新诗

序号	篇名	署名	写作时间	发表情况
1	祝南社十五周年		可能是 1922 年的作品	未发表
2	饲狗颌下的铜牌		可能作于 1923 年 11 月 13 日	未发表
3	寂寞的人生		可能作于 1923—1924 年间	未发表
4	寂寞的人生 (歌仔调)	甫三	不详	未发表
5	译蕃歌二曲		本诗以下至《草儿》同置于《癸亥元旦笔试》诗册	未发表
6	欢迎蔡陈王三先生的筵间		不详	未发表
7	送虚谷君之大陆		不详	未发表
8	草儿		不详	未发表
9	感诗		本诗以下至《多数者》同置于《行入关仔岭》(1924 年)诗册,《现代生活的片影》不在其内,因与《生活》雷同,故放于一处	未发表

序号	篇名	署名	写作时间	发表情况
10	洗心馆里驯养的鸢			未发表
11	代诸同志赠林呈禄先生			未发表
12	破坏			未发表
13	生活			未发表
14	现代生活的片影			未发表
15	生命			未发表
16	奉献			未发表
17	有力者			未发表
18	种田人			未发表
19	压迫叛逆			未发表
20	疯人的叫声			未发表
21	艺者	浪		1931年10月24日《台湾新民报》第387号
22	可怜的乞妇			未发表
23	希望			未发表
24	山仔脚			未发表
25	黄昏的海滨 (在通霄水浴场)			未发表
26	日伞			未发表
27	祝吴海水君结婚		吴氏于1924年结婚,故此诗应是当年的作品	未发表
28	晚了			未发表

序号	篇名	署名	写作时间	发表情况
29	忙			未发表
30	人心			未发表
31	生的苦痛			未发表
32	多数者			未发表
33	觉悟下的牺牲	懒云	1925年10月23日	发表于《台湾民报》第84号,1925年12月20日
34	七星坠地歌		不详	未发表
35	儿语		不详	未发表
36	儿歌		与《无题》、《斗闹热》为同一稿本	未发表
37	秋晓的公园	懒云	不详	未发表
38	未命名 (孩子的可爱)		不详	未发表
39	流离曲	甫三	不详	原载于《台湾新民报》329—332号,1930年9月6日、13日、20日、27日
40	新乐府	懒云	不详	原载于《台湾新民报》343号,1930年12月13日
41	农民谣	甫三	不详	原载于《台湾新民报》345号,1931年1月1日

序号	篇名	署名	写作时间	发表情况
42	生与死	甫三	1930年11月18日	原载于《台湾新民报》341号,1930年11月29日
43	灭亡	×	1931年1月7日	原载于《台湾新民报》347号,1931年1月17日
44	南国哀歌	安都生	不详	原载于《台湾新民报》361号、362号,1931年4月25日、5月2日
45	思儿	安都生	不详	原载于《台湾新民报》370号,1931年6月27日
46	低气压的山顶	甫三	1931年10月20日	原载于《台湾新民报》388号,1931年10月31日
47	是时候了	浪	不详	原载于《台湾新民报》390号,1931年11月14日
48	祝晓钟的发刊		1931年11月11日	未发表

序号	篇名	署名	写作时间	发表情况
49	相思(歌仔调)	T	不详	原载于《台湾新民报》396号,1932年1月1日
50	相思歌	懒云	不详	原载于《台湾新民报》396号,1932年1月1日
51	月光	玄	不详	原载于《南音》1卷3号,1932年2月1日
52	农民叹		不详	未发表
53	冬到新谷收	赖和	1932年2月25日	未发表
54	呆团仔	甫三	不详	原载于《台湾文艺》2卷7号,1935年2月1日
55	日光下的旗帜	孔乙己	不详	原载于《台湾文艺》2卷2号,1935年7月
56	溪水涨		不详	编者录自《平言周刊》1卷10期,1948年
57	不是		不详	未发表
58	未命名 (冰冷的风)		不详	未发表
59	未命名(你们真是顽冥)		不详	未发表
60	未命名(台湾)		不详	未发表

参考书目

1. 《赖和全集》，林瑞明编，(台北)前卫出版社 2000 年 6 月出版。
2. 林瑞明：《台湾文学与时代精神——赖和研究论集》，(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出版。
3. 《赖和作品选集》，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84 年 4 月出版。
4. 叶荣钟：《日据下台湾政治社会运动史》，(台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30 日出版。
5. 陈昭瑛：《台湾文学与本土化运动》，(台北)正中书局 1998 年 4 月出版。
6. 梁明雄：《日据时期台湾新文学运动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7. 李南衡主编：《日据下台湾新文学·明集》，(台北)明潭出版社 1979 年 3 月出版。
8. 施淑：《中国短篇小说选析》，(台北)长安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9. 施淑：《两岸文学论集》，(台北)新地文学出版社 1997 年 6 月出版。
10. 王晓波主编：《台湾的殖民地伤痕》，(台北)帕米尔书店 1985 年出版。
11. [日本]矢内原忠雄：《日本帝国主义下之台湾》，周宪文译，

(台北)帕米尔书店 1985 年 7 月出版。

12. [日本]中岛利郎编《台湾新文学与鲁迅》第 91 页,(台北)前卫出版社 2000 年 5 月出版。

13. 许俊雅:《日据时期台湾小说研究》,(台湾)国立编译馆主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84 年 2 月出版。

14. 许俊雅:《台湾文学论——从现代到当代》,(台湾)南天书局有限公司 1997 年出版。

15. 白少帆等主编:《现代台湾文学史》,辽宁大学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16. 朱晓进、唐纪如主编:《鲁迅概论》,苏州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12 月出版。

17. 朱立元:《接受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8 月出版。

18. 陈平原:《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出版。

后 记

本书的选题,是在本套丛书的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赵遐秋女士的不懈努力下促成的,也是在赵教授的大力支持和认真指导下几易其稿写成功的。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多次聆听了台湾著名作家陈映真先生的殷殷嘱托。他希望我把久为政治遮蔽的历史,真实地告诉世人,还“台湾新文学之父”赖和先生的本来面目,以真相来粉碎“台独”分子为达到其分裂祖国的目的而刻意捏造的谎言。

只是,赖和这位曾为台湾新文学作出奠基性贡献的文学家,被遗忘得太久了,即使在台湾,虽经有心人士的大力搜寻,赖和先生的资料也是不够丰富。何况,还有海峡的阻隔,第一手资料更是来之不易。本书虽然努力展现赖和的全貌,告诉读者历史上真实的赖和,但“巧妇”还难为“无米之炊”,何况才疏学浅的我?因此,本书难免会有某些疏漏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资料方面,我曾得到挚友、河南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樊洛平教授的无私援助。我在写作过程中,还曾得到赵遐秋教授、台湾清华大学吕正惠教授、台湾社会科学研究会会长曾健民先生、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学术委员会白舒荣副秘书长、福建省社会科学院萧成博士的悉心指导。在此,我向所有曾给我帮助的人深表感谢。